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7n0582

法華統略

胡　吉藏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法華統略目次
  - 序
  - 釋經題
    - 妙
    - 法
    - 蓮華
    - 教菩薩法
  - 釋章段
  - 釋序品第一
  - 釋方便品第二
  - 釋譬喻品第三
  - 釋信解品第四
  - 釋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 釋學無學人授記品第九
  - 釋法師品第十
  - 釋見寶塔品第十一
  - 釋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 釋持品第十三
  - 釋安樂行品第十四
  - 釋涌出品第十五
  - 釋壽量品第十六
  - 釋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 釋隨喜品第十八
  - 釋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 釋常不輕品第二十
  - 釋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 釋囑累品第二十二
  - 釋藥王品第二十三
  - 釋隨喜功德品第二十四
  - 釋觀音普門品第二十五
  - 釋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 釋妙莊嚴王品第二十七

    - 釋普賢勸發品第二十八
- 卷目次
    - 1a
    - 1b
    - 2a
    - 2b
    - 3a
    - 3b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法華統略目次

卷上本
　釋序品第一
卷上末
　釋方便品第二
卷中本
　釋譬喻品第三
卷中末
　釋信解品第四(欠經第三全卷之釋)
卷下本
　釋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
　釋學無學人授記品第九
　釋法師品第十
　釋見寶塔品第十一
　釋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釋持品第十三
　釋安樂行品第十四
　釋涌出品第十五
卷下末
　釋壽量品第十六
　釋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釋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釋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釋常不輕品第二十
　釋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釋囑累品第二十二
　釋藥王品第二十三
　釋妙音品第二十四
　釋觀音普門品第二十五
　釋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釋妙莊嚴王品第二十七
　釋普賢勸發品第二十八

法華統略目次(終)
No. 582
法華統略卷上(本)

胡吉藏法師　撰

昔在會稽，著此經玄文，凡二十卷。中居京兆，錄其要用，裁為七軸。但余少弘四論，末專習一乘，私眾二講，將三百遍。但斯經言約義富，更有異聞，撰錄大宗，復為此三卷。敘其疏意，略有六焉：一、二本所無，今文方有，如四土之說及七會之文。二、全廢舊通，用今新意，如合大車及火宅之譬。三、新舊兩用，可適時而說，如六序及十方便之例。四、昔言隱昧，今則顯明，如釋妙四門，索車七意。五、大宗乃一，而轉勢不同，二本雖明，今須重述。六、改舊分章，依今科約，如方便品六雙之例也。

釋經題。具足，應云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經。今釋此一題，即為四別：初論妙，次釋法，三解蓮華，四辨教菩薩法。

竺法護稱為正法蓮華，羅什改正為妙，本疏已詳。餘未盡者，今當略敘。然開一題為一部，合一部為一題。一題若成，一部則成；一題若壞，一部都壞。又一題若成，釋迦一化便成；一題不成者，又一化不成。又一題若成，十方三世佛法則成；若不然者，一切不成。良由此經窮深極大，故後經云：如來所有一切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秘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而演說之。故此經近攝能仁一化，遠該十方佛法矣。然立妙名，凡有四義：一者、妙是顯至道之嘉名，二、是伐累根之巧稱，三、窮讚美之淵府，四、極引物之幽致。顯至道之嘉名者，夫至理不可名，今立妙名者，欲顯理無名也。故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中論亦云：諸法不可得，滅一切戲論，無人亦無處，佛亦無所說。肇公云：言之者失其真，知之者反其愚，有之者乖其性，無之者傷其體。但至人欲令物識道無名，故於無名相中假立一妙名，令因此妙名得顯理無名。所以然者，理若可名，則非是妙；既其稱妙，則知理不可名。故立妙名，顯理無名矣。又立妙名者，非但得顯理無名，復得顯名無名。所以然者，既稱妙名，寧有名耶？故維摩經序云：非但妙顯無言，即言寂滅。如天女之詰身子：汝乃知解脫無言，未悟言即解脫。若立正等名者，則不得顯理無名及顯名無名也。問：所表之理絕言，能表之言亦絕，欲明何義？答：所表之理絕言，為明於理；能表之言亦絕，為辨於教。若然，非但一題成，一切佛法皆成；即一妙字成者，亦可一切成矣。第二、伐累根之巧稱者，前義為顯理，今除累根。累根者，謂取著也。由取相故生煩惱，由煩惱故起業，由業故致苦。是故金光明云：如從妄想思惟故生煩惱，則知著是六道之本，亦是三乘之根。十方三世諸佛出世說法，正意為伐羣生累根。累根若傾，柯條自壞，令六道反流，三乘徙轍。故此經初品云：以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滿願歎

云：善哉世尊！ 拔出眾生處處貪著。涅槃亦云：住十地故，見不了了；無所住故，見則了了。皆是其事。問曰：云何立於妙稱，能伐累根？答：既稱為妙，不可作四句百非取之，則受教之人一切取相心滅。取相心滅，故回六道之宗，改三乘之轍也。第三、窮讚美之淵府者，佛道所以超九十六道及二乘之道者，良由微妙故也。若不作妙名者，無由得顯佛道超勝一切諸道。又十方三世佛，但為明佛道故，出現於世，當知皆為明妙道。故此妙名，於眾經之中最為美矣。第四、極引物之幽致者，若聞於玅法，乃至書於妙經，則起極敬之心，發難遭之念，便有五種法師獲六根清淨，故立妙名矣。問曰：羅什立於妙，以何文為正？答：乃處處有文。故方便品云：又告舍利弗，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明九道不知，唯佛能知，故斯文為正意也。

次釋法義。此經總唯一妙，別開二種：一者果妙，二者因妙。然既稱為妙，實不可論其因果，乃至四句。故下文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文殊十禮經云：諸佛虛空相，虛空亦無相，離諸因果故，敬禮無所觀。但無名相中，為眾生故，強名相說，開因果法門。約果人所證，名為果妙；因人所行，稱為因妙。就經初後分之，從初竟囑累，正明果妙，傍明因妙；從藥王訖普賢，正明因妙，傍明果妙。初分經正明果妙，略有四種：一所乘法妙，二能乘人妙，三壽命妙，四國土妙。一一妙皆有四重。所乘四重麤妙者，對昔二乘之法，非究竟故非玅，一乘法究竟故為妙。二者三之與一，皆墮二邊，故不名為妙；不三不一中道之法，故稱為妙。三者經云：遠離二邊，不著中道。則中之與偏，並皆非妙；若中偏兩捨，乃稱為妙。四者二取為二是，二捨為二非，既墮在是非，則不名為妙；若百是不能是，百非不能非，方乃為妙。故大莊嚴王菩薩歎佛非是非非，非得非失，非此非彼，非去非來，即其事也。次明身麤妙，亦有四重：一對二乘所見生滅之身非妙，佛所見無生滅身為妙。二者生滅無生滅並非妙，非生無生乃稱為妙。三者生滅為二，無生滅為不二，二與不二並皆非妙，非二非不二乃稱為玅；四、是二是不二為二是，非二不二為二非，既是是是非悉皆非妙，不是不非乃稱為妙。第三、壽命妙者：一、對二乘伽耶之始、雙林之終非妙，無始無終乃名為妙；二者、始終、無始終並為非妙，非始終、非不始終乃名為妙；三者、始終為二，無始終為不二，二不二並非妙，非二不二乃稱為妙；四者、有是有非不名為妙，無是無非乃名為妙。第四、土麤妙者：一者、對二乘所見迹身穢土非妙，歎法身常寂光淨土為玅；二者、穢之與淨並皆非妙，不穢不淨乃稱為妙；三者、垢淨為二，非垢非淨不二，二不二皆非妙，非二不二乃名為妙；四者、有是有非不名為妙，退不著是，進不染非，乃稱

為妙。問曰：此之四妙，為是一體？為異體耶？答：體更無二，隨義不同。如一體三寶，約覺義為佛，軌義稱法，和義為僧。今亦爾也，理更無二，約運用自在，故名為乘。至人以此為身，秤為法身，無始終義目之為壽，聖所栖託稱之為土。問：由來有此義不？答：南方往諸法華師，似有乘麤、乘妙，無後三也。就乘麤妙中，但有初重，無後三節。又初重義亦不成。所以然者，二乘為麤，麤是無常；一乘為妙，妙亦無常。無常既同，有何麤妙？故初重亦不成也。今明既分麤妙，則妙名為常，麤是無常，故得分麤妙也。又總論四種麤妙，亦有四重：一者、以二乘為麤，以累未盡，德未圓，故二乘為麤；佛乘累盡，德圓，故佛乘為妙。二者、若麤若妙皆是二邊所有為麤，非麤非妙是中道為妙。三、麤妙為二，非麤非妙為不二，二不二皆麤，非二非不二乃名為妙。四、二不二、非二非不二皆是名言，故皆麤，言忘慮絕，方是妙也。問：妙名為在果，為目因耶？答：果累無不寂，德無不圓，可得稱妙，因義不然，故妙正目果。問：何以得知耶？答：初從定起，讚佛慧甚深，明六道不知，三乘未達，則因人未知於妙，何猶有妙？故妙名目果。又經云：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既唯佛能知，則獨佛有妙。又大名主果，不在於因，妙亦如是。故下經云：菩薩求此乘，故名摩訶薩。即知所求之果為大，因人從果立名，亦名為大，故大唯是果也。問：前分明因，後章辨果，可是相生，先果後因，有何次第？答：前因後果，此相生次第；前果後因，謂說門次第。所以然者，要先示妙果，欣此妙果，方乃行因，是故先果後因。又此經正明三果權實，昔明三乘之果，此是究竟，謂閇方便門，隱真實義。今明二果為方便，一果是真實，故方便門開，真實相顯，是故先明於果，後方辨因。

次釋蓮華，具如玄章。今為抑毀法華之人，明此經辨因不足，明果猶無常，略引誠言，驗此通為謬。蓮華得生，凡有二義：一者、假緣；二、有種子。眾生成佛，亦具兩義：一者、緣因佛性；二、本有佛性。所言緣因佛性者，即是菩提心，由菩提心，方得成佛。是故經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二、本有種子，即是本有佛性，方得成佛。雖發菩提心，若本無佛性，不得成佛。故經云：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即是本有常住佛性也。故知此經具明緣、正兩佛性，本、始二有，則明因具足，果非無常。更釋法華論釋蓮華二：一、出泥水；二、開敷微妙。出水二義：一、出二乘泥水，令離二乘心；二、出二乘泥水，即是發菩提心。如諸菩薩出二乘心，菩提心現前，名為坐蓮華座也。諸聲聞因菩薩出二乘心，即是坐蓮華座。然法華實無不有蓮華座、菩薩座也。開義可知。又蓮華有出水、不

出水，真如有垢、無垢。無垢真如如出水，有垢真如名不出水。又有垢真如有不染而染、染而不染，如蓮華在泥亦有染、不染也。又斯教一乘之理，四十餘年在三乘泥水之下，而不為三乘泥水所染。問：他亦云蓮華不有而已，有則華實俱含；此經不說而已，說則因果俱辨，與今何異？答：今明唯有一理、唯教一人，唯有一理是果、唯教一人是因，不異前分明因、後分辨果為異也。次喻理、教義者，教如華、理如蓮，蓮約一如理，一華喻教，教本表理，理一故教亦一，說無量義皆為顯一理，故一切教皆是法華也。

次釋教菩薩法。問：題云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教何等菩薩？答：菩薩有二：一者、直往；二、回心入大。自昔已來化直往，今次教迴小入大。問：昔亦教迴小入大以不？答：寂滅道場頓化不得，故昔四種密化，今方三種顯教。四種密化者：一、說人天乘令入佛慧，故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次、誘引方便，謂說二乘令入佛慧，故經云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我說是方便，令得入佛慧。三、命說大乘令入佛慧，故有長者付財、窮子受命。四、為說大乘令入佛慧，故有陶練小心之譬。問：陶練有幾種？答：依信解品略明有二：一者、以大行陶練，但封執小乘不受大行，故經云我等若聞淨佛國土、教化眾生而不喜樂。二者、以大果陶練，而保執小果不受大果，故經云我等長夜於佛智慧無貪無著，而自於法謂是究竟。故寂滅道場已後、法華之前，用四種密化令迴小入大。三種顯教者，即三周之說。以四種密化調柔其心，令小志得移、大機成就，然後始得三周顯教令入佛慧。初以法說門顯教令入佛慧，次以譬說顯教令入佛慧，後以宿世因緣顯教令入佛慧，故三根咸悟、現前獲記、未來成佛。此四密三顯該攝一化，始終教迴小入大之人義無不盡。又昔五密教菩薩，今五種顯教菩薩：一者乘密，故云密遣二人；二者身密，即垢衣長者；三者壽密，伽耶成道；四者土密，在娑婆穢土；五者逆密，謂提婆示逆惡。今五顯謂乘真實、身真實、壽真實、土真實、逆真實，此該攝一切教門。問：此五種顯教既是法華，五種之密亦是法華以不？答：法華教中說此顯密，故皆是法華。又昔密說法華，今顯說法華。又昔是法華方便，今是法華正體。又昔是法華之用，故從一佛乘起於密用，今收諸密以歸一乘。若爾，則法華網羅眾教，眾教皆以法華為宗，藥王稱最為深大，豈不皎然？問：迴小入大既有顯教，直往應有密化以不？答：但有顯教無有密化，但顯教有今昔不同，是諸眾生聞我所說即入佛慧，謂昔顯教也；菩薩聞是法疑網皆除，今顯教也。問：何故有二顯教？答：有二教門及兩種菩薩：一者經云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便信受，謂華嚴教具足明權實法門，此中菩薩即解權實便入佛慧；二者華嚴已後如大品之流未癈二乘，此

中間菩薩聞法華開權顯實，則疑網得除也。又昔利根者昔皆已悟，鈍根者至今方解。問：何故迴小具顯密二教，直往但顯教耶？答：直往利根，是故但顯教；迴小既鈍，則前密後顯。故方便品云：菩薩有四早，聲聞有四晚。四早者：一、菩薩早習大乘，故經云：有佛子心淨，柔濡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二、早為說大乘，故經云：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三、早與授記，故經云：我記如是人，來世成佛道。四、早生歡喜，故經云：此等聞得佛，大喜充遍身。聲聞四晚，對此可知也。問：今顯教菩薩既是法華，昔顯教亦是法華不？答：二種顯教同令入佛慧，故同是法華，則法華攝華嚴等一切大乘，深大之言其事彌顯也。又稱教菩薩法者：一者、教昔菩薩令因權悟實；二者、教今菩薩令因實悟權。教昔菩薩因權悟實者，昔於一佛乘方便說五，欲令五乘之人因權入實，而執教之流聞五住五，不能因五悟不五，至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始知五為方便、不五為實，故得因權悟入於實。復一乘菩薩聞法華有一無三，但知理一於緣成五，又失方便教五，是故今明理雖是一而於緣成五，實雖是一方便說五，如雲雨是一於草木成異，令因實悟權故得入佛慧。問：此是何物人耶？答：猶是迴小向大之人，其根既鈍，昔聞三失一、今聞一失三，亦得二人自有假名。初心一乘菩薩聞有一無三，起此偏執以教今昔二種菩薩令入佛慧，是故名教菩薩法。問：波若教菩薩與法華教菩薩何異？答：波若正教直往菩薩，法華正教迴小之人。問：二經用何物教耶？答：同用二慧教之。但二慧不同，略明五異：一者、因果不同；二、前後為異；三、淺深差別；四、空有義異；五、有境無境不同。因果不同者，波若以因為經宗，正是因中二慧以因為宗。故論云：波若不屬佛但屬菩薩。又云：在菩薩心名波若，在佛心變名薩波若。則知是因中二慧以因為宗。法華明果德二慧以果為宗，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照佛果乘之實名實慧，能起權用目為權智，故云佛力無所畏及佛諸餘法。佛力無所畏謂佛實智，及佛諸餘法即權智也，故知是果中二智也。問：波若何故就因，法華約果？答：昔未說菩薩行，今欲為彌勒等說菩薩行故說波若，是故波若正明因行。法華欲分三果權實，明佛乘是究竟故是果，二乘非究竟故是因，故以果智為宗也。二、前後異者，大品前明實慧、後辨方便，法華前明開方便門、後辨示真實相。所以然者，波若為體、方便是用，故前明波若、後辨方便。又波若劣、方便勝，論云：波若清淨變名方便。故前明波若、後辨方便。又波若為六地、方便是七地，又波若超凡、方便越聖，故分前後。法華要前開方便門，然後始得示一乘真實，是以命初題方便品，故前權後實。又要先破二乘是真實相，故明二乘是方便，然後示一乘為真實。又以二乘為方便是因，一乘為真實

是果，前因後果，此是教菩薩法之次第也。若從佛實智起於權用，亦是前實後權，但約化物次第，先權後實。空有異者，波若照空為實，照有為權；法華明照佛果空有皆是實，照二乘空有皆是權。則波若開空有二境，開空有兩慧；法華開權實兩慧，而合空有二境也。有境無境異者，波若有真俗二境，空有二慧；法華則實智有境，權智無境，以無二乘究竟果故。問：何故法華名教菩薩，而波若正屬菩薩，不名教菩薩耶？答：通而辨之，各互例也。法華但顯一理，唯教一人，故明教菩薩法。題中具合二義，妙法華經謂唯顯一理，一教菩薩法，謂唯教一人。波若雖屬菩薩，而未癈三乘，不得云唯顯一理，唯教一人，故不得云教菩薩法也。但歎美大士所行，顯小乘之劣，故有摩訶之稱。又云：教菩薩法，以三門教之：一、攝耶歸正門；二、攝異歸同門；三、攝因歸果門。攝毒虫惡鬼愛見二耶，歸聲聞緣覺兩正，故方便品具敘愛見，後明我為說方便，說於盡苦道示之以涅槃，即其事也。攝異歸同門者，攝二乘之異同成菩薩，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也。攝因歸果門者，攝於菩薩令成佛道，即後分經是也。次教菩薩三種法輪，遣傍人喚子不得令識根本法輪也，更遣二使謂支末法輪教也，後委家財攝末歸本法輪也。問曰：後三與前三何異？答：前三敘鹿薗已去至於法華，但明穢土教耳。後三長敘華嚴淨土教門，故前三但是二輪所攝。自上已來教菩薩所乘法竟，今次敘教菩薩能乘之人，迴小入大之流，不識佛身佛壽佛住處，故不識佛何猶能解禮念歸依？所乘法中唯有三乘，能乘之人亦有三佛：一者法身；二者應身；三者化身。多寶明不滅正示法身，分身是淨土之佛名為應身，釋迦居穢土稱化身。所乘法中三種破病：一者用一破二，故經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也。次借二破三，緣覺第二之勝尚無，聲聞第三之劣寧有？三以權破實，三乘皆是方便非是真實。將法例人者亦具三：一者將一破二，唯有一法身無有應化，應化非是實，故金光明經云是二身者是假名有也。次將二況三，淨土分身之佛尚是化，穢土化身佛寧是實耶？又應身是本，本尚非真；化身是末，末寧是實？三、以權破實，明三身是實者，方便說耳，身實無三也。解此三門則識佛矣。次將身例土，義亦同然。明能栖應身之佛既非是實，所住淨土寧是真耶？淨土尚非是真，穢國寧當是實？非應非化方是真佛，不垢不淨乃為實土，則識佛住處名教菩薩法也。次教菩薩識佛壽命，既有三佛即有三壽，法身無始終其壽則長，應身淨土佛其壽則次，化身居穢其壽即短。故涅槃云：唯佛覩佛其壽無量猶如夏日，菩薩見佛猶如春日，二乘所覩喻如冬日。今亦作三種破二乘執佛短壽：一者、唯法身之壽為實，餘二非真。次將應況化，應身之長尚其不實，化身之短寧是真耶？三、以權破實，說有三壽實，此是方便非是實說。

問：昔為二乘人說有三乘，亦得昔為二乘說三身三土三壽以不？答：此非類也。昔為二乘說三乘，明佛乘即是化佛，故但化身化土及以化壽，垢衣長者即其事也。問：昔為菩薩說於身壽及以淨土，與法華何異？答：若三乘之人與菩薩共聞者亦未分明，如此經開權顯實所以為異。設令開身土及壽權實，三乘權終自秘之。問：昔何處開身土權實？答：且據淨名，佛身無為無漏謂真身也，出於五濁現行人法示於身權，土亦然也。

釋章段。此經言約義周，非一意之可盡。又大聖適機演教，變文轉勢，義亦多方。昔已敘一途，今更陳異意。大明此經，凡有三分：一、說經因緣分；二、正說分；三、信受奉持分。初六事，謂說經因緣分。爾時，世尊四眾圍繞竟普賢之末，為正說分。從佛說此經已，第三、信受奉持分。經初六事，可兩望之：一、為未來生信，為證信分；二、望現在，是說經因緣分。一切諸佛要備六緣，方得說經：一、眾生有信心，即如是也；二、有持法之人，即我聞也；三、根緣時熟，即一時也；四、有化主，謂佛也；五、要須待處，謂住處也；六、所為之人及證明眾，故有徒眾。要具六緣，方得說法也。

如是，即是信也。藥王品云：此經於一切諸經中，窮深極大。法師品云：於三世說中，最難信解。今略敘之，以驗佛語也。所言大者，彌倫太虛；稱甚深者，眇然無際。大義有四：一、明四實、四權、四因、四果，即一經之大意也。二、近該華嚴之始，竟雙樹之終也。三、攝釋迦過去成佛，逸多不見其始；未來湛然不變，群聖莫惻其終。時長化廣，莫不入其內也。四、總括十方三世諸佛，從一切實起一切權，攝一切權以歸一切實，謂窮大矣。雖復教彌六合而無言，通現十方而不動，眇然無際，謂之深矣。若不樹此信心，則未有如是。又若信法華深大，謂己身心不深大，與法華異者，蓋是窮子受財，謂是長者物耳。今寄如是一事，可將萬義類之。明明法華既深大，即己身亦深大。且就一無生釋之，明此身本自不生，即本不凡。本不凡故，本非六道。若是凡，可轉凡成聖，故有三乘。既無六道凡可轉，何有成三乘聖耶？故此身超三乘，越六趣，即是本來一相，名為一乘。諸佛用本不生為身，名為法身。既不生，何有於滅？即是無生滅壽。既本不生，一切生心動念，畢竟清淨，即是淨土。若達一身，四果便辨，即此不生，亦具四因。故智度論云：順忍名乘動，無生忍為乘出。順此不生，漸息生見，名之為動。無生現前，出離於生，名為乘出。故了悟無生，即一乘因也。故無生現前，是內弘義。防令不起生念，謂內護法義。若如行而說，是外弘。亦令他防生心動念，是外護。如此內外弘護，是法身因，故得無生法身果也。無生長壽因者，經云：慈悲是長壽因

也。世間但悲於物，而不自傷。以理言之，先須自傷，始可悲物。如身子歎息，云何而自欺？自欺者，諸法本不生，而我謂有身。生無生，已是顛倒，復欲滅之，令入涅槃。倒中之倒，故謂有生滅，名為自欺。今令不起生見，是大悲拔苦。令不生常現，謂大慈與樂。於自身既爾，化他亦然。作此行者，即長壽之因。次行無生，是淨土因者，得無生之壽，曉夜常淨一切生心，即除穢土之業。恒令無生現前，謂淨土因。自行既爾，他化亦然。次將明無生，作後四行者，弘無生，是弘佛道行。經云：無生即是佛也。弘無生，度生見之人，是度眾生行；降起生見眾生，是降耶行；護無生妙觀，是護法行也。次就無生起四權者，然了生宛然即無生，亦悟無生宛然而生，故能起生用，故有二乘生滅方便。所以昔於捺薗說五眾生滅，法身無生，無處不生，故王宮示生，即身方便。既無生而生，即無始而始，故有始自伽耶，謂壽方便。既無始而始，亦非穢而穢，謂土方便。故信一無生，則具四果、四因、四權、四實，謂無生之大也。無生之深者，既稱本無生，則無有生，何有不生？亦生無生，如是五句，故無生深矣。若作無生觀者，十方三世佛法並是身內，如此則於身有益。如是一句既爾竟，歡喜奉行，皆須入觀，故下經云法華是良藥，服者不須老病死也。陰入無主，為我聽受，非情曰聞，眾生心行可一之時名一時。佛者，授藥之人也。住處者，窮子服藥處，即是得子之所也。王城者，昔摩竭提界寂滅道場，救子不得處，今還於此處救子得也。昔是說根本一處，今還於此處說攝末歸本一，然本末乃異，一道不殊，如今昔處不異也。
與大比丘眾者，依此經前，列聲聞者，命其子也；列菩薩者，召集證明眾也。諸方等經列聲聞者，凡有五意：一者、欲密教令迴小入大，即波若之流；二、欲顯教迴小入大，謂法華之流；三、欲舉小之劣，顯大士之勝，如華嚴等經明五百在座，有若盲聾；四、表二乘將應悟入；五、欲顯法界不隔二乘，二乘自隔法界。法界不隔二乘，故列之在座；二乘自隔法界，故有類盲聾。後之三義，並約華嚴。又三種法輪，列之各異：根本法輪，謂不密、不顯；二、支末之教，密而不顯；三、攝末歸本，顯而不密。五百在座，既不見聞，故非顯教，亦非密化，名非顯密。今說大法，密欲付財，謂密不顯；此列之，唯顯非密。比丘名乞士，手持應器，表內貯功德；身服袈裟，外示福田。余深慚於鉢，重愧於衣。問：何故前列羅漢？答：除糞已後，方委家業，故得羅漢竟，乃為說法華也。
諸漏已盡者，先雇子除糞也。逮得己利者，倍與汝價，即除糞已後得一日之價也。問：婆沙云解脫通於果因，涅槃唯是果稱，何故爾耶？答：涅槃名滅度，滅於大患之果、度四流之因，故獨在果。解脫名不爾，故通也。盡諸有結者，前離現惑後離於當惑，亦先離於

因後離於果。問：初離現惑後離當惑，有二體耶？答：唯是一惑，不復現行於心名離現惑，無復感未來生惑名離當惑耳。心得自在者，上正與其直謂得羅漢，今與涅槃果外諸餘功德，如瓮器米麪之物也。

釋摩訶迦葉。問：增一阿含經云：迦葉不值佛，成辟支佛。今值釋迦，故成聲聞，應勝身子。云何翻是中根人？答：三世得聲聞，極速也；六十劫證得者，極遲也。四世緣覺極速，百劫者極遲。今迦葉不及身子，此從四世已上，六十劫已還，緣覺人也；六十劫已上者，則勝身子也。緣覺有三：一、劣聲聞，如五十九劫已還人也；二、等聲聞，如六十劫人也；三、勝聲聞，六十劫已上人也。問：云何名緣覺？答：果人或藉非情而覺悟，如見華落得道；或藉人緣而悟無，如因獼猴。若是因人，則必稟十二因緣教也。問：二種緣覺：一、本是初果，迴心證緣覺；二、本乘緣覺。迦葉是何人耶？答：迴心證緣覺，本是初果聖人。佛初出世，迦葉猶是凡夫，故知是本乘人也。

釋迦旃延者，是性智度論兩文證之：一云三百年有婆羅門道人性迦旃延，次云以是故，名迦旃延。若是釋子，則不作如是說，扇、繩是其別名。余親見天竺僧云：此土無物可以譯之，故存梵性。本行經亦云性迦旃延。

離婆多者，此云室星母，就星乞得，從星得名也。

劫賓那，此云分別時。

薄俱羅，此云菴羅菓，以一食施辟支佛，得五不死報，又名多忍辱，依禪法秘要。

摩訶[牛*句]絺羅、難陀是一人非兩人，佛初為說禪法起在此人，其人憍慢放逸，通達一切異論四皮陀十八經，以慧多定小，佛於迦蘭陀竹林初說不淨觀，經一及夏始證羅漢，備為其說本緣故方得道。

列菩薩者，上是而命其子，今是并會親族召集證明也。又上是當機眾，三周說法正為聲聞，故云為聲聞說法華也。今是發教眾，如彌勒之問、文殊之答，發起佛教也。又約昔言之，上是能教眾，今是所教眾，如命說大乘教於彌勒。又上權行眾，以我同物欲引物同我；今是實行眾，實行大道欲引小歸大。又上是失鄉之子，今是不失鄉子，不失鄉子前已得悟，失鄉之子今方改迷。

釋：菩薩摩訶薩者，智者見空及以不空，見空則越凡、見不空則越聖，故有兩名。二乘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故唯有一稱。又二乘不求大道，當體立名；菩薩求於大道，從所求受稱。

釋不退轉，瓔珞經二文解：一云：十信中第六信名不退心，勉於位退。次文云：十住中第六住猶退，第七住不退。二文相違。今以兩

義融會：一、約利鈍；二、就權實。利鈍者，利根菩薩六信已能不退，鈍根之人至六住猶退，積習善根至於七住方勉位退。次約權實行論之，六信不退，權行之人則六住猶退。故龍樹十住婆沙云：言十住退者，為怖地前菩薩令速入初地，故云退耳，其實不退也。皆得陀羅尼者，持不生觀令恒現，持生觀常令不現也。樂說辨者，內精知欲樂，外巧說諸法也。問曰：何故上嘆二乘斷惑，不歎菩薩斷惑？答：有二種：依小乘教，則二乘斷惑盡，菩薩都未斷惑也。依大乘教，二乘斷惑是生滅觀，除糞人也；菩薩無生滅智，惑本不生，無所斷也。淨名經云：不斷煩惱而入涅槃。然不斷應不入，但悟惑不生故即是涅槃，故不斷而入。前歎斷惑是毀二乘，今明不斷明美菩薩也。

釋菩薩別名凡有三義：一者、聞此勝名獲大功德，如聞彌勒名滅百億劫生死之罪等也。二、勝人依德立名，既聞其名可學其行。三者、此是體道之人，道既無名則人亦如是，無名強為立名耳。然菩薩既無名強為立名，眾生亦無名強立名，以眾生本來絕四句故強立眾生耳。今聞菩薩無名強為立名移置己身者，即悟眾生便成菩薩，有此大益也。若聞菩薩名作菩薩人見者，則菩薩便成我見也。

釋：初列文殊大品經，雖是大乘猶未癈三乘，猶符昔教其言易信，故佛自說不假菩薩弘助，故列菩薩依客舊次第。此經既癈三乘反於昔教其言難信，必須佛菩薩共弘物方信受，故列菩薩依賓主前後。韋提希者，此云雄身，其本是鞞提王女，應云鞞提。何此云雄身？以其國別是一州住故也。

釋爾時世尊四眾圍繞，敘四處七會義。此經有一義、二義、三義、四義、七義、十義、十二義。一義者，文雖七卷二十八章，統其大歸但明一道清淨，故下經云三世十方佛現通說法，諸有所作皆為一佛乘故。

二義者，有兩種經：一、無量義經，二、法華經。所以說此二經者，無量義辨其出生，法華明乎收入。要須先明出生，後方辨收入。二教相成，故一處說也。所言出生者，略有三種：一、從得生失，二、從體起用，三、從實生權。出生失者，謂失一道清淨，故有六道不同。故無量義經云：一切諸法，猶如虛空，無有二相。而諸眾生，虛妄橫計，輪迴六趣，莫能自出。如涅槃云：是一味藥，隨其流處，有六種味。二、從體起用者，謂諸佛體悟一道清淨，欲化六道眾生，出生一切身、一切教。故經云：眾生根性無量，教亦無量。教無量故，義亦無量。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始從華嚴，終竟法華之前。一切諸教，皆從一法生。是以經云：初說人天二乘，乃至摩訶波若、華嚴、海空，及菩薩諸行也。三、從實生權，謂從一佛乘出生三乘。問：無量義經但明出生，法華前一切教當教亦有

出生耶？答：無量義欲融會諸教故，當教亦有出生，故有井池不同而水無異。譬此明理實無異，約眾生根性別得道不同也。次對上三種出生，即明三種收入：一、收六道同歸一原，故會一豪善並皆成佛。二、攝用歸體，始從寂滅道場，終竟雙林之說同歸一道，是故經云如來說法一相一味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三者、攝權歸實，即會三乘入一乘也。然雖通明三種出生、三種收入，正為三乘人明三從一生，寧不歸一？次判今昔，昔但當教明義，未辨出生一切、一切收入，此經是結束融會，故從體起一切用，攝一切用以歸體也。

次辨二名。從體起用，用有多門，名無量義。從用歸體，體無有二，故受妙法之名。

次分略廣，從體起用則略，但有一會說法一卷之文，攝用歸體則廣，故有多會之說者，此經正明收入故也。又三世佛以歸一為正意故廣明之，出生非佛正意故略辨，有昔未辨收入故今廣明之，昔已廣辨出生今但略說也。次引喻，既有二經明出生收入，今引兩喻，出生如阿耨達池出四大河，收入如四河合流同歸大海等一醎味也。

次明三義，即是三段：初六事，謂說經因緣分，二正說經分，三從普賢品末信受奉持分。

次明四義者，即是四土：初在穢土說法，二在淨土說法，三住淨土普為十方淨穢人說法，四還在穢土說法。所以明四土者，欲明一切諸佛土權實義。一切諸土不出五句：一但穢非淨，即初說處是也。二但淨非穢，第二說身權實處是也。三亦淨亦穢處，即神力品已去也。住於淨土現通說法名為淨土，令十方淨穢同得見聞，故復有穢土也。第四還住穢土，分身已散土還復穢，囑累品末已去也。此即含有非淨穢義。斯法華經是諸佛秘密神通，難信難解，今當述之。若如淨名顯現法門，初穢、次淨、後還復穢，今是甚深秘密，望前欲明收入非淨穢義。後淨土雖隱不明其現，故知隱無所隱，雖淨非淨。穢土雖現而不明其現，故知現無所現，雖穢非穢。故欲收入非淨非穢實相之土，望後復有出生之義。雖非淨穢出生淨穢，故淨穢雙遊，故分身還淨、釋迦住穢、妙音來時遊於穢土，皆是甚深難思議事也。

次明四處：一、有處說法，即初分經也；二、從見塔已去，昇空說法，故佛住空接眾，亦在於空；三、亦空有處說法，即神力品，此會佛及上眾，俱處虛空，十方同見，具空、有二處；四、還住有處，故佛從塔起，歸於本座，大眾亦然。此中亦有收入、出生之義，望前則有收入。所以然者，釋迦經雖從空住有，而不明其事，當知雖空不空，雖有不有，即收空有入中道，非空有也。望後即出生義，雖非空有，而空有雙遊，多寶住空，釋迦居有，一切佛土雖

多，亦不出空有二處也。問：後明空有，與淨穢何異？答：此即有三身三土，謂化身住穢土，應身住淨土，法身住空，即非淨穢土也。

次明七義者，謂華嚴七處八會，此經四處七會。初會說無量義經，多人得道。二會說乘權實法門，直往菩薩疑除，迴小之人蒙記。三會說身權實法門，無量眾生得大法喜種大善根，即見塔已去也。第四會龍宮不思議眾集說法界違順大用，淨穢二土蒙益者多，即提婆品已去也。第五會千世界塵數菩薩集說壽權實法門，十二種人皆得受道，即踊出竟常不輕也。第六會住於淨土現五種神力總說法華，十方眾生皆蒙法利，即神力品也。

第七會，說一切菩薩行法門，無量眾生皆悟道，迄藥王去也。

次明十義有二種：一者、文十；二者、義十。初文十者，即成十段，仍生起七會，無一豪乖越。七會有二次第：一、次機緣次第，故會會中有人得道，佛應機而說。二、義次第者，前如是六事明說經因緣具足，今第二、正明說法，將辨攝多歸一，故先明從一生多，故初會說無量義經也。既明從一生多義顯，次即明攝多歸一，故第二、明乘權乘實法也。乘權乘實者，但明所乘之法，次明能乘之人，故辨身之權實也。自上從一生多，攝多歸一，所乘之法及能乘之人明十方佛及釋迦法界順用法門，但釋迦一代有兄弟二人作違順兩用，上已明順用，故次辨違用，釋迦既爾，十方佛亦然。自上已來辨於違順，但明釋迦現在一期之事耳。故今次明久證法身未來不滅，逸多不見其始，彌勒莫惻其終，不慮而知照窮法界，不動而應十方現前，無言可吐教彌八極，無權不開無實不現，十二蒙益八種瑞相，故有第六會明壽權實也。自上久近諸事，但利淨穢二生之緣，別明權實之教，未暢眾聖之意，故現五種神通，總說一切權實，令十方同益二世咸聞，故名有第七會。始自一會終，竟利於十方，皆是明十方佛及釋迦佛果事竟，又故第八宜付屬也。付屬佛法既竟，次明十方三世諸菩薩行化法門，故有第九會，即第九章也。說果明因一期事竟，一切菩薩一切二乘一切凡夫歡喜禮佛而退，故有第十信受奉持分也。

次義十者，有十雙義。然此經具一切義，震領提綱，略舉其十：初總明十方佛，從體起用，攝用歸體，一雙也。次從體起用，攝用歸體，明法。次辨身權實，辨人，人法一雙也。上人法是順用下，明其違，謂違順一雙也。違順是一代之近。次明久遠之事，謂久近一雙也。上久近多是說法輪下，明現五種神力，滿百千歲，救度眾生，謂神通輪，即神通說法一雙也。自上二輪，皆明果德。次辨因行，謂因果一雙也。次明治病，初出生收入，明乘權實，正破眾生執三乘異病。從身權實竟經，乃至雙林之教，破眾生執佛無常病，

一切病唯此二也。執異病亦是自迷，執無常病謂迷他。初二是迷因，次二是迷果。初亦是非常謂常，後是非無常謂無常，本疏已釋也。即破兩病一雙，明七會說法之意也。次約三世佛說，不說一雙。諸佛多說前乘權實法門，既明出生收入，於義已圓。何者？二乘非究竟，即是無常；佛乘究竟，名為常住。既辨乘權實，即身權實已彰，不復須說後分，亦不須多寶佛塔。多寶佛塔為破惡世鈍根無常執，故踊現耳。故燈明朝說法華，夕即取滅，都不明身權實事。大通智勝佛亦然，即說不說一雙。次明根利鈍一雙，以成前義。利根聞乘權實，即解身權實，不須更說後分；中根者更須說後分，無常執乃除；下根者於法華不悟，乃至涅槃教方乃解耳。問曰：何以知上根者初分已解身耶？答曰：身子開乘權實，即解佛權實，故云：如今者世尊，從生及出家，得道轉法輪，皆以方便說。乃至中根人亦悟三身，故有垢衣長者之喻，即知諸佛不必具說後分經也。自上所明三種權實，謂正果法；次明五種之土，謂依果報耳，即依正一雙也。十方三世諸佛所說施為，皆攝十雙，故神力品以四一切攝之，謂一切法、一切神力、一切秘藏、一切甚深事，皆顯在此經也。

次明十二義者，說果門有六會，說因門亦六會，始自藥王本事，終竟普賢勸發，是以品品之中皆明悟道也。

次釋開章門中，經雖有七會，大分為二：初六會明佛法，即是果；次一會明菩薩法，謂辨因。因果是眾義之大宗，立信之根本也。又譬喻品云：為諸聲聞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龍樹釋大乘凡有二義：一、諸佛大人之所乘故，故名為大；二、觀音、彌勒諸大士等之所乘故，故名為大。今具欲釋大乘，故前明諸佛法，後辨菩薩法也。果分為二：從初竟神力品正說，次一品明付屬宣通。初分又有二：一、明三世佛所乘法；二、明能乘人。具此兩門，乘義乃足。約三會說之，初會別明所乘法，次會別明能乘人，第三會總為十方具明人法也。以此經正明一乘，宜作此判也。又初會但明乘權乘實法門，次會明四種權實，謂身權身實、壽權壽實、違權違實、土權土實也。第三會普為十方具明四種權實，以此經具開一切權實，故作此判也。就處論者，第一初會在穢土，第二會在淨土處，第三會在亦穢亦淨處。又初會在娑婆一佛土處，第二會八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土處，第三會十方通同成一佛土處。又初在有處說，次在空處說，次住空普為十方空有處說。約人論者，初會為小眾說，次會為多眾說，第三會為十方眾說。又初會正為二乘人說，故經云：為諸聲聞皆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第二會為菩薩說。所以然者，三根聲聞並迴小入大，聞法華經一念隨喜，悉與授記並成菩薩，是故從第二會已去但為菩薩說。第三會通為十方五乘人說。又初會雜為五

乘人說，低頭舉手悉皆成佛。會人天善根明同歸義，故為人天說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會二乘成佛即為二乘說，菩薩聞是法疑網皆除為菩薩說。第二會獨為菩薩說，既會五乘同歸一極則無復餘人，但欲令其人進悟身壽權實，故為菩薩說。第三會十方世界既有五乘眾生，故通為五乘人說。又初分前悟即是上根，故為上根人說；次會為中根人說；第三後悟為下根人說。次明利益者，初會三根聲聞皆迴小入大，入十信位名為淺益。第二會通淺深益，始發菩薩心終一生成佛。第三會還明淺益，謂十方眾生隨喜供養故為淺益。又初二會親承音旨名為近益，第三會遙得見聞名為遠益。約時論者，初少時說，次多時說，如五十小劫問訊等。次無量時說，後云滿百千歲。然百千歲望五十小劫應短，但後既明化廣，宜總相辨長時也。就第一初會明乘權乘實，又開為三：初明乘方便門，二正說門，三歎法美人辨流通門。從初竟方便品至舍利弗願樂欲聞已來，第一章也。從佛告已下竟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二章也。法師一品，為第三章也。乘方便門者，從寂滅道場頓化子，不得無緣大悲，故起四調柔及十種方便，至於靈山方化得子。四調柔者，華嚴已後靈山之前教也。一以世間方便調令離十惡，二以出世方便調令離三界，三以大乘自方便調令漸欣大道稍鄙小心，四以大乘他方便令小志頓移大機成就。前二方便調令超凡，後二方便調令超聖。又前二方便調令得方便實慧，後二方便調令得實慧方便。又前二方便調令離分段火宅，後二方便調令離變易火宅。後當具釋之。次明十方便者，雖昔用四調柔，但一乘難信、二執難傾，將開正宗復興十種方便，亦名十種密說。將前明顯說前須密說，用前之密開發後顯，故名方便。方便之言出下誡文，故經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又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也。言十種方便者，初召集證明方便，將命其子故前召集證明。如信解品云：先告其子并會親族。亦如化城品云：便集諸菩薩為說是乘。所以須召集證明者，勝人雲：集證佛語非虛明實，是長者之兒、非貧賤客作。此即證一乘是實有、證二乘為實無，亦證一乘為真實、二乘為方便，故有召集證明方便，即四眾圍遶是也。然此中間實具四眾：一發教眾，二影響眾，三當機眾，四結緣眾。取前二為能證，後二為所證。又列眾望前是第六同聞，望後即是證明文句，是大判為言耳。

為諸菩薩說大乘經下，第二、明說教方便。後會之經為明於人，則以人開人故有多寶分身，及踊出菩薩開顯釋迦身壽權實。今正明法故以法開法，將明攝多歸一，故前辨從一生多、從一生多，開發攝多歸一故名方便。

佛說是經已下，第三、入定方便。總統法華凡有二義：一者、明開，謂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二者、辨會，明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

慧。前從一生多，密明於一說三，為開印方便；令如來入定捨多住一，密說會三歸一，為後會作方便。所以然者，佛既捨多住一，表三乘諸子同歸此原，故下經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以此度眾生，令入定中自住一。後從定起還說佛所行，亦令眾生行佛所行、得住佛所住。又如涅槃云：我自安住秘密藏中，亦令諸子及一切眾生安住其中。故名方便。又如來入定現瑞發動疑情，待彌勒之問、文殊之答，預杜疑心、逆開信解，方得起定說法，是故聖嘿為聖說方便。問：何故說無量義經而還入無量義處定？答：法華論云：無量者，明如來叵勝境界。今應入叵勝境定後說佛乘也，還說叵勝境界法也。又叵勝境定者，有四種叵勝自在力：一、身心不動，即身心俱靜，寂靜故鑒極，方能說極法，故極病照極藥也。
是時天雨華下，第四、明現瑞方便。諸子有受悟之期，未得明言顯說，故雨華動地放光現土，示還原之相表說歸宗之經，名現相方便。又大聖益物凡有二種，現瑞則生於信心，說法發其慧解，故生信之瑞為發解方便。又諸佛利物復有二種：一、令種福；二、使殖慧。現瑞殖福為說法生慧，生慧之由漸故名方便。又諸佛令物歡喜凡有二時：一者、現瑞明將說歡喜；二、說法明正說歡喜。故三根踊躍十二儛蹈，用物歡喜開發後門，名為方便。又凡說奇特之法必感非常之瑞，覩非常之瑞必信有奇特之法，故以能表之瑞開發所表之法，名為方便。
爾時彌勒菩薩下，第五、明疑問方便。如來以此光照彼彌勒，廣頌彼曉此，故名疑問方便。
爾時文殊下，第六、答問方便。佛與菩薩彌勒將彼顯此，文殊引古證今，明古佛說之於前、釋迦敷之於後，預杜疑謗之萌、逆開信解之漸，名答門方便。
爾時，世尊從三昧起，明第七稱歎方便，將說究竟之乘。前揄揚諸佛大道，如欲救患，必須前美藥功能，謂稱歎方便。
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者，明第八勸信方便。既稱歎一極敘三乘，不知言與昔相違，恐物驚憚，故略開權實勸使信之，名勸信方便。
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下，明第九、勸請方便。前歎佛智甚深二乘淺劣，動其舊執生彼新疑，大眾遂執動疑生。身子騰疑致請，讚人美法抑小揚大，今時眾尊人重道捨小欣大，以此顯發密教調伏眾生，為正說之由漸，故名勸請方便。
爾時佛告下，第十、顯鄣方便。顯封執小乘障隔大道，現在不聞法華，未來不得成佛，使二世眾生捨小崇大，現在聞經當未來成佛。開正悟由漸，故名方便。然約義為十，據人唯三。從初至勸信，謂大乘人為方便，勸請一事小乘人為方便，五千退席惡人為方便。又前九為順，後一為違。後正說中釋迦、調達亦具斯二。今次別釋其

文，說無量義經有十因緣，如彼疏。今略有三意：初、上根之人聞從一生多，當教受悟；二、此經示三乘六道失原，至法華方得歸原；三、動封執之情，後方可得拔也。

為諸菩薩者，密顯唯教一人。說大乘經下，密顯唯有一理也。教菩薩法者，從一生多令菩薩歸根本一道，即是教菩薩法也。又從一生多即是體用具足，照此體用四智便成，了雖多而一生如來智，識雖一而多生於佛智，任運成就為自然智，不從師得即無師智，教主四智則入佛智見，故得成佛。

釋佛所護念者，菩薩分生四智行與佛，應為佛護念。但應有二種：菩薩學佛四智，即超凡越聖，不著生死，不染涅槃，此是護因，故得為佛護果；次行中道因，發生正觀，得佛念果；餘人不具二因，故佛不得護念。又悟雖多而一，得於波若，為佛念之因，故得佛念之果；了雖一而多，得於大悲，為佛護因，得佛護果。

釋入無量義處定。無量者，能表之教非一也。義者，適化不同、教門非一，各有所以故稱為義。印師以萬善為無量義，基公以空為無量，劉公以無相一法含於多義，皆失經旨。處者，無量文義，出生之處即是實相法身，故名為處。身心不動者，既入實相則內外並寂、緣觀俱寂，故不動也。釋現瑞。就現瑞文自開為二：初、現所化眾生成佛相；二、現能化佛說法華相。以此二相助開一極，故云方便。如下經云：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現此二相各開兩別。初文二者，前明現瑞，次明覩瑞。現瑞相說於法華，天雨四華地六種動，此表所化眾生成佛之義，即以此事為說法華。但斯言有通有別，所言通者，既說非常之法，天靈歡喜故天雨四華，地祇踊躍故地六種動。又依文殊偈釋，雨華表供養能說之人，大地動表說於大法。又雨華表供養能化之主，動地覺悟所化群生。又雨華供養已成佛，動地表所化當成佛。所化當成佛故，地神得主歡喜大動。所言別者，正就雨華動地說於一乘，天雨四華表四生行因得成佛也。地六種動者，六道聞經得成佛也。又天雨四華地六動者，上天下地其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亦如譬喻品云：汝等若能信受是語，一切皆當得成佛道。下列覩瑞之人，即是總明三乘六道皆成佛也。又正對昔封教之人，謂二乘六道不定成佛，故今現相示之。四華表二乘四眾必當歸本作佛，地六動表人天六道定當成佛，故下文別舉四眾及六道之人明覩瑞也。又四華者表說四智，謂如來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問：何以得知故？答：下偈云：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又初從定起即歎佛智甚深，多寶稱善云大慧平等。又雨華是供養法華教主及聽法華眾生，聞經眾生當成佛，教主已成佛也。

釋爾時佛放光，此第二、表能化佛說法華相。就此相中具足說一部經，亦具足明十方三世能化所化事。若解此中意者，方悟彌勒說偈旨歸及如來起定說法之意。所以然者，彌勒及佛起定，就說法輪說法華經。今就神通門說法華經，就文始終凡有十句：始自是時，終竟上照天宮。以此十相即十種義說法華

是時者，謂放光時，即表說經時節。如下經云：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亦後云涅槃時到也。

言佛者，明第二故光人，表說一乘教主亦是能乘之人也。

眉間者，第三、明放光處。對教主即一乘教也，對能乘之人即所乘法也。累無不盡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非有非無即是中道也。然所乘之法既是中道，能乘之人亦是中道人，故涅槃云：中道之法名之為佛。又佛住中道之法，還欲說中道之教，故眉間喻於教中，住中道即是理中。所說之教既其是中，說教之人亦名為中道，故涅槃云：說中道故名大法師。

白豪者，明第四。上辨眉間是通處，今敘別處，表所乘之法無漏清淨猶如白豪，能乘之人亦無漏人，故下經云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下又歎佛於諸怖畏乃至無明闇弊永盡無餘，故知表無漏清淨法也。又普賢能乘之人身白玉色，所乘之象如白頗梨，普賢既爾諸佛亦然，所住之乘既無漏清淨，所說之教義亦如是。又此經開一切權、顯一切實，義最顯明故稱白豪。藥王品云眾明之中日明最盛，即其證也。

光明者，第五、正放光也。上眉間白豪表佛乘無德不備，今別表平等大慧，乘雖萬德而慧為其宗。後品云佛起定說法，具歎總別，故今以相示之。光有二義：一者、顯物；二者、破闇。表大慧經亦具二種：一、滅三乘執闇；二、顯一乘理實。故藥王品云如日天子能除諸闇，此經亦爾，能破一切不善之闇。

照東方下，明第六、相光所照處也。上之五事表能乘之人、所乘之法，及總明眾德、別敘大慧，謂此方事也。今欲將彼顯此，故此光照彼，能照之光表一乘教也。所照萬八千土，即教所表理也。東方者，所照處也。何不照餘方但照一方者，表說法華明一乘事究竟。二者、舉一方，十方皆例。如釋迦一佛既作此說，十方佛爾，是故後經文皆引十方三世佛為證。又一方者，表唯為一事因緣出現於世。一方之中而舉東方者，東為眾方之本，表一乘為三乘之根。又東方為始，舉始攝終及中間也。表始自華嚴根本法輪，中則三乘支末之教，終則攝末歸本也。一萬八千者，明第七、第八相故也。

問：餘經放光尚照多方，此經最大，何故但一萬八千？答：今是相說不論多少，若照多土不得顯一方化訖，今欲明土有限極，得顯一方化周，故不照多也。問：既表一化始終，何故但照萬八千耶？

答：一化雖多不出因果，果圓如一萬，因不足同八千，是故此經以因果為宗，顯在於此。問：何以得知？故答曰：彌勒見佛現通，懸解瑞意，故後偈釋之。佛坐道場，所得妙法，即是果也。為當授記，所謂辨因。又一期出世，教雖萬端，統其大歸，但明權實。此經顯實，究竟猶如一萬，開權未足，八千表之。彌勒偈文，亦含斯意。佛坐道場，即顯實耶？為當授記，謂開權也？問曰：乃知一萬表果，何故古佛今佛，同以八千表因，不多小耶？答：長者之父無二，唯有一萬，世子五百人，故成八千。約前所化瑞論者，能化無二，故放一光，猶如萬也。二乘及六道，故有八千。約大眾覩瑞論者，六道二乘，故成八千。化主唯一，猶如一萬。約九道分之，即三乘及六道也。八道為因，佛道為果也。又此中有以同表同，以異表同。以同表同者，古佛今佛，同放光照萬八千，故知諸佛道同也。以異表同者，古佛今佛，雖有一萬八千土異，同表一道清淨也。勿不信此語，別有深見也。問：涅槃經云：流離光佛，放光大眾之中，非青見青，乃至非見而見。今云何耶？答：正爾同也。今佛放光，此是非青青，非色色耳。說法亦爾，非說說耳。今大眾覩光，亦是非見見，聞法不聞聞耳。乃至一部經，一切佛法，並須如此解也。

靡不周遍者，是第九相也。表自上已來，若此土他方，明因辨果，顯實開權，教無不周，理無不備，即歎法華結束融會，一化始終，圓滿究竟。

下照阿鼻地獄，上至阿迦膩吒天者，明第十相也。自上已來表諸佛相，此之一章示眾生相。所以此土他方開權顯實明因辨果者，為欲化六道眾生，令六道迴宗同歸一佛果也。上能化相總而論之，謂因果權實四種義。今所化事亦明四種，舉地獄示諸苦，顯天宮示無常，又舉地獄誡令息惡，示天宮勸令修善，以誡勸之言即世間教。自上已來，明出世教。此相之中，世與出世，義無不顯。又雖開為十相，合唯成二：從初至放光，即此土事；東方已去，謂他方事。各有二義。此土二者：初、謂教主放光，即是教門。何以知之？佛既放光，如教主說。教他方二事者：初、明諸佛事；下、照地獄，辨眾生事。所以示此二者，大品云：波若為大事故，謂示道、非道。示諸佛事，示是道也；明眾生事，示非道也。示道之中，略唯因果；非道之中，苦與無常。是故放光，表說一切事盡。又依文殊偈，前瑞有二：初、雨華；二、動地。如向釋之。今亦爾二，謂照諸佛事及示眾生事。照諸佛事，即是引門；示眾生事，所謂通門。引門，令欣佛常樂；逼門，厭苦無常。又照諸佛事，即是大慈與樂門；示眾生事，大悲拔苦門。又即是下，救子不得中二事。照諸佛

事，謂勸門說一乘；示眾生，即誡門說一乘。初成道時，不得用此二門；今始得用，故現相表之。
於此世界盡見彼土；第二、明覩瑞。前現瑞有二種能所：一者、此光照彼，此為能顯即表於教，彼為所顯以表於理；二者、將彼顯此，彼為能顯即表於教，此為所顯用表於理。今大眾覩瑞具見二種能所：一者、因此見彼，謂因教識理；二者、見彼顯此，又是因教悟理。取一種理教為說經之相，取二種見義為後了悟作相，至彌勒偈中自了了分明，勿疑之也。總統此文有一義、二義、三義、四義、六義、七義、十二義。言一義者，始自六道終竟起塔，明他方一化始終究竟義也，即表釋迦說大慧經亦明一化始終事。所言一化始終事者，初明失於一道故有六道紛然，既有六道紛然便有諸佛出世，既有佛出世次說教門，既有教門便有稟教之眾，既有小乘四眾次轉成菩薩化，菩薩既竟便入涅槃，戀仰情深所以起塔，故一化盡矣。又一義者，雖有七事意，終歸一道清淨，故文云如來說法皆是一相一味也。
言二事者，前明六道，謂眾生迷事；化主已去，敘諸佛悟事。又二事者，從初竟於四眾，辨諸佛事；從菩薩竟起塔，明菩薩事。敘諸佛事，即是明果；辨菩薩事，即是明因。此經以因果為宗，故示此兩，令眾見之。此義現彌勒偈文，勿疑之也。又二事者，從初竟於四眾，辨從體起用；次從菩薩已去，敘攝用歸體，亦顯後偈文。又二事者，從初竟菩薩，明乘權乘實事；從涅槃起塔，辨身壽權實事。又二事者，從初至菩薩，化不失心子事；涅槃起塔，化失心子事。
次明三事者，在事雖七，但有化主、教門及以與徒眾。敘佛及涅槃謂化主事，說法即教門事，自餘四種皆是所化徒眾。又三事者，從初至說法明根本法輪事，敘四眾即支末法輪事，菩薩已下辨攝末歸本法輪事。
言四事者，法華前有二事：從初竟說法，謂根本法輪；敘四眾，明支末法輪。法華已去有二事：一、明法華事，即菩薩是也；二、明涅槃教，謂涅槃已去事是也。
言六事者，從佛出世竟於起塔唯有六事也。又即是六譬，見六道謂總譬，化主即見大譬，教門即根本，法輪謂救子不得譬，四眾謂三乘救子得譬，菩薩即等賜大事譬。既等與大車，得車歡喜於事究竟，是故涅槃及起塔。欲見此意，可觀火宅偈及彌勒偈文，以釋迦說法華將明六事故，此光照彼將彼顯此也。
十二事者，諸佛出世既有六事，所化眾生亦有六道，合十二事也。佛現瑞中含此諸意，今令大眾並覩見之至彌勒令了聞。起定說法，了了心悟也。

爾時彌勒第五、明疑問方便。問：何故大品現七瑞而眾無疑，此經現二瑞有於疑問？答：大品為直往菩薩無自保之執，現瑞召集竟即說波若，是故無疑。此經為迴小入大之人，其根既鈍又有自保之執，故久住深定發動疑心，待彌勒之問文殊解釋，方得起定說法，故有疑也。又大品雖是大乘而未癈小，言猶扶昔是故易信。此經癈小，言與昔違難可信解，故生疑也。問：何故彌勒懷疑？答：依舊義釋。此經初分明因，為因經作相故現瑞者，彌勒是窮因位之人，何所疑哉？假令俯同於物事亦不成。今明初分經正明果乘現瑞，為果乘作相因位未了，是故生疑也。而問文殊者，佛說果乘故現於果相，唯果人能知。彌勒居等覺之位住於十地，見未了了是以致問。文殊是妙覺之地，無所住故故了了見，是以能答。更有餘義，後當述之。釋彌勒問。前明問意，欲自決疑自欲成佛也，為眾決疑令他成佛。正問中，初長行、次偈頌。長行與偈異者，長行略說，偈則廣明，前略後廣，為解義故。二、長行前明所化瑞，後辨能化瑞，謂前感後應，即感應次第義也。偈前頌能化，後頌所化，辨前有佛出世說經，後眾生聞法成佛，作諸佛出世次第義也。三、長行現兩瑞為一類，二都瑞為一類，即有兩感兩應也。偈中各明現瑞，各明覩瑞，欲顯瑞有能所，見亦不同，此明轉勢說法，故其言各異。四、長行總相而說，偈分彼此不同，前明此土之瑞，次辨他方之瑞，謂總別不同，亦是解義之體。諸師皆謂彌勒是問，今明彌勒帶解而問，佛就神通門開權顯實，辨果明因，今彌勒以說法輪顯實開權，明因辨果，可用斯意以尋偈文。文殊師利呼質疑之主，導師何故歎現瑞之人？大光普照，敘所疑之事，普照者，照此土也。雨華香風，一如本疏明所表。二、將說妙法，前莊嚴處顯在人則人尊，居處則處貴。三、明大眾見處改常，必知應說異法，所以前問此土者，欲釋佛正為此土之緣，說大慧經也。

雨華已下，此問所化瑞。由佛說經故眾生成佛，故次問所化瑞也。時四部眾者，問所化覩瑞人也。偏問四眾不問六道者，以此經正為二乘，故下經云為諸聲聞說大乘經故也。論三瑞廣狹：普動十方，明佛道同，故廣也；光照萬八千，次也；雨華但云而散佛上及大眾，狹也。問：何以知動十方？答：論云震動無量世界，經云普佛世界，文殊云一切諸佛土，即是普震動。三、引證也。彌勒約偏化，此土又是略，故但明四眾歡喜也。問：光何處中？答：表因果權實。又萬八千佛土，正釋迦化大同，故偏引也。

眉間光下，第二、問他方瑞也。既正為此土說法，故前問此土；但引他方為證，故次問他方。皆如金色，此是彌勒頌所見事釋佛瑞旨，謂帶解為問顯在於斯。他方雖有七事同一金色事：一、欲顯十方道同使物生信；二、既同一色，表十方同明一乘；三、欲明乘有

二義：一者、乘有一相門，謂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二、種種相門，謂無量億千解脫三昧總具眾德以為乘體。同一金色表一相門，萬八千土示種種相門也。三、欲辨放一光具生四智，今且就六道作之。雖有六道同一金色，雖同金色而六趣宛然，即表雖有六道常是四絕謂如來智，雖有四絕於緣六道宛然，如斯悟者名為佛智。此二任運現前謂自然智，不從師得即無師智。乘雖萬德智為其宗，故恒須用四智也。問：文何故但明萬八千土同一金色，不明六道同一金色耶？答：光既普照理同金色，但文不說耳。又此有深旨，照萬八千土同一金色表於道未始二，而不明生死同一色者，欲明於緣未始同也。

諸世界中第二、明覩他方瑞。上有七事，彌勒欲釋佛語，開三節頌之：一者、頌前三事；次、結前生後；三、頌後二事。頌六道可兩望之，望前即屬前照眾生事，望後屬見六道事也。頌教門為二：初、頌一乘根本法輪；次、頌三乘支末。初、亦是隨佛意門；次、是隨眾生意門。東方諸佛唯有此二，將彼曉此義亦同然。二門各三：初三者、前明一佛說根本法輪；次、明多佛說；三、總明一佛多佛說教之意。此三門各有四句，即十二意也。初四句者：一、演說經典，謂能表之教；二、微妙第一，所表之理；三、其聲清淨，嘆宣教之聲；四、教諸菩薩下，明所為之眾。

梵音深妙下，第二、例於多佛，亦有四句：初、明教稱機；次、句機稱教；三、明其處彌異；第四、其道彌同。

種種因緣下，第三、總明諸佛說教意。亦有四句：初、敘機不一；二、教門有不同；三、上弘大道；四、下益群生。上弘明唯顯一理，下益辨教一人也。下三乘支末教中亦三，皆前敘機然後明教，得有餘除苦因際，得無餘盡苦果際，無二死五住為淨道也。

文殊師利！ 我住於此，第二、結前生後。所以結前生後者，欲顯前是法華前事，後是法華已去事。二、欲明法華之前從體起用、從一生三，法華已去攝用歸體、會三同一，要前明從體起用，後方得攝用歸體，故結前生後也。三、欲明三輪之義，法華之前有二種法輪：從演說經典至開悟眾生，明根本一乘法輪；若人遭苦已下，敘三乘支末之教。是故結前生後者，欲顯法華已去爰至涅槃，明攝末歸本法輪。是故後文明二種菩薩：一、佛在世時菩薩，即法華教；二、佛滅度後菩薩，謂涅槃教。四者、欲明因果法門，結前者顯前明諸佛法，生後者顯後欲辨菩薩法。明諸佛法即是辨果，明菩薩法所謂辨因。彼方既爾，今頌彼曉此，則辨此經亦明因果，故前明佛法。藥王已去，次辨於因。五者、欲明四教，結前明二教，謂根本、支末；生後亦二教，法華教及涅槃教。他方一化唯此四教，頌彼曉此明此亦同彼。六者欲總敘諸佛大意，復唯為顯一理、唯為教

一人。結前即明唯為顯一理，生後但有菩薩明唯教一人，他方既爾此土亦然。七者欲釋斯經之題，題云妙法蓮華教菩薩法。前章釋妙法蓮華，故云演說經典微妙第一。生後即釋教菩薩法，如後二種菩薩之行相。八者開權顯實、辨果明因。凡有二門：一用法開、二用人開。結前明法開也。辨一乘根本謂顯實，三乘支末謂開權。開權即是辨因，顯實謂明於果。生後用人開者，敘菩薩法謂明因也，為求佛道即辨果，此二即顯實也。下明或見菩薩而作比丘，謂開權也。九者諸佛菩薩說法常儀，多前略後廣。結前者顯前是略說菩薩，生後者明後廣說菩薩，所以廣略明菩薩。十者欲讚揚大道抑毀二乘，使未信大者皆信、已信者增長，未捨小皆捨、已捨者不退，皆是彌勒善巧方便助佛揚化，故帶解為問。

初頌六度行菩薩者，此經正明因果，六度即是因乘，故頌六度菩薩。菩薩即能乘之人，六度謂所乘之法，能乘所乘故因乘具矣。又此中具明因果，敘菩薩行即是明因，章章之中皆云為求佛道，謂辨果也。此中六度次第者，初明在家布施，第二捨家出家，第三出家已後而作比丘誦經以生聞慧，第四精進思惟次生思慧，第五因思生脩故明修慧，第六因禪發慧即是波若名為證慧，故十地論中有四慧。此中四施、三施、二施、一施、無施。四施者即從易至難，第一一切皆捨，第二唯有自所乘車最後施之，捨外財既盡唯有妻子身宍，故第三捨之，妻子身宍既已捨竟唯有頭目，故第四最後施也。又攝四為三：初二捨財，次一捨身，後一捨命，即修三堅法。勝鬘云：捨身命財建立正法，捨三不堅脩三堅法。又攝三為二：初兩外施，次兩內施。又攝二歸一總攝為檀，又攝一歸無竟無所捨也。

問：何故頌諸王捨國土出家？答：彌勒欲令大眾聞所未聞諸奇特事，前內外傾捨已顯其一，今棄國出家復為希有，故重敘其二。又欲讚揚佛道抑毀二乘，前捨內外後棄國城，即佛道可崇二乘鄙劣，令捨小欣大也。又敘生死可厭故捨國，佛道之可崇故出家，生死可厭謂苦無常，佛道可崇即常樂我，不爾者不得棄國出家也。問曰：忍度中何故明菩薩而作比丘？答曰：亦是奇特，實是大心，方便為小。又前頌二人以密顯一，今頌第三次密開權，故彌勒頌六度行人，具明因辨果顯實開權。又見佛子，此第二頌三業利益行，菩薩即頌長行中種種信解。次前生者，第六上問諸佛聞悉受持即是自行，今次辨說法謂化也。問：既稱為眾請法，何故云化諸菩薩？答：言囑四眾意在菩薩，即是唯顯一理，此明唯教一人，東方西土果人因人，凡有所說皆明斯事，並是彌勒密說法華。

又見菩薩寂然宴嘿者，前是言益，此明嘿利。又上如行而說，此如說而行。又見菩薩處林放光者，上明口意利緣，今辨身業益物。又見佛子定慧具足下，此頌上種種相貌，以菩薩循行內成故相現於

外。此中六度無方行與前異者，前是因中六度即地前菩薩，今明果中六度即初地以上人也。又六度義含已，上明其一，今次辨其二，義乃圓足。問：何以故前是因、後明果？答：初直明思惟為淺，今未嘗睡眠所以為深。問：云何要備前後二義？答：前端坐思惟，今經行精進，要動靜常有，懃進度方足。問：何故次前明於精進？答：前明救惡道苦，謂下度眾生，行既未圓故精進上求大道。次精進明持戒者，懃為萬行之根，戒為眾德之本，雖又懃行要須戒足也。與上異者，上明出家為始，今持戒為終，即淺深相成。又要具始終戒度方備。次明忍者，既精守淨戒，喜有羅剎來乞浮囊，宜須抑忍。又持大乘戒多與小違，故增上慢人喜來打罵，宜應忍受。與上異者，上自抑制五情為安苦忍，今忍外辱名他不饒益忍，忍內為易是因，忍外為難是果。又要具內外二忍，則忍度方成。問：何故忍增上慢？答：六度次第行中，明或有菩薩而作比丘密開方便門，今忍增上慢密斥封執小病，是以彌勒頌彼曉此具說法華。又明菩薩能忍則讚揚大士，敘增上慢斥封執小乘，並是密說法華也。次因忍明禪者，菩薩或出或處，出能忍外惡處則一心行禪。與上異者，上明因禪發動凡聖皆有是故為淺，今明住定生慧其義則深。又要備生淺深，功德蔡林義乃圓足。此中明禪度菩薩兩義釋之，離諸戲笑則口靜也，捨癡眷屬謂身業不亂，下明一心禪寂即三業皆靜也。又初偈明身離所謂離身，次偈明心離所謂離心。如淨名云：不於三界而現身意，是菩薩宴坐也。次禪行施者，入禪以求慧，行施以殖福。又上明住靜服藥，今明患差身康報恩供養。與上異者，上明四施下施眾生辨次第行，今明四施上供養三寶即無礙行，即上下一雙亦必須施，悲敬二田檀度方滿，故前後兩說。又前通施，今別供養佛僧。問：前四施云何淺？今何故深？答：百種湯藥千萬寶舍，下位所無上地方有，故知淺深。次施明般若者，上明財供，今辨法供。又前獻財上供，今施法下益。與上波若異者，上是略說，今則廣說。又前明上問諸佛聞悉受持，今明如行而說如說而行。又前辨集法藥，今辨授法藥。習藥是自行為易故是因，授藥化他為難故是果，故前後六度含成六雙：二懃動靜一雙，兩戒始終一雙，二忍內外一雙，二禪通慧一雙，二施悲敬一雙，二波若自他一雙。若不作此明之，後出便是煩長。初明說波若人者，明說寂滅法，即說法華。智度論云：法華是波若異名也。次行波若二人異者，初人不二觀，顯一乘之實；次人無著觀，破三乘之執。又前人顯道本，後人拔累根。累根者，則取著也。取著若傾，九趣自息。又前人明實慧，次人辨方便慧。言不二觀者，中論云：如來絕於四句。又云：如來性即是無間性。當知眾生亦絕四句，故即是佛。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又云：不生差別種種念，是人能見佛菩提。

次波若明起塔者，二慧行成，功由佛力，欲報佛恩，故修二行：一、供養舍利；二、起塔。此之二人皆是菩薩者，欲明法華已後無復三乘故也。問：菩薩起塔與凡塔何異？答：菩薩了達，雖造不為，雖成不起，具識二諦，兩慧俱生，為物故起，復是大悲。一事之中，權實並生，福慧具備，末世造經像人宜學其行也。雖寫遍群典，而不盡一言。彌勒非但頌彼曉此，亦留古化今。如斯尋文，方覺於他於己為益。問：何故敘寶塔高妙？答：既得二慧，從無漏業興，必是高妙。問：何故云嚴飾國界？答：起塔多是在家菩薩，或閻浮主，或轉輪王，故嚴國界。

釋請答。文為二：初名同人，請同人者之五情，未惻如來現瑞之旨；後稱異情，異人者之神明，故以髣髴其相。又前歎放光美佛神力，佛坐道場明說法歎智慧力，既歎二力即揄揚佛乘發後信也。又明請說意者，自上已來彌勒但頌見聞之事以示大眾，略釋法華。今恐未解，更敘瑞意作二周釋之，合前所明有三周釋現瑞意，是三周說於法華，皆示說法由漸從晦至顯。第一周頌彼曉此釋，第二總釋，第三別釋。三章各三：初章三，一頌三事釋，次結前生後，三頌後二事釋。次章三者，初歎一光照於他土，次歎光表上弘大道，第三明下益群生。初正表說法，後二敘說教意。照此土者，為此土說一化七事，故云種種殊妙光照他方，將彼顯此故也。並稱一光者，表說一乘理也。又是歎佛神力，

我等見此得未曾有者，上為說經作相，今為領悟作相。故後章三者，初歎佛智慧力，謂說佛因果法門；次歎神力，能示佛依正二果，並是明佛法也；後託眾未解，請文殊決之。釋文殊答彌勒，頌彼曉此，謂十方同文殊；引古證今，此明三世一。所以明十方同三世一者，欲勸信故也。若信法華則信十方三世佛法，若不信法華則不信十方三世佛法矣。所以有文殊答者，都是敘釋迦一代事，由文殊昔弘法華經匠成八子，八子匠成釋迦，釋迦匠成彌勒，是故文殊為釋迦一代本，故彌勒致請今便答之。又既是敘釋迦一代並由文殊，即是歎文殊道高令信其所說。又為成歎法華，弘法華故八子成佛，乃至釋迦彌勒並皆成佛，故法華功用難思，令聞佛後說不生疑謗也。而云語彌勒者，據迹論之，釋迦為師文殊為資，文殊為師彌勒為資，言告上失敬師之禮，稱曰復乖下資之儀，於二盈之間故云語也。問：文殊引古證今明說法華，與上何異？答：佛與彌勒皆是總相歎釋法華，今則別相說也。上總明諸佛、總明教，謂總相說；今別引燈明，即別說也。別明欲說法華，從總至別以示說法階漸故也。又彌勒總明三輪，文殊別敘經之二分，初別敘乘權乘實，從燈明唱滅已後別敘身權身實。又文殊初總敘通因通果，從唱滅已去別敘釋迦因果，是故為異。欲說大法者，此文三句：初明教體，次辨

教用，三明教所表理。言教體者，總一部大乘教也。雨大法雨明教用，略有四種，謂生、滅、遠聞、歡喜。生用有四：一未發心者令發心，即此會二乘及五道眾生也。二已發心者令增長，謂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也。三已增長者令成就，即八生一生得佛者也。四應退者不退，下經云聞是經乃善行菩薩道及去佛道近者也。又顯天雨無私不潤枯木，即五千退席者。又顯雖說無心欲令雖聞而不聽，又欲說一味之法故則如雨，又示平等義如雨，又示誨而無倦故如雨也。滅用有四，如本疏述之。言遠聞者，初一會穢土聞，次會淨土人聞，第三會十方同聞。又敘燈明過去世聞，明釋迦是現在世聞，佛滅度後明未來聞。總而言之，十方三世並皆得聞，謂遠聞也。上生滅二用亦通十方三世也。歡喜用者，明盡理之法既暢眾聖之心，故十方三世佛普皆喜也。即下經云今我喜無畏，又云諸佛皆歡喜，現無量神力。約緣喜者，穢土人緣得悟歡喜，淨土緣歡喜，十方同聞歡喜。又三世十方眾生聞生歡喜，如身子踊躍、彌勒儛蹈，即其證也。若以此經為無常及覆相者，未明盡理之法，不暢眾聖之心，能化所化皆不喜也。

演大法義者，即因果俱寂權實並忘，不生不滅何憂何喜，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以終歸此處故最後說之。次釋引過去世答者，佛及彌勒以將彼顯此，令意在引古證今，欲明十方道同三世理一，預杜疑謗逆開信心故也。

欲令成聞知難信法者者，釋古今將說經前現瑞意，為法難信故逆現瑞也。此語即是勸大眾信。如過去下，前所以略說過去者，欲總明過去一切佛皆說法華，明法華是三世佛舊法，即是歡信也。

如過去無量下，此釋法華已去事，彌勒章亦然。所以明此二事者，法華前謂三乘事，法華已去一乘事。又法華前從體起用，法華已去攝用歸體。又法華前明根本支末，法華已去辨攝末歸本。又法華前根本支末二輪，法華已去亦明二輪，謂法華教及涅槃教。此二章大判十方三世佛終始二意，故文殊與彌勒皆悉明之也。問：過去一切佛皆說法華，何故乃引久遠時耶？答：法華經是諸佛舊法，欲明以難得值時乃說之，以發大乘難遭想，故下經云億億千萬劫時說此經，聞亦如是。問：過去久遠一切諸佛皆說法華，何故偏引燈明？答：不深見者止言趣引，設有餘意未究其源。今明此有深旨，餘佛正與釋迦、文殊、彌勒及今聽眾相開，故不引之。燈明正是三聖源由及今大眾始末之事，故引之耳。如燈明為八子初說法華，次文殊於佛滅度後重為說之，則燈明善其始、文殊成其終，故八子得成佛。燃燈成竟授釋迦成佛，釋迦成佛後記彌勒，則燈明為三聖之本師，是故須引。問：乃知燈明是三聖本師，今引將來意在何處？

答：三聖皆由法華匠成，若信法華則信三聖，意在勸進是故引之耳。

名日月燈明佛者，用日月為燈明，不同寸炎之照灼，故云日月燈明也。顯群生無智，示佛有大慧之明，故以為證也。又如日月能生成物，佛具二慧義亦同然。又如後云月取照明以顯理，日取滅闇以破迷，譬大慧之經具二義也。又日月晝夜常自益物，如來諸有所作常為一事。

釋演說正法。彌勒已廣敘東方諸佛三輪，是故文殊今略說也，即廣略互現。彌勒未說七善，今明之三輪，則廣略互明。七善有無相類，此七善為讚一乘根本法輪，不得用餘義釋之。平等大慧之經，始自如是，終竟奉行。其文雖殊，一道清淨，義無有二，故三時皆善。至妙之道，理超四句為深，橫絕百非為遠。又凡夫淺識不能故為深，二乘近情不能量為遠。又二乘絕分為深，大士未窮為遠。又六識不識為深，十智不知為遠。無名相為物說之，其言稱大機為巧，合至理為妙。又無名為物立名，如綵畫空為巧。雖名無名，事如佛影，若有如空為妙。又妙顯無言為巧，即言寂滅稱妙。純一大乘為一，無有餘乘為無雜。究竟無餘之教，故云具足。南土法華師明此經雖是大乘，猶為半字，故不得稱具足。是無所得法，故云清淨。本來寂滅，名為菩薩，故稱為梵。佛子! 行寂滅之觀為行，而行義顯彰，故稱為相。又行是果家之相，故云相也。離凡夫十黑惡為白，非有漏之善為清。問：此七善凡有幾義？答：初三就時論善，次兩約理教明善。純一無雜，簡耶明善；具足之義，就正備論善；後之二善，就因果論之。梵即是果，清白行相，所謂因也。雖有七善，意在因果，故後明之。

次復有佛者，此中二對：初道名俗姓同，次對人法同。人則有通別二號，法則有根本支末，欲明二萬佛法華之前同明一乘為實，三乘方便從一起三，明三無一有故也。次明最後佛者，第二、法華已去事，將前例後俱有根本支末，將後例前同有攝末歸本。問：二萬燈明佛皆是釋迦本緣不？答：詳文正是最後佛也。但二萬佛既相繫出世，故具敘之，例如威音王事。問：何故引八子？答：略明十義：一、是近眾；二、為佛親屬；三、例十六或是請法華之主；四、說同歸正為其人；五、是召集燈明之眾；六、具得開經前後二分；七、為釋迦、彌勒本緣；八、顯文殊道高令眾信受；九、欲推功法華；十、示文殊昔高今下。其既不定，三乘丈六豈是實哉？

釋：時有菩薩名曰妙光，昔答不異今答故不明其答，昔人名異今人名故敘其名，所以云名妙光。釋：六十小劫前辨說經歎佛智慧，今敘延促美佛神通，皆是讚揚佛乘便小心欣慕。又示大乘有此奇特小教所無，即是美法華也。又示長短無定故三一非恒。又欲歎法華義

富文多，故須長時而說。又古佛說經既有長時猶如食頃，欲明今佛義亦如是，發起大眾難遭之心。
次釋燈明唱滅。問：彌勒但問現瑞所由，今答瑞竟即應結詶其問，何俟紛紜敘佛滅耶？答：佛與彌勒明東方現在佛始終七事，文殊欲辨過去佛始終七事。古佛今佛同明七事者，以說法華結束融會一化義備，例釋迦後說亦爾。自上已辨其始，是故今次明其終。又自上已來開燈明乘權乘實，今敘燈明身壽權實。又自上化不失心子，今化失心子。又自上說經生歡喜之善，今唱滅發戀慕之心。又自上已來正明說教，今唱滅則是歎教。諸法實相既已說之無復餘言，是故須滅則歎教意也。此並就燈明佛意作五對釋之。若就釋迦意者，古佛說法華即便取滅，將古例今義亦同然，使時眾會於釋迦起戀仰之心，皆聞同歸發難遭之意。又古說同歸例今說同歸，則於法起歡喜之善。今將古佛滅例今佛滅，則使大眾於人預起戀慕之悲。又從初引燈明佛開發法華初分經，從此已去欲開發釋迦後分經。開發後分經宜取八子，但不可懸引燃燈，要須敘彼佛滅乃至妙光弘經始得明燃燈耳。具如本疏說。又上引燃燈敘十方三世佛通因通果，今別開釋迦久已成佛謂別因別果。問：若爾，一切佛不具四權實耶？答：若久已成佛論權實者，一切佛則不必具也。若一切佛皆久成佛，則破現證當成二世佛也。若就現證論身壽權實，則燈明佛亦具足也。所以然者，二乘非究竟故是無常身壽，佛乘究竟故是常身常壽。故諸佛說初分經，即是明常無常竟便入涅槃，不須說後分教也。即用此言斥於舊說，若明佛乘由是無常，則一還是二，何名一耶？又一二俱無常者，一無引二之能，二無入一之理。又若初分經明因未辨果者，則燈明佛但說華經不明蓮教，名既一半義豈圓哉？他問：若此經已辨於常更說涅槃，則有徒勞之弊。答：若爾，但明一波若於義則圓，八部五時應成虛設。玄義已辨，後更敘之。
釋妙光弘經。問：何故明妙光弘經？答：一、欲敘釋迦本緣；二、歎法華；三、開經後分；四、歎文殊高。歎文殊高者，長行始終敘妙光凡有三時：初、明時有菩薩名曰妙光，謂發經時；次、敘佛起定因妙光說，此中即含領悟經時，今敘流通經時。又上敘親聞、今明親說，則古實有斯事，使今眾聞不驚疑。問：何故八十劫說？答：燈明略說故但六十，妙光廣敷是故八十。問：燈明六十猶如食頃，妙光可例之耶？答：就力用自在則妙光亦能，但妙光久住弘經故須廣八十。同十六王子八萬四千釋匠成八子：一、欲述釋迦本緣；二、證歎法華；三、明文殊道高；四、開經後分。問：今八子與上何異？答：上例八子為因，今明八子成佛為果也。釋述彌勒本緣，明八子之善、求名之惡，此二成佛功由法華，即歎法華教也。

又示善無多少並至菩提，故經云一切成佛。又八十劫說，明唯顯一理。燃燈入室、慈氏昇堂皆成佛者，辨唯教一人。
釋爾時文殊於大眾中說。昔未開經二分，是覆相之言，有如私說。今開經始終，其義顯彰，有類公灼，故言於大眾說。又釋迦為九世之資，彌勒十時弟子，文殊處眾無畏，為大法師，故於大眾中說。又文殊為大眾，故言於大眾中說。問：彌勒亦為大眾，何故不言為大眾說？答：彌勒住十地故，見未了了，欲自決疑，故不得云為大眾。文殊無所住故，見則了了，一向為他，故言於大眾中說也。
釋偈文。長行四段偈但頌後二者，文殊引古證今正為勸信，前二為總其義則隱是故略之，後二分明所以偏頌。總頌一切佛四句：一時節日月燈明下明化主，次辨教門，度無量下敘徒眾，此攝一切佛盡。徒眾有二：初明三乘眾，次無數菩薩下辨菩薩眾。問：何故教一而緣明二？答：互現。又顯理一故教一，於緣有二故緣二，如一地一雨於草木不同。問：上廣歎八子，今何故略之？答：略廣互現，但今歎為成出家明形心兩離，出家明形離，修梵行歎心離，亦初出形家、次出心家，頌彼以化此、留古以訓今，使諸出家人形心俱離。
天雨曼陀華、文殊頌現瑞，都為釋上來現瑞意。總其釋意凡有二種：一、釋次第；二、釋瑞意。釋次第者，雨華放光皆瑞應故為一類，覩雨華放光並是感瑞故為一類也。釋現瑞意，雨華動地二義，放光亦二義。所以雨華者，佛將說非常之法故感幽靈供養也，將說大法故動大地。又覺悟群生故動大地，又無量眾生成佛故大地動也。問：彌勒偈但動一方，今何故一切皆動？答：互顯也。又上表為此土人說故一方動，今表十方道同故十方皆動。又正為一土說故一土動，遠被十方故十方動。釋迦初會則一土動，第二神力品謂十方動也。釋現光瑞亦兩意：初云現諸希有事謂示諸佛事，示一切眾生下示眾生事。又初示大慈事，次示大悲事。又初表同歸之教，次示失原之人。
釋流璃波梨色，此因光見六事：一、國土；二、人物；三、化主；四、教門；五、比丘；六、菩薩。此六事與彌勒並不同，互相顯釋。問：彌勒云何同一金色？今何故有種種色耶？答：乘有二義：一者、一相門，故經云皆是一相一味；二、種種相門，故經云無量億千諸力解脫。彌勒顯一相之義，文殊敘種種不同，具此二門，乘義方足，是以兩文相間出也。又前據諸佛道同，今約化儀各異；又前表其理不可異，今表其教不可同；又前表實同，今明權異。
釋。又見諸天人，彌勒明理未始二六道宛然，常四絕故同金色；今辨雖同四絕，而於緣則六道宛然，達前後二義則四智俱生。又彌勒顯理同，故萬八千土及六趣眾生同皆金色；今欲辨化儀異，故國土

異及人物異也。問：彌勒何故略歎化主、廣歎教門？今何故廣歎化主、略歎教門？答：互現耳。但以教為正，故前略人廣教，然教不孤運弘之由人，故文殊今復歎人。又上廣歎所乘法，今廣美能乘人。又上廣歎教今略歎教者，上明從理起教故教異，今示攝教歸理表理同。問：彌勒何故不明見比丘耶？答：彌勒明趣一乘機說一乘教，次為三乘機說三乘教，欲辨一乘根本、三乘支末辨於二輪；今則大小兩藏，舉比丘明聲聞藏，見菩薩辨菩薩藏，皆互現耳。又上開緣開教，明隨三一兩緣故說二教；今合教開緣，合教表理同，開緣明於機異，如天雨唯一於草木不同。又彌勒從初說教至菩薩明三輪，今從說法至菩薩辨二藏。問：何故頌比丘二章、頌菩薩三段？答：略小廣大為符此經。問：彌勒何故明因果六度，今不辨耶？答：廣略互現。又雖有因果不出六度，故今但明六則辨上義。問：應具頌六，何故作三章頌之？答：亦二處互類。又今攝六為三：初三為戒，次一是定，後一為慧。攝論明六度不出此三。又示初三為福行，後一為慧禪，具生福慧故三節頌之。

釋從三昧起，長行既略，今廣釋之，開為二別：一、明緣起；二、敘正說。各有三章。初章三者：一、歎妙光有能發教之功；一切所歸信下，二、歎妙光未來有通經之用；如我所說法下，三、讚妙光有現證之德。後章三者：一、正說法華；二、敘說教時節；三、明妙光領持。

釋唱滅。問：何故前明令眾歡喜而後唱滅度耶？答：正子已悟是故歡喜，狂兒未醒所以唱滅。就一人言之，前生歡喜之慧，後發戀慕之福。問：何故授德藏記？答：即壽量品留此好藥，彼明所留之法，今敘傳道之人。問：何故正滅？答：壽量品中遣使還告汝父已亡，此中二事：一、正滅；二、利益。各二：初、正明滅；次、簡滅。利益亦二：初、利俗；後、益道。即兩狂兒俱生福慧。問：何故云如薪盡火滅？答：表佛迹身一代永謝瞻奉無已，增大眾戀慕之深，如父定已崩亡慈顏不可覩。問：何故頌文殊弘經？答：自上已來狂兒正子與佛結緣皆已度竟，今明與菩薩結緣故菩薩度之。又至此已來有三根性：一者、入正子聞佛現在說法即便得悟，謂上根也；二者、狂子要待唱滅方乃得道，謂中根也。今是狂中之狂二時未醒，待文殊弘經方乃得悟，謂下根也。問：何故頌彌勒求名之失？答：總佛菩薩四品，謂聞佛說悟為上根，唱滅方解為中根；文殊弘經得道為下根，求名久方受悟為下下也。佛菩薩中各二品，聞佛說得悟為上，唱滅方解為下；八子因文殊而成為上，求名在八子後成佛為下。

釋：諸人今當知。問：何故有此二偈開誘物心？答：上引古證今，此以當驗過。佛從定起，必如我言，則古非虛說。二偈異者，初偈

預生其解，次偈逆杜其惑。又初明唯顯一道，次辨唯教一人。又初明顯實，次明開權也。
法華統略卷上(本)
法華經統略卷上(末)

釋方便品

涅槃云：明諸山大地藥草能為眾生病之良藥。佛法亦爾，能治眾生煩惱病藥。但病有二種、藥亦兩門。病二種者，一者凡病、二者聖病。失一原而成六道，謂凡病也；喪一理而執三乘，謂聖病也。藥有二門者，昔說三乘真實治凡病，令六道迴宗；今說三乘方便治聖病，故三乘徙轍。故昔是救凡之經，今為濟聖之教，斯則網羅聖化總病藥之門。問：云何是凡聖病耶？答：四住之因感分段苦，謂凡身心病也；無明之因招變易報，謂聖身心病。二十八章命篇顯方便品，正授治病之藥也。聖既執三為實，是故為病。今欲破此病，故說三乘是方便，故以方便藥以治真實病，故云方便品。問：何故不用一乘真實治三乘病耶？答：亦得爾也。但要先開方便門，後方示真實相。問：開覆有幾種耶？答：略明四種，即四重藥病。一者昔說三乘是實、覆三乘是權，即覆一乘是實，具二也。覆今開二乘非實，謂開二乘是權，即開一乘是實，具二開也。次明道未曾三一，若執三一為實，則覆三一是權，亦覆非三一中道之實。今明三一皆權，具二種開：一開三一是權，二開非三一中道之實。三者道未曾偏中，若執偏中則便覆道，亦覆道用。若明中偏俱是方便，亦具二開：一開中偏俱權，二開兩捨之實。四者道未曾有言，若有一句之言，則覆道無言之理，亦覆有言之教。若知一切言皆是無言，言具二種開：一開道用無言而言，二開道體言無言也。乘權乘實既有四種開覆，身權身實等義亦類然。昔為二乘明佛身是實，生滅即覆方便，生滅亦法身無生無滅，故一覆便成兩覆。今開生滅身是方便，即是開方便，即知不生不滅是實，故具二開。餘三節上可知。由來但得乘權乘實一重開覆，餘重及身權身實皆不知也。問曰：無量義經亦有開覆義不？答：有二種開覆：一者失覆失開，明眾生失一道而成六道，謂覆一道而不知覆，諸佛為欲令眾生捨六歸一原，故前敘其失原，謂開失也。二者開得，眾生失一道成六道，諸佛欲令其出六道歸一原，故從一道出三乘教，令因三乘之指得一乘之月，即無量義經意也。而稟教之徒遂守三乘之指喪一乘之月，今法華時示一乘之月，故重敘三乘之指，所以稱為方便。問：無量義明從一生三，與法華何異？答：彼直明從一生三，不明道理無三唯有於一，

亦不言一是真實、三為方便，故彼經為密說、此經為顯教，所以為異也。

釋開文段。此品是靈華始現實教初開，言巧趣深不可輕然而說，諸餘科段皆並異舊，本疏已詳此品章門，今復改易。昔雖誦講常怏怏其言，若如舊判凡有二失：一者不足，二者辭煩。今文具歎因果，但稱揄揚二智，斯不足也。又此中歎於佛乘無能不圓，但云美智，斯二不足也。又已歎諸佛二智，復歎釋迦二智，其文則煩。若言側復廣說章中有總別佛者，此勇於取類而劣於尋文，宜改舊心諦詳經旨。十方便中此第七稱歎方便，又開為二：初長行，次偈頌。長行為二：一寄言歎佛乘，二止言歎。明歎所不能歎，方盡稱歎之美。就初歎中文有五雙：初別歎二智，第二總歎眾德。謂總別一雙所以有總別歎者，乘具萬德智為其宗，故前歎二智後美眾德，則讚乘理盡。若始終皆稱歎智，則失斯意也。二者初歎二智，欲示唯有真智更無餘法可尋義宗，所以有六道不同三乘異轍者，皆由想謂心也。謂想若已則九趣便息，故唯有佛智。故大慧經云：一切法不生則般若生。攝論云：唯真智獨在無復餘法。即斯意也。問：若唯有佛智應無餘德。答：即一智體萬義並圓，智體無累名為解脫，智體寂靜稱曰禪那，無慳即檀、防惡名戒，故具眾德也。問：若爾美智便足，何須後章歎眾德耶？答：前敘其體、後稱其義，無所害也。問：智與如何同異？答：南土師云：智是靈智，如為頑境。北方人說：如是實相，體非是智，但生智名智。故言說智及智處，皆名為波若。今所辨者，未嘗同異，適物用之。且對南北異宗，宜明不異。即智不變異為如，即如能照為智。故就體無二，約義兩分。問：為是義推？為有文證？答：經論誠說，豈虛稱哉！　中論云：亦名如、法性、實、證、涅槃。智度論云：若如、法界、佛、波若、涅槃，是三則一相，而實無有二。楞伽經略出五名，謂如、法界、法身、性、真如，皆是一體，隨義立名。就歎二智，即為二章：第一、歎實；第二、歎權。實為權體，權為實用。故前嘆實體，後美權用。謂權、實二義，第二、雙也。就歎實智，復開為二：初、歎果；二者、美因。所前果、後因者，果乘究竟。又正主妙名，初分之經盛談果德，故前歎果。但斯妙果必由於因，故舉因釋果，所以後美於因。又既領妙果使修因，故前明於果，後敘於因。即因、果兩義，第三、雙也。就歎果德，又開為二：初、歎果德，又開為二：初、歎果理；次、美教門。理為教本，故前美其本，後歎其末。即理、教兩義，第四、雙也。就歎果理，復開為二：初、歎人；二者、美法。人即能乘之人，法謂所乘之法。具能乘、所乘，乘義方備。即人、法兩義，第五、雙也。今經家敘佛起定，復開為二：初、明起定；次、出對揚之人。即師資一雙，合前有六雙也。

告身子者，即信解品中前命其子，又敘起定明文醫也。告身子者，述病兒也。與大品初告異者，大品初告即明正說，今文初告乃辨方便。大品化直往根，又無自保執之病，命初即明正說。今化迴小鈍根，又有保執之病，故未得開正宗，但得辨方便。諸佛者，能乘之人。智慧者，所乘之法。問：何以得知然？答：後偈頌中自作此說，故云：世雄不可量，諸天及世人，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即是歎人。又云：佛力、無所畏等，所謂歎法。蓋是用後釋前，非為虛搆。

甚深無量者，佛智如海，淺識不識其底為深，近情不見其岸為無量。又四句取之不得為深，故波若如火聚，四邊不可取也。超百非故無量，故云波若無壞相，遍無所依止，智者一切處，求之不能得。大莊嚴王菩薩歎佛云：智恬泊慮凝靜，意滅識忘亦寂，永斷夢忘思想念，無復諸大陰界入。大莊嚴王將說法華預歎佛智慧者，欲顯發密教調伏眾生，使聞佛起定揄揚大智不起驚疑也。問：何故告身子歎佛智？答：寂滅道場即欲為諸子稱歎佛智，但爾時未堪今方得說。

其智慧門者，第二、次歎教門。但理教始終凡有二門：一者、即理虛通故名為門。如長者居理內名住門內，窮子居理外名住門外，即以佛智為門。此門即甚深無量，故云難解難入，及二乘不知。又理能通智，名理為智門。又理能生教，故理為教門。二者、用教為門。就教門中有通有別。所言通者，現通說法諸所施為同為生佛慧，故名為門。所言別者，一、以人天之教名之為門。故經云：我此九部法，入大乘為本。次以小乘教為門，故密遣二人以呼窮子。亦經云：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三、以大乘教為門，故經云：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四、用一乘教為一乘理門。佛智即妙法，蓮華門即謂經也。故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無上道謂理也。說即是門，謂理妙教妙名為妙法。亦後云：即遣傍人急追窮子。亦是一乘之教以為門也。若以一乘教為門，此門難解難入，故二乘不知。若以小乘教為門，如遣二使密呼窮子，窮子不達，從一起二，藉二悟一，亦名難解難入。人天等教為門，義亦如是。次總論眾門，凡有四句：一、密門非顯，故云密遣二人及九部法；二、顯門非密，印即一乘教；三、亦密亦顯，則波若付財之教；四、俱非者，泯上三門歸一寂也。亦有四句：一、但理非教，即是不可示；二、但教無理，有三乘之教，無究竟之理，故經云：但以假名字，引導諸眾生；三、亦理亦教，理教相對，理有生教之能，教有通理之用；四、俱非者，泯上三也。亦有四句：一、理非教，謂理也；二、教非理，謂教也；三、亦理亦教，妙顯無言為教，即言寂滅為理；四、非理非教，泯上三也。問：此經云三乘人不能知

者，約何時耶？答：寂滅道場，二乘人不能遊一乘之門，入一乘之理也。從鹿薗已後，二乘之人不能遊五乘之門，入佛慧也。
所以者何下，第二、舉因行，釋上理深教妙，即後明因也。
隨宜所說下，第二、次歎權實，即是從一乘根本出三乘支末。上歎實有二：初、歎果實；二、舉因釋成。今亦二：初、歎外；次、舉內釋成。初文前標隨宜歎解。隨宜者，隨三機所宜說三乘教，言三意不三，意踰言外故云難解。雖談於果而意在因，說小乘是果者，欲辨是大乘因，亦意踰言外故難解也。又說三乃欲令出三不言有三，言出三者令出三界，不言有三者無有三乘也，而物遂言實有三界亦實有三乘，故不解佛意亦難。今出三求三，而意無三界可出、亦無三乘可求，寄言二有意在兩無，意踰言外故言難解。又言在二有，而意不在二有、亦不在二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內外。所以然者，意在求佛，所言佛者絕四句也。故中論云：如來在世時，不言有與無、亦有及亦無、非有及非無。而物情遂聞兩有作於有解，不知絕四句故名難解。亦意難解者，說求絕四句之佛，非求他佛退求自佛。言自佛者，了達七釋本來絕四即名為佛，故中論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而情乃謂求於外佛，不知退觀故名難解。又佛意雖令還觀己身不觀於外，然既不見己亦未嘗他，故肇公云：內觀不見己，外聽不我聞。如此四句泯無蹤跡，既不見其有迹何有無迹？故佛不能行、佛不能到，預是運心未到此處，皆不識佛意故名難解。
吾從成佛已來，此釋上難解之意，此句明用權時也。種種因緣者，敘機性異也。種種譬喻下，隨機演教也。令離諸著者，釋用權意，即是略解十方三世佛說教意也。意在無著故說教也。此中未得分明開方便門，故不得顯無三乘，但得作離著意釋之。佛說三乘者，乃明兩捨不在互存。言兩捨者，一捨三界、二亦捨三乘。不在互存者，不在捨三界而存三乘。問曰：何故兩捨？答：捨三界故度三百由旬，不在三乘復度二百，五百若度萬德便成，萬德便成故不可為無，五百度故不可為有，即是中道法身，亦是大車遊戲快樂。諸方等經盛談斯意，如淨名呵迦旃延：佛說無常意者，令捨常見亦不著生滅無常，遠離二邊不在中道。故知既捨三界亦宜辨三乘。
所以者何下，第二、舉內智既圓，釋成外用善巧。
如來知見廣大下，第二、總歎眾德。自上已來別歎二智。所以總歎眾德者，乘具眾德令讚佛乘，宜備讚眾德。又若歎佛智，容謂佛智超眾德未悟、餘德拔群，故須遍美。又顯一智備含眾德，故總歎之。又從初歎佛慧，謂歎根本法輪；次隨宜已下，美支末教；從知見廣大下，已歎攝末歸本。上別歎有二：初、歎實智為體；二、美權智之用。今總歎眾德亦開為二：初、歎內德無不圓；二、美外用

無不普。又前歎實智為理、權智為門，謂別理別門；今歎內德外用，即總理總門。斯一章經可謂言約而義周。門外二章各開為兩。內德二者：一、別牒嘆智；二、遍歎眾德。如來智見廣大深遠者，牒別智也。無量無礙下，遍歎眾德也。

如來能種種分別下，第二、嘆外用無不普。亦開為二：初、嘆巧說；二、美現通。前机案，後是衣裓。外用雖多，不出斯二，蓋是救子之明術，化物之大宗。問曰：云何爾耶？答：現通以生信，說法以發解。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又現通拔苦與樂，治物身病；說法滅惑生解，救其心疾。又現通以生福，說法以殖慧。為益大要，不可復言。略舉此二，揄揚佛乘，使捨小歸大故也。

就說法中復為二句：初、美；七、辨；巧說言辭已下，嘆五音美妙，即用此讚揚。大慧! 引彼小心成就一切未曾有法者，第二、次嘆神通，如神力七種、神力分別品八修瑞相。又如華嚴云：世界不積聚，不亂亦不雜，一切入一剎，而實無所入。無量劫一念，一念無量劫，元來無積聚，而現諸劫事。前明大小無礙而無多少，後辨短長自在而無延促，凡夫、二乘下位所無，故名未曾有法。問曰：應前明現通，後辨說法，何故不爾？答：說法事正，故初辨之也。

止，舍利弗! 不須復說。第二、止言加嘆佛德。所以須止言者：一者、明佛智不可嘆故，嘆所不能嘆，故明止言。智度論云：波若無壞相的，無德所依止，過一切語言，誰能讚其德？即卷上義，泯無蹤跡。上雖嘆果嘆因，美權美實，皆是無名相中強名相說，考其至理，未曾因果，何有權實？亦實亦權，非權非實，如是五句，故辨止言。又止言者，長望始終，如淨名三事：初從定起，嘆佛智甚深，蓋是寄言顯理，未辨至理無言；今唱理無言，謂言於無言；後說偈竟，佛即嘿然，謂無言於無言。以此三門，窮稱嘆之美。然實是正說，但未分明判一有三無，故稱方便。問：何以知同淨名耶？答：後偈云是法不可示，故知是示於不可示，言於不言也。驗前未明無言，知後無言於無言也。又止言者，凡有三人出世：一、但長惡，如外道天魔；二、亦生善亦長惡，如善凡夫；三、但生善不長惡，即是佛也。若直說不止言者，乃生三根之善，而長五千之惡，故須止言。又止言者，有三根人，上根之人聞佛前說，即已領悟，不復須言。所以然者，上辨果明因，嘆權美實，義無不備，故聞之已解，不須復言，即是嘆菩薩之利智，嗟聲聞之鈍根，令自鄙小心，欣求大道。二者、中根人若直爾為說，則不尊人重道，要須止言，待三請方說，則重道尊人。三者、下根之流即五千等，例不堪與言，故如來致嘿。又止言者，自上已來明大乘人密開權顯實，嘆果美因，今欲令身子小乘之流嘆果美因，開權顯實，顯發密教，調伏眾生，是故止言具大小揚揄，方窮稱讚之美。又自上已來以善人

為方便，顯發密教，調伏眾生，今欲以惡人為方便，顯發密教，調伏眾生，是故止言唯佛與佛乃知者，上辨絕言，故群生不知，今明無言，唯佛能究。又前明法不可知，即嘆所乘法，今明唯佛能解，美能乘人，具嘆法美人，義乃圓備。

所謂諸法如是相下，上泯言歸於無言，今明雖復無言，而無所不言，卷舒自在，方覺其妙。若言住言無，言住無言，無言不能言，言不能無言，皆是有礙之道，未足稱其巧深。與此相違，方覺其妙。十句為三：初七明因，次兩辨果，後一總嘆因果。正言因果，眾義大綱，此宗旨故，無言而言，論於因果。七義明因，因義則圓；二句辨果，於果義足。果則一切智報，謂一切種智，即是後文如來智、佛智、體如之智，正酬於因，故稱為果。一切種智名後得智，從實智起，故名為報。又欲分二智不同，故互其文也。

釋偈偈與長行異者，長行寄言讚佛乘則廣，今略而頌之；長行止言歎佛乘則略，今則廣之。前廣後略為令易持，前略後廣為明解義，故為令解義生其波若，為令易憶發其總持，故波若朗其聞慧，總持冥其思府，豈非大聖內有無緣，大悲外有無方，大辨益物之周耶？又廣略互現轉勢說法，提耳指掌屈曲從緣也。上長行寄言嘆中五雙明義，今撮其大意二轍頌之：一者歎果，二者美因。以因果是眾義綱維立信根本，故略頌斯二。所以前嘆果後美因者，此經雖具明因果，以果為正故前歎也。果中為二：初偈嘆能乘人，次偈美所乘法。權實理教皆入一乘法攝之。

初云世雄不可量者，一切天人皆謂佛身有生滅、壽有始終，故不能量無生滅身、無始終壽。又身壽權實凡有四重，如品初所述，而昔天人不識其一，豈知其四？佛力、無所畏第二頌歎所乘法，亦有四重權實，而昔稟教之人尚不識一，何由達四？問：以知此是所乘法耶？答：譬喻品云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令諸子等乘是寶乘直至道場，猶是今文取圓德為乘體耳。及佛餘法者，上明一道清淨實德為乘體，今敘從實起權名乘功用還入一乘，是故一乘綱羅權實。又世雄不可量頌上略嘆佛智，佛力、無所畏頌上遍嘆眾德，長行寄言有此兩段，故今頌之。

本從無數佛下，此第二、嘆因釋成於果。兩偈不同者，初偈上半明無一佛而不益，無一行而不行，謂廣大行；下明甚深，謂甚深行，即行亦不受，不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乃是甚深，難可了耳。第二偈上半敘行玅因圓，下半辨極果滿。

釋如是大果報。此頌止言加嘆佛乘。上美能乘之人，所乘之法，甚深之因，微妙之果。雖作此讚，猶未稱實，不暢聖心。蓋是無名相中，強作人法因果名耳。然至玅之道，未曾人法，何曾因果。乃至四句，言忘慮絕，始是妙法蓮華。蓋是一經之宗趣，一經心髓，可

不留意哉。余立此經，用中道為宗，顯在於此。以中道故，乃可稱妙。隨在諸邊，不名妙矣。故放眉間折中之光，豈虛表哉。
就文亦兩：初雙標，次辨雙釋。前亦雙標雙釋，即二雙明義。長行各標各釋，所謂其義其遠其言巧妙。什公對僧叡云：天竺梵文言入絃管，今反彼為此，猶不稱彼言也。初標佛解章門，上半明所解有因果兩法，下半明能解有總別二人。問：何故辨唯佛能解因果耶？答：若聞因果定作因果者，眾生亦能，豈歎佛成？今明因果者，佛解未曾因果，為眾生故強作因果，名說之故唯佛能解。又佛非但知名妙顯無名，亦知此名本來寂滅，悟名無名即如來智，達無名名稱為佛智，任運而知即自然智，不從師得即無師智。
次標眾生不解章門，上半出所不解法，下半敘不解人。上半出不解之法亦有二，下半明不解人亦有二，與佛相對也。言二法者，謂理、教也。是法不可示，謂所表之理絕言也。言辭相寂滅，明教也。非但所表之理絕言，能表之言亦絕，故善吉言我無所論乃至不說一字也。問曰：佛解章門標於因果，眾生不解章門應云不解因果，何故乃稱言辭寂滅？答：上明非因果因果，今辨因果非因果，佛具達斯二眾生並迷兩法，不欲煩說，故互相兼耳。下半出不解人，亦有二人：初、明無解人；二、辨有信人。明九道眾生未能內外並冥、緣觀俱寂，何猶能解無言之道耶？
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下，第二、明有信人，又二：初、明菩薩有信；次、敘二乘無信。除諸菩薩眾，明菩薩有信也。諸佛弟子眾下，敘二乘無信也。此中總說二乘利鈍，並不信佛乘，其力所不堪者，尚不堪受大法，何猶生信？問：二乘何故不信？答：未入十信位故未信也。又總而言之凡有三品：一、佛則亦信亦解；二、菩薩信而未解；三、二乘不信不解。二乘既是不能信，即是聖一闡提，不信無量四諦一體三寶，故二乘人不信三寶四諦也。
假使滿世間下，第二、釋二章門。初、釋眾生不解章門；二、釋唯佛能解章門。各二：初、明大小乘人不解；次、辨總別二佛能解。大小乘不解中有二：初、明小乘人不解；次、敘大乘人不解。兩文各二：小中有聲聞、緣覺，大中有初心不退。問：大小之人何故不解？答：小乘住斷常體觀故不解中道，如涅槃云：若以二乘言無布施，是則名為破戒邪見。空觀既邪、有觀亦邪，邪見之人但見於邪，云何見正？菩薩雖習正觀，但取相未冥、觀心猶昧，故稱不解。故涅槃云：住十地故見不了了，無所住故見則了了。有所住則累猶未盡、觀猶未明，與此相違見則了了。若爾，今學道之人常須晨夜習無所得也。此文敘初心之與不退，並不解妙乘。若爾，因人尚不知妙，云何有妙？若初分經，次因為宗，失經旨也。

又告舍利弗下，第二、釋唯佛能解章門。章上釋眾生不解，明大小二人所不能知，今釋唯佛能解，辨總別兩佛之所說解，亦是其義深遠其言巧妙也。

釋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第八、明勸信方便。所以有此文來者，上寄言止言二種稱嘆佛乘，言與昔違，恐物驚憚，是故勸信。又遂近來者，上明菩薩有信，二乘無信，是故今明勸二乘信。就文為二：初、勸信實；次、勸信權。二文各三。諸佛語無異者，遮其謗也。諸佛言一言三，皆有深致，無相差異，勿起謗也。

當生大信力者，第二、正勸信也。二乘闡提既未生信，是故勸之。

世尊法久後下，第三、釋遮謗勸信所由也。起二乘機，初必說不實，後必為說實，斯二是決定義，故稱要當。問：云何令信？答：達此身心本性無生，便迴小入大。何以知之？下經云：昔說五眾生滅名為小教，今說五本不生名為大乘。楞伽經云：得人無我名曰聲聞，得法無我便成菩薩。問曰：如波若等盛談五眾無生，二乘聞已生信，何名闡提？答：昔未說無二乘生滅，唯有菩薩無生，今則明之，恐其不信，是故勸之也。

告諸聲聞，此第二勸其信權，亦開三別：初出不信人，次半行略釋所信之法，後敘開權之意釋成信也。

爾時大眾中，第九、勸請方便。問：今文實是大眾懷疑致請，云何為方便？答：然具有權實二人，但身子之流多是發教，以帶解而請，故名方便。問曰：何故前彌勒請，今身子請？答：欲示窮上極下不知佛智，即顯佛乘為深。今聞道之流虛心信愛，故有大小二人請也。又顯窮因不了極果，故彌勒請；極小不達窮大，故身子請。極因不了極果，欲令轉因以至果，則終益也；極小不了極大，欲令迴小入大，則始益也。問：乃知大小俱請，何故前彌勒請，後身子請耶？答：釋迦入定，謂現在佛現瑞表說佛乘。彌勒補處是當來之佛，文殊是過去世尊，欲明三聖共讚揚一道，故彌勒致請。今明如來起定正告聲聞，聲聞執動疑生，故申疑致請。又前三聖作大方便以顯大道，今物欣大；今示小方便，自敘小失，令物捨小。問曰：身子云何帶解嘆而請？答曰：一往觀之，言身子俱疑今昔，然實是雙嘆。第一方便者，就今嘆也；我自昔來，就昔嘆也。故前就第一嘆，後授希有歎。既稱歎佛乘，今欣大捨小，故名方便。問：何故嘆慧日大聖尊？答：欲令時會人重法，故嘆人美法。又執三乘教人，謂說三乘教主是佛，說一乘教主為魔，三乘是正法，一乘是邪教，是故今嘆人美法，斥斯執也。又歎能乘之人、所乘之人法，即助佛稱嘆一乘也。問曰：此中何故敘佛無問自說耶？答：身子明法既深妙，無人能問，故佛自說。作此意釋者，即是重嘆佛權實因果也。然此經大宗正明因辨果，顯實開權。自上已來，佛及彌勒皆已

嘆竟，身子今復重嘆。上是實人嘆，今是權人嘆。又上是良醫嘆，今敘病人嘆。又上是大乘人開權顯實，明因辨果；今小乘人開權明實，明因辨果。問：方便品初五雙明義，身子牒嘆為具已不？答：大宗乃嘆因果權實，而亦具五雙。慧日大聖尊，久乃說是法，謂人法一雙也。道場所得法，及我意難可測，即權實一雙。稱嘆所行道，諸佛之所得，因果一雙也。力、無畏、三昧，標章門為總；下因果權實，釋章門為別，總別一雙也。即此四雙為理，自說之言名之為教，謂理教一雙也，故具足五雙也。

釋：於諸聲聞眾，佛說我第一。自上嘆佛五雙，是揚大方便，令物欣大；今是抑小方便，令物悟小乘。我為小中之宗，尚不知其真偽，餘小之劣，豈可定保執耶？我珠為勝，尚為魚目；汝珠既劣，寧是夜光？即以此言動眾人之執。又前是大人嘆權不可知，今是小人嘆權不可知。又上是實人嘆權意趣難解，今是權人嘆權意趣難解。又前唱隨宜難解之言，今出隨宜難解之證。身子教中，昔領隨宜，尚稱不解，餘之淺劣，復何言哉？問：何故言自於耶？答：世人云自於者，審今尚不知自，況能知他？又自於小尚不了，況復知他大耶？皆是身子抑挫小心，令欣大道，稱嘆方便，顯在於斯也。問曰：何故云自於智不了耶？答：身子上揄揚大智，今毀小智。我第一智既非究竟，餘人之智豈是極哉？以智是大小乘宗，故別抑揚。問：前何故云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答：佛嘆大智為果，今欲敘小智為因，故因果義成，權實事顯。若望動執生疑者，前寄言止言二方便，是大人動小執，今此一章明小人動小執。大動小執，以其非類，取信猶難；小動小執，生信為易。餘小人動小，未足可從，身子之動，必當傾捶，如將軍既降，散夫自伏。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可約兩義釋云：一、就昔理同教異，以理既同，則同成菩薩，故是大因；約三乘教異，則成羅漢，為究竟果。二、就今昔兩教，自昔論之則是究竟之果，今教辨之則是大乘之因。後為正意釋願為如實說，上是抑小、今是揚大，昔小既非實願，如實願說今之大也。欲聞具足道者亦是揚大，今一既具足是滿字者，則知昔教稱為半字。釋止止不須說，一止明理深故不可說令物欣大，二止鈍根不堪聞使其捨小，為止之益豈是空言？又一止止天令天離著，一止止人使人無依，令人與天懷無所寄堪受重玄也。釋身子重稱唯願，一明大眾久捨有得之心故唯願說，二早習無依之觀故唯願說。又過去種善根故唯願說之，現在能信敬唯願說之。問：佛何故止而身子稱敬信耶？答：佛欲令信是故止也。以佛止言天人驚疑，答以能敬能信故不驚不疑，答佛止也。又即以此言釋重稱唯願，一不敢驚故唯願說之，二不敢疑故唯願說之。又能敬法唯願說之，聞即信受故唯願說之。釋佛復止，非但有三善道驚疑，亦有增上慢四

眾執小拒大，欲為汝說則三根善生五千長惡。又斥三善道令人天捨有見，止四眾令二乘息空心，二見若除方堪受中道。又斥三善令不著生死，止四眾使不染涅槃，二著若除則堪受一道。問：何故長行一止、偈二止耶？答：長行正止增上慢人故唯明一止，偈乃辨法深故一止，人鈍根故一止，故長行但為人，偈具約人法釋為人意也。問：何故云聞必不敬信？答：五千之徒決定退席故稱必，人天驚疑猶可改之不稱必也。

釋第三請。無上兩足尊者，三請凡舉三尊而嘆：初作大聖尊嘆，次法王嘆，後兩足尊嘆。前中，一、約法嘆，初明三聖之尊，後為六道之文。所以約法嘆者，既是法王，必精於法，說一說三，皆有深致，唯須頂受，慎勿驚疑。又如云：此是醫王，妙窮藥病，但須服行，不應疑慮。作此嘆者，即是勸信。問：三請三種嘆人，亦有三種美法以不？答：初云久乃說是法，謂希有嘆；願說第一法，即第一嘆；中間法王含嘆於法，體悟妙法，故名法王，亦是法王嘆也。釋第三請中，凡有五請：一、敵對請；二、少多請；三、引例請；四、淺深請；五、利益請。敵對請者，對上二人。上二人不堪，遂不說者，今二人堪，則應為說。言二人者，一是身子，是故稱我。所以稱我者，我為標領，既其頂受，餘不逮者，自然聞信。百千萬億者，第二、少多請。非器者止有五千，故不說者堪。聞者無竿，故應為說。世世者，第三、引例請。世世尚受，今何猶不信？四、淺深請者，過去行淺尚受，今生解深，必當應信。聞必敬信，長夜安穩，多所饒益者，第五、利益請。如來若說，非止有現在敬信之小利，復有當來之大益，長夜安穩，出三界內外火宅也。多所饒益者，至於寶所也。前即累無不盡，後德無不圓。又佛上云：天人驚疑。身子答云：聞必敬信，不取驚疑。佛上云：增上慢之人，必墮惡道。今答云：我等長夜安穩，多所饒益。

偈中為長行五權未盡，更明二義，謂佛世世尚化，今何容不說？又前世善劣既化，生善勝故應化也。偈云則生大歡喜者，敬信為因，長夜安穩為果，安穩辨累盡，饒益明德圓。佛若說經，因果俱成，得離皆辨，故大喜也。

爾時，佛告下，第十、明顯鄣方便。問：何故明顯鄣方便耶？答：上師資請訓互諍，師即再言座有惡人。資重陳眾並清淨，今遂受請而說，則資言是實，師語便虛。今證師說不虛，故明退席；欲證資言是實，故嘆於住眾。問：何故證佛語為實？答：師明座有惡人，既其是實，後說妙法，斯即非虛。問：何故證資言是實？答：資明眾有善人，遂果如所授。前揚大抑小，豈虛言哉？又此中陳善惡者，欲深誡二世勿封小乘，勸兩時眾生宜明習大道。又令未發小心者不發，已發者怖畏改之，故陳惡人。又使未發大心者發，已發者

歡喜進行，明淨眾也。問：何故臨說一乘，五千退席？答：甘露將垂，壞毒避席，可傷之深。又問曰：何故嘆淨眾，毀不淨眾？答曰：使住人欣夜光之將至，傷彼去者握魚目而離群。釋罪根深重。直保執小乘，乖一實之理，故名罪；執小生於謗大，故名根。久習執情為深，十方佛不能拔為重。釋正說中。世云：惜寸陰而遺尺璧，貴一言而賤千金。良以千金非寶，一語可珍。又云：寧惠千金，不惠一言。良以一言難吐故也。今借此說以喻斯經，良以一道之言難吐，遂今華嚴已後有四調柔，正說之前興十方便，方得吐一言也。就正說中序其大宗，同為顯一道，但為教一人。而有三周說者，蓋是轉勢說法，故三反言方。而光宅之流常取前經為後本，後周令同前，則三說之文還同一說。若爾，聽前既惑，聞後亦迷，化上根有餘，教中下不足。問：三周說何法耶？答：大宗明兩權一實，識二權則捨小，悟一實則入大。又識二權則知因，悟一實則識果。又識二權則識用，知一實則解體。又大宗者，昔住二實已捨有，今悟兩權復捨空，空有既除，中道觀發。以空有見除，累無不寂；中道觀發，德無不圓。故是乘於大車，直至道場也。宜取此為正意，則三周之說非直二乘改轍，亦六道翻流。菩薩進悟，初正說，次勸弘經。此經云：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初正為說，謂令發菩提心，勸弘經使脩菩薩行。後經云：為令聲聞憶念本願所行道，故說法華。謂本願即菩提心，所行道謂菩薩行也。大章文句如舊疏中已說。

就長行內開為四門：初明一乘真實門，次辨三乘方便門，第三、得失門，第四、勸信門。生起亦如舊。疏餘未盡者，今更述之，題云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三章經，正明妙法華經教菩薩法佛所護念，第四、一門勸菩薩信受。三章復為二意：前之二門教菩薩識法，第三、一門教菩薩知人。識法者，謂識權、實；知人者，示人得、失也。次此二訓即教菩薩，義同。又初之二門正辨教菩薩法，後之一門釋佛所護念。教菩薩法者，教權，教實，令捨權悟實。佛所護念者，示人之失，令其捨失，名為佛護；示人之得，令人取得，名為佛念。護是遮惡之名，念以生善為義。令捨空、有二見，故名遮惡；使發中道正觀，名為生善。初二門名教菩薩門：初、明一乘真實，謂佛意門。三世十方諸佛本意但為明一道，唯為教一人，故名諸佛意門。第二、三乘方便，謂隨眾生意門。佛意雖為顯一道，教一人，但隨眾生意說於多道，教多人。今令菩薩識此二意，故名教菩薩法。又初名隨自意語門，今令菩薩識此二語，名教菩薩法。又初明淨土法門，後辨穢土法門，是故後明諸佛出於五濁惡世，後既是穢則驗前為淨，於淨土則說一，於穢國則示三。今令菩薩識淨穢二土教門，故名教菩薩法。又諸子有二：一是直往菩

薩，二謂小乘。為直往菩薩故說一乘真實，為二乘人明三乘方便。今令菩薩識教二子法，故名教菩薩法。又諸佛凡有二身，應身之佛則說一乘真實，化身之佛明三乘方便。今令菩薩識應化二身所說之法，故名教菩薩法。又有二門：一者會三歸一，二者開一為三。今令菩薩識佛開會，故名教菩薩法。就初一乘真實門復開為三：初釋迦自開宗門，二引證門，三順同門。釋迦當今教生，宜自敞玄宗，恐謂一佛化偏，故引三世為證。引證既顯，從例而說，故有第三順同門也。初門復三：一稱嘆門，順生其解；二不虛門，逆杜其惑；三顯教意門，明眾生不解教意唯佛能解。敘眾生不解教意令其識教，明唯佛能解教意令其知理，即昔五乘之說悉名為教，一道清淨目之為理。又眾生不解教意令物識權，敘唯佛能解教意令物知實，既識權實便具二慧入佛知見。又眾生不識教意破五乘之執即是滅惑，唯佛能識教意令其生解，惑滅解生入佛知見。又眾生不解教意令捨小，唯佛能解便其入大。又眾生不解教意令識生滅之失，唯佛能解教意令悟無生滅得。所以然者，昔稟教之流皆言惑之可滅、解之可生，謂此生滅故名為失。今明諸佛所解惑本不生、今無所滅，故辨無生滅以示其得。問：今文無有此說，何所依據作是釋耶？答：後大眾領悟親有此意言：故昔於捺國說五眾生滅，今於鷲嶺說無生滅。故經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上明四調柔、十種方便為一。言難吐者，即是眾生不解教意門。自昔已來四十餘載，稟五乘教人並不解如來一句教意，故五乘之人所行所說悉乖正道，斯之一言翻於昔宗驚神逆耳，是故難吐。是以用四調柔起十方便，方得吐此一言也。

釋：開示悟入雖有四句，分為二門：初一句謂三世佛自德門，後三句謂化他門。自德、化他包攝一切。稱自德門者，凡欲化他必須前明自德，如欲賜車，前明有車方可賜子。言自德者，即敘如來自有中道法身；今明開者，開如來自有中道法身也。問：經云開佛知見故出現於世，乃是開他，何名自開？答：須深照佛意，於佛則不須自開。今自開佛者，為欲開眾生故也。又法華論文意甚難見，今釋其意方覺精能。問：何故云開佛知見使得清淨？答：開佛知見謂德無不圓，使得清淨謂累無不盡。累無不盡故不可為有，德無不圓故不可為無，即中道法身，亦是藥草喻品中二種果義。開佛知見即是究竟至於一切種智，謂菩提果；使得清淨即是究竟涅槃常寂滅相。三世諸佛自開二果，亦令眾生得此二果，故名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示佛知見已下三句明化他者，第一、初句辨同義，明九道不同，法身不二。肇公云：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一體。所以明同義者，初句但敘佛有法身，若不明眾生同有，則眾生無由成佛，是故第

二、次辨同義。第三句、悟佛知見者，前既辨同有法身，此明使物知同，故稱為悟。第四句、言入者，既其始知，便有終入也。今次以三雙攝此四句：初一自德，後三化他。自他一雙，後三之中，初一辨同，名為本有，悟之與入，謂始有也。第二、本始一雙，後二之中，初一為始知，後一為終入，謂始終一雙。故此四句，言約義周。

次釋諸佛知見。佛知見即四智也。壽量品明如來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此即就三界作之，意令置於身上，即令眾生入佛知見。若就佛上作之，於己身無益也。六道是因緣生法，因緣生法是即寂滅性。所以然者，六道若有自體不假因緣，若從因緣則無自體，無自體故寂滅，寂滅即是究竟空也。然若有六道之有，方有六道空耳。六道本來未曾是有，今云何空耶？若先有今無，可言亦有亦無也。本未曾有，無何所論？亦若是有是無，可言非有非無，竟未曾兩是，今云何兩非？故六道本不曾有、本不曾無、本不曾亦有亦無、本未曾非有非無，故四句絕、四心斷、四言滅。故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因緣六道雖本來四絕，而六道宛然。六道四絕，即不壞假名而說實相。雖復四絕，六道宛然，即不動等覺建立諸法。不壞假名而說實相，即如來智。不動等覺建立諸法，名為佛智。任運現前，名自然智。不從師得，即無師智。此之四智是佛知見也。問：此四智是何身耶？答：即是法身。一智有其四義，更無四體也。問：何智起應化用耶？答：雖本來寂滅，即六道宛然。故不動而應，十方現前，即佛智用。即就應中便具四智，不動而應即佛智，雖應不動謂如來智，任運如此自然智。問：此是常智無常耶？答：作無常智者，既是無常，佛即無常智。今明若是無常智者，應與二乘同，還是眾生不解教意耳，何名唯佛能解？今明四智未曾常無常，但對二乘無常智讚美為常也。問：四智與五種佛性、三波若何異？答：涅槃云：十二因緣不生不滅是中道，即境界佛性；發不生滅觀，即觀智佛性；觀智明了，即菩提性；斷常斯寂，即果果性。十二未曾境智亦非智斷，即是法不可示，名為正性。正性者，即是佛性體也。此但就不生不滅論五性，五性但是如來智也。既悟因緣宛然不生不滅具五性，即知不性不滅宛然因緣亦是觀智，及菩提果亦是果果性，但不得是正佛性。三種般若正明實相，發生波若及說於文字，並是如來智中開此三也。佛智中亦具三，謂境智及文字、自然、無師智，更無別體通實貫前二也。問：四智云何是二諦中道？答：六道宛然本來寂滅，即是世諦第一義生如來智。雖本來寂滅六道宛然是第一義，世諦生於佛智。問：何故云世諦第一義？答：世諦宛然而本來寂滅，即是第一義，故名世諦第一義。所以立二諦者，即是

中道。六道宛然本來寂滅，豈可定有？雖本寂滅六道宛然，豈可定無？即是二諦合成中道。二諦既是中道，如來智、佛智二智合是正觀也。

釋但教菩薩。所以但教菩薩者，由失一道故成六道，則根本是一道、亦根本是一人。今欲令六道歸一道、六人歸一人，是故但教菩薩。若非一者，不可令歸一，故涅槃云失一味藥成六種味也。

釋：但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問：但一佛乘，是果乘？因乘？答：經云一佛乘，故知是果乘。舊云是因乘，失旨也。問曰：云何但一佛說法耶？答：經不言但說一佛乘，直云但以一佛乘說法耳。此明佛住一道清淨，流出一切教門，即是出生義。無有餘乘若二若三者，上明一道理唯有佛乘，故從佛乘流出一切教。今無有餘乘，不從餘乘出一切教。問曰：此欲何所明耶？答：既辨從一生多，故多還歸一，無多可以出多，亦無多可以歸多也。一切十方佛亦爾者，亦從一出多，多歸於一，無多可以生多，故多不歸多也。

釋三世佛章。一一佛中有二：初、明能化出生收入義；次、辨所化出生收入義。能化中，初明出生，次辨收入。出生中，出生二事：過去諸佛者，明從一道出生。過去十方佛，即是出生義。過去十方佛，若應身、若應身、若化身，皆從一道流出也。以無量無數下，明出生法義，從一道流出。一切法方便者，一切巧說方便智用，從一道流出也。下偈云：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又方便者，神通輪也。下句明說法輪。此二是衣裓、机案化物之宗也。是法皆為一佛乘，故辨收入。還收十方應、化身同歸一道，收一切神通說法亦歸一道。所以從一多出者，本為令多歸一耳。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第二、明所化出生收入。聞三乘、五乘之教，有五乘之人，謂出生，即從是五乘教出生五乘人也。究竟下，明收五乘人歸佛作也。問：總諸佛中，何故但有示、悟、入，無有開耶？答：開是自德，下三、化他。今正明化他，故略自也。

釋，今我亦如是。第三、釋迦順同，有二：初、明教理；次、判有無。教理凡有三雙。知機中有二：初、知欲；二、知性。教中亦有二：初、說法；二、現通。理中有二：初、總；後、別。皆為得一佛乘，謂總義也；一切種智，別明乘宗也。

釋尚無二乘，何況有三。此判理有無，釋成上為得佛乘一切種智。以道理唯一，故說一切教皆為顯一；道理無多，故不顯於多。然此一往斥奪之辭，判此有無耳。若還作有無決定解者，不免二見。下經云若有若無等，中論云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若能破二不著一，如是五句歸不可示。本有可示，故有不可示；竟無可示，云何有不可示？如此用心，方識佛旨。

釋諸佛出五濁惡世，前章有三義、二義、一義。三義者，初自說、二引證、三順同。二義者，總此三章唯有二義：一者明有、二者辨無。明有者，道理唯有佛乘，故從一生多攝多歸一。辨無者，無有二乘，故不從多生多攝多歸。一義者，雖明有無二義，為成一義謂一道清淨，故經云但明一道唯教一人。今明昔方便，亦為釋成上一道清淨。若昔三乘遂實，則上明一道不成，以三是方便故一道始成。

五濁章為二：初雙標；次雙釋。標者，一標諸佛能出之人，次釋所出五濁惡世也。雙釋者，從劫濁至成就諸善不根，釋五濁章門；從諸佛已下，釋諸佛出生章門。問：何故凡夫有五濁得聞一乘？答：有四句：一、機鄣俱有；二、機障俱無；三、鄣有機無；四、機有鄣無。機鄣、無機鄣俱有者，穢土中凡夫聞一乘者是也。有五濁故名有鄣，有大機故得聞一乘。機鄣俱無者，淨土中二乘人未聞一乘是也。既是土故無五濁障，大機未熟故未聞一乘。又穢土中亦有其人，即佛滅後羅漢不聞一乘者是也。五濁已傾故言無鄣，不聞一乘稱曰無機。機有鄣無者，淨土中菩薩是也。既是淨土故無五濁鄣，得聞一乘稱為有機。又是穢土中羅漢得聞一乘是也。既是羅漢故無五濁鄣，得聞一乘名為有機。鄣有機無者，五濁凡夫不聞一乘者是也。大乘既有四句，小乘亦然：一、機鄣俱有，謂有五濁鄣得聞小乘也；二、機鄣俱無者，謂淨土菩薩不聞小乘者是也。如香積為淨土，是故無障；不聞小乘之名，故無小機；三、機有鄣無，如淨土中聞小乘者是也；四、鄣有機無，穢土中不聞小乘者是也。問：既有五濁鄣，云何復聞一乘？答：鄣弱機強，謂穢土之緣得聞一乘。但此義多途，自有鄣強機弱，如穢土凡夫雖有一乘，機未發故，不聞一乘。如地有種，緣未合故，未生牙。二者、鄣強機強，謂穢土之人聞一乘悟解者是；三、機鄣俱弱，亦如穢土明善之人得聞一乘而不悟解；四、機鄣俱強，如穢土大邪見惡人忽聞一乘即便悟解。一乘既有四句，小乘亦然：一、鄣弱機強，聞小悟小；二、鄣強機弱，未聞小也；三、俱強大邪見人，聞小即悟小也。

問：文中何故前明煩惱濁，後辨見濁？雖有五，合唯成二：一、在家起愛，即是毒虫；二、出家起見，所謂惡見。下偈中亦作此次第而列。問：定以何物為眾生濁體？答：舊云假名眾生是眾生濁體，今謂不爾。假名眾生不當善惡，不名為濁。眾生濁者，即惡人也。以起愛業眾生，名眾生濁。問：見濁應次煩惱濁者，何故隔以眾生濁？答：前明煩惱濁，從煩惱次起於業，故明眾生濁。敘在家眾生煩惱業竟，然後始得辨出家起見外道，故次明見濁。問：命是報，云何名濁？答：取短命妨脩道為濁。不直取命，猶如不直取眾生，

正取惡眾生也。五濁具三道：煩惱、見煩惱道、眾生業道、命苦道，時通三也。
釋得失章。問：何故明得失？答：前彌勒偈云：種種因緣，以無量喻，照明佛法，開悟眾生。前示法權實，謂上弘大道；今明得失，下益眾生。又上明唯顯一理，今明唯教一人，故辨得失。又大品云：不示魔事魔罪，名惡知識。今佛是三世眾生大善知識，令覺知魔事，故示得失也。又自上已來，敘能被之教有實有權，今明稟教之人有失有得。問：此是學何等教人？答：取文正意，謂學昔權教人有得失也。所以明學權教人得失者，前既明三乘是權，恐執因不移，故次明得失，令捨失從得。又菩薩依大教，學則稱教，故無失；二乘依小教，不稱教，故須明得失。又欲示二世求道憑師之人，須精鑒師之得失，不可便信，亦令師識知弟子真偽而曉示之。此中明失中有二人：一、凡；二、聖。得中二人：一、佛在世羅漢；二、滅後羅漢。而光宅云：後人還是前人，前明非佛弟子，後明是增上慢。此釋有三失：一、將聖同凡，有破聖失；二、明過重輕，有顛倒之失。前明非佛弟子，其過則重；後云是增上慢，辨過者輕；三者、文煩之過。前已明非佛弟子，鄣失有餘，何煩更辨是增上慢？又都不觀文，後乃言當知此輩，輩是不一之名，云何由是一人？問：上具明唯有一理，唯教一人，今何故但云不聞不知，但教菩薩？答：上雖有一人、法二義，但人、義為切，正主己身，故偏云不知，唯教一人。問：何故云不聞不知？答：五千退席都不聞教，亦不知理也。非佛弟子者，未得小乘道果，謂得道果故，小乘弟子不攝；不聞不知，但教菩薩，大乘弟子不攝。以大小不攝故，為過則深。此欲顯封執小乘大小不攝，使其改迷從悟，故有此示失。
釋第二聖人失。問：初人亦言自謂，後人亦稱自謂，有何異耶？答：初人有二自謂：未得小、得小；二、小：未究竟、自謂究竟。第二人但有後，謂異前也。問：前是五千，後何人耶？答：即三根聲聞是也。所以然者，三根聲聞並有自謂之言。上根人云：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中、下亦爾。問：佛判前人云非佛弟子，後人何故不然？答：是凡夫大小不攝，非佛弟子。後人既得羅漢，乃非大乘所收、小乘弟子所攝，是故不得云非佛弟子。但望大乘未得究竟，自謂究竟，名增上慢耳。問：何故云實羅漢必信此經？答：此舉得釋失。是羅漢聞必生信，驗五千不信非羅漢也。所以知五千不信者，其人若信，佛不遣之；非但不信，聞乃生謗，故遣令退席。問：佛滅度後，羅漢凡有幾人？答：有二種羅漢：一、有大機而未熟故，不值佛聞法；二、無大機故，不值人聞法。故法華論有二種聲聞：有大機者，謂退大取小人；無大機者，是決定聲聞。問：此

二人同生淨土，有何異耶？答：悟有早晚，根有鈍利。問：住羅漢幾時而悟？答：楞伽云：至無量億劫，躭小乘空三昧樂，猶如醉人，久久方醒。問：五千亦不聞不知，與此人何異？答：五千聞而不信，今明但不聞故不信，若聞即信，故與前異。問：生淨土中有大乘機可聞，說法華本乘聲聞生於淨土，無大乘機，云何得聞一乘耶？一切無機聞教，悉作此問。答：有二因緣：一者、佛性即是一乘，既本有佛性，即本有一乘，佛性力故，還生善根，而是一乘種子，還生一乘善根；二者、如涅槃云：信心因聽法，聽法因信心。問：此中四人約機鄣有無，云何判耶？答：凡夫是有鄣無大機人；聖人若聞一乘，即是無鄣有機人；若不聞，是無鄣無機人；凡夫若聞一乘，有障有機人。得中二人：佛在世，羅漢是無障有機人；佛滅度後，羅漢是無鄣無機人。又是無鄣有機，但機未熟故不聞，生淨土就方聞也。問：上明法權實，辨人真偽，今何故但勸信一乘真實？答：意在一也。

釋偈文頌上顯鄣方便者，以障道事深故。上但略說，今廣明之，即用誡勸二世眾生。又上雖明退席，未廣釋起去所由，容謂佛無慈猶隔五千，慈不能普，故委曲釋之。前廣釋不淨眾，以誡二世眾生令其捨小；次明淨眾，勸二世眾生使其求大。又執小不移，現在障不聞一乘則無極樂因，未朱不成佛失極樂果，現在謗大種極苦因，未來墮無間受極苦果，此過為大，故誡二世也。嘆淨眾令習大，捨小故永斷極苦因果，習大故得極樂因果，斯事不輕，故勸二世眾生令求大。又即釋教菩薩法有二種：一示人得失，即此章也。頌正說已去，示法權實也。又示人得失是釋佛護念，示失令捨為護，示得令取為念。頌正說，即釋教菩薩權實二慧，令入佛知見也。初誡中佛廣釋之，凡有十過：初無正解三過，次無正行三過，小智為第七，糟糠為八九，慳福為第十。執小拒大有十種之罪，宜應捨之。初無大小乘解，有三種過，如文所列。他壞正觀，其人懷增上之毒，故障大乘。又他於增上法中懷增上之解，今於增上法中懷憍慢之惑，所以偏舉慢者，以懷慢自恃，必不重道尊人，故不可化。

於戒有缺漏者，此明無大乘行也。破戒為缺，而失定水為漏。前明無解故無慧命，無戒定是故無行，五千之徒具無三學。又戒如天德瓶，瓶破又漏則無復戒也。護惜者，既無行解，不喜他道為護，自不除過為惜。眾中糟糠者，上明有不堪用，今辨無有堪用，如酒米堪用、糟糠不堪用。問：何故云眾中之糟糠？答：眾中之不堪用猶如糟糠，故揭糟於糟而棄於糟，如佛威德故令去。酒米堪用喻住眾也，酒即堪飲如住眾現在即行，因米轉方成食喻住眾未來得果，糟不堪食喻去眾現在不堪行，因糠不堪轉成食喻去眾未朱不得果。又酒是果、米為因，去眾未未不得佛果，現在無有佛因，住眾具此二

也。又糟喻於教、米譬於理，直往及迴小之人因三乘之教得一乘理，如因糠得米；五千之徒守三乘之言如得糠，失一乘之理如不得米；二人得中道真味養性陶神如得酒，五千之徒封執斷常喻如得糟。問：歎淨眾有幾德？答：前不淨眾無有堪用、有不堪用，淨眾亦然，無有枝葉、無堪用，唯有真實、唯有堪用也。

釋頌正說長行四門。頌亦有四：初、頌一乘真實門；二、頌三乘方便門；三、頌稱嘆門；四、頌勸信門。初兩門與長行別者，長行前明一乘真實，後明三乘方便。偈頌大意是同，而復有異義。頌一乘真實，通明諸佛出世說教意；後頌三乘方便，別敘釋迦出五濁世一期始終教門，是故異也。又初門通敘諸佛說教意，後門明諸佛說次第。初門頌上三門，即三：初、頌自開；次、頌引證；三、頌順同。頌自開三門：一、頌諸佛說教意門；二、頌教次第門；三、勸信門。說教意中又二門：初、頌昔教意；次、頌今教意。昔教意有二：初、頌昔說四乘教意；次、頌昔說大乘教意。頌四乘教意為二：初、頌四教；次、頌說四教意。初頌四教為二：前、頌人天教；次、頌二乘教。頌人天教為三：初、歎佛有說教之智，即知藥；次、明佛知機，謂識病；三、設教，謂應病授業。此文句為定，故更疏之。問：說九部法，何故命初稱或？答：有二義：一者、望昔適緣不定，或作長行而說，或作偈頌，或說自身，或說他身，以或字貫九也。十住婆沙云：或有樂長行，或有樂偈頌，或有樂雜說，莊嚴章句者，所樂各不同，我隨而不捨。二者、望今九不定九說九，為令悟不九，故下經云：入大乘為本，以故說是經也。頌二乘教又有二：初、知機，為是說涅槃，明說教

我設是方便下，第二、明說四乘教意，即是顯眾生不解，明佛解四乘教意。前明二乘教意，次頌人天教意。問：何故云決定說大乘？答：道理無小、道理有大，佛依理而判故有決定之言。又初起小機故說小，小必歸大、決定須說大，以無小乘永住小故，是以前云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問：何故頌昔說四乘意及昔說大乘教意？答：一、欲顯昔四乘是方便，昔大乘是真實，即是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二、欲明昔四乘是密教，昔大乘是顯教，昔說四為開一故名密，昔正明大乘是佛乘故是顯教也。三、約人論者，為鈍根人說四乘，昔為利根人說大乘，即抑小揚大也。

四釋長行者，頌昔四乘教，釋上長行眾生不解教。不解教意者，不知無四說四，說四為顯無四，不知無四說四不識權也，不解說四為顯無四不知實也。昔說大乘明菩薩解教意，佛說大因大果令修因起果，菩薩如教而行故解教意。五者都為成此理教也，亦曰為成解故也。昔若四乘大乘密顯之法為明佛乘，當知一切教皆是法華，此經已外無復餘教也。問：有幾種大乘？答：有二種：一獨菩薩聞、二

乘不聞。此中說佛乘是真實、三乘是方便，菩薩權實兩教有權實二解，故入佛知見。二者有三乘共聞大乘，但得佛乘究竟，未得顯有一無三。但菩薩利根既聞佛乘究竟，即知二乘非究竟，亦具二智。問：菩薩云何聞大乘即解大小權實？答：如說二無生，以人無生故無三乘六道人，即是明唯有一菩薩人也。法無生故即明無三乘六道法，即是明唯有一法。又說一切法皆是一如如，即一乘如外更無有法，即一乘外更無三乘，故菩薩聞昔大乘即解權實。二乘鈍根雖聞此密言猶未得悟，待法華顯說方始得解。問：若菩薩於法華之前已悟者，何故此經云疑網皆已除？答：利根者已悟，始行之流不解密語故保執三乘，聞初略說是故生疑，具足廣明方乃得解。有佛子心淨者，即淨前人天及二乘心也。若有凡夫樂生死、二乘著涅槃心，則聞昔四乘密教，不聞昔顯教也。

釋以深心念佛，前須識佛，後方解念。人語難依，論言可信。中論云：如來在世時，不言有與無，亦有及亦無，非有及非無。故知佛絕四句也。今還作絕四句而念，解與佛應，故得佛記。既於佛不起四句心悟，已身亦爾。故論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如此則內外並冥，緣觀俱寂，名深念佛。在念既爾，禮佛歸依及稱佛名，皆須深心也。脩持佛戒者，前深心念佛，謂具佛解；今深心持戒，即是佛行。行解更無二體，即一正觀，名為正解。遮凡夫二乘生心動念，故名佛戒；具佛行解，故得佛記。又此言為釋下句，以深心念佛及持佛淨戒，故得佛記，大喜遍身。

釋聲聞若菩薩，此頌上今日教意。此章有三：初明唯教一人，次辨唯有一理，三明唯為一意。此三即釋成昔教昔。若顯若密皆為明佛乘者，以諸佛唯為教一人、顯一理、有一意故也。初頌上唯教一人者，釋迦一化及三世佛有二種教：一者法華之前機異教異，既有五機便有五教，若作大小二機便有二藏；從法華已去機同教同，無復五機唯有一機，無復五教唯有一教，大小亦爾。是故今明菩薩聲聞同一機發皆成佛也。

釋：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肇公云：天地與我同根，萬物與我一體。淨名云：凡聖皆一如也。若佛自住大，以小授他，豈非乖父子一體，違凡聖皆一如？

釋若人信歸佛，此引知師之資以證師也。無有自握夜光，以魚目授子，名不欺誑也。斷諸法中惡者，一切法中惡皆斷，則知大小乘法中惡亦斷，故不自住大與子小也。釋我以相嚴身，引佛身業證佛心也。無量眾所尊，外為物尊必內有威德，內有威德則心無欺誑，引意業證佛心也。下引口業證佛心。

若我遇眾生，上論教意竟，今敘教次第。眾有伏疑云：若昔若今，若顯若密，皆為顯一理者，佛初出世，何故不即說一耶？是故今明

教之次第。上辨今昔顯密，皆為顯一，此就佛意門；今明教次第，就眾生意門。上是隨自意語門，今隨他意語門。此中即明三輪之義：初辨不得說根本法輪；我設是方便下，明說支末之教；是亦非真滅下，謂後說攝末歸本。初中有二意：前明不得初出世時，為一切人說於一乘；從我知此眾生已下，釋不得說所以。略有二義：
一、明無大乘之善；堅著於五欲下，謂有障大之惡，即愛見因果是也。
釋我慢自矜高，此敘佛初出世九十六種，恃此邪道不受佛大乘正道也。若有無等者，有無具二失：一、障中道；二、是見根。有此二失故，佛不得說大乘中道法也。
釋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略明八不義。十方三世佛一切教門，皆為顯一道清淨，一道清淨即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宜留意此門也。八不者：不生亦不滅，不滅亦不轉，不內亦不外，不本亦不始，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不生亦不滅者，開大小二觀。小乘之人是生滅觀，謂有愛見煩惱，從惑生業因，業生苦果，即是生義；修治道滅愛見，愛見滅故業苦便滅，故得涅槃，名為滅觀。有所得大乘學猶是小乘，亦言有五住煩惱及二生死，名為生義；斷五住滅二死得二涅槃，名為滅義。故有所得大小乘人，皆是生滅觀也。今對生滅故明不生滅，了愛見本自不生，誰能生業苦？若有於生可得有滅，既本無生何由有滅？即是菩薩無生滅觀。故中論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故淨名云：本自不生，今則無滅。並其證也。次不滅亦不轉者，江南諸師謂金剛心有假實二義，實法則金剛心滅前佛果起，後假名相續則轉金剛心成佛果。北土弘攝論者凡有二師：一云聞薰習滅而佛果生，次云轉聞薰習以成報佛，二互相指斥。斥其滅者，明是斷見；斥不滅者，謂是常見。中論？破因果品明若至若失，義皆不成。至謂因至於果，滅則因滅果生，俱是斷常，非相生義。今用此經總問二計。經云：諸法本不生，何所滅移？若本不生而言滅者，豈非無生而計有滅？名為顛倒。又翻不及小乘，小乘之人計有生故。滅命經云：本不生而言有滅，豈非兩重顛倒？轉義亦作此責之。既本不生，何所轉移？如凡本不生，云何轉凡成聖？次總問兩家：為習本無生觀成佛？為習生觀成佛？若習本無生觀成佛者，即聞薰習本不生，何所滅移耶？轉義亦作斯責。今總對責三家，明菩薩從初發心習本無生觀，故無所滅亦無所轉也。次不內亦不外者，北土二家：一云本有真如體，未有其用，從真如內生一切功德智慧之用。如本有金朴，從人功鑪治生金上調柔明淨之用，故是內出義。次師云：非從真內生諸功德，但轉無始來一切功德作於報佛，依真如法身爾。

問：真如本有諸功德，是始生已不？答：是始生。問：既是始生，云何常耶？答：真如常故，功德亦常。問：無常與常合，從常而是常；常與無常合，從無常應是無常。又無常之法若轉而成常，亦應常住之法轉成無常，則不可合。如其不異，則無所論合。此總問二家也。次問：金真非金，為是妄、為是真耶？答云：是妄。問：論云：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即言是妄，則無一豪法。若有一豪，不名為妄。妄既本不生，云何從妄內出？真本無金，朴金從何生？若言朴自是妄，金自是真，還如向問妄本不有，金剛本有，非始生也。若言金非是真，但有金體，未有金用，則用是本無今有。若本無今有，則已有還無，亦同前難。今對此義，明諸法本不生，即是般若生，非波若從妄內出，亦非轉妄而作波若。眾生本不生，即是佛生，非佛從眾生內出，亦非眾生外來。故中論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故云不內亦不外也。不本亦不始者，南北皆云：涅槃真如，名為本有；報佛等義，此是始有。今明若本有定本有，本有不可始；始有定始有，始有不可本。名為有見，亦是本見、始見。今為對此，明不本亦不始，非有亦非無，對無常始有，故言本有耳。諸法何曾本有耶？亦約緣始悟，故言始也，亦未曾始有也。至此已來，明一重意也。

若隨教約緣，具有八義，謂無生滅生滅，乃至無本始本始。無生滅生滅者，於顛倒橫謂，故有五住二死之生。約緣了悟，亦得假名稱滅。故中論？顛倒品：一切受求煩惱，顛倒無從來。即結云：如是顛倒滅，須深取此意。次無滅轉滅者，約橫謂言有生，就了悟則知聞薰習本不生，即此名不生，強稱為滅。從來未得本不生悟，今始得本不生悟，於緣得轉悟，名之為轉。故經云：轉凡成聖，意在於此也。不內外內外者，本未見不生，故無功德。見本無生，故有一切功德，豈非內出？約緣悟不生，故有功德，豈非外來？本始例同此。

釋次第三重意者，初明無生滅，次辨生滅。此是無生滅生滅、生滅無生滅，無生滅生滅豈是生滅？生滅無生滅豈是無生滅？故非生滅亦非無生滅。言忘慮絕，即是法不可示也。生無生既爾，轉滅等六事例然。次別破江南二師釋此文。光宅云：一乘之因無復三乘，故言常寂。其人所以作此釋者，謂初分經正明於因，未辨果故也。今明雖是一句之經，實為大事。所以然者，因果斯經大宗，又為眾義根本，宜審詳定。今所以者，正是二果相對，明昔小果滅非真滅，今大果滅是真滅；即昔小涅槃非真涅槃，今大涅槃是真涅槃。昔小涅槃非真涅槃，謂開方便門；今大涅槃是真涅槃，謂顯真實義。所以就果論權實者，以此經正用果為宗。又法華教起，正判三果權實故也。莊嚴云：此文明涅槃果，但未得寶所俗外涅槃，且將大品實

相涅槃以對昔日小乘孤斷之滅。彼所以作此釋者，亦云初分經未辨於果。今謂初分經未辨於果，過同光宅，而言大品涅槃劣，謗波若也。又言此涅槃劣大涅槃，毀法華也。又今正說法華而將大品之果，此則法華因乘勝大品、法華果乘同大品，即因勝果劣義成顛倒。今所明者，此文正明大小優劣，以小乘涅槃既劣，則法華大乘涅槃為勝，乃正是法華涅槃，不應言非。又諸方等經同明涅槃，理更無異，不應有所抑揚。

問：既言本來寂滅，即本來是佛，云何言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答：雖本來是佛，於緣是而恒非。今欲令悟非而恒是，故現習寂滅之觀，故未來得佛。問：云何習耶？答：肇公云：道遠哉！觸事而真。莊周既有指馬之況，今寄一指，萬義類之。如會指成捲，即緣觀寂。捲有自體，不假指成；既由指而成，即無自體。有自體故捲有，無自體故捲無。若有捲有，可有捲無；捲竟非有，何所論無？若有有無可論，其亦竟無；有無有無，何所亦哉？若有二是，可有雙非；竟無二是，何有雙非？若有有無四境，可起有無四心；竟無有無四境，何有有無四心？無有有無四境，故無心於外；無有四心，無心於內。於外無數，於內無心。彼已寂滅，浩然大均，即是涅槃。如斯而悟，故得成佛。

釋頌引三世佛證門。前長行略故，前別明三世，次總明三世。偈文既廣，但頌別不頌總也。此是長行廣而偈略。長行三世佛門極略，今偈即廣之，皆互現也。長行一一佛門皆三，謂化主、教門及以徒眾，今略頌也。長行三章皆略，今三皆廣，前略後廣，為解義故，三廣各二。化主中二：一、時長；二、佛廣。教門中二：一、說法；二、神通。徒眾中二：一、別；二、別總。初引時長佛廣，引證本為成信，若引一時一佛，不免化偏，故辨極長之時、極多之佛也。長行教門有二：初、明無數方便，即是神通；二、譬喻言辭，此明說法。今頌具之。但長行前明現通，後辨說法，此是敘正次第；今前明說法，後頌現神通，謂顯理次第。顯理正是教門，神通乃為傍助，故下經云：我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又諸大聖下，頌神通也。論二經同異。舊云：大品經明無得六度能動能出故成佛，有得六度不動不出不得成佛，故大品明乘義狹。斯經善無大小並至菩提，則一乘義廣。今前難之。若法華云一豪之善皆成佛者，則一豪之善皆應動出，而大小乘明一切取相有所得善皆不動出，則知大品是實說也。而法華據其遠緣甚遠經，故一切善並至菩提。所以然者，佛見眾生起一豪善，終因此善遂致成佛，故遠近通說。大品云無得善成佛，此是說近不說遠。若遠近通說者，一切善並皆成佛。智度論云有得是無得，初門即其事，故二經俱實。問：若爾，法華、大品有何異耶？答：若以近遠論之，兩經無異。非但二經，佛

法大意悉如此也。但大品菩薩根熟，明菩薩近遠之善悉皆成佛，四乘根性未熟故未辨成佛。至於法華，五乘之緣並熟故皆成佛，以此為異耳。

釋若有眾生類值諸過去佛，上來明若現通說法皆為顯於一理，此下辨一豪之善並皆成佛，即是唯教一人。問：上釋迦自開宗亦作此判，與今何異？答：上是真說顯一理教一人，此章則引古證今，我見古佛說一切事皆以顯一，古人一豪善皆已成佛，故我今明顯一理唯教一人，斯言可信。此中二章，初別明二世眾生修行成佛，次從若有聞是法合明二世眾生成佛。初別相明二世即二佛滅度，後中有五人，初是信心人，信心者直信有三寶，如此之人亦得成佛，餘如舊說。

釋未來佛章，就文中有二：初明說一乘，次明說一乘意。就初又二：前總明顯一理教一人，初文即是顯一理，若有聞法者，明唯教一人。次別明顯一理教一人亦二：初辨願門，次舉行門。文處易知。

諸佛兩足尊下，第二、明說一乘意。亦有二意：初、明緣因佛性從緣而起，故須說一乘教；二者、本有佛性則本有一乘，故須說一佛乘。問曰：何故云知法常無性？答：釋說一乘意。若菩提心有自性，則本來已有不藉於緣，不須說一乘；以菩提心無自性假緣而發，故須說一乘也。佛種者，菩提心為佛種子，故華嚴彌勒百句歎菩提心命初即云菩提是佛種子，三世諸佛由菩提心成正覺故。但菩提心要藉緣而發，即一乘之教，以道理唯有佛乘無有餘乘，眾生既聞此言則不發餘心但發佛心也。

是法住法位下，第二、明正因佛性。雖發佛心，若本無有佛性終不成佛，故說正因佛性，見此佛性方成佛也。問：此文乃明世間常住，何以知是佛性？答：勝鬘明一乘亦云：一切法常住，是故禮法王。彼既佛性，今亦然也。又壽量品云：三界無有生死乃至非如非異。天親云：明常住佛性。則知今亦然矣。問：何故約未來佛章明此二性？答：未來是三世中間，可以貫前通後故也。又上雖明一豪之善並皆成佛，今欲釋之，要須發菩提心乃本有佛性方得成佛，若無二佛性雖復脩善不得成佛，故有此文來也。舊法華師不明此經有二佛性則終不得佛，破三世佛意可傷之甚也。問：此章明佛性，何故云諸佛兩足尊？答：諸佛之言該羅一切，今明佛性恐一佛偏化，故云諸佛也。

釋現在佛門為二：初總、後別。總意者，同未來佛明說一乘，意謂眾生有緣、正二因，故須說一，故接前文云亦說如是法。次別明同上二世佛顯實開權。問：前二世佛皆初開權、後顯實，現在佛門何故前顯實、後開權？答：接未來佛章明二種佛性故，即明顯實，是

前云於道場知已，今亦云知第一寂滅。問：何故上云是法住法位，今云寂滅？答：示佛性種種名字也。次開權者，上顯實是佛意門，今隨眾生意門，文意雖爾，子意不然，故說種種性、種種乘也。釋迦順同門云我今亦如是者，同明二種佛性也。次同現在佛顯實開權也。

釋我以佛眼觀，頌第二、三乘方便門。問：上已頌五濁，與今何異？答：上略說，今廣說。又上為釋教次第故來，今通敘十方三世能化、所化事故來。此中四章：初、明居法身地見五濁眾生有苦無樂，起大悲心，前須詳定法身，然後始得菩薩見六道也。依江南法華師，不得云居法身地見，以法華經未辨常住法身故也。依關東智度論師，亦不得云居法身地見，彼以實相為法身，實相體非覺故，法身體非見，但能生於覺故名覺，能生於見故名見。攝論師云：法身是真如，亦非見義，應身乃是見耳。今用金光明三身品以釋此文，彼云：法身者，謂如如境及如如智。如如智即利益眾生，名為佛眼，是覺他義；如如境是自利，即如如智所照之境，智照此境，謂自照義。故法身佛得有自覺、覺他兩義，故名法身佛。佛者，覺也。豈有是法身佛而非覺哉？問：如如智可是法身佛，以智是覺照之名，如如境非覺照之名，云何名佛？答：須深照此意。蓋是一體義分，即智不變異名如，即如覺照稱智，更無二體，故並是佛也。問：攝論云照用皆是應身，與金光明經相違，云何會釋？答：經論意亦無二，但開合不同。經則合本開迹，論則開本合迹。經合本開迹者，如如智即應身，如如境即法身，合此二種皆名法身，故言合本。而有應化兩用，應身化菩薩，化身化二乘，故是開迹。論開本合迹者，以如如境為法身，如如智為應身，故開本也。合迹者，應身已外皆名化身，至壽量品中當廣釋之。

論五眼。五眼有二門：一、因果相對。因人具四眼，佛名佛眼。此即總別相對。因人四眼，別知四境；佛具五眼，總知一切。如經云：佛眼無所不知，而無所知。無所不知，謂佛智；而無所知，謂如來智。二、約佛自有本迹二身。若論五眼，但說迹身，說法身，不得有五眼名。以迹身有宍、有天等，有五名耳。法身無此事，故無五眼名。若舉境取智，照障內為宍，亦義得說有五也。今經云：佛見六道者，正就法身論之也。總別眼者，正總辨也。問：見六道是四智，何智？答：四智中是佛智用，名為佛眼也。問：貧無福慧，眼見何事？答：初明無樂因、樂果；入生死下，明有苦果、苦因，即二無、二有也。就苦果、苦因各二。苦果二者，謂一、世苦及相續苦。苦因二者，即愛、見也。貪著五欲，正生愛也。如猫牛下，由癡故起，謂愛因也。即淨名云：從癡有愛。如涅槃云：狂故生貪。無所見者，謂愛用也。一不見愛是苦因能感苦果，又不見實

相發生觀智，斷苦因滅苦果，故一愛覆心不見四諦也。不求大勢佛者，前明以愛覆心不能自治，今明以愛覆心不知求他治也。深入諸邪見者，上明以覆心故不知求正，今明以覆心故錯求於邪。以苦欲捨苦者，深入諸邪見是大苦因，欲以捨苦果也。亦應類之，愛是苦因，而眾生起愛求樂欲捨苦，是故下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問：外道將何邪見以捨苦耶？答：以有無二見名之為邪，鄣中道本眾見之根，用此二見欲捨苦果。外道起有無見欲捨於苦，名以苦捨苦。末世入佛法中，起有無見欲求道者，義亦類然。問：上已明愛見，與今何異？答：前章明佛初出世，為有愛見眾生不得說大而說於小，此就迹身。今明居法身地，見有苦無樂起大悲心，是故為異。

釋我始坐道場華嚴會化主教門徒眾蓮華穢土諸相美事也。觀樹經行者，爾時雖化菩薩，不欲捨二乘，即欲以化大人之法授小乘也。眾生諸根鈍者，不習無所得正觀慧眼也。著樂癡所盲者，上明無解，今敘有惑，任置鈍根以不可化，況於癡中更復著樂耶？不受梵王請者，即梵王等是鈍根著樂之人，如重病子請文良醫求服大藥，父若授之，進無差病之功，退有傷命之理。問：何故十方佛慰喻釋迦？答曰：釋迦隱二實德，以貧所樂二法度脫於人，此為難事，故須安慰也。隱二實德者，謂真實身及真實教也。貧所樂二法者，一、眇目二人；二、垢衣長者。又隱四實，以貧所樂四權度人。問：云何名貧所樂？答：二乘之人貧無大乘福慧，但樂小法，名貧所樂也。釋，即趣波羅捺。初成道時，二思惟不得說一，二思應得說三，故往波羅捺說三教。又二義不得說一，一不可以大授小，二強授即有損無益。有四義故應得說三：一同古佛，二受今佛勸，三梵王所請，四濁世有三乘機也。問：何故往波羅捺菀？答：一同古佛之處，二順今人之機，即五人是也。問：佛著何衣？將誰共去？答：依小乘著衣袈裟，獨趣捺菀觀五人也。不可以言宣者，尚不可說是一，豈可言是三？今欲為倒中之倒，故示權中之權，故說為三也。問：從久遠來欲明何義？答：為欲釋疑。初成道時，三七日思惟不說大法，以四因緣方說小乘。若爾，三阿僧祇劫都未曾說大，亦未曾說小，何名菩薩？是故釋云：從久遠來早已說已，不乖菩薩之道，則因果二時俱利物也。又釋疑故來，云何五人一聞四諦便得道果？是故久來已說今方悟耳。又上已略開乘權乘實，今欲開久已成佛，故有此文。問：何故須開久已成佛？答：欲釋前解後。釋前者，時眾疑，疑云：昔未曾轉法輪，則五人等未種善根，云何始聞便得悟道？故釋云：早已成佛久轉法輪，則早種善今聞方悟。二釋後者，後聞說一乘直往疑，除羅漢成佛者，良由久已成佛早說一乘，久種一乘善根，故聞得悟解。曾從諸佛聞者，上明從久遠來略

開能化成佛久，此略開所化脩行久，以能化成佛久故，早化此等眾生令種善根。
釋鈍根小智人，即是五千之徒。今更以四義呵之，斥餘保教未悟之眾，令改執也。問：何以知是五千耶？答：前實得羅漢必信，今云聞而不信，故知是也。又傷五千退席故悲，見三根堪聞故喜，將說一乘而悲喜兩集，故敘無機，謂大悲門述歡喜，大慈門又喜無畏。五千既去，不復憂之不受，畏之起謗也。又今昔相對，昔憂三根不受，畏之起謗，今無此慮，故喜無畏。又說盡理之法，暢眾聖之心，是故喜也。不畏謗一，亦不畏執三，故無畏也。問：何故作六種嘆耶？答：為欲勸信諸佛難值已值，法華難說已說，難聽已聽，難聞已聞，宜應歡喜頂受。問：何故云如諸佛儀式？答：諸佛初則不定，後則必定，說無分別也。問：聞與聽何異？答：若聽在聞後，謂循循而聞，聽住神，側耳而聽也。若聽前聞後，非但聞法為難，舉步未聽，此亦難也。
釋：汝等勿有疑。問：上稱歎已是勸信，今何故復有此章？答：前勸信，今遮謗也。又前稱嘆為成勸信，今正勸信也。汝等勿疑，遮謗也。下明慚愧者，改上愛見之過。清淨者，本無過人也。又迴小為慚愧，直往為清淨。下明學法華得失，為勸信故來也。
法華統略卷上(末)

法華統略卷中(本)

胡吉藏　撰

譬喻品第三

領解義一科。

就身子領解中，有一門、二門、三門、四門、八門、十門。一門者，謂迷教故憂，今悟解故喜也。

二門者，一、領解昔教；從初聞佛所說已下，次領解今教。所以有二領解者，還領解佛上說也。上有四門：初、明一乘真實門；次、三乘方便門；三、得失門；四、勸進門。初領解者，昔三乘方便門，次領解今一乘真實門。既領二門，即是領解得失門。既領解得失門，即捨失從得信受佛語，謂領勸進門也。但佛前明一乘真實，後辨三乘方便，是從體起用。今先領解三乘方便，後領解一乘真實，謂因用入體，師資之道義顯於斯。師則為化於物，故從體起用；資受化，故從用入體也。又佛就今昔次第正辨今教，故先明一乘；次明昔教，故次辨三乘。身子就迷悟次第，先於昔教起迷，故前領解昔教；後於今驚疑，故後領解今教也。

次領解三門者，佛上自說有二：初長行、二偈。長行四門敘今昔教意，身子長行還作今昔而領。偈有三乘教意，今還領三乘教意。佛偈中初明昔小乘教意，次辨昔大乘教意，後明一乘教。如說九部及涅槃即小乘教意，有佛子心淨者出昔大乘教意，聲聞若菩薩已下明今一乘教。身子偈文還領解三乘，初敘見諸菩薩聞說大乘而生疑悔領解大乘教意，從我本著邪見已下領解小乘教意。初聞佛所說領一乘教意，佛欲明三乘次第，先小次大後一，今作迷悟憂喜次第，聞大乘法見諸勝人受記作佛故心生疑悔為憂，聞今開權顯實故喜，故先敘領解大乘失大，由執於小乘故次領小乘。領小謂領昔教，次領今一乘，故師資各示一義也。

次領解四門者：一、領解同邪教，即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二、領小乘；三、領解昔大；四、領解今一。所以有四門者，佛一期出世亦有四門：一、示同外道受學；二、定及苦行六年；二、初說小乘；三、說大乘；四、說一乘。身子還領一化始終，故有四門。但領佛昔同外道，今以身子同外道為異，而大宗終是方便同邪？

次明八門者，邪中亦二：一、初邪弟子；二、邪師。我本著邪見是邪弟子，為諸梵志師謂邪師。小中有二：初、聞頞鞞，得於初果；二、聽長爪論義，證於羅漢。大乘中有二：初、聞說大乘，見諸菩薩受記成佛，現在不預勝流，未來喪於果德，是以生悔；二者、理

中生疑，為失、不失。一乘中有二：初、疑一乘教主為魔人；二、疑一乘教法為魔法。

次十門者，八義如前。於大乘中有理事兩悔、出處二疑，故合成十也。此十並顯在文，恐尋之難見，故撰為玄意耳。問：身子何故示此十耶？答曰：就迹而言，自昔爰今於十事中皆有疑悔，是故致憂；聞今一乘悟解，故心大歡喜。二者、助佛揚化，即以十門說法華經也。於中有三：初、內心歡喜；二、外形致敬；三、發言自述。領解內心歡喜者，謂解今昔兩教生權實二智，故生歡喜。又領解小乘、大乘、一乘三教，故心生歡喜。又領解四門教乃至十門，故心生歡喜也。餘如本疏。問曰：身子初明悔，次辨疑，此有何異？答曰：初悔是自責愚癡，次疑佛心不等。又初悔明毀小揚大，以取小失大，是故悔也。次疑令捨小歸大，以法性理同，則乘不應二：初位據迹，後約本。身子是化人故也。問曰：云何除此疑悔？答曰下，明二事皆是自迷，非佛不等。以我癡故不待大，癡故取小，非佛不與大，非佛獨與小。又法性理同，乘無有二，但我自不待說大，忿忿取小，於我自成，三乘異也。又初不待大，顯大是真實，即法性理同。次取小，即明三乘是方便，故方便有異耳。問曰：云何名待說所因？答曰：常不輕品云：以菩提果為所因因，為求菩提果故說於六度。今亦爾也。

終日竟夜已下，第三、結歡喜。中有二：初、重明昔憂；次、釋今喜。今喜中有二：初、明歡喜；從真是佛子已下，次、明自慶也。身意泰然者，本謂是小果，則現在不預勝流，未來喪於果德，故生疑悔。今知小果即是大因，故現在預勝流，未來不失果，故身意泰然。又悟小果是大因，故是佛子也。得佛法分者，涅槃經云：汝今值我正法寶城，云何取是虛偽之物？故知取二乘道果，不得佛法分也。

次釋偈文，頌長行三章皆廣頌之。初中有二：前頌歡喜，次頌嘆佛。頌釋中義含多意：一者、就今昔領解，分之為二：初、領解昔教；二者、領解今教。以佛方便品中長行與偈皆敘今昔教意，身子還領解今昔。從初文至疑悔皆已除，領解昔教意；初聞佛所說，領解今教意。二者、三教辨之：一者、領解昔大乘教；二者、領解昔小乘教；三者、領解今一乘教。從初竟令眾至道場是第一文，我本著邪見是第二文，初聞佛所說是第三文。所以領解三乘者，釋迦及一切佛辨出世乘唯有於三，謂小乘、大乘、一乘，故今悉領解之，則悟佛教意盡。此三章中各有三。初中三者：一、明兩悔；二、我常於日夜已下，第二、敘兩疑；今聞佛音聲已下，第三、領權實，則疑悔除也。次文三者：我本著邪見，明昔執也；而今乃自覺已下，第二、執破也；佛於大眾中，第三、敘執破所由也。後章三

者：初、聞佛所說，述驚疑也。佛以種種緣，第二、領解疑除也。世尊說實道已下，第三、結魔佛有無自悔責也。問曰：何故前明大乘悔疑？答曰：昔於小乘法中未知小劣大勝，故不生疑悔；既聞大乘則知小大勝劣，是故生疑悔也。問曰：今昔俱大，何故聞昔大則迷、聽今大便悟？答曰：昔雖顯大實未聞小權，是故生疑；今顯大實復開小權，是以得悟。問曰：偈兩悔兩疑與長行何異？答曰：長行略但明一悔一疑，偈廣即具二也。又長行約事明悔、就理辨疑，今廣即理事俱有疑悔。問曰：兩悔何異？答曰：初據理生悔，次約事生悔。又初約獨處生悔，次約在眾生悔，斯則理事出處攝生悔義周。問曰：悔失幾事？答曰：始終論之凡失八果，不能於未來失化他果。次兩偈是自德果，自他一雙也。自德中前失略、次失廣，略廣一雙也。略則失小乘佛德，廣則明失大乘佛德，則大小一雙也。自上已來失盛德內充，從我獨經行時失嘉聲外滿，謂名德一雙也。問曰：下明兩疑何異？答曰：初據理生疑，見諸菩薩已下就事生疑。又初獨處生疑，次在眾生疑，還是理事出處一雙也，攝疑事盡矣。問曰：就理生疑，疑何物耶？就事生疑，復疑何事？答曰：據理生疑，為失八果、為當不失？約事生疑，為失八因、為當不失？今聞佛音聲已下，此明悟開權顯實，故兩悔除、二疑斷。二乘無漏之因不至道場之果，則喪果失因，故兩疑兩悔。二乘無漏之因至道場之果，故不失因果，疑悔便除。我著邪見敘，昔執邪執小。問曰：何故敘此二執？答曰：前是自敘，今述同他。自敘者，四十餘年獨有兩疑，餘中下根人無此事也。今述同他者，中下根人始終自謂究竟，今敘自執則同之也。問曰：何故自敘復同他耶？答曰：一欲分三根不同，上根有於疑悔復有自執，中下根人但自謂究竟不能推求，故無疑悔也。二者自敘疑悔令物同我，我取小失大故生悔者，餘亦應然。我推理同，不應有三乘教異，亦令物爾也。次述同他執者，我初執小乘既是愚癡，顯封小執小者亦是癡也。問曰：但應敘執小乘，何故述著邪見？答曰：一意明執小之緣由，故前述著邪。二者欲明外道二乘俱為顛倒，昔著外故乖內道，執小乘故違大教，意欲令凡聖俱棄，故述邪小二執釋。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小滅滅三界分段故非真滅，大滅滅無明變易乃為真滅，此得此分兩滅之異。若如舊說辨佛無常及覆相常者，便不得分二滅不同，無由得釋。身子領解。

釋初聞佛所說。問曰：上已敘領悟竟，今何故方述驚疑？答曰：欲敘身子於釋迦一代皆悉癡迷：一、於小乘中起執；二、於大乘中疑悔；三、於一乘中驚疑。欲示三乘次第，故追敘初驚疑也。又欲辨於三乘中有二種失：一、於佛大小乘迷；二、魔佛顛倒。前已敘內教迷悟，今次明魔佛得失，故追敘前事也。又於三乘作四種方便：

敘疑悔作生方便，今封執小乘者生疑悔也；二、滅方便，令小乘人滅小執也；三、勸信方便，即前二事生於疑悔，勸進求大；四、遮謗方便，即此章是也。遮謗者，勿謗一乘教主為魔人，一乘教法為魔法。又敘悟法華破三病：一、於大乘中疑悔斷；二、於小乘中執破；三、於一乘中謗息。其心安如海者，上半明外能巧說，內安如海，非魔所有，故知是佛也。

釋從生及出家乃至亦以方便說。身子云：我見佛從生乃至法華之前，七十餘年已來皆是佛非魔，今說一乘之佛亦非魔矣，大眾不須驚疑。又因法開人為成法者，一乘既是真實，三乘為方便，則無生滅身為真佛，丈六為方便。若不明生滅身為方便者，方便是垢衣長者乘七寶大車，能乘所乘不相稱也。我墮疑網故者，佛有實道而我言無，魔無實道而我言有，是故悔責則例餘人。問曰：安住實智中頌長行，何文耶？答曰：安住實智中頌長行，身意泰然，領解文也。我定當作佛頌長行，真是佛子，自慶文也。

釋述成章。問曰：何故云於大眾中說？答曰：昔說身子本學小乘是覆相，今欲開身子本學大乘是顯露說，故云於大眾說。二、欲釋大眾疑。疑云：昔毀二乘人，聞大遂領悟成佛，則知小乘無過。今欲為大眾釋此疑也。三、欲令大眾早習大乘，得如身子領解成佛也。問曰：何故述身子本覺大乘？答曰：前身子自敘明悟解之果，今佛敘悟解之因，由本習大乘今得大解。二、欲勸大眾習於大乘，如身子得於大解。餘如本疏。問曰：何故述身子中忘斯意？答曰：一、欲因言釋疑。身子既聞久學大乘，何由昔取小果？是故釋云中忘斯意，故取小也。二、欲令大眾牢固大心使不退轉，故述取小。問曰：何故云為諸聲聞說於法華名教菩薩法？答曰：教菩薩凡有二事：一、令發菩提心，二、令修菩薩行。本願即菩提心也，所行道謂菩薩行行也。問曰：說法華云何教此二事？答曰：唯有一乘無有餘乘，故唯得發大心不得發小心，即是教發菩提心也。又凡夫如火宅，二乘類惡道，並非所求之處，故不得起凡夫二乘之心。過三界火宅度五百由旬，乃是安穩之道，故使發菩提心。教修菩薩行者，法師品云：若菩薩未聞是經，未善行菩薩道。所以然者，未聞此經未識道之權實，又執有三乘則迴遑進退，故未善行也。今聞道之權實，則精識於道有一無二，則唯進不退乃名善行，故為說法華名教菩薩法。雖言屬聲聞，意在大乘。

釋授記章為二：第一、從初入偈正明授記，從其兩足聖尊竟後敘授記之意。兩文中各有二：初、明二者：一、長行；二、偈頌。後二者：一、令自慶；二、大眾歡喜也。

釋身子請章。自陳已悟，無復疑悔者，一欲生信，智人已解，則理必應爾，故生信也。道理必然，我今已解，則知不達出自愚迷，非

理不爾，故遮謗也。
釋五眾之生滅，若今若昔，亦論此身。昔說此身生滅為小乘，今悟此身本不生滅為一乘。昔謂此身生即六道，滅之即三乘。今悟此身本亦不生，故非六道凡夫；今不滅，異三乘賢聖也。世人相與云：吾是凡夫身，別有三乘賢聖。作此說者，四阿含教意也。依一乘教明者，此身非六道眾生，亦非三乘賢聖。既不兩世是，寧當有二非？下云佛道叵思議，正在於此。頌曰：身外求明悟，終自是昏朦。欲知一乘處，還歸七尺中。
釋佛正說中亦四章經，如疏中說。又四章來意者，第一章經佛自開權顯實，第二章經聖弟子開權顯實，第三章藥草喻品釋成師資之說，第四章若領悟二說堪與授記。又四章經者，初破凡夫病，次破二乘，三破菩薩。三病既除，行與佛應，故得佛記。就初章中有二：初明正說，二勸弘經。初中又二：前長行，次偈頌。長行中又二：開譬、合譬。開譬中有二：初騰前許後，二正開譬。騰前者，長行與偈並為四門：一一乘真實，二三乘方便，三得失，四勸信奉持偈，四與此大同。合總提四門之意用以示之，雖有四門唯有兩意，所謂但顯一理唯教一人。許後者，逆抽後六譬大意，但顯一理唯教一人。
譬喻得解者，若未能於法說四門，領二意令識譬喻，六門解顯一理，教一人釋立譬喻意：一、依文為中下根人未悟，故立譬喻；二、為破凡夫保著三界樂，故立譬喻；三、為增上慢人未究竟，自謂究竟，故立譬喻；四、為菩薩令識佛說三乘教意，及知佛有不可思議功德，故立譬喻也。
釋六譬。自古爰今，釋此譬文，少多不定。少則四譬，多則有為十。今謂六譬為定，不可增減。第一總譬，嘆佛無極苦有極樂。第二見火譬，見眾生有極苦無極樂。第三譬，初成道時，即欲為說一乘，頓拔極苦，頓與極樂。但聖雖能授，物不堪受。第四譬，既不可頓拔極苦，頓與極樂，故但拔重苦，與其小樂。第五譬，既拔重苦，與小樂竟，次拔輕苦，與其大樂。至第六譬，子便同父，無極苦，有極樂。但昔明與小，今便賜大，大小相違，如似虛妄，宜融會之，故有第六不虛妄譬。
次約車譬作之，初嘆父有極樂無極苦，無極苦則父有大車。次見子有極苦無極樂，則子無大車。第三即欲授子大車，但未堪乘，是以不堪授。第四既未堪授大，權與小車。第五令息羊鹿，便駕以白牛。但許賜相違，宜須融釋，故有第六不虛譬。
次就開示悟入釋此六章：初嘆父無極苦有極樂，謂開佛知見；第二見眾生失佛知見，故無極樂有極苦；第三頓欲為示眾生令得悟入，但物未堪是故息化；第四既不得為示佛知見令得悟入，且示二乘知

見令得悟入；第五既示小竟方得示大；第六融會如前所明。又依下合喻，就二果三德釋之。下文舉大涅槃果以合大車，次舉菩提眾德之果以合大車。初嘆佛無極苦則累無不寂，謂佛有大涅槃果也。次嘆文有極樂，明德無不圓，謂菩提果也。故初譬嘆佛有二果，第二子有極苦無涅槃樂、無極樂無菩提果，第三譬欲授二果以眾生未堪，第四譬權授小涅槃果、小菩提果，第五譬滅輕苦與大樂、令捨小樂得大樂賜菩提果，第六融會不異前明。若就三德合之，初嘆累無不寂即解脫德，德無不圓合法身般若，故初明佛具三德，次見子無三，次未堪授三，次權與三德未竝，次方堪示以伊字，第六如前。

次就中道作之，累無不寂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非有非無即中道也。次見子失中道佛性，故六道紛然。次即欲便六道迴宗歸一中道，但眾生未堪。次未堪授中且示偏觀，次以偏調心後授中觀，許偏賜中似如相害，故融會之。以眾義推之，定唯六譬不得增減。問：依舊得作此釋文以不？答：不得釋於一句，況六章耶？以舊宗未明此經具於三德及二果中道，則德未圓累亦未盡，何由賜子？故不得釋經一句也。非但不得通經，翻為毀謗。所以然者，父累無不寂二死已傾，德無不圓則四德圓備，而謂猶是無常，則五住未傾三德未備，豈非謗耶？玄章已明，今略不具述。

釋。初總譬中有六：一、化主譬；二、化處譬；三、教門；四、所化；五、化意；六、根性亦不得增減。此不異舊。就總譬中，舊釋不開，今分為二：一者、嘆人；第二、美德。國邑聚落，舉處取人，謂嘆人。禮書云：四井為邑。鄭曰：四方里也。國語云：三十家為邑。尚書大傳云：八家為隣，二隣為明，三明為里，五里為鄉，十鄉為都，十都為師，十師為洲。聚者，字林云：聚，積土也。韋召云：小鄉云曰聚。落者，說文云：草曰零，木曰落。廣雅云：籬也，居也，邑落之名耳。合譬，如本疏說。

其年衰邁已下，第二、美德。於中有二：初、嘆自德；二、美化他。各分為兩。自德中二者：其年衰邁，依下合意，即累無不盡。惑因既斷，苦報將傾，即衰邁也。惑因既斷，無復因累；苦報將傾，則無復果累。故下文云於諸怖畏、衰惱、憂患、無明、闇弊永盡無餘，即其事也。衰，減也。邁，行也，往也。財富無量，第二、嘆德無不圓，即是下文無量知見、力、無畏等也。

多有田宅已下，第二、嘆化他德。於中有二：初、嘆本德；二、嘆迹德。各分為二。本德中二者：一、田；二、宅。大慈與樂為田，大悲遮苦為宅。而言多有者，即釋大義也。又當欲披苦與樂，亦名為多。

及諸僮僕已下，第二、美於迹用。上明田宅，謂拔苦與樂之心事現神通化物，拔苦果與樂果如僮運口說法，滅苦因與樂因如僕運五通役七辨，故云諸也。又依信解品，非止有僮僕亦有牛羊，故云諸也。此之一譬為下合譬，及大車信解中窮子歎父皆用今譬，文句為本不得參差，宜留意觀之，其家廣大不異舊釋。

唯有一門，第三、明教門譬。問曰：三界火宅，云何乃用佛教為門？答曰：三界本來常是四絕，故說四絕之教門得出三界。以義既相關，故用佛教為三界之門也。多諸人眾，不異舊釋。乃至五百者，欲明迴五趣，故有乃至之言。

堂閣朽，故第五、化意譬。於中有二：初、明舍之垂崩；次、火起燒宅。前是無常，次是眾苦。又初是六道舊迷，後明三乘新惑也。問曰：何以得知然？答曰：此中有新舊兩人，五百人即五道舊人，三十子謂三乘新眾。人既新舊，迷亦爾也。余昔不觀前後，依舊通文多謬。上其家廣大，總敘火宅，總喻三界；今別敘堂閣，別譬一身。前總後別，蓋是聖說常儀，解義恒法。

就一身內，復開為二：初、總誘別。如堂閣為總，柱樑為別。以柱樑之別，成堂閣之總。以七尺之身為總，四支百體為別。在譬若明，合文自現。總身有二，別亦兩種。總身二者：一、堂二閣。同受大患之身為堂，而昇沉不同為閣。雖有同異，皆有十時改易，念念無常，名朽故也。

墻壁已下，第二、別明一身諸分。依後偈廣頌凡有十物以成一舍，長行略舉其四，略亦是前略廣意也。開則有四合成二。所言二者，墻壁為外、柱樑為內，筋宍為身外、諸骨為身內。所言四者，墻為外、壁為內，如宍為外、筋為內，柱為下、樑為上，身下分骨為柱、上分骨為樑。此之內外皆是大期無常念念生滅，故喻頹落乃至傾斜。書云：外墻為垣、內墻為墻。墻猶城也，宅中垣謂壁也。

周匝已下，第二、火起。凡有三雙：周匝明無處不苦，俱時無時不苦也，時處一雙也；忽然者，敘苦因也；火起者，明苦果也，即因果一雙也。此四為體，焚燒舍宅辨用也，體用一雙也。

長者諸子第六根性譬，據昔三根迴流不定，是故安或。約今昔者，雖有三十終成一兒，故云或也。

第二、見火譬。於中有三：初、見火驚怖者，見身火燒樂盡，但有苦受。智度論云：若無菩薩，六道中唯有三惡道，三受中但有苦受。心火燒善根，成一闡提，喪慧命，失法身，是故怖也。於所燒門，安穩得出。門有二種：初、被燒門；二、出燒門。說三界而常四絕，即是出門；於緣四絕而常三界，謂被燒門。即四絕不為諸邊所動，名安穩道；因安穩道而出，名安穩出也。父常行四絕以自

娛，而子何遊五塵而求樂？故云樂著嬉戲也。下云無求出意者，自不作實相，絕四之觀，皆是不求出意也。
釋救子不得譬，具如本疏。衣裓者，字誥云：[袖-由+害][袖-由+盍]戒音，衣上羅也。相傳裓音居德反，長安女人用衣前分裹子，稱為衣裓也。問曰：不知何者為火等，明何義耶？答曰：上明不信，今辨不解。火者，八苦；舍為三界，即是無常，無常與苦謂果也；失是前之二因，即毒虫、惡鬼也。眾生迷於二果，不識兩因。問曰：東西馳走戲，明何義耶？答曰：上明不信不解，今明起惑，即是於火宅內覓樂為戲也。視父而已者，上明無解有惑，初成道時不可化耳；今明後時可化，故視父也。
釋三車救子得譬。問曰：三車在門外可以遊戲，明何義耶？答曰：戲是樂，以出世樂代上火宅內世間之樂也。
釋諸子出宅文定四章。適其願者，第一、敘教稱機也，即是下文內有智性也。心各勇銳者，第二、聞教信受也。禾芒利為銳，此明即能信為利。互相推排乃至竟共馳走者，前明信受，今第三、辨修行文慇懃精進也。諍出火宅者，第四、前既修因今出宅求果，即是下文欲出三界自求涅槃。
釋父見子免難。初敘子免難，次明父歎喜。明子免難大意，明有宅可出，無車可得也。余昔依舊釋四衢喻，四解可約。昔教出三界，證四諦，便得涅槃，此是見車得車，不應更復索。又舊明四衢及露地，明無五濁，亦同上過也。望今度教釋者，四達曰衢，則四方皆空，寘車不得。露地者，仰觀亦空，不見有車。以五處皆空故，不見門外有三車也。而坐者，亦是顯無有車。若門外有車，則乘之而遊。既五處無車，是故端坐也。都是為成門外無車及生後索車之譬，即是顯有宅可出，無車可得也。解索車譬，此文近接上生，以五處求車無從，故就父索也。昔以索車為難，今觀甚易，亦美意非一，作七義釋之：一、為成等賜，明道理有一，故賜子一。將欲明道理有一，必須前辨三無。三無若成，有一便顯。索車者，顯三無也。門外有三，即乘之而遊，不就父索。以其索三，故知無三。以其無三，方得賜一。舊謂賜索相違，今觀為符契。二者、欲明索少賜多，稱嘆佛德。索三即賜小也，賜一者謂賜多也。如涅槃云：汝今從我求正法寶，值我多有，能相惠施。三、明索偽賜真。如子索魚目，父賜夜光，亦是稱嘆佛也。四者、用子釋父。前明虛指門外，權說有三。子出門外，遂見有三，父權便壞。以其索三，則門外無三，則權三義成。五者、欲分利鈍不同。上根領於父意，知門外無車，是故不索。則身子之流，中根之人，不領父意，但執空言，是故有索也。六、示二種聲聞。一者、愚法不知權有實無，是故有索。二、不愚法知權有實無，是故不索。七者、欲顯子始終三

愚，嘆父三智。道理有極樂之一與之，謂父一智也。而子愚戀於極苦，不從父化，謂一愚也。二、父虛指門外，明有三車。意在有宅可出，無三可與，謂父一智也。而子謂有宅可出，亦有車可求，謂二愚也。三、父智無三可與，有一可賜，父之一智也。子有一而不求，無三而反索，三愚也。讚三智即揄揚大道，敘三愚抑毀小乘。釋等賜大車。先與小樂，今與大樂；先拔重苦，今拔其輕苦；前令其越凡，今使超聖，故有賜車之譬也。就文有二：初、明能賜之人；二、辨所賜之車。能賜之人即能乘之人，所賜之車謂所乘之法。能乘之人猶是上國邑聚落有大長者，所乘之法猶是上其年衰邁及財富無量嘆長者之德。但前作是人、法之名，今立能乘、所乘之稱。是時長者謂能賜之人，各賜下所賜之法。就所賜中更分為二：初、開二章門；次、釋二章門。二章門者：一、等賜章門；二、大車門，如舊所釋。

其車高廣已下，第二、釋二章門。初釋大車，次釋等賜。餘者依舊釋大車譬，凡有五失：一、無文證；二、依文所明，但是果車作因車合之。問曰：以何文證如是果耶？答：前總譬中明長者之德，猶是今能乘之人所乘之車，前既為果，今豈因耶？又合三車大車，並舉果地智慧功德用，以此合之，大車既爾，一車亦然。又下合一車，用大涅槃果及菩提果以合一車，乃至偈文頌合大車，皆舉眾德，故云無量億千諸力解脫。又總而言之，斯經正明佛乘，能乘既是至人，所乘必為極德，不應用因合也。三、依舊合之，未窮其理性。所以然者，依文乃用二果三身及中道法身，而釋者乃用無常及覆相等，此亦乖傷事深。四者、依舊所合，論佛德未盡。所以然者，車莊嚴具，其事極多，少義合之，嘆德未盡。五、依舊所合，失其次第。然此譬文前後相生，具有詮序，亦是乖傷事重。今所明者，離此五失。

就釋大車，文三、義二。文三者：一、車；二、牛；三、賓從也。義二者：明大車即是自德，餘之二種謂化他德。前長者譬中亦前嘆自德，次嘆化他。就釋車中又開為二：初、釋大；二、釋車。釋大有二：初、明累無不盡；二、辨德無不圓。累無不盡者，即是高廣。下偈合云：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是乘微妙清淨第一，對二乘之小因為廣也。於諸世間為無有上，對世間之下以為廣也。以五住因傾、二死果盡，故超凡越聖，故名高廣。眾寶莊挍者，即果地眾德也。前明累無不盡，今辨德無不圓，即下文無量知見也。上歎長者德中亦明累無不盡、德無不圓，後合文亦爾，故作此釋之。

周匝欄楯者，第二、釋車，亦開為二：前明車外莊嚴，喻佛外德；次辨車內莊嚴，譬佛內德。周迊欄楯，即是下文十力、無畏。十力

內照如欄，無畏外用如楯，內照無不周，外用無不普，義言周迾。問曰：何故初明有力、無畏？答曰：方便品及下合大車，皆明力、無所畏，故前說此二德。方便品云佛力、無所畏，後偈合云無量德、千諸力、解脫，皆是前嘆力、無畏，故今前明為欄楯也。舊用總持合之：一、無文；二者、總持是一德，今力、無畏為二德，以合欄、楯二事也。四面懸鈴者，即是下文有大神力。上已明內有十力，外無所畏，今次為物現通，故明神力。四面明其大，懸鈴喻神力，放光動地，雨華現土，驚悟眾生，如鈴覺物，故下云為覺悟群生，振動於一切。舊用四辨：一、無文；二、四辨。非竝說法，神力則覺悟一切也。又於其上張設幰蓋者，即下文及智慧力也。神力則迴邪入正，智慧滅惑生解，故次明智慧力也。又於其上者，既稱平等大慧，今先釋大義，故云其上也。張設者，開示悟入也，亦示教利喜也。幰蓋者，平等大慧也。平等大慧最為高顯，猶如幰蓋也。又幰蓋上遮下覆，智慧上弘大道，下益群生。又幰蓋能有所遮，能有所覆，智智慧亦爾，能摧於邪，能顯於正。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者，一、修妙因，得此妙果，以因嚴果，故方便品長行與偈並舉妙因，嘆釋妙果；二、用妙戒莊嚴妙慧；三、用妙定莊嚴妙慧，雖照而寂，雖寂而照，是以文云定慧力莊嚴；四、以別智共嚴平等大慧，謂佛智、如來智，總名大智，是以文云究竟至於一切種智，即以別嚴總。問曰：何故明四種莊嚴？答曰：即是譬文明雜寶也。寶繩交絡者，幰若無繩遐持，飄皷飛揚，以繩交絡，安固不動。寶繩者，權實可珍，喻之如寶。若無二慧，則墮諸邊，以權實枷持，不為有無所動，譬之繩也。得於實慧，不染於有，用方便慧，能不滯無，故云絞絡。為欲枷持幰蓋，故明寶繩交絡；為成平等大慧，故辨權實，即次第也。即是後文具足智慧方便波羅蜜也。垂諸華瓔者，上明智慧內充，今明為物外用。七辨巧說譬華，五音美妙如瓔。七辨非一，五音不同，因之為諸，符順群生，悅物來眾，故云垂也。即上品中如來能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眾心。從幰蓋至華瓔，廣嘆智慧者，乘雖萬德，以慧為其宗也。

重敷綩綖者，自上已來明車外莊嚴嘆佛四德，內有十力、外用無畏，內外一雙神力現通智慧說法，即衣褥机案一雙也。今明車內莊嚴也。綩綖者，為所坐之物，謂如來坐解脫床。綩綖者，此間字書未見其事，云是外國槃縮繡，大富家重敷蓐上也。解脫有四義：一、安穩義；二、清淨義；三、定慧具足如繡義；四、寂照調順如柔軟。故喻之綩綖也。解脫有二：初、有餘；二、無餘。故云重也。如下云於諸怖畏及無明永盡，即二解脫也。又解脫有八，故稱為重也。安置丹枕者，上嘆解脫、今美三昧，是故前云解脫諸三昧安枕欲臥，如入三昧寂照不動。又具八解脫住三三昧，乃得安穩坐

臥。涅槃云：誰得安穩眠？謂住大涅槃及空三昧。即其事也。問曰：何故敘車外則廣、車內略耶？答曰：車外歎外德，大乘以外化為正，故廣歎；車內明內德，故略嘆也。

駕以白牛者，自上已來嘆於自德，今第二次美化他。自德即是智慧，化他所謂功德，即是下文大慈悲也。生公採淨名經意，用六通無垢為白牛。眾師總望經宗，用平等大慧能導引眾行，喻同白牛。如斯等釋，並未尋經始末，故有此異通。今依前後法譬及文義往推，用慈悲為牛。義推者，車之運動必由於牛，大乘化物要是慈悲。依前總譬中，前嘆智慧自德，後嘆慈悲化他。下合譬中亦如是說。又合三車中大車，佛自分明作如是合。前將四智合於大車，從愍念安樂已下舉慈悲以合於牛。大車一車同明果德，義無有異。詳此一文，驗舊通為失。又涅槃經嘆佛為大悲牛。又智慧居前明於自德，慈悲在後即化他德。如前有於車，後將牛運，即是相生次第。眾事證據，勿守舊迷。上自德有二：初、釋大；二、明車。今明化他中亦二：初、牛；二、賓從。明牛即化他之本，賓從辨化他之迹。前長者之譬及後合文義亦如是。上開慈悲為二本，故有田之與宅。今欲譬於一牛，故總歎之。就文為二：初、總標白牛；二者、嘆釋。既是大慈大悲，故稱為大。無緣無漏，目之為白。引自化他，故稱為牛。

膚色充潔已下，第二、別嘆釋牛。於中有三：初、釋名；二、辨體；三、明用。外譬內合，義唯有三。膚充者，明其圓滿，釋上大也。色潔者，嘆其清淨，釋上白也。形體姝好者，第二、明體。以無相為形體，物愛為姝好。有大筋力者，第三、嘆用。初、嘆拔苦與樂二用。能拔二死之大苦，能與三德之大樂，異小慈悲，故名有大筋力。行步平正者，嘆平等用。普濟於天下，無私於一人。其疾如風下，嘆速疾用。不待作意，亦不經時，一念即能拔四生之苦與六道之樂，故云其疾如風。

又多僕從而侍衛者，第二、嘆化他之迹。現通說法遍滿十方故稱為多，屈曲適心喻之為僕，迹不及本猶如後從現通說法，能顯於正為侍、能防於邪為衛。

釋長者是財富無量立此一章，正為明父有車方得賜子。前與三車則拔重苦與小樂，斷其四住謂拔苦因，令離分段除其苦果，令修三學謂與樂因，四智究竟與小樂果，令斷無明謂拔輕苦因，離變易生死免於苦果令迴小入大，十信行成謂與大樂因，證三德涅槃謂與大樂果。而四時五時釋此經者，但得拔重苦與樂，不得拔苦與大樂，則父無賜大之義。非唯無賜大乘車，彼明此經之佛五住未傾、四德不備，則父無大車以何賜子？又父無大車則無有開佛知見、無以賜子、無示悟入，此則破十方三世諸佛究竟之道。既破於實亦復無

權，無權無實破出世間亦破世間，依今所明權實義成世出世立。問曰：立半滿義者，云一切小乘經不究竟、大乘究竟，則法華是究竟教，父有大車復用賜子，與今釋何異？答曰：有所得人齊此前語住，今明至第五等賜大車，則九道眾生俱證一極法身，無復九道之異。本對九道異是故有一，既其無有異寧有一耶？如是五句言忘慮絕，故不同半滿所釋也。

釋不虛譬。所以有此譬者，一為勸信。昔許三今遂不與，昔不許一今遂與一，則今昔相違便不生信。又今昔相違，則今昔教並不可信。昔許三遂不與三，今許一何必有一？故須融會令物信也。又此譬來者，欲嘆佛故也。如問他云：本許少物今遂與多，此是虛不？作此言者，不明不虛，乃欲令前人歡喜，嘆施人大恩，故是嘆佛。問曰：世人許少遂不與之，佛許二乘亦復不與，將世人何異？答曰：世人許小而不與之，不能令前人得益。佛許二乘乃不與小果令得大益，故得出三界及作大乘因也。問曰：前明與小果後與大果，此有何妨？答曰：若與小果便不得與大，以其人便謂小果究竟，故不得更與大乘果。問曰：若爾，亦應不得前拔小苦後拔大苦。答曰：實有分段、變易二苦，故前拔小苦後拔大苦。道理無有小果，故此非類。又有不虛譬來者，為欲抑揚小大故來。如前許魚目而遂不與，不許夜光而以賜之，即是欲明小偽大真，復是稱歎佛也。又不虛來者，欲明有無義。許小而不與，明無小也。不許大而與大，明有大也。

釋身子答中有二：初明昔不虛，則釋許而不與意；次釋今不虛，釋與而不許意。此釋今昔權實一切諸教並無虛妄，非止局釋迦，遍通餘佛。昔不虛中有二：初正釋，二舉況。余講多遍，於此一句時闇時明。今詳文正意者，初正釋明文，但令子免難，全身已是不虛。次舉方便況者，前明不現通說法，令子得益尚自不虛，況復方便著弊垢衣，密遣二使令子得益，豈是虛耶？故前文不云方便，後況舉方便，意在此也。又一意汎論，初文就子明不虛，次舉子況父。就子明不虛者，昔無三說三，今得四益，是故不虛：一實出三界，二全身命即大乘因，三行大乘因得出變易，四出變易便證法身，是故不虛。舉子況父者，夫疑父虛正是於子，子今得四實益已，自知父不虛，況復父心令子得四益而是虛耶？就今不虛中亦有其二：初舉昔，次況今。言都不與車而不虛者，父知有苦可出，脫無車可與。有失可出，意令出苦；無車可求，意不與車。故都不與車，無有虛也。況本有大車，本意欲與，復令子得益，寧是虛耶？

釋得車歡喜。問曰：今賜一車，為與一？為不與一？答：交與一因，賒與一果；現與一因，當與一果。所言交與一因者，令悟此小果即是大因，故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既與現一因，必得一果，故

與其當果。問曰：得車歡喜，定是何時？答曰：乃通因果二時、當現兩得，而意正是就後得佛時為得。
釋合總譬，還依譬文開之，為二：初、正合文；二、合嘆文德。則為一切世間之父者，合上舉處取人也。此中合二種世間：一、國土世間；二、眾生世間，故云一切也。國土世間，即合上舉處取人也。眾生世間者，諸佛為三聖之尊、六道之父，故言一切世間父也。
於諸怖畏已下，嘆父德也。於中有二：初、嘆自德；二、嘆化他德。各開為二。初中兩者：一、歎累無不盡；次、嘆德無不圓。累無不盡又開為二：初、無果累；二、無因累。此二則合上其年衰邁也。又即是其車高廣而悉成就無量知見，合上財富無量。謂德無不圓，即大車中眾寶莊挍也。力、無所畏者，無量知見總嘆佛德，總合大車德無不圓。今別嘆佛德，別合於車。力、無所畏，即大車中周迊欄楯。有大神力，即大車中四面懸鈴。及智慧力，即上張設幰蓋。具足智慧方便，即上寶繩絞絡。
大慈大悲已下，第二、合化他德。於中有二：初、化他之本；次、化他之迹。化他之本即合上田宅，大慈與樂為田，大悲拔苦為宅，即大車中大白牛也。而生三界已下，第二、明化他之迹。前明慈悲二本，今明慈悲兩迹。慈悲之本即是白牛，慈悲之迹即是賓從。從初至三毒之火明大悲迹，教化已下合大悲迹，此二合前總譬中及諸僕僮也。兼合餘五譬者，而生三界合上化處，為度眾生謂五百人及三十子，生老病死合上化意，教化之言合上一門竟。
釋見火譬，譬文有三，今但明能見所見。所見中四苦：一、現世苦；二、生報苦；三、後報苦；四、總結眾苦。此四為後火起作譬本，今廣明其法，後廣作譬喻，宜須憶之，合救子不得譬。初總明慈悲者，初明父有極樂無極苦，次敘子有極苦無極樂，是故即明欲大悲拔苦、大慈與樂也。
釋合三車譬。上為說三車有四，今具合之而不次第。初明為說三乘，即辨試義。次合第三勸速出，以明勸義。試令捨苦，勸令求樂，欲以試勸相對次第。四保與不虛者，雖勸出宅求乘，恐未必得，故明保與不虛。次稱嘆乘，合第一示車處。雖復保與不虛，猶恐不取，故次嘆所與之法，故超頌之以相成也。自在無繫無苦已下，明有樂。又初是自在，後是富貴。
次釋諸子出宅求車，上總今別。明三乘人出宅即三，初中有二：初別，二總結。別中合上四即有四：內有智性合第一適其願故，從佛聞法信受合第二心各勇銳，慇懃精進合上第三競共馳走以辨修因，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合第四出宅求果。合緣覺人但無內智性，餘三同上合。菩薩求大車亦三：聞法信受合上勇銳，慇懃精進合互相排

權，求一切智合上爭出火宅。此中有二：初明所求之果，從菩薩求此乘故明能求之人。所求果中有一二三六。所言一者，總明一大車也。言二者，前明智慧愍念已下，次辨功德以極果莊嚴為大車體也。所言三者，一車，二牛，三賓從也。所言六者，此三各有二。車中二者，一別明四智，如來知見已下總明諸德。別明四智即上幰蓋等，總明諸德謂欄楯乃至丹枕之流。愍念已下，第二合牛，亦開為二：愍為大悲、念為大慈。愍念為慈悲已下明無量，即是大義。三車中大車猶是一車，但昔對小故名為大，後大車廢二故稱為一，故猶是白牛。安樂已下，此釋賓從，上明慈悲之本為牛，今慈悲之迹為賓從也。初明慈迹度脫一切，以明悲迹故開成六事也。

釋見子免難等賜大車二譬。所以雙牒二譬者，見子免難脫重苦而得小樂等賜大車，次拔輕苦而與大樂，故雙牒合也。問曰：上何故索車方賜，今不索而賜？答曰：上示子愚乞小父知與大，又具有七義如上明之。今明若子求方與則父本無與意，今示父本意欲與不待子求。又上示待請方說，今雙示真友不待請，如慈母之赴嬰兒。雙合二譬，即二合子免難譬中有二：初明見子脫重苦得涅槃樂，已下見子得小樂。合等賜中開之為四：初明父有大樂故應等賜，二明皆是吾子故應等賜，三辨不應不等。即是上譬中愛無偏黨。

皆以如來滅度已下，第四正明等賜。就等賜中對上二章：第一對上脫重苦，故明等拔輕苦。是諸眾生對上第二見子得小樂，今明等與大樂。此中則是極地二果，初是大涅槃果、次大菩提果，以斯二果等賜諸子，與涅槃經不異。又初是解脫德、後是般若法身，亦與涅槃三德不異。而光宅等乃言壽量終入無餘還是小滅，既是小滅猶是拔子重苦、未拔輕苦，但有與小竟無賜大。開善莊嚴明此經未是顯了常住並無大滅，云何得等賜大車拔子輕苦？又總四時五時，謂法華非究竟乘有四大罪也：一者十方三世諸佛證得此中道乘，而言此乘非是究竟，破十方三世佛法也。二者寂滅道場初成正覺，為此菩薩還說此乘，此乘既非究竟，則華嚴非究竟。三者佛初成道即欲以此乘而賜諸子，若此乘非究竟，則應發旨以為不究竟法而與諸子，便傷父子恩情，乖諸佛本意；四者、靈山之會復與諸子不究竟乘，則違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又眾師多言三車、一車並是因乘，今依文及義，悉皆是果。三車所以是果者，欲示逼、引二教，令欣、厭。觀成說火宅是逼門，嘆三果車在門為引門，令諸子厭三界苦，欣三界樂，而出火宅也。一大車是果，亦是逼、引。欣、厭小乘非究竟為逼，佛果大車是究竟為引，今厭小而欣大也。又說小車非究竟，令厭變易生死；嘆佛果車究竟，引出變易。若作因車，皆違此義。又假令此車是因者，亦非究竟因。佛初成道，華嚴之會亦說此因，則華嚴之因亦非究竟。又是初成道時，即欲以究竟因而賜

諸子，亦乖父子恩情也。問曰：大品何故辨因乘？答曰：般若中不作逼、引門明義，直作因果之名，令菩薩修六度因乘，得至薩婆若果也。

譬如長者有一大宅，法華玄心迷悟義一科，窮深[猛-子+(恙-心)]廣，無教不統，無理不攝，無視不照，無累不忘，宜遊之在心，諷之於口。今先敘佛出世大意，長行與偈，大宗略同，轉勢說法，明義各異。長行一周作諸佛出世化物次第，故前嘆法身累無不盡，德無不圓，然後垂應入於六道，教化眾生，眾生受化，乃至得於大車，還同於佛。今偈中作迷悟次第，廣敘生死過患，即是敘迷；次作諸佛出世化物次第，即是返迷從悟。故分此偈為二車：初頌總譬，即是敘迷；次頌四譬，明返迷從悟。前亦是失一道成六道，即出原義；後收六道歸一道，謂還原也。一切教門，不出斯二矣。問曰：偈與長行，何故作此二意？答曰：要具斯二，義乃圓足。復若不作感應次第者，前何由即有諸佛出世耶？問曰：何故前作諸佛出世耶？答曰：要須前明諸佛出世，示眾生得失，然後乃有感應義耳。故前四句之中，要前明諸佛自開法身，然後乃有示悟入也。

就迷悟中先各開四，次合四成二，次合二成一。所言四者，一明舍形相，二五百人，三毒虫，四惡鬼。次合四成二者，一生死果，二生死因。敘三界舍形、五道差別，謂生死果、毒虫、惡鬼，謂生死因果中竪論昇沉不同故有三界，橫論優劣故有五道，因中起愛為毒虫、起見為惡鬼，此二攝一切因果事無不盡矣。次合二成一，雖因果不同，同是生死顛倒，故前云示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次出世間亦開為四，合四成二、合二成一。初開四者，一種三乘種子名三十子，次修三乘行得成三乘人，謂昔稟教人也，三聞一乘教並成菩薩，四究竟了悟即名為佛，謂長者是也。總論因果者，前之三種並皆是因，長者即是果也。次合二為一，總名出世間也。今次約此一人具此八事，即釋三十子始終迷悟也。有此報身即三界舍形，既是人類即五百數攝於報身，貪著五欲更起於愛名為毒虫，若稟邪教起於諸見即是惡鬼，值諸佛菩薩，說三乘教，即三十子。修三乘行成，故成三乘人。聞一乘教，即成菩薩。究竟了悟，即是長者。是以一人有於迷悟，故成四種。此八事似如十勝相，苞攝迷悟，事無不收。若如有所得人，齊此語而住，言有迷，即是生死無常。了悟法身常住，則成斷常二見。故中論云：有所受法者，即墮於斷常。又云：涅槃滅相續，是則為斷常。若是斷常，還成牛頭鬼耳。故知有所得生死涅槃，並成生死。然識涅槃，方識生死。既不識涅槃，亦不識生死，何由得出宅耶？今明本對迷，故有悟耳。在迷既捨，悟亦不留。如是亦迷亦悟，非迷非悟，五句自息。佛不能行，佛不能到，是法不可示。然未曾有何示，云何有不可示？故肇公云：注

忽怳，若存若亡，五目莫覩其容，二聽不聞其響，但無名相。中假名相，隨義立之。且舉一經一論，在經名為妙法，在論稱中。實說妙法名經，明研中觀稱論。又說中故名妙，研妙名中。佛菩薩言異，顯道意同也。

次釋偈文頌五譬意者，第一頌總譬，廣敘生死過患；第二頌見火譬，作諸佛出世法身照機，以本垂迹度脫群生；頌第三譬，初成道時即欲說根本法輪，頓欲拔其極苦、頓欲與其極樂，而物不堪受是故息化；頌第四譬，既不堪受根本法輪，且拔其重苦與其小樂，為說三乘支末教也；頌第五譬，以三乘法調柔其心，次拔輕苦與其大樂，今累無不盡德無不圓，謂攝末歸本法輪也。此五攝一切能化所化迷悟事周，雖頌五譬合成二章：初敘眾生事，次頌四譬明諸佛事。釋迦放光、文殊引古，皆明示此二事，故佛今頌此二也。示眾生事即示非道，明諸佛事謂是道前，令厭生死次欣法身，前是大悲門後是大慈門，前是識門後是勸門，前是苦集門後是滅道門。又長行先總譬，次五皆是別譬，先總後別為解義故。今偈頌中亦二，如向所明。就廣敘生死過患，復開為三：初敘六道舊迷，次敘三乘新惑，後雙結兩邊。就初有二：初前明生死二果，後辨愛見兩因。初亦是先敘身過，次敘心過。就初中又二：前竪論三界昇沉，亦是辨所栖之處；後橫論五道差別，能住之人。譬如長者還頌前化主，但長行舉處取人，嘆佛乘之德，使物欣求。今將人取處，敘生死過患，令物生厭離，故有逼引二教，令欣厭觀成，是以偈與長行各有深旨。就初中有二：前總論三界無常，堂舍高危；下別明一身過患。初總後別，蓋是聖說常儀。問曰：長行中何故不爾？答曰：長行中欲示化處及分化意不同，是故離說。今欲明同是過患，俱為舍形一處辨之。就初總中有二：前明廣大，顯三界難出；次辨無常，宜可厭離。久故，謂無時不無常；頓弊，明無處不磨滅。

堂舍高危下，第二、別明一身過患。於中有二：初、明身無常；二、辨身不淨。無常中有三：謂總、別釋、總結。同受大患之身為堂，而受身不同，如所栖各異，故名為舍，皆是無常，非安穩法，故稱高危。柱根已下，別明一身過患。就中有三：初、明身內過；二、辨身外過；三、總明內外過。成於堂舍，略用十物，始從柱根，終竟椽栿。基陛者，舍之下分，如足骨、踝骨也。柱根者，舍之中分，如脚骨已上至於腰骨，從腰骨已上至於項骨，稱之為樑，髑髏在上，擬之於棟，以筋宍為墻壁，脂血為涅塗，皮毛為覆苫，兩肋為諸椽[月*背]，兩膂宍即以為栿，椽在下，栿在上，勒骨在下，栿宍在上，並是念念無常，十時改異，故有頹毀乃至差脫也。從基陛至樑棟，明身內之骨有四分，從墻壁至覆苫，明身外筋宍脂血乃至皮毛亦有四分，椽之與栿，骨宍雙辨，合明內外也。長行中

先明筋宍，後辨於骨，此從外以至內也。今先明於骨，後辨筋宍，從內至外。又長行以末至本，今從本以至末。立舍之法，先備柱樑，後方覆蓋，身舍亦爾，骨親宍疎，骨本宍末也。
周障屈曲下，第三、總結無常。古經為周章，周章者舍之將傾不正之義，亦是不安之像。身亦如是，老至則衰、病來便惱、死至即滅，故是無常。
雜穢充遍者，自上總標別釋總結，並明身外事。今敘身內，謂三十六物及垢汗淚涕，故言雜穢充遍。若三觀釋文者，從初至差脫，明無常觀也。周章是不自在，明無我觀也。雜穢者，釋不淨也。不明苦者，下火起中別廣說也。又三意者，從初大宅總明無常，堂舍已下別明無常，周章已去總結無常，雜穢充遍下明不淨也。
有五百人。第二、橫論五道愚癡眾生住此身中。身既無常、無我、不淨，為緣所成，無有實體，即是辨空。而眾生居此身內，而起常、樂、我、淨，見此實有，不能厭離，即愚癡人。又總敘五道眾生住三界舍中也。
鵄梟已下，第二、辨三界因，亦是明心過也。果麤故前明，因細故後說。猶如苦、集，身、心亦然。就文為二：第一、別明愛、見過患；第二、總結。就初中復二：初、舉毒虫，譬起愛；次、辨餓鬼，喻起諸見。一切惑中唯此二也。生起前後，如本疏具說。就起愛中又開三別：初、明意地三毒；二、明從三毒起業；三、明從三業感三界報。初煩惱道，次業道，後明苦道。又初是總明三毒，次別明第三、總結身過，亦有總、別。下諸見中亦先總後別，蓋是聖說法常體及解義之方也。又總標者，總攝正使及一切纏垢；別釋者，但略出正使之過也。又前是略說，後是廣說也。就初中有三：初、明三毒正使；二、辨纏垢不同；三、總結過患。明三毒即成三章：初、舉貪鳥以喻貪使；次、引瞋虫以譬瞋使；三、取癡狩以譬癡使。將鳥喻貪，略有二義：一者、鳥在舍上，喻色、無色愛在三界之上，對毒虫但在下，如瞋但居欲界；二者、鳥在一舍之上，如貪居三毒之首。諸鳥不同者，凡有三義：一、示品數輕重；二、辨所貪名字各異；三、所貪非一。中論云：貪欲有種種名，如見一色，初起想念為愛，心遂連矚為著，纏綿深固為染，狂心發動為婬，方便欲得為己物，謂之貪欲。此五即是重輕次第。前三尚輕，通於三界；後二遂重，但居欲有。即喻諸鳥前輕後重，故最後明鴿也。所貪各異者，鵄正喻食貪，鵄常飢故也。字林云：梟，不孝鳥，食母乃飛。此亦取食貪兼內貪，起大過也。鵰者，廣雅云：鵰，鷲也。郭璞注云：能噉獐鹿也。此亦以食貪也。鷲者，璞注：鷲猶是鵰。說文：鷲，黑色多子。師曠云：鷲，黃頭赤目，五色。

鴿取色貪。總而言之，餘鳥多取味貪，鴿取色貪，以色味偏重故。次所貪不同，或財或色，或著利求名，故舉眾鳥也。

蚖蛇已下，第二、明瞋舍。上有貪鳥、下有瞋虫，如愛居上界、瞋在欲有。又前明於貪如鳥在上，後辨於瞋譬虫在下。諸虫不同者，亦有三義：一、示瞋有輕重；二、所瞋各異；三、名字差別，如諸虫形名各異。此中明三品瞋：初、辨重品；蜈蚣已下，明中品；守宮已下，敘下品。貪使之中從輕至重，瞋從重至輕，牙現故也。又欲明從上界已至下界，上界貪輕、下界貪重，故前輕後重。瞋使之體初起心重復稍輕，就相生次第，故前重後輕。蚖與蚖與蛇異，經云：黑蛇最毒。狨[狂-王+(厂/黑)]已下，此明癡使，亦品數不同、所迷各異、名字差別，如諸狩形名不同。狨者，三蒼云：似狗，赤色，食鼠。鼷鼠者，小鼠，穴居。是小狩食人及鳥，狩至盡不覺痛，亦云甘口鼠。諸惡虫輩已下，第二、上別明三毒。今總結之，兼明纏垢。交橫馳走，第三、總結過患。違理為交橫，易起為疾走。又亂起為交橫，疾利為馳走。

屎尿臲卼已下，第二、明從三毒起三業。前明三毒即方便品中煩惱濁，今明起三業譬方便品中煩惱濁，今明起三業譬方便品中眾生濁。以三毒起三業成惡眾生，故名眾生濁。方便品中二濁相次，今廣為設譬釋成上也。起三業即三：初、從癡使以起三業；次、從貪使以起三業；以因瞋使以起三業。問曰：前明於貪，次瞋，後癡。今何故前癡，次貪，後明瞋？答曰：有文有義。所言義者，生死有二本：一者、無明；二者、有愛。前明從貪至瞋示貪為本，今明由癡起貪用癡為本。如淨名經云從癡有愛，即此經云癡愛故生惱。所言文者，上列三毒最後明癡，今示鉤鎖相生故續癡辨貪。經論之中常有此勢。就文有二：上半敘所迷之境，下半辨能迷之使。癡虫集糞上具起三業，愚癡眾生居不淨三界之中亦具起三業。

狐狼已下，次明因貪起於三業。前舉三獸喻意，業起貪狼，獸正貪故。舊云：貪狼於財色，狐獸貪而帶疑，要名求利，疑得不得。野干亦貪，而復諂曲求財色者，常曲取人心。一貪之中，備於三義，故舉三獸喻之。煩惱猶輕，故譬以鳥。成業即重，喻之如獸。從貪起口業，如咀齕。從貪起身業，如踐蹋。貪境深重，如齗嚙(沒齒為齗)。所貪不淨，如死屍。貪必積聚，如狼藉。既貪前境，必起慳心，故如狗。貪境既多，慳心不一，如群狗。慳惜守護，如搏撮。自上已來，於自境起貪。次明於他境起貪。貪心無厭，如飢羸。康僧會云：眾生起貪，如餓夫夢食，常無厭足。懼不稱意，如惶惶。自欲不足，更求他欲，如處處求食。己國不足，更求他國，如頂生王遍四天下，乃至貪求諸天五欲。色、無色染，其義類然。

鬪諍已下明瞋起三業，彼此俱有慳貪互相違反，又貪著追求多不稱意，是故生瞋起意地瞋，如鬪諍起身業之瞋，或打或害如齟齬起口業之瞋，綺語兩舌如啀雔，惡口妄語如嗥吠。次總舉前後各二。癡中二：一所迷，二能迷。貪中二：初一處貪，次處處貪。瞋中二：初是意地，次暢身口也。

其舍恐怖下，第三、總結。又初起三毒，次從三毒起三業，今從三業感三界。初煩惱道，次是業道，今是苦道，受大苦惱故可怖畏。妄想因緣變成煩惱，煩惱因緣變起於業，以業因緣變感苦果，故云變狀如是。

處處下，第二、次辨諸見。前為在家眾生起愛設譬，今為出家外道起見設譬；前為天魔設譬，今為外道設譬。又前喻迷事之惑，後譬迷理之使。又前舊迷，今喻新惑；前一失，今喻失中之失。又前喻不知厭、不知出，今喻知厭、不知出。問曰：愛、見應當相次，何故前明煩惱、業、苦三道竟，今方敘見過耶？答曰：此品興譬，還譬上方便品五濁。上品明煩惱、業竟，後方敘見，今還依此次第也。就文為二：一、總明諸見；二、別明諸見。前總後別，為解義故。又欲總攝一切見故，處處皆有，顯諸見通於三界，則三界諸見皆是苦因，悉感苦果，不應起之。

夜叉、餓鬼食噉人宍下，第二、別明諸見。就文為三：一、明有無二見，二、明因有無成於斷常，三、辨從斷常生六十二見。所以作此三者，還譬方便品中事。方便品云：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樂，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入邪見稠林，用總標鬼神喻之。此下已去，別明鬼神喻前三事。初喻有無二見者，由有無是眾見之根，鄣中道本，故初敘其過。喻有無二見即成二別：第一、舉有食之鬼以喻有見，次、舉無食之鬼以喻無見。又初舉有樂之鬼以喻有見，次舉無樂之鬼以喻無見。所以然者，有見但破涅槃，不破世間得少安樂，如有之鬼起於無見；非但破於涅槃，亦破世間一切時苦，故舉無樂之鬼以喻無見。就有無二見各開為二：有見二者：一、明計我，二、辨計法。此攝有見事周。無見二者：一、破果，二者、破因。此攝無見事盡。就計我、計法復各開二：計我二者：一、計涅槃常法為我，二、計生死常為我。此二攝計我事周。法見二者：一者、非因計因，二者、非果計果。此二攝計法義盡。初計涅槃為我者，涅槃是常、是勝，故前計之。如人宍，諸宍中貴勝，故鬼食之。鬼人宍，損害於人。計涅槃常法為我，則破於涅槃。毒虫之屬下，第二、計生死無常法為我。所以知是生死無常者，無常不及於常，如虫獸劣於人也。既稱孚乳產生，則知是生死無常。計生死無常為我，破於生死，如鬼神之食虫獸。正計生死果法為我，不計集諦法為我，如鬼神噉虫獸。所生之子不食於母，又母生於子而護惜

之，今食於子，乖傷事深。生死之因還生生死之果，計生死之果以之為我，亦乖傷事深。食之既飽者，依攝論文，計我有四：一者、無明；二者、我見；三者、我愛；四者、我慢。前辨計生死、涅槃為我，此是不了生死、涅槃，故是無明。今起我心圓足，如食之既飽，喻於我見。惡心轉熾者，從於我見更起我愛，此是從見生愛，名為轉熾。鬪諍者，從於我愛次起我慢，即陰、離陰二種相違，乃至二十身見及二十五我見互執不同，故名鬪諍。各懷之在心、述之於口、因之為聲，違生死無我、鄣佛性真我，雙迷二義可怖之深，故名甚可怖畏。又鄣無我理，令不得小乘初果、大乘十住，故名可怖。又初計涅槃為我，破於涅槃；次計生死為我，破於生死。佛欲顯計我過失，故云可怖也。

鳩槃荼鬼；第二、明起法見。就文亦兩：初、非因計因，破出世之因；次、非果計果，破出世之果。各開為二：初、開二者：一、計欲界法為出世因，故云破出世因；二、計色、無色界法為出世因，破出世因。鳩槃荼者，謂狂鬼也。如諸外道不識正因，非因計因，故是狂也。土埵者，欲界之善高出十惡，猶如土埵小高於地。又土埵非是坐處，而狂鬼坐之。如人天之善非道，外道狂故，謂之為道。又土埵是卑下之處，外道計下法為上。蹲踞者，計無色之法為出世因，自謂得理，慢而無恭，猶如蹲踞。又蹲踞非是正坐，謂外道是邪計故。又蹲踞非安穩坐，顯外道不得安穩正觀居心也。或時離地一尺、二尺。第二、計色、無色界善法為出世因，四禪、四空小出離欲界，非究竟之道，如一尺二尺。又一尺二尺是下法，如外道計下法為上雜心，云非第一為第一也。又顯外道所離蓋微，故云一尺二尺也。計色界四禪為道如一尺，則阿羅羅是也。計無色界四空為道猶如二尺，鬱頭藍弗即是其人也。而言或時者，外道多墮欲界，小得生上地也。往反遊行，上明計色無色為道如一尺二尺，今自謂得理如往反遊行。縱逸嬉戲，欣上厭下如往反，心攀緣三界如遊行。淨名經云：何謂病本？謂有攀緣三界，即顯外道常起病因也。得小謂自在如縱逸，得小安樂如嬉戲也。又昇墮不恒故云往反，如修得無想定生無想定為往，五百劫壽盡墮惡道中如反，修得非想定生非想天為往，八萬劫盡墮飛狸中為反。迷理之心故云縱逸，無所尅獲故云嬉戲也。

捉狗兩足，此第二，非果計果，破出世果。前是戒取，今明見取。謂非樂淨計樂淨，如狗實不淨捉以為淨，即無淨計淨；如狗如苦於狗用以為樂，即無樂計樂。就文亦二：一、欲界無樂淨計為樂淨；二、上界無樂淨計為樂淨。欲界人天二果如狗兩足，天人之果實非是淨而計以為淨，譬如捉也。撲令失聲者，前不淨謂淨，今明非樂謂樂。撲狗實苦於狗、實苦於猗，而鬼以為嬉樂，故是非樂謂樂。

以脚加頸者，頸是上分，喻上二界之果，亦開二句：一者、不淨謂淨，如脚加頸；二者、無樂謂樂，如怖狗自樂。又總顯外道以下法為上故，如無樂淨計樂淨。又計下為上違損下法，如苦於狗也。又鬼撲狗是狂鬼，外道計生死有淨樂是狂癡也。

復有諸鬼其形長大，第二、次起無見。亦開為二：一、撥無果；二、撥無因。其形長大者，邪見是諸見最大之惡，喻如長大。撥無三界之果為長，撥無五道之果為大。又撥無世間之果為長，撥無出世之果為大。又邪見之因得無間地獄八萬由旬長大苦果，故名長大。裸形黑瘦者，起邪見斷善盡如裸形，有極惡如黑瘦。又上明起邪見因，今明得邪見果。畢竟無有外樂如裸形，無有內樂如黑瘦。又無身樂如裸形，無心樂如黑瘦。常住其中者，起邪見因常受惡道苦，如常住其中。所以然者，起餘善得欲界人天如土埵，或離欲界或離色界，如上一尺二尺。起邪見因畢竟無有出惡道苦義，如常住其中。前明其大苦，今敘其常苦。發大惡聲叫呼求食者，起邪見因受大苦惱，欲離苦求樂如欲求食。

復有諸鬼，其咽如針，第二、撥因邪見。撥於麤果，如長大鬼；撥於細因，如細咽鬼。又撥果義輕，撥因義重，撥果義輕。如長大鬼，雖復飢餓，若與其食，即便得食，是苦中之輕；細咽之鬼，設與其食，而不得食，是苦中之苦；如撥於因，是惡中之惡。又撥無諸法，猶如初鬼；執撥無為，是不受他見；如細咽鬼，不受外食。又撥無義輕，猶如初鬼；執撥無義重，猶如後鬼。此二、攝無見義周。

復有諸鬼，第二、攝有無為斷常見，即是方便品中依止此諸見。牛者，癡也；頭者，我見也；角者，斷常也。由癡故計我，因我故起斷常，此是見體也。或食人宍者，明斷常之用。起斷常，破涅槃中道，如食人宍；破生死中道，猶如噉狗。而言或者，起於斷常不俱，所以安或；又具破生死、涅槃中道，故言或。

頭髮蓬亂者，第三、喻方便品。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斷常為首喻之如頭，生六十二見如髮蓬亂，六十二見多所乖傷如殘害凶險，計六十二見當欲乖傷如飢渴所逼，常欲噉於人狗。以得苦果猶如叫喚，輪轉生死不得解脫譬同馳走，是故上云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問：此喻幾種邪見耶？答：初是我見，次鳩槃荼鬼是戒取，次捉狗兩足是見取，次黑鬼是邪見，牛頭鬼是邊見也。

夜叉餓鬼已下，自上已來別明愛見過患。今第二總結，凡有二義：一者法種眾苦樂求涅槃，如物極則返故云飢急，於生死中一切處遍求脫苦猶如四向，不知出處猶如窻牖，但有求脫之心而無出苦之行，喻同窺者。二者飢急者起於愛見常欲傷害也，四向者一切處欲

傷害也，窺牖者覓所害境，如噉狩者覓狩、食人者覓人，是故下云甚可怖畏，此總敘愛見過也。
是朽故宅已下，自上已來敘六道舊迷，今第二明三乘新惑。問：長行何故舍形火一處合明，今前後別頌耶？答：長行欲明生死具有無常與苦，一人具二故辨舍之，垂崩及火起燒宅故一處合說。今欲明二人具二敘六道舊迷，前明無常，次辨三乘新惑，後說眾苦。又今欲辨二因二果，二因者愛見也，二果者無常苦也。上已廣說無常，今廣說苦也。又三番因果，初明三界五道之果，次明愛見之因，今明以愛見因更感苦果。又前明兩果，次辨二因，以過患為次第猶如苦集。今前明兩因，後辨二果，以相生明次第。兩因者，一感苦之緣，次感苦之因。感苦之緣即佛在世也，感苦之因謂妄想分別，即歘然是也。總四者，一四面明無處不苦，次一時辨無時不苦。雖無處不苦無時不苦，猶謂苦輕故云俱也，猶謂未極重苦故復言熾也。
棟樑已下，舊法華師常以三界苦合之，余雖復誦講讀講尋經始終，佛自有法譬，不須人合。方便品偈已略說四苦。癡愛故生惱，即現世苦；墮三惡道，生報苦；輪迴六趣中，後報苦；眾苦所逼迫，總結苦。此略說四苦。次此品長行廣明四苦，上略廣但是法說明四苦，今次譬明四苦也。苦果二者：一總果，次別果。總果有四，別苦亦四，合喻。上明四苦即為四別：一者喻上現世三苦，二者喻上生報三苦，三者喻上後世三苦，四者喻上總結諸苦明五盛陰苦。上現世苦中有三種苦：一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煑，二五欲財利受種種苦，三明貪著追求現受眾苦。今備喻之。棟樑椽柱者，謂生苦也。爆聲者，喻老苦也。振裂者，喻病苦也。摧折及崩倒者，喻死苦也。揚聲者，喻極憂悲也。大叫，喻極苦惱也。鬼獸不能自出，喻上受燒煑也。
惡獸毒虫已下，喻上五欲財利也。虫鬼以避火故，入孔穴以求樂，眾生為內身有老病死苦，求外五欲樂也。毗舍闍鬼亦住其中者，前明貪瞋眾生求於五欲，既有貪瞋，即起於慳，毗舍闍鬼即慳鬼也。又求於五欲，必望安樂，惡鬼墮之，顯無安樂也。又前是求不得苦，今明怨憎會苦。薄福德故，為火所逼者，雖求外五欲財利之樂，而恒為內身老病死苦之所燒逼。求五欲財利時，互相偷劫如飲血，更相殺害如食宍。問：此中何故明此諸苦？答：長行云：五欲財利，受種種苦。種種苦者，即如此文所明，謂求不得苦、怨憎會內苦、外苦及劫盜相害也。
野干之屬，第三，喻上貪著追求，現受眾苦。野干之屬，喻貪著追求。並已前死，喻上現受眾苦。非理貪求，必現受眾苦，如並已前死。諸大惡獸，喻上後受地獄、餓鬼、畜生之苦。野干雖死，惡獸競來食之。起貪之人，雖現在受苦，後更入地獄、餓鬼、畜生。三

塗苦重，如大惡獸。梟烟已下，喻上後報三苦，謂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今前明人間苦，次辨天上苦。華嚴以覺耶現為烟，以瞋為火。涅槃經以煩惱為火，以苦果為烟。今文宜以烟喻外苦，火喻內苦。如烟在火外，火在烟內。外苦是物所不喜，猶如梟烟。外苦深重如燔炙，無處不苦如四面，無出苦路如充塞。蜈蚣已下，為火所燒，爭走出穴者，此諸虫等，為火所逼，及烟所勳，即喻人間內外二苦。火所燒，謂內身老病死苦。烟所勳，即外貧窮困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以烟所勳，無有樂處，即貧窮苦。不喜烟來，而烟強至，謂怨憎會苦。苦至與樂別離，即愛別離苦。爭走出穴，鳩槃荼鬼隨取而食者，喻從人間生於天上，亦受眾苦。虫等為烟火燒逼，爭走出穴。眾生亦爾，為內身老病死火，及外苦所勳，厭離人間，求生天樂，猶如出穴。而生天上，不免無常，如為鬼所食。又佛寄從人生天，喻於眾苦。眾生受苦時苦，如穴內弊於烟火；求樂亦苦，如出穴為鬼所食。又出穴騁散，如愛別離苦；為鬼所食，如怨憎會苦。又出穴騁散，如生離苦；為鬼所食，如死別苦。又出穴離散，失其所居，為貧窮困苦；欲求富貴，不免無常，故富貴亦苦，如為鬼所食。此總喻人間、天上皆有三苦。故前文云：若生天上及在人間，備受眾苦。佛既總明法說，今亦總設譬喻。復有諸鬼頭上火燃，喻上第四、總結，明五盛陰苦。火從外來，猶可逃避；眾生亦爾，外苦可離。而此五陰舉體是苦，何猶避之？成實論云：將此苦器，何處覓樂？又火從身出，無身乃免；有身有苦，亡身乃離。故老子云：大患之本，莫若有身；吾若無身，乃無可患耳。釋迦滅度，義亦類然。而言頭上火燃者，七尺之身，頭為最勝，勝處尚苦，況復劣耶？又位極人王，上窮非想，尚皆是苦，況此已下而有樂耶？又前明眾生內苦，辨極下人間苦；今明窮上非想苦。此文明四種畢竟：一、明有身畢竟是苦，如頭上火燃；二、明有身畢竟無樂，如飢渴熱惱；三、明有身畢竟無避苦處，猶如周惲；四、明有身畢竟流轉，喻如悶走。

其宅如是已下，第三、總結六道舊迷、三乘新惑，若因若果皆是過也。此中明四苦：現苦、生苦、後苦，總結五盛陰。前亦四無常：初明骨無常，次明筋宍無常，次雙明骨宍無常，次總結過患。又今明十苦，現在三苦，生後亦然，及總結為十。前明無常亦有十，謂骨無常有四，肉筋等亦四，合明復兩亦具十也。敘身過既爾，心過亦爾，為令眾生厭患身心以求佛道，故佛委曲敘其過患也。

是時長者在門外立頌見火譬，所以有此一章者，近釋方便、譬喻二品之意，遠釋三世佛及六道眾生感應交接。大宗上品直明佛見六道即便起化，長者見火仍欲救子，今明所以得救者，由機感相應也。總釋諸佛出世意者，自上已來敘生死過患，今明佛出世欲救生死苦

也。亦可自上敘眾生事，今敘諸佛事，具如上釋。然頌諸佛事雖頌四譬，合成二義，頌見火譬明真應兩身，頌餘三譬明三輪之義，辨一切佛事義無不周。初明真應二身，即上明法身中先明照機者，釋諸佛出世所由，必有機扣法身然後方得起應耳。

大業六年三月一日。

更釋譬始終意。五譬分為二章，頌總譬中明生死過患，頌餘四譬明出生死。二段中各有三，初章三者：一、明六道舊迷；二、敘三乘新惑；三、總結過患。又初明無常，次辨眾苦，三總結過患。後章三者：一、法身照機；二、垂應入於生死；三、辨說教。又初是他心輪，次是神通輪，後是說法輪，此極好，後人可用之也。門外立者，法身絕四句之外，出三界之表，故在門外也。聞有人言者，法身照機也。北土三身解義，法身無照機；南方本迹明義，約教辨之。此經未明常住法身居三界外，但有照機無法身也。一往並不得通此經文，今始得明有法身有照機也。聞有人言者，此是譬耳。有人來報父，父則聞報，如有機扣佛，佛則照機也。因遊戲來入宅者，佛去世後生人天中，受五欲生愛，稟邪教起見，愛見是煩惱，由煩惱故起業，由業故受三界身也。又遊戲有二種：一、自境遊戲，即學佛大小乘教起於愛見；二、他境遊戲，即受五欲及稟邪教起愛見。遊戲為因、入宅為果，如愛見為因、三界為果。稚小無知者，前明起愛見之因，以明受三界之報，今於果上更造苦因，未來受苦果，故佛出世拔其苦因也。長者聞已，前辨法身、今明應身，此章具應真兩身、感應二義也。

告喻已下，次明三輪之教，即為三別。今頌救子不得，即是不得說根本法輪。若望前文更有三輪，聞有人言法身照機謂他心輪，驚入火宅謂神通輪也，告喻之言即說法輪也。六年制文，就說法中作二種三釋之：一者、明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世說法，而物不堪受故息化，二不堪受一故於一說三。三者、以三調心然後說一，即根本支末攝末歸本三輪義也。二者、初明出世時即欲拔其極苦與其極樂物不堪受，次拔重苦與小樂，第三、明拔輕苦與大樂，此釋易亦宜用也。

若望後從驚入以去屬救子不得，但前是現身、今明說法，長行具有誡勸二門。救子不得今但說生死苦者，頌初總譬明生死過患，次頌見火譬明見生死眾生機故應入救之，今還說生死過患怖之令出，此一類明義故相接也。此苦難處況復大火者，虫鬼亂行為苦，況復老病死火燒身樂受耶？又身苦但破樂受，心火則燒滅善根，故舉為況也。

釋益我愁惱，初勸門化不得，是一愁；次誡門化不得，故云益也。又一如本疏。問曰：誡、勸是何義耶？答曰：勸門者，令子求佛

樂；誡門者，示子生死苦。如今語他云：汝須求佛道，其亦不信。又者，汝即是死去後受大苦，須努力精懃，而亦有不肯行道也。次頌說三乘救子得譬，即第二支末法輪也。諸子著樂，佛前說苦令其捨苦，終自保樂不肯捨苦。今說三乘之樂以樂捨苦，諸子貪樂故捨苦求樂。欲顯諸佛凡有二門：一、逼；二、引。上說苦令捨苦是逼門，三乘已去是引門。又自上是大悲門，後去是大慈門。又自上說化他門以化他，以苦是眾生所有故名他。今說自門化他，謂三乘一乘皆是一佛乘中出故。可以遊戲者，因門辨乘為令出苦就樂，果門明乘正以與樂引苦也。到於空地者，到空地顯無車可得，離諸苦難明有苦可出。上就父以顯權有，今寄子以顯實無。又上就父明無，今寄子明無。佛說二乘是無，而二乘則不信。若二乘人自見無，乃信無有二乘。故長行與偈二文皆明子住露地空地，顯道理無二車也。問曰：子自知無不？答曰：終由父說乃知無耳。釋坐師子座，自初至此凡有四時並不得坐。初在門外立居法身地照子機時，即是知子病時不得坐。次驚入火宅內垂應救子時，亦不得坐。三用一乘化子不得亦不得坐，今三乘化子得始得坐也。問曰：雖出三界未免二乘，云何坐耶？答曰：此是一期事竟故且坐。又知子大機必動，堪授之以大心不憂慮，是故坐也。師子坐者，不畏三界身心兩火燒煞一子也。釋生育甚難，令發菩提心為生，令修菩薩行為育。菩提心是中道心，而眾生多起有無見，不得中道正觀，是以云難也。

釋索車，此第三，攝末歸本輪。此雖一章之經，實一部之宗要，講者多暗此譬。今略釋空捲度一切，以通此索車，使靈然可解。經云：我初得道時，空捲度一切。然三界舍之垂崩，復火起燒宅，而三乘諸子於火宅內纏綿嬉戲，父欲出之，手內唯一金錢。直為一子說者，則得引一子出，不得三子俱出。今欲引三子俱出，故父云：我手內有三錢，一金錢與太子，銀錢與中子，銅錢與小子。若隨我出宅者，必得三錢矣。三子聞之，欣然並出。既居門外，慈父欲俱與三子金錢，開手示之：吾手內唯一金錢，實無有三，為欲引兒出宅，故說三耳。諸子之中有利根者，即解父言：知一是實，說二是權，故捨於二想，便取一金錢。此即身子利根人聞一有三無，捨二悟一，不復索車。中根諸子雖聞父明有一無二，執昔空三之言就父索錢，今欲顯索車是癡迷，令中根捨三求一，故有索車譬也。又所以立索車喻者，此總可一切凡夫二乘人令捨愛見也。明二乘之人始終具足愛見，初在三界愛著五欲，今欲出三界保執空言，故名為見。非但昔愛可愍，亦今見可傷，使一切凡夫二乘聞佛此言皆捨愛見，捨愛故不著凡，捨見故不著聖，則心遊中道入佛知見，名得大車。又敘索車意至此已三過明無三。初明父空，指門外明有三，而

門外實無二者，父見子出到於空地而坐，無三可乘三者，子今索三故知無三。所以三過明無三者，以四十餘年保執有三乘，甚失重故也。

次釋五乘權實。昔明五乘可具三句：一者大乘但實非權，二者二乘但權非實，三者人天乘亦實亦權。佛乘但實非權者，雖大小今昔不同，同明道理，有佛乘故但實非權。二乘但權非實者，三界內無有究竟二乘，三界外亦無二乘究竟，界內外不攝，所以一向是權。故前云：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我初得道時，空權度一切也。又二乘究竟，二諦不攝，第一義門故無。二乘究竟，世諦中亦無。究竟二諦所無而說有者，故知一向權也。故下文云：生滅度想，生安穩想。想者，但執佛空言，起空得想耳。智度論云：二乘根鈍，又復虛言得道也。問曰：若二乘不得道，應不得道，應不斷四住惑。答曰：不得究竟道耳，非不斷惑故。人天乘亦權亦實者，若說三十三天常樂我淨，此但權也。若說五戒十善得人天報，真諦乃至無世諦故有，所以為實。又界外乃無，界內則有，所以為是實也。次論菩薩，然菩薩之人今昔始終都無有索，如父手內實有一金錢，復為子說有金錢，本意復欲與錢，而子聞有金錢遂便出宅，出宅則得金錢，何所索耶？又三車喻三果，二乘至果處求果不得故有索，菩薩無有至佛果處覓佛果不得，就佛索佛果，故知無索也。問曰：今日大車既是白牛，昔大車是何牛？答曰：四車者，弊此一問也。今明如上釋之，三世佛制出世乘唯有三，則今昔俱明佛乘，今昔俱是白牛，如今昔俱有慈悲，慈悲即是白牛，若昔車無白牛，則昔佛無慈悲，昔小乘中有慈悲，亦是小乘中白牛也。又上金錢喻，初為子說金錢，出宅亦金錢，中間亦金錢，金錢不異，在牛恒白也。問曰：菩薩不索車，今聞索及賜，有何益耶？答曰：菩薩則悟一實三權，唯進無退故得大益。又悟解權實得於二慧，入佛智如來智，名入佛知見也。

長者大富已下，次頌賜車。問曰：長行中何故前明大車後方釋有車，今前釋有車後方賜車？答曰：長行中欲明子愚索三、父惠賜一，以愚智相對。又顯子求偽珍父賜真寶，又子求少物父賜其多，如貧人乞少而富者惠多，是故前明大車後辨有車。今欲以有無相對，子求索三欲顯無，今對子無三欲明有一，故前釋父有車也。又顯子愚不知三無，今顯父智明有於一。造作大車者，可具作有無二義，若對三無決定須明有一，若望正道三一俱忘，為眾生故方便三一，故並稱造作眾綵雜色十八不共也。繒者，帛總名也。纊者，綿也。茵者，三蒼云：重薦也、蓐也。釋名云：車中所坐物也。釋白疊長行，明重敷綩綖。綩綖者，繡也。繡有多色，喻解脫不同，或有餘無餘乃至八種解脫。今明雖多同是無漏，猶如白疊。釋遊於四

方，可具二義：一者、顯子成佛，遊佛境界常樂自娛，如涅槃經子住祕密藏，即今文是也。二者、示子分得因車，如下直至道場，以前意為正。

告舍利弗：此頌合譬。然明義大同，但轉勢為異。至此合譬，以四番說法，長行開譬，合譬為二，偈文亦爾。望震旦文章，似如煩重，俱天竺大聖有無緣之大悲，內有無導之智，外具無方之辨，適無限根性，能於一法四義說之，各有深旨，非煩重也。今頌合五譬，一一譬中皆明二義，合成五雙：初明父子一雙，次見火能所一雙，次說大教及無機一雙，次說小教及受化一雙，次賜車得車一雙，即是轉勢說法，令人樂聞及適機之用。初明父子一雙，各開二義。父中二者：初總，次別。別中，初明三聖之尊，次辨六道之父。良以道超凡聖，故為凡聖所崇，即頌前長者也。子中二者：一、敘子；二、明子過也。敘子即攝五百人、三十子也。明子過有二：初明子二因，次明兩果。深著世樂，所謂愛也，即合上毒虫。無有慧心，所謂癡也，合上惡鬼。三界無安下，次明二果。三界無安，合舍垂崩，謂無常果也。眾苦充滿，合火起燒宅，謂眾苦果也。初有半偈，敘無處不苦，故明充滿，即上四面。次有一偈，明無時不苦，稱為不絕，即合上一時也。

如來已離下，頌合見火。初歎能見人德，次行敘須化之意，即能所一雙也。而今此處多諸患難已下，頌合救子不得。初正明救，次無機不受。次是方便已下，頌合三乘救子得譬。初明說三教，次敘機信受。汝舍利弗下，頌合等賜大車，亦初明賜車，後合得車歡喜。合賜車為二：初、合等賜；二、合大車。合等賜中又二：初、正明合賜；次、勸信受。是乘微妙已下，第二、合車。依前譬文開為三別：一者、合車；二者、合牛；三、合賓。從合車為二：初、合大；二者、合車。初偈上半對二乘之小合車大義，下半對世間之下合車高義。佛所悅可已下，前偈明超凡越聖即累無不寂，今此一偈合德無不圓，但長行譬文舉所嘆之德故云眾寶莊挍，今明能嘆之人故凡聖敬悅。無量億千已下，第二、合車。譬中車有二義：一者、車外；二者、車內。今具合云無量億千諸力，合車外也。略合欄楯之初，例後眾德。解脫禪定已下，合上車內。解脫合綩綖，禪定合丹枕。智慧已下，合上白牛。問曰：上辨慈悲為牛，今云何乃明智慧？答曰：小乘以功德為慈悲體，大乘以智慧為慈悲體，又示一一德攝一切德也。及佛餘法，合上賓從。神通說法方便化物，並是為他非佛自用，故明餘法。

告舍利弗已下，第二大段、勸其弘經。就文為二：初、令識法；次、辨知人。具斯二德方可弘道。詳經文大意，自此上合大車，正論大小二菩薩果權實，故最後結合車有無。從此文竟我為法王，論

大小二涅槃果權實，以一切果唯有斯二故也。問曰：何故最後偏論涅槃？答曰：長觀文意，初頌總譬始自六道生死，今最後辨大涅槃，故一切攝也。又藥草喻品亦明二果，而後辨涅槃。又大小乘正以涅槃為究竟，小乘雖明四諦，論宗歸一滅；大乘三論人有為相，一滅諦是無為，故最後論之。於中有三：初、約聲聞人論涅槃權實；次、約菩薩明涅槃權實。大涅槃唯佛能盡。故最後約佛論權實。前對聲聞論涅槃權實。大涅槃唯佛能盡。故最後約佛論權實。前對聲聞論涅槃權實者，以聲聞正迷涅槃權實也。問曰：既明二乘涅槃非究竟，即應明大涅槃方是究竟，何故乃言今所應作唯佛智慧？答曰：方便品以明昔滅非真滅、今滅是真滅，今此中正明簡大小二滅，小是孤斷之滅無有身智，大滅即智體無累故名為滅，故舉智即簡別也。菩薩中初汎明四諦，後的明一諦，一諦之中論於二滅，昔小滅但滅四住故有餘未足，但滅分段無餘不圓，對昔辨今還翻二義，則知具脫五住則有餘義圓，備滅二死無餘滿足。我為法王者，前二章約大小二人論今昔兩滅於義已圓，今舉法王但釋前小後大之義，既為法王即解大小，然大滅雖是究竟，但昔宜說小今宜說大，前令脫重苦今脫輕苦，漸誘引之故眾生安穩，與此相違則不安穩也。然此經既具明二果權實，教知前分非是明因，又盛論二果權實，不應名未了義也。

我此法印；第二、令其識人合大車，明大小二菩薩果權實；告身子者，辨大小二涅槃果權實。一往教中決定如此，故名為印。二者、就道論之，未曾大小，何有權實？亦道理決定，言忘慮絕為印。今有所得大小學人不識此二印，設為說之，未必信受，故誡令勿說。若聞此經，上略誡明非器莫傳，此略勸是器宜授。就文中有二：初、嘆能受之人；次、美所受之法。二中各三：初三者：一、明聞經是不退人；次、明是見過去佛及曾聞此經，即出不退往因；三、嘆信經之力。阿鞞跋致者，就教中約初印有一無三，無三故無退，有一故有進。約理悟非大小，理絕一三，乃是阿鞞跋致人也。第二文易解。第三中云則為見我，亦見於汝者，以信理未曾一三，身子與佛並諸菩薩皆是體理之人，信理則見理人也。

斯法華經已下，第二、美所受之法。亦三：初、明法妙深智方解；次、明至道場起凡凡不能解；次、明深理絕聖聖不能解。初半行文是也。凡夫淺識者，第二文也。但言低頭舉手成佛，尚不知此經辨菩提果及涅槃果，況復知忘大少非因果耶？預是未達斯事，皆稱淺識。

汝舍利弗已下是第三文也。二乘信者，若但言一豪之善並皆成佛，凡夫尚解況二乘耶？今此中所明路非近遠、理絕小大，二乘既是斷常，庶人未得妙觀，云何能解妙理耶？正當仰信而已。憍慢懈怠是

學小乘人計無我部人，薩衛之流計我見者是學少乘有我部人，如犢子之例。此二部是若聖人聞必生信，若未證聖多執小拒大，故聞而不受，故不應為說。以兩人異者，初是外道及世俗博識，而未悟佛法深理故名淺識；第二見少樂忘大樂，此人亦不堪為說。即斷一切世間佛種者，菩提心正是佛種，此經明有一無二故不發餘心，有一故唯發佛心，則此經是菩提心本，若謗此經則菩薩種不生，名斷佛種。問曰：第四與初人何異？答曰：初人正據不信以明起謗，又初直不信故謗，後舉二世謗也。具足一劫者，涅槃經云：一逆苦則一倍，五逆則五倍。今既多劫則亦多倍。次明為十人說，然大意上來就法門說法華，今就人門說法華。智度論云：往生已前就法門說波若。往生品明四十餘菩薩就人門說波若，今亦爾。上就法門者明所行道妙，今就人門明行道人妙。初人求佛道者，佛道忘言絕慮求此妙法名為道人，令一切人亦作斯求。第二人過去久見佛來方能求妙道。第三人勤行絕慮之道，恒起無緣之慈，欲以妙道授與眾生也。次人捨惡知識，惡知識者謂有所得凡夫二乘，及有所得大乘法師律師禪師等苦到求道者，皆是眾生惡知識也。大品空中佛語常啼云：能說空無所得法是善友也。次入質直柔軟者，離凡夫二乘有所得空有大小諸邪曲見名為質直，心資順忘慮之道為柔軟。持戒清潔者，防一切生心動念惡，而常求無所得妙經也。於大眾中清淨心說法者，近不為名利稱為清淨，若深論之有所得說法皆是不淨。又言滿十方知無一字可吐，即其具四智名為清淨說。又如法師品內安三事外勤說法名為清淨。不求餘經及外道典籍者，不起二乘心故不求餘經，不起凡夫愛見故不念外道典籍也。

法華統略卷中(本)

法華經統略卷中(末)

信解品

玄義五門，如疏中說，大意信解權實耳。正宗在大小二涅槃：一、往昔信於滅，不信不滅。信滅者，信小乘滅四住分段生死，是究竟不滅。不信者，不信小乘更有煩惱生死可滅。今則反之，不信小滅是究竟，信更有究竟滅，故言信解也。二者、昔不信本無煩惱生死可滅，而信有煩惱生死可滅。今信者，不信煩惱生死有滅，信煩惱生死本不滅。所以然者，煩惱生死本不生，今何所滅耶？問曰：云何名直往菩薩迴小入大十信？答曰：若初信本不生，今無所滅，是直往菩薩。若初執有生滅，迴生滅心，信本不生滅，是迴小入大。問曰：何故就本不生判信不信？答曰：生是六道三乘本，故叡公智度論序云：夫萬化本於生生，而生生者，無生大生，能生六道三乘

法，故大生為本。生生復生大生，則生生為本中之本。今悟無生，則三乘六道本不生，則自然歸一，故就無生明於得失，此是一往對治之言耳。竟無末生，何有本不生？如是五句，故云不信一切法，是信般若一切法，謂竪橫辨百非四句也。問曰：身子與中根悟解何異？答曰：身子但敘二輪耳。鹿薗之小謂枝末之權，今一乘實攝末歸本法。枝末謂無生滅，生滅是方便；根本即生滅，無生滅是真實。中根近領三輪，華嚴根本即本不生滅，次中途枝末即是生滅，後攝末歸本謂無生滅也。二者、過去本習無生即根本，中途失無生故起生滅，三至靈山還悟本無生也。問曰：迴小入大至十信中何信？答曰：既是始迴，但是初信根耳。何以得知？方便品初明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明菩薩信；一切二乘弟子力不堪，即明未有信。又云：諸佛語無異，當生大信力。又廣說初勸信佛語不虛，後結勸信奉時，乃至佛滅後羅漢都未生信。故知今始生信入初信根，八萬十千劫十信方備。如攝論十信初心入初僧祇劫數，地持中明種性菩薩上根者入僧祇，軟根者不在數中。此二論明位有前後，此二就直往人也。問曰：何以知直往人有行強、空觀弱，迴小人空行強、有行弱？答曰：小乘人專修空觀，設起大願大行，心多入空，以數習故。如凡夫人欲作空觀，心多入有也。

釋文：初長行法說，略明信、不信。不信者，二乘有二種不信：一、不信小乘；二、不信大乘。不信小者，不信小從大有，亦不信說小與悟大。信者，信小從大有，信說小令悟大也。二、不信大者，不信小人說大令小學大，亦不信大人說大教於小人，唯信小人說大教大人，大人說大亦教大人。今與此相違，故名信大也。法說中有三乘：初、小乘；次、法華前大乘；三、一乘。昔於前二乘中迷，今於一乘悟。一乘悟者，非是悟一乘，並悟前二乘。悟小從大出，說小令學大，亦悟昔說大，令捨小學大也。

釋十譬。玄心十譬者：一、為父子喻，二、中途相失喻，三、子漸還鄉喻，四、父子相見喻，五、喚子不得喻，六、冷水灑面喻，七、誘引還家喻，八、付財密化喻，九、陶練小心喻，十、委囑家業喻。釋名領上，如疏中說。次合十為六，謂子有六時，父亦有六時。子有六時者：一、住鄉時，二、失鄉時，三、還鄉時，四、見父時，五、怖畏背父去時，六、迴還就父時。父六者：一、住鄉生子時，二、覓子不得時，三、止宅待子還鄉時，四、見子歡喜時，五、喚子不得時，六、得子付家業時。次合六為三。子有三時：一、住鄉時，二、失鄉時，三、歸鄉時。昔聞說平等正觀而修習之，謂住鄉時；二、斷常既強，正觀微弱，背中道，起斷常，竟靈山之前，謂失鄉時；三、靈山之會，還得正觀，捨於斷常，謂歸鄉時。父亦三時：一、昔為說平等正觀時，第二、中途覓正觀子不得

時，三、正為說還鄉中道正觀，名為得子時也。即是三化：初是一往化，次是隨逐化，次是畢竟化。次合三為二。子有二時：一、失鄉時，二、歸鄉時。從初習正觀，乃至靈山之前，若得若失，皆名為失。以未住中道之鄉，從靈山聞還鄉之經，始正觀明了住中道之鄉，故是歸鄉時父。二時其間教門無量，且據始終二事，昔作菩薩覆請化子時，今作佛方便以化子時。又有二時：初為子，中途相失及漸還鄉是過去時，自爾已後名現在時。次合二為一：子一、父一。子一者，從昔至今雖復輪迴反覆，並皆是子非是餘人，即顯始終皆是一乘人無二乘人，皆是一因無有餘因，即是顯一破二明說譬意也。父一者，雖復今昔輪迴終是一父，即顯始終唯有一果無有三果，總而言之唯有一父一子一因一果。次合因果二以歸於一，既是一因一果令子迴因證果，則唯有一果，故下云一相一味究竟至於常寂涅槃。次泯一以歸不一，本對於多是故有一，既其無多云何有一？即是言忘慮寂非一非多不常不斷，故中論？觀法品云：嘆大涅槃非一亦非異，不常亦不斷，是名諸佛世尊教化甘露味。不異者，無九道之異也。不一者，既無九道之異，亦不見涅槃之一，不一故不常，不異故不斷，得此正觀名甘露心不行，此處皆是服毒藥也。又一遍敘十譬意。初信諸法本無生，是初為父子喻。佛令初生，彼無生信是父，其人初信無生為子也。中途相失喻者，無始來習生滅煩惱強，今始習生，故無生信弱，遂背無生而起生滅，名子失父。父覓其無生善根不得，故父失子。子值善知識，捨生滅，還習無生觀，名子漸還鄉。一形之內，應悟本無生，名子見父。初成道時，未堪受無生觀，名喚子不得。習虛妄來久，但堪受虛妄中虛妄，故為說人天教，名冷水灑面譬。欲止虛妄中虛妄，故且說虛妄中不妄，謂無生滅生滅教，故云除糞。除糞者，未說糞無生，且說有糞生，令除之也。欲令生滅人悟無生滅，故令生滅人說無生滅，名付財密化。次令無生滅人說無生滅，化生滅人陶練其生滅心，名陶練小心。生滅心遂改，得悟無生，故委家業也。佛意正爾。作此釋者，於今人有益。不爾者，直是述古活耳。像法決疑經云：諸佛說法，指近以標遠，立像以表真。當意在無生正觀，故作此喻耳。問曰：十譬有幾種意耶？答曰：有四義：一者、近望長行略說，今明廣說。略說有二意、三意。三意者，即三乘：一、小乘；二者、昔大乘；三、一乘。從初至誘引還家，喻上解小乘教意；付財陶練，喻上不解昔大乘教意；委屬家業，喻上領解一乘教意。爾前六喻通為此三作緣由耳。次長行二義者，前二教辨昔不求，後悟解明今自得。今九譬譬不求之失：一、譬譬悟解自得；二、就今十譬復作一途，次第如上生起，此欲明過去共結因緣中間流浪，今日相值得悟解也；三者、領火宅六譬，次第如本疏說；四者、釋成火宅六

喻微隱之義，令二世眾生解佛六喻意。問曰：此品凡有幾義？答曰：略有十四條大義：一、明三身義：覓子不得為法身，中止為應身，著垢衣為化身。次有三土：法身居實相土，應身居淨土，化身住穢土。次有三乘義：即長行法說文，謂小乘、一乘。次有三輪義：謂根本、枝末、攝末歸本。喚于不得為根本，誘引還家為枝末，委屬家業攝末歸本。次有三時義：一、住鄉時；二、失鄉時；三、歸鄉時。初是住鄉時，中間相失為失鄉時，子漸還鄉為還鄉時。次三化義，謂一往化、隨逐化、畢竟化。初為父子謂一往化，中間相失至法華之前為隨逐化，靈山之會為畢竟化。次有三品善根義：一、下品如向國；二、中品如向城；三、上品如至舍。次有三世義，謂初過去世父子相見為現在世，後委家業受記作佛為未來世。次有漸頓義，喚子不得為頓，冷水灑面竟委囑家業為漸。次有世出世義，冷水灑面為世間教，誘引還家竟後為出世教。次有大小乘義，誘引還家為小乘教，付財竟後為大乘教。次有自他義，付財為自教，陶練為他教。次有顯密義，從冷水灑面竟陶練小心為密教，委囑家業為顯教。次有得失，初九為失，第十為得。解此一品，具解十四牒義，方解此一品也。

次釋文。譬如有人年既幼稚者，此是子住鄉時，今先須識鄉，方須識背向也。婆羅門問佛：本鄉在何處？佛答曰：絕四句是里，薩婆若樹下止。絕句里者，謂中道也。薩婆若樹下止者，謂正觀也。故龍樹中觀論有申、破二事。申者，申初中道令九道眾生識本鄉，破於斷常令發正觀使歸鄉也。斯論豈不要哉？豈易聞寄語一切諸修道人，可常栖神於論矣。問曰：何故獨美斯論？答曰：馬鳴興正法之末猶未造論，龍樹出像教之初為失鄉之流，故正論於鄉，是故要也。又是眾論本，宜尋其根。問曰：此論云何示絕句鄉耶？答曰：論末結束云：從因緣品來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諸法實相，亦名如法性涅槃。故是絕句里示故鄉之義。法華三昧經云：返原示欲鄉失，令人歸故鄉，故鄉名無為，號字清淨室。清淨室者，百非四句皆畢竟淨也。但六道眾生妄想因緣失於故鄉流浪六道，諸佛過去為失鄉眾生說平等大慧，即是還鄉經，令諸子得住本鄉。但無始來習斷常久正觀微弱，故名年既幼稚也。此領上三十子及生育甚難之言也。捨父逃逝者，第二、明失父時。此領上其人近出未久之間欻然火起，上明佛出宅故火起，火起由佛，今釋成之。此非佛捨眾生，但眾生背佛故名佛去耳。

又頌偈中先因遊戲來入此宅，然中道之法隨義立名，亦名父亦名鄉，得中道法能生他正觀故名為父。涅槃云：中道名佛。中道是眾生本宅，故名為鄉。今起斷常背中道故名捨父，即領上惡鬼毒虫。既背中道必起愛見，由愛見故起業，遂感生老病死名為他國。中道

既是本鄉，當知斷常即他國也。此領上三界舍形，初背理起常猶輕故生於人天，於人天中或受五欲起愛、或因邪教起見，愛見既重故墮三惡趣，所以初言或十二十乃至五十。舊來以乃至之言含取脩羅，今明非無斯意，但望後偈文稱周流諸國，當知欲辨輪迴五趣故，故云乃至也。此領上五百人。加後窮困者，久劫在於五趣名年長大，備受三苦故云加後窮困，故下云以三苦故出生死中受諸熱惱，此領上火起燒宅。若就今文領總譬中其義略盡，背文即起惡鬼毒虫二因，次他國即三界五道兩果，此間為六道舊迷，加後窮困謂三乘新惑，故領上盡矣。若直就今文譬次第者，四句次第：初明捨父，次住他國，三辨得五十餘年，四具受八苦。四方求衣食者，此第三，子漸還鄉譬。地獄苦重畜生愚癡，不能生善無還鄉之義，餘之四趣可得生善，故言四方。又不知歸父舍以求樂，而於四方求樂顯子之愚，喻不知於大乘中道求樂，而求人天二乘之樂亦是愚癡。又四方者，去城逾遠岐路逾多，顯不知歸一極之由路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者，此具二義：一因修有所得善根，冥資過去無得善根，故言漸漸遊行向本國；二者稍學習無所得觀，故言漸漸向中道實相本國也。子還鄉有三因三緣：一有中道佛性故還生中道善根，二曾有中道種子故還生善根，三法種眾苦樂求涅槃物極則返。三緣者則是三輪：一知機，二現通，三說法。今於三因三緣中但明一因，謂法種諸苦樂求涅槃，故云加復窮困馳騁四方。

其父先來已下，第二、明父三義。問曰：何故前明於子，後辨父耶？答曰：火宅是父所說，故前明於父，後辨於子；今是子設譬，故前明於子，後辨於父。又火宅中作諸佛出世次第，譬前有諸佛出世，然後說教，方有三乘諸子；今則感應次第，前有諸子之感，然後諸佛出世應之。又欲明抑揚得失，故有父子二譬。子背中道，故受生死極苦；父得中道，故有法身極樂。故前是逼門，後是引門也。還明父三義。其父者，對為子時以明父也，領上長者也。先來求子不得者，第二、對上子失父，明父求子中道善根不得也。有此文來，為釋疑也。疑云：既是父子早應出世，拔子之苦與子之樂，何故今方出耶？是以釋云：求子大機不得，故不早出世也。中止一城者，有其三義：一者、若明中止一城時處人物，則是初成道華嚴會也；二者、望子貧父富，父富則明嘆佛乘，子貧則毀小乘。三者、欲明子宿緣應熟，故佛垂應待之，即是第三、對上子還，即辨佛出世也。此領上國邑聚落有大長者中子，即明出世時，謂化不失鄉子，即華嚴中諸菩薩也，又是待失鄉子還時也。一城者，敘出處，即辨在摩竭提界成佛也。其家大富者，領上總譬中嘆長者德也。上嘆德有二：初、嘆自德；二、嘆化他。今具領之。其家大富，領上財寶無量，謂自德也。其諸倉庫，領上化他德也。上化他

德中有二：初、是二本；二、是兩迹。今具領之。倉者，領上大慈。庫者，領上大悲之宅。多諸僮僕者，還領上僮僕外迹用也。但上文既略，今廣嘆之，又開二別：一、嘆二迹此土之用；次、嘆二迹他方之用。此土用中，僮僕總喻現通，象馬以明說法。上以僮喻神通，僕譬說法，今總以僮僕喻現通者，欲明具得借僮僕通喻二事也。

出入息利；第二、明二迹他方之用。說法現通非止益此土，遠利十方商估賈客者，上明此往彼化，今辨彼來此化。又上明佛自現化，此辨加菩薩化，是華嚴中諸事也。然此中開三身三土之義，求子不得謂法身，中止一城竟喚子不得明應身，誘引還家謂化身。即此三身便有三土，法身謂實相土，應身居淨土，化身住穢土。問曰：初直云求子不得，何以知是法身？答曰：若垂應化兩身，則是救子不名不得。今稱不得，則知是法身照機，未堪垂應化救之也。問曰：三身領何處文？答曰：上兩處文辨真應兩身，一合總譬中初辨法身而生三界，謂應身也。頌見火譬亦明二身，聞有人言是真身，驚入火宅名為應身，但佛略說故辨於二身，四大聲聞助佛揚化故廣明三身。又教門不同，或二身或三身，二身明義者一體一用，三身明義者顯體一用多。問曰：上佛何故明二，今弟子明三耶？答：上明法身照穢土機，應身入穢中救子燒害，故但明二身。今明法身照機，聲聞菩薩感見不同，故開應化，所以辨三身。問曰：中止一城，何以知是淨土？答曰：中止一城不癈家業，當知救聲聞大機未熟，而菩薩道緣已備，既化菩薩則是淨土。又長者二子：一者、失鄉子；二、不失鄉子。雜覓失鄉子無生善根不得，而不失鄉子善根已熟，故於淨土化之，所以明淨土也。又知失鄉子應迴生還悟無生，故住淨土待之，故明淨土也。

時貧窮子下，第三、明子二義。問曰：何故交絡明於父子一類辨耶？答曰：欲明得失互相顯發故，前明子三失、父三得，今敘子二義及父二義，故交絡明之。問曰：中止一城是佛初成道華嚴時事，今何故乃敘窮子方經歷生死國邑？答曰：有二義：一、顯菩薩心淨久在淨土，非佛初成道時始有蓮華藏土，亦如下云常在靈鷲山，我淨土不毀；二者、初在淨土成佛富貴，佛但追敘窮子昔經生死困苦事故也。問曰：此中明近父緣由及正近父，欲明何義？答曰：欲明子既背生滅惑向無生滅解發起，復父憶子之苦欲與子之樂，又欲明子求人天二乘樂也。困苦謂毀小乘，即遊諸聚落是也。二、欲明藉此善根得增進近大乘，即至城也。

父每念子，第四、重敘父也。初念欲以大乘悲拔子斷常苦因，離生死苦果也；次念欲以大慈與正觀樂因，授止觀樂果。失鄉之子有苦無樂，父無苦有樂，欲令子同於父，故興此二念。又初念念其初

事，後念念其後事。寂滅道場時，失鄉之子未堪受道，所以興悲；靈山之會必當得悟，是故起慈。此則悲喜灾集也。又就初念自有悲喜。所以爾者，佛有二子：一、不失鄉子。昔說平等大會經，利根之子即得正觀，是故住鄉；鈍根之流失於正觀，為斷常所牽，名為失鄉。華嚴之會為不失鄉子說於大法，所以生喜；愍失鄉之子，是故興悲。故悲喜交集。問曰：此二子何時得悟，共父同集作歡樂耶？答曰：不失鄉子華嚴之會即便得悟，失鄉之子靈山之集方乃得解。故踊出品云：是諸眾生始見我身即入佛慧，餘小乘者今日亦入佛慧。二子俱入佛慧，故父便大喜，所以云今我喜無畏，即是父與二子同聚作樂也。

父子相見譬。子見父者，凡有三義：一、如舊說，一形之內應悟無生，名子見父。二者、欲抑揚大小，前嘆父德，即是揄揚大道；下明見父起避畏心，謂抑毀小乘，故明子見父譬。三者、前中止一城，此嘆佛初成道時菩薩堪受大乘；今明子見父嘆於佛乘，即敘二乘不堪受於大道。於中有四：一、見父緣由；二、見父處；三、正見父；四、見父起避畏心。由傭作展轉故至父舍，由正觀漸明、斷常漸離，一形之內得悟中道，名見父也。國、城、舍、父，皆是中道異名。至理有大城名國，防斷常為城，可栖名舍，虛通為門，能生正觀為父。問曰：但釋父是舍那佛，今云何以中道理為父？答曰：即舍那是中道。去中道有三品，即是去父三品。又可取二義為父：一者、內德，即中道正觀；二者、外德，謂應身佛也。問曰：何故具用二德？答曰：但取內德便成法身，失眷屬圍繞之義；若但取外德，失悟入一乘之理。故須明內外兩德為父。又今正以長者喻佛乘，佛乘備內外二德也。住立門側者，見父處也。大機未熟如住，後時必熟如立。初有人天機，天機不與無生理相應為門側。但諸子始終凡有三機：一、久後無生大機熟；二、中途二乘機熟；三、初有人天虛妄機熟。故一形之內聞此三教也。

遙見其父已下，第三、明見父。問曰：中止一城，已敘父德，與今何異？答曰：此譬有五義：一者、前譬還領火宅中化主譬說，即是為譬立譬；此領火宅中合總譬，即為法立譬。四大聲聞助佛揚化，恐眾生未悟，更舉喻而顯釋之。二者、立譬領上大車譬，上佛舉譬嘆大車，今復引譬譬上喻也。三者、為稱嘆佛乘下，見父起避畏心，抑毀小乘也。四者、次明佛初成道時事窮，子爾時未堪受大道。五者、佛上略說，今則廣釋之。上合譬中有二：初、合舉處。取人即是嘆人，故云如來則為一切世間之父。

於諸佛怖畏已下，第二、嘆人德。今還領此二事：遙見其父者，領上第一也；踞師子床已下，領第二也。上嘆父德有二：初、嘆自德；二、嘆化他。今領之亦二：初、別嘆；二、總嘆。就別嘆中領

上二嘆：初、領第一、嘆自德；第二、領上嘆化他德。上自德中有二：初、明累無不寂；次、嘆德無不圓。今還領此二也。踞師子床者，師子無畏，領上於諸怖畏乃至無明闇弊永盡無餘，即解脫床也，亦是大車中高廣義也。寶机承足者，領上成就無量知見。上累無不盡，今德無不圓，即領大車中眾寶莊校也。諸婆羅門等恭敬圍繞，領上十力義也。此諸勝人各有大力喻，佛力亦然，類上僮僕之義，不須疑之。又內有十力，多有降制，為物所崇，故勝人恭敬，即初成道時，華嚴之會影嚮眾也。又踞師子床、寶机承足，嘆佛富義；今為勝人所崇，美佛貴義。一事之中多有所含，故略明三義。問曰：何以得知復是華嚴中影嚮眾？答曰：後偈眷屬圍繞，故知爾也。真珠瓔珞者，領上四無所畏，福慧內嚴，故外不懼物也。臣佐吏民手執白拂者，領上有大神力，神通自在，屈曲縱心，如吏民等。又神通助開至理，猶如臣佐，皆是無漏神通，如執白拂。又現通之意，為除物垢，故如白拂。又即喻華嚴教中地前稟教眾也。又前明福慧莊嚴，重明富義，今辨臣佐，重辨貴義。覆以寶帳者，領上及智慧力，智慧高出，猶如寶帳。又智慧力能上弘下利，如寶帳上遮下覆。又智慧摧邪顯正，如寶帳有遮覆。垂諸華旛者，七、辨巧說喻華，八、音美妙如幡。香水灑地者，嘆如來說法能滅四惡：一、掩惡覺觀塵土；二、滅煩惱毒；三、止邪師熱氣；四、滅邪教惡風。散眾名華者，此嘆說法四種生用：一、未發菩提心令生；二、已生令增長；三、已增長令成就；四、應退者不退。羅列寶物者，領上具足方便智慧波羅蜜也。出內取與者，自上已來，舉譬嘆佛自德，今領上慈悲之本及慈悲之迹，即化他德，亦前是領車，今領牛與賓從，兼喻華嚴中加諸菩薩演說大法，如長者不自運，使諸人出內也。下諸句總結，嘆佛乘不思議也。

窮。子見父已下，第四、明見父起避畏心。前是揄揚大道，此抑毀小乘，即令捨小而欣大也。問曰：父見子歡喜，明何義？答曰：前子見父毀二乘，明初成道時不堪受大；今嘆父，明知子後時必堪受大。故前明子不識父，今明父識子，即遣傍人，此喚子不得譬。

問：上見父恐怖已，疾走而去，今何故遣使喚之？答：有二義：一者、見父不識，避父而去，此是一癡；今遣使喚不來，復是一癡。上即是小機不受大，今為說大教而復不受，欲顯二乘無智，故有二文也。二者、上明不信是父，謂不堪見菩薩所見身；今明不信我言，即不堪聞菩薩所聞教。欲顯菩薩、聲聞有所得心路各異，故見聞不同。為此二事故，隱菩薩所見身起二乘化身，隱菩薩所聞教起小乘教也。即遣傍人，謂諸法本無生，教為傍人令其捨生滅，悟本無生滅為將還。將還者，還歸本無生也。憚不受本無生，故云驚愕等也。轉更惶怖者，謗則害慧命墮無間，故轉可怖也。隱窮深之佛

慧，授極淺人天為冷水。問曰：何故說此譬？答：欲顯根性淺劣不堪受窮深教，久習虛妄但堪受極淺人天之教也。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顯初成道時不堪受二種一。一者，上來不堪受根本一，今亦不堪聞攝末歸本一。以不堪受二種一，但事不獲已然後說三也。歡喜者，上以二種一化之應喜而返悲，今息二種一而授人天及二乘應悲而反喜，皆愚癡之深可傷之甚也。

將欲誘引已下，自上皆是淨土教化菩薩竟今是穢土化於二乘。但淨土教中有二事：一者、以淨土教化於菩薩；二者、從父每念子竟喚子不得，明不得以淨土教化二乘人，顯菩薩堪聞大乘、二乘不堪聞大，即顯二教門異也。就不得以淨土教化二乘為二：初、明二乘人不堪見淨土身，即子見父譬是也；即遣傍人，顯二乘不堪聞淨土教也。今文即有二：初、對上不堪受大教故起於小教；二、對不堪見應身故起化身。

問：應前現身方後說教，何故前明教後辨身？答：接前大化不得故，今明小化，故前明教也。又接上前明往貧里於世間中教行，今即明出世教也。又教正主傍，如藥正醫傍也。又從緩至切遣使與之共作，此則為賒。次明長者身自往化之，此事為切。又前說教是小化，今現身是小化，意謂比於小中密說大也。

問：隱實教而起權教有四章，領上何文？答：具領三車中四事：初、念欲起權教，領上知子宿好譬；從爾時使者，第二、正起權教，領譬上為說三車譬；爾時窮子已下，第三、子信受，領上出宅譬；第四、父生愍怪，領上見子出宅歡喜譬。

問曰：上何故喜，今明怪耶？答：上見脫重苦故喜，今見不受大故怪。又上明方便誘引故喜，今論理實故怪。若云除糞者，作此問者，若作好作我則不能，若除糞鄙劣則便能也。若聞煩惱本不生今無所滅則不信，聞生滅則信。故昔於波羅捺說五眾生滅中，論云前為聲聞說生滅十二緣也。今人聞三論明本無生不信，聞斷五住等即信，亦其人也。前取價者，今大乘人先欲求佛然後斷惑，亦其人也。又斷煩惱求涅槃是除糞，如是除散求靜、捨凡取聖、欲捨非道而求佛道，如是坐禪行道解義人，皆是除糞人也。

問曰：大乘經論具有斷不斷，今云何偏呵斷？答曰：經云斷者，了惑本不生，強名斷耳。不言先有惑，然後斷之。父見除糞，故愍惙。三世佛及菩薩見學大小乘斷煩惱，亦愍惙。以煩惱本不生，今言其生，後欲滅之，則破實相。若破實相，則一切破，所以愍惙也。又以他日第二、隱真身而起化身。上明菩薩堪聞實教，自傷二乘不堪聞。上明菩薩堪見實身，今明二乘不堪見實身。又說一乘有三門：初、就小乘中說一；二、大乘中說一；三、一乘中說一。小乘中說一者，是密中說密。大中說一，是密中顯。一中說一，是顯

中顯。又上根於小中悟一，中根於大中悟一，下根於一中悟一。上隱實教起權教，明說小乘。今隱實身起化，謂小中密說一也。就文有五：第一、父照子機譬；第二、父同子密，令子同父譬；第三、子迷密教譬；第四、父重密化譬；第五、子得遠益譬。

問：此五章領上何文？答：例前四教，今身亦四：初領父知宿好但堪見化身，第二第四領上為說三車譬，第三第五領上子信受出宅譬，但無第四見子免難歡喜譬。問：此四與上四教何異？答曰：上明領所說教有四，今領說教主丈六化身有四。又上領說小教，今領小教中密說大，如上所明也。問曰：隱實教起權教、隱實身起化身猶是一時，云何乃言他日？答曰：喻中言前明遣二人共窮子作，後長者來勸慰作合意，前說二乘教令修行斷惑，後更勸其慰加精進，此是約義論前後，故言他日，實非異時。

於窓牖中見者，正為二乘人不堪見真身作喻也。羸瘦燋悴者，無大乘解為羸瘦，無大乘行為憔悴。又初無智，次無功德也。有凡夫煩惱，故言糞土塵坌，以糞土重故也。未斷二乘之惑，故汙穢不淨，汙穢輕也。故見子二無及兩有也。初父同子，令子同父，凡有五密方便：初附近方便，二誡勸方便，三加價方便，四安意方便，五稱嘆方便。此五從微至著漸，就小中說大。

即脫御服已下，第一、明附近方便。父來就子，令子具大乘行，解之二無，除凡夫、二乘之兩有也。執除糞器者，以心康無漏慧，心是右手；又人康無漏慧，人是右手，無漏慧除糞器也。問曰：長者除糞以不？答曰：小乘教明除糞，今譬意明不除，但執器來揚作除糞耳。執器來者，欲令子慰作也。實不除有二義：一、明為二乘示丈六，此是化身佛，實不除惑；二、顯諸法本無生，無糞可除，即以此開方便門而化於子，明實無惑可斷，但方便言斷耳。末世大小乘人言佛斷煩惱，皆是謗佛也。又世間人云：佛斷惑是實，不斷是方便。今反之，不斷是實，斷是方便；滅罪是方便，不滅是真實。故大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諸佛菩薩則有過罪。中論云：諸業本不生。故知不滅是真實，滅是方便。

語諸作人已下，第二、明誡勸方便。豪貴之父令子慰除糞，意在本性空寂無糞可除，故是小中密說大也。以方便故得近其子者，前喚子欲明是父子而子遂不來，今父來就子令知是父子也，故起化身為令眾生成佛。故壽量品云：見諸眾生樂於小法，故說年小出家，為令眾生入於佛道，作如是說。

後復告言已下，第三、加價方便。實無異時而言後復者，據譬而言，前來誡勸、今更來加價，約義異故言時異耳。咄哉男子者，揚作苦言勸作，實是呵責除糞。咄哉男子者，即欲明既是丈夫何為除糞，即是密語也。本疏皆顯說小乘，今並作密說釋者，文含二意：

顯說就機論之，密說就佛意以辨也。汝常此作勿復餘去者，密留子住父處作，即是密令子習大乘也。當加汝價者，加價及賜諸物，令作人歡喜更相親附，令父子義成也。
好自安意已下，第四、安意方便。安意住此作即留子之義，故是密語也。我如汝父者，示其是父子非他人也。此言大顯恐其驚憚，故下以老少釋之。小乘中說大乘半開半覆乍隱乍顯。
汝常作時已下，第五、稱嘆。方便稱嘆，令其歡喜，欲留之相附為父子之義。如餘作人，欲明是子有異餘人也。自今已後，如所生子者，未得顯說是真子，但密示是子，故云如也。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者，密改二乘之號，密立大士之名也。
爾時窮子雖欣此遇者，第三、子迷密化譬。窮子起惑凡有三時：一、本性寂滅，橫成六道紛然；二、實是長者之兒，自謂貧窮之子；三、說小密令悟大，而遂不能因小悟大也。
猶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者，第四、重示密化譬。既唯領近小不悟遠大，當知是與父共事未久耳。故今二十年者，欲久住父處得成佛子也。常令除糞，既就小中說大，不悟故還說於小，令藉生滅之教遠悟無生，故令除糞也。
過是已後心相體信者，第五遠益譬，藉生滅教除麁煩惱遠悟一乘也。釋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凡有三義：一者佛應機雙說大小此則為生，機謝應息雙癈大小名之為死，今至般若時已癈於小故稱為病。二者就說大中自有二種，未密說大則有小乘之教、丈六之身此則為生，密教於大則密癈小教、密癈丈六之身此則為病，至法華顯教於大、顯癈三乘、顯癈丈六故名為死。三者佛初出世說於小乘有小教主，已去涅槃遠名之為健，至說大品已去涅槃近稱之為病，若至涅槃目之為死。
釋付財四益義。佛不自說般若者，有益、二無益。二有益者：一、佛是至人，說於極法則有顯法益；二、化於菩薩，有利物益。二無益者：一、人畏佛尊高，疑問不能自盡；二、不得化於二乘，故佛不自說。不命菩薩說有五義：一者、令菩薩說，得化於菩薩；二、得顯法尊妙；三、小乘人，謂菩薩漏未盡見理不明，亦有不得以人清淨顯法淨義；四、有疑問亦不能自盡，以菩薩亦高尊故；五、不得化於二乘人，故亦不得加菩薩令說。命二乘人說復有四益：一、人淨顯法淨；二、得化菩薩；三、有疑問得自盡；四、正得化小乘人也。問：般若教宗云何？答曰：正明一乘為宗。問：與法華何異？答曰：有二異：一、般若，正教菩薩、傍為二乘。所以知者，下云：佛勅我等為大菩薩說最上道。智度論云：為彌勒說菩薩行。二、般若，顯教菩薩、密教二乘。法華二義：一、正教二乘、傍教

菩薩；二、顯教菩薩，亦顯教二乘。雖顯密傍正不同，同明一乘也。

釋付財譬。問曰：付財明何義？答曰：望父付，即是大方便調柔其心，欲令引小入大。望子受者，前明不解昔小教意，今不解昔大乘意。上說小乘既有五密，今命弘大道義亦同然。富貴長者付貧賤子家，財足之知示是己物，斯一密也。二者、發言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我心如是者，欲與財也。當體此意者，令窮子體達與財之意，斯二密也。三、重釋云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明父子一體，天地與我同根，真如之外更無異物，此三密也。四、宜加用心者，加意用心採我此言，謂四密也。五、無令漏失，勿漏失與財之意也。

釋頓漸義。問曰：他明三教：一、頓；二、漸；三、無方不定。與今何異？答：五時、四時，四宗、五宗，法華中明未有頓教義。若有頓教，則破彼義也，亦無漸教。漸教者，悟入一乘至法華時，即是悟本頓教，故初一乘化不得為頓，後漸化令入本一乘名漸化。明法華未了，寧有漸頓耶？今明法華具足頓漸，即是窮深極大。極大者，含三句：一、頓非漸，謂頓化不得，即華嚴也；二、漸非頓，人天二乘教；三、亦頓亦漸，大品等明大乘為頓，未癈小為漸。窮深者，泯上三門歸于一道，故一切教並歸法華，從法華出一切教，雖出無所出，雖收無所入，須精見斯意。

釋權實四句義：實非方便，即是一乘；二、方便非實，謂四乘；三、亦方便亦真實，即法華前諸大乘於菩薩即是真實，小乘人假此得悟入一乘方便。此四是教同表一理，即非權實也。釋本末四句：一、根本非枝末，謂一乘法輪；二、枝末非根本，四乘之教；三、亦根本亦枝末，即法華前諸大乘經未癈三乘者是也。有大乘故即是根本，未癈於小故有枝末也。問：今正取何物為根本？何物為枝末？答曰：本來唯有一理，故一名為本。又從一起二，一為二，一為二本，四乘名為枝末。問曰：若以一乘為根本者，則一切大乘並是根本，一切四乘皆是枝末，何得云華嚴為根本，法華為枝末歸本？答：華嚴初具足辨佛乘故是根本，餘教非初說也。又或未癈小故不名根本，預是佛乘皆是根本，非佛乘皆是枝末。此就教一重定作此分本末，若中假相望則有四重本末。初重如向，二者不三不一，中道為本，三一為末。三者三一為二，不三一為不二，二與不二皆末，非二不二為本。次絕四之理為本，四句皆是末，故中論法品明實相絕於四句。若說於實不實四句皆是至理之門，欲令因此四門悟入不四之道，亦從無言起言，故有四句之言也。

釋窮子始終有十癡義。所以明十癡者，四大聲聞將說譬建章，逆敘譬意云：我樂說譬喻以明此義。此義者，上法說中但明得失二義，如譬喻品初，今當以譬喻更明此義。明此義者雖有六譬，但明唯教

一人、唯顯一道也。今雖十譬但明得失，失中凡有十癡：初背父而去，謂一癡也。次還歸住門立而不入，斯二癡也。次見父不識謂為非父，此三癡也。次重背父去，謂四癡也。次喚不來，謂五癡也。次為說是子亦不生信，此六癡也。故文云：雖如是子而以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即初成道，設為說法華亦不生信也。次往人天他家客作，斯七癡也。次父喚為子不求而為父除糞，斯八癡也。次父親付財而不取，斯九癡也。次為說大法陶練小心猶自不求，此十癡也。

釋佛知其心漸已通泰，明四調柔義。此譬來亦二義：一者、望佛陶練小心令立大志；二者、重顯子癡。如下偈二種陶練猶不改小求大：一者、用大行陶練而封執小行不求大行；二者、以大果陶練報封小果不求大果。今就佛一化始終四種陶練，令改小心大機成就。四調柔者，世間教、出世間教、自教、他教也。初二調柔令離凡夫有見，次兩調柔令離二乘空見，空有二見將滅、中道正觀將生，故至法華中為說中道之經即便得悟，即是因中發觀也。又前二調柔令離三界毒虫惡鬼三界火宅，令不起凡夫之愛離於毒虫，不起凡夫之見離於惡鬼，惡鬼毒虫若滅則心火滅，火滅故不更起三界身，故身火滅得出分段火宅也。後二調柔令離二乘毒虫惡鬼，令不起二乘之愛故息毒虫，不起二乘之見名息惡鬼。問曰：二乘云何有愛見？答曰：涅槃經云：有所得者名為二乘。有所得即是有所愛著，故名愛。若以聲聞言無布施是邪見，又見菩薩八相成道名為曲見，故二乘具愛見則見毒虫惡鬼，毒虫惡鬼滅故心火滅，不受變易之身故身火滅，得出第二重火宅，是以四調令出二種火宅也。今二乘後火將滅，應登中道大車，故佛為說大乘也。

而命其子者，斷常將滅，正觀將生，即是子也。親族者，同行中道，同行之流，名為親族也。國王者，分身等也。若多寶分身來集者，取已成佛諸菩薩，是國王也。大臣者，十方諸佛所化高行眾也。剎利者，七地無生已上也。居士者，初地以上人也。問曰：何故但集此眾？答曰：今欲召集證明眾，不取稟道人，故但列大者也。此是我子者，是我正觀子也。我之所生者，昔說中道經，今生正觀子也。捨吾走者，背中道，起斷常也。昔於本城推覓者，本城者，即中道本鄉，求正觀子不得也。此間遇會得之者，至法華斷常始傾，正觀始發，名得之也。此實我子者，問曰：上已云我子，今云何故重說？答曰：可細尋經旨，今言實子。實子者，真子也。昔雖是正觀子，斷常強、正觀弱，非真子故退也。今正觀強、斷常弱，不後退轉故是實子也。大富貴長者忽起客作賤人為兒，恐是權誘物不信，故言實也。昔二乘畢竟不作佛，今忽作佛亦是難信，故發此言也。次付財者，非長者外與其財，因中道經發正觀解故名與

財，彼得正觀離斷常故名得財也。先所出內是子所知者，上悟法華今悟般若，般若法華是大乘教之始終，顯二乘人具解一切大乘教理也。又與上句財令其自行，今知內外使其化他，既成菩薩則具自行化他二德也。昔雖化他，謂是他令我化他，始知是我自化他，非長者使我化他。又昔謂他物與他，今知是自物與他也。又上與其財今令用財，得而不用亦無深益，還是自行化他意也。

釋合譬意但合三：初、合住鄉；二、合失鄉；三、合歸鄉。此三既要攝十都盡，凡眾經合譬其意有四：一者、全合，以喻說難明須次第遍合；二、譬多合少，譬說易者不合、難者合之；三、譬少合多，亦是譬難。所以四轉勢合，喻中一勢明之，合中更復轉勢也。若講師但取譬而合者，唯得一意也。大富長者得實理，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為大富。皆似佛子者，謙讓門也。又得無生中觀為真，今但入十信為如來。常說為子者，不敢自稱皆是佛子，提引亦自謙也，又斥餘未悟也。雖復三世迴轉未始非子，則唯有佛子，無有二乘六道之非子也。

以三苦故已下，合失鄉也。失中道鄉，起二火宅也。三苦者，起凡夫愛見心火，感分段身火也。迷惑無知，樂著小法者，起二乘愛見心火，方受變易生死身火也。又失中道正觀，具起斷常。起凡夫有見，即三苦所燒；起二乘斷見，名示小法也。又退菩提心，有二種事：一、受三界苦；二者、愚癡苦。即樂著小法也。

世尊已下合還鄉譬。但合三者，初合小乘，次合大乘，後合一乘。攝大乘論中亦明此三也。又釋迦一化唯此三人也。又前法說中唯有三也。又三譬二意：初二是兩調柔，謂悟一之方便；次合所悟之一也。此亦攝一切方便正體也。初二為二調柔者，初譬令離凡夫愛見火宅，次付財調柔令離二乘見愛火宅也。又對上失鄉兩事：一者起凡夫愛見受三苦，二者樂著小法是愚癡苦。初譬令離凡夫有見，次調令離二乘空見。合此三譬中一一有二：初二者，一明小化得，次辨大化不得，釋成小化得也。蠲除戲論之糞者，凡夫愛見為戲論也。如中論？法品說也。得一日價者，上所離今有所得也。此中顯二乘所得不足，言如一年得一日價，此一癡也。二復以為足，此二癡也。三自以為多，此三癡也。下復云不復更進求也。此為四癡也。次明大化不得，釋成小化，如文易見也。合付財中亦二：初明說大不求。世尊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者，第二明昔不得，顯教其大也。方便隨我者，說我說大乘，但教菩薩不教二乘，二乘自學小法，佛昔於大品中隨我亦作是說，故名方便。合一乘中亦二：初明領解。法王已下，次辨自慶。

釋偈文。前舉善吉今明迦葉者，欲明解同故互舉也。頌十譬應十，但偈與長行轉勢明義故文不同。轉勢有二：初略廣，二科簡。略廣

有二，長行廣有十譬，偈略唯八：一初為父子，二中途相失，三子漸還鄉，四父子相見，五大乘喚子不得，六小乘化子得，七付財密化示大乘，八顯了教大。作此八事明不須人天教故略，冷水灑面付財陶練同是大乘密化，舉一則攝二故亦略之，則但有八也。二者長行與偈互有略廣，長行廣已顯偈則略之，長行略未顯偈則廣之。次科文階節者，雖有八譬，取意唯有三階：一明住鄉，二辨失鄉，三敘還鄉。此三攝一切，但上三譬四番：初明子三義，次父三義，三重明子二，四重明父二。今合四為三：初明子二，次辨父四，次明子三。子二者，前明住鄉，次失鄉。童子者，昔修正觀不離凡夫二乘愛見，如童子也。幼稚者，習觀微弱也。無識者，釋長行捨父之所以也。未能精識有所得無所得，如無識也。遠到他土者，第二、失鄉也。有所得無所得其理懸絕，故名遠也。周流者，長行中但明遍生六道為周，今辨輪迴久劫如流，即釋長行久住義也。乃至之言其父憂念，領父也。長行略明三義，今廣明四義：一、父覓時；二、覓失鄉子不得時；三、化不失鄉子時；四、憶失鄉子時。四方覓者，子移五趣，父言四生，其言巧妙也。五趣攝生不盡，四生攝生則盡，欲顯住一子地遍覓失鄉子不得，方息化也。求之既疲者，覓失鄉子善根成就，未得未堪即化也。頓止一城者，頌上化不失時也。一城，化不失鄉子處也。造立舍宅，示舍那身，明化主也。五欲自娛者，內受佛樂外化大機，說盡理之法稱悅佛心也。

其家大富者，頌化主德也。此中猶是頌火宅嘆長者德，但長行略說，今明廣嘆。就文有三：初、作大富譬；二、明大貴譬；三、總結富貴。初總讚嘆佛德無不圓，次嘆九道尊極。又初明盛德內充，次辨外為物敬。富貴各三：一、內富；二、外富；三、他方富。亦得為四，謂內、外、此土、他方，明富德頌本迹義耳。千萬億已下，第二、明貴。亦文三義四：初、明內眷屬所敬；次、十方佛愛念；群臣已下，十方菩薩所尊重義；四者、謂內外佛菩薩皆敬愛也。以諸緣故已下，第三、總結富貴。弘道利人名為諸緣，授道為往，稟教為來。又遣化他方為往，他方遣化或為作證為來。豪富如是，第四、憶子之苦。上來化不失鄉子，今憶失鄉子夙夜，夙謂早也。

爾時窮子已下，第三、重明子三義：初、求衣食時；二、近父時；三、至舍時。即三品善根也。初二義屬子還鄉譬，後一屬子見父譬，但欲作三品善根，次故一處合頌也。釋借問貧里欲住傭作，既略冷水灑面譬，則借問貧里是二乘機，欲扣佛說除糞譬也。釋何用衣食使我至此，從向國城舍皆是求衣食故來，因求衣食遂為王所捉，此欲明非求衣食之處，故不應來此耳。求衣食即是求小乘，為大教所局，欲明大教非求小果之處。

不信我言不信是父：此頌誘引還鄉譬。長行中直明隱實教起權教、隱實身起化身，今偈欲釋長行，宜分為二：初、明無實身實教二機；第二、明權身權教兩化。不信我言者，不信華嚴實教也。不信是父者，不信舍那實身也。

更遣餘人已下，第二、起權教權身。初頌起權教長者於窓牖，第二、起權身。二文亦各三。初文三者：一、知機；二、說教；三、信受。次文三者：一、知機；二、現身；三、說教。文易解也。塗足油者，外得使令，即五通也。飯食為飽，薦席為暖，三學即內德也，即內外事圓長者有智。然長者不自知家事，復有不失鄉子亦不令知家業事，而令失鄉子知家事者，蓋是有智計也。又上就小乘中五種密令，因小悟大已得遠悟，今更就大乘中復作五種密語，乃至二種陶練，小志遂移大機成就，故有智。

佛亦如是已下，頌合譬，即轉勢說法。開之為二：初、明頓化不得；第二、明漸化得。頓化不得，即是華嚴初偈文是也。就漸化中開為三別：初、明小乘化；次、明大乘化；後、明一乘化。初是密中密，次是密中顯，後是顯中顯。又初二教為方便，後一正化得之。

佛勅我等已下，第二、大乘化。於中有二：初、明昔密化；次、辨昔不得顯化。各分為二。初章二者：一、明自化；二、明他化。自化中有二：初、合父付財；二、合子受付。合父付為二：初、合付財；二、合密化。初有半偈合付財。最上道者，嘆般若是十方三世諸佛法身父母。修習成佛者，第二、合密化，辨般若教宗也。般若正以成佛為宗。問曰：何故作此語？答曰：有二義：一、密化失鄉子，般若正以成佛為宗。今令汝說之，即是令汝作佛也。二、化不失鄉子，令修習成佛也。余見南北諸師互布抑揚，深用嘆息。南方諸德用四、五時及北土四、五宗者，皆毀般若而歎法華。晚弘智度論師多毀法華而歎般若，皆失經旨也。今責四時之流，若般若必非究竟，則一切皆破。何者？如長者宅內一切珍寶皆付窮子，即是以般若付聲聞。若般若定非究竟，則長者宅內物皆非好物。又長者亦非好，長者又將不好物與子，又令子以不好物教他，此有四失也。五者、付財時物，猶是委家物耳。付財物既非好物，則委家物亦非好物，則般若、法華一切皆破也。又二乘非究竟，令說般若，即以究竟破不究竟。若般若遂不究竟，則將不究竟破不究竟也。今所明者，般若、法華更無有異，而有二法者，為不失鄉直往菩薩說，名為般若；為失鄉迴小入大菩薩說，名為法華。約為人不同，而理無二。問曰：出何文？答曰：出此經譬喻。如云：為諸聲聞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即法華正教聲聞也。又云：我承佛教，為大菩薩。智度論云：為彌勒菩薩行故，說般若。又云：般若不囑佛，不

囑二乘，但屬菩薩。此明般若教菩薩也。問曰：何故法華為二乘，般若為菩薩？答曰：般若明二道：般若道、方便道。此二是十方佛父母，十方佛從此而生，菩薩將欲作佛，故般若教菩薩也。法華開三顯一，令捨二歸一，故正教二乘也。又講聽人心麤，但言前說般若，後說法華，只前說般若即是說法華，後說法華即說般若，以前財、後財猶是一財，般若亦是大慧，法華亦大慧，有何異耶？問曰：法華開權，般若未開權，云何是一耶？答曰：法華開權，是般若方便之用耳，豈離般若耶？但般若時，為二乘大根未熟，故未得開般若方便之用，但說般若之實，以此異法華耳。為大菩薩，大菩薩即彌勒十地人，而令極小之人為十地說者，欲以聲聞說，代佛意欲令其成佛。所以然者，唯佛一人得為十地菩薩說耳。聲聞既為十地人說，當知代佛意欲令成佛也。但為菩薩而不為我說斯真要者，結教旨歸正教菩薩作佛。爾時，二乘人未堪聞，即顯般若獨屬菩薩，不通屬二乘也。

釋一切諸佛秘藏。北土人云：般若是不真宗。南方人云：般若未開權，故未堪實。今文云：但為菩薩演其實事。又云：說斯真要。斯真要，破北土不真宗；演其實事，破南方未顯實也。問曰下，明二乘亦得不生不滅，與菩薩何異？答曰：二乘壞生得不生，亦壞不生得生故。以壞生得不生故，是生滅觀，為除冀人。菩薩知生宛然即不生，不生宛然而生，遊刃不傷皮宍也。

我等若聞淨佛已下，第二、頌他教即陶練小心。就文亦二：前用大行陶練而封執小行不求大行；我等長夜於佛智慧已下，第二、明大果陶練而封執小果不受大果。

我等雖為已下，第二章、明昔不得顯教於大。就文亦二：初、明為他說大而自不求大；導師見捨已下，第二、明佛昔知大機未熟不勸求大。初是自不求大，次他不教求大也。

如富長者已下，頌一乘化得，即頌委屬家業譬。問曰：初窮子見父大宅財物，疾走而去；次領知財物；後得財歡喜。此三何異？答曰：初是華嚴事，大機未熟，故背大趣小；次是大品事，受命而說；後是法華事，故得悟歡喜。問曰：乃知三時不同，財物何異？答曰：財無異也。初見財而怖，次領受於財，後得財歡喜，雖有三時，而財無異。若爾，華嚴、般若、法華三教亦無有異，但約教化與不化及顯密不同，故有三經差別。化不化者，華嚴但顯教菩薩，不密化二乘；般若顯教菩薩，密化二乘；法華顯教菩薩，顯教二乘故。又初大機未熟，如怖走；次遠熟，如領財；三、正熟，如得財。但約機不同，教無異也。問曰：今文頌付財陶練小心及委家業，有何異耶？答：嘆菩薩早聞大乘，早得領悟。二乘之人雖早聞大乘，而不捨小，不取大，故是癡迷。又欲明三大乘無異，初聞怖

走，次聞不知取，三聞方取，蓋毀二乘之鄙劣也。嘆菩薩初聞即便取之。又二乘薄福鈍根，具待四種調柔，方捨小取大；菩薩福德利根，不須四調，即便取大。又四大聲聞欲化諸未悟，令初聞即信，勿經三時。又我昔親說大而不取大，後方取之者，餘聲聞昔不取大，以同我迷，今聞法華若不取大，則是迷中迷，不可化也。
釋得道、得果。得者，無正觀也。果者，實相境也。於無漏法，釋果也。得清淨眼，釋道也。此偈辨得大乘。解持戒已下。明行以外為正，故前明之。解行為因，梵行是果，涅槃故前二為因，後一為果。又前二德無不圓，後一累無不盡。問曰下。明二恩何異？答曰：神通恩是隱實身而起化身，說法恩謂隱實教而起權教也。
法華經統略卷中(末)

法華統略卷下(本)

胡吉藏　撰

五百弟子授記品

問：下根人云何得悟？答曰：此經雖三周說法，大宗終是開權顯實，下根人悟於權實入佛知見，故得佛記。今更以五門辨於權實：一、開合門；二、有無門；三、生滅無生滅門；四、實不實門；五、邪正門。開合門者，今品正就涅槃權實，以二乘人正保執涅槃，故須斥之。昔教明三乘人同一涅槃、同度一生死，故前云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此是合義故名為權。今教辨開義，開者明三乘人二生死、二涅槃，二乘人度分段生死，一乘度變易生死，二乘人分段外有涅槃，大乘佛變易外有涅槃，故昔合為權今開為實。有無門者，昔日四種有無皆是方便。言四種者，涅槃中有無、生死中有無。涅槃中有無者，唯有一涅槃也。所言無者，更無大涅槃，唯有一生死為有、更無生死為無，故此四有無皆是方便。今亦就涅槃中論有無則番，昔唯有大涅槃無有小涅槃，實有無二生死無有一生死也。次生滅無生滅門明權實者，二乘涅槃是生滅義故是權，今日涅槃是無生滅故實。二乘是生滅者，有分段四住生滅，此二種得於涅槃名之為滅，故四諦中苦集相生滅道還滅，此是權教。今明五住二死本自不生今亦無滅，無生無滅即是涅槃，即是度二生死名無生滅，教稱為實也。次別就今教明生死涅槃實不實門，凡有四種：一者以二乘度分段立涅槃此是權，今度立涅槃此是實，此一往今昔權實對二乘用也。二生死涅槃皆是權，非生死非涅槃名實。所以立此一位者，有三意：一義權，本有生死可有涅槃，竟未曾有生死何有涅槃？又至涅槃時無復生死，云何有涅槃？如薪無故不得有火。二釋經，華嚴云：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又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三者斥病，惑者但云小涅槃如化城，謂大涅槃是實城者，昔為著生死故說涅槃明小涅槃，今為拔小見故說大耳，云何捨小更封大？三者生死涅槃為二，非生死非涅槃是非二，二與不二皆是方便，非二不二方名為實。所以有此者，為著中道也。聞前生死涅槃是二邊，非生死非涅槃是中道，捨二邊而著中道。經云：遠離二邊不著中道。亦應云：大聖說中道，為離於偏故。若復見有中，諸佛所不化。故二不二皆是方便，非二非不二方便真實。四明上來四句皆是方便，離四句方是真實。故下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也。問：此四句權實的出何文？答曰：但令對病散釋眾經，二事便足，何須問文？必欲出者，中論觀法品彼

云：為下根人明生死不實，涅槃實也。為中根人生死涅槃皆不實，非生死涅槃是實也。三為上根俱泯前二，故云非實非不實。論云：此四句皆是門，為通絕四之理方是實。前四皆不實，此是龍樹自作，勿不依之。次破邪門釋法華，唯有三師。光宅云：壽量佛終歸無餘，即是化城，故壽量佛終以化城為涅槃。又終是化城，竟無寶所。又終是化城，終無度二百。此說大悲。次云：覆相明常，前顯了開權，明化城是方便。何故覆相於辨寶處為真實？此是開門顯了，示像隱覆自於害也。既不得顯示其像，何事廣開於門？既廣開門，何事覆於像？又經分明辨二乘度三百，分明辨佛度二百，分明辨小涅槃是化、大涅槃非化，何乃云隱覆耶？次明此經辨佛是常，具得開二生死、二涅槃，但謂二死決定無名斷見，涅槃定有是常見。故中論成壞品云：涅槃時滅生死相續，是則為斷滅。又此但得今四方便因中之一支因耳，用尚未圓，何猶得體？無體何有用？故一切失也。今五百弟子、學無學人得如此了悟，與佛悟同，故得佛記。

問曰：既得此悟，即應是佛。答曰：本不可知。據迹而言，初迴小入大，是初心佛也。

釋繫珠喻。初先敘師三說，次敘弟子三領。師三說者，初周略說，次周處中中說，後周廣說。三說不同，為三根故。利根須略，中下根廣說亦爾。轉勢說法，故有三種不同。初周略說者，始自法身照機，次有根本法輪枝末，及攝末歸本即起三輪化，故從華嚴竟法華也。次周處中說者，亦辨自法身照機，次起三輪之化，長明三一不虛，及初為父子，故云此諸子等生育甚難，乃至先因遊戲來入此宅，故名處中說。第三周廣明三世及以三時。三時者，過去初結緣時，中途流浪乃至得羅漢時，後至靈山為說法華得了悟時也。弟子三領者，初領略說作略說解，次領處中說作處中領解，後領廣說作廣說領解。身子兩義故：一人略，但敘己身；二時略，謂從鹿薗已去竟於法華也。次四大聲聞人法俱處中，人則四大聲聞，法則從過去失鄉竟今委囑家業，後周俱廣人則五百。法具三時：一聞大法時，二中途忘大取小時，三捨小悟大時也。利根難得故有一人，中根稍多有四大聲聞，下根無數略陳五百也。次合三周作法譬二說，初周法說，次兩周並是譬說，三領亦然。身子作法說而領，悟二作譬說而領也。又三周為二：初二周作父教子義，後周作兄教弟喻。三根聲聞為十六沙彌，竝共受大通智勝佛學，故俱是法子。十六先悟如兄，三根聲聞後學如弟，此是大通智勝他也。現在猶存兄弟，故作導師徒侶之喻，故三周唯有父兄二說。三周亦唯有子弟二領，初二周作子領父說，次周作弟領兄說也。

釋繫珠譬，先敘大意。明貧窮弟者，敘凡夫過也。忘珠困苦者，鄣二乘失也。故知凡滯有為過，二乘沈空亦惑也。初明繫珠者，為菩薩時利物也。後明示珠者，成佛道益物也。故有凡聖兩迷，佛菩薩之二益。示珠者，破凡迷排聖惑，令悟中道直登一極理也。讚歎珠者，勸一切眾生發菩提心，一句染神歷劫不朽也。

設酒譬者，敘始終、迷悟、欣憂不同，凡有三譬：初、繫珠，二、忘珠，三、示珠。如疏。今就三譬各二：初二者，第一、說教譬。二、繫珠譬中二者：一、忘大乘譬，二、取小譬。後二者：一、親友會遇譬，二、示珠譬。初說教譬中三句：第一、至親友家，謂稟教譬。珠之一字是說教譬。從醉已下，第三、明迷教譬。酒正喻法華教。所以因酒喻法華教者，正道絕名、無名相中，佛欲令人悟解，故上來種種名字說之，序品文殊借大雨及螯皷喻之。初周中直名妙法蓮華。第二周中三種名字：初、名机案，次、一門，次、大車。机案是父身所憑、足之所履，欲以父物出子不得，即是用佛道化物不得也。次作一門而復狹少，喻至理微妙虛通如門，不容一豪斷常如狹少，是三世佛所乘，故名大車。第三周中對化城，故名寶所。寶所即是寶城，顯二乘位處是化城，如涅槃中亦明真化，故云汝今值此正法寶城，云何取此虛偽物也。三周領解中名字者，身子云：開佛柔濡音，演暢清淨法。即是妙法蓮華，不為諸垢所染，名為清淨。第二周中名為傍人喚子不得，如大乘化；不從人有示悟教令之功，如大法有詮理化人之用。其後種種名字，謂向本國至城到舍住門見父，其家業珠寶至理是眾生舊居，本國防斷常邪非，為城可以栖神，為舍至妙虛通，為門中道能生正觀，為父可貴重珍寶。今第三周作酒名者，約教而言正喻觀樂，兄弟共聚必共作樂，說法華經既明盡理之法暢眾聖心，故化主樂也。眾生聞教現在得記未來成佛，心大歡喜如身子之流。又方便品云：是等聞得佛，大喜充遍身。二者酒能益體，如教長養法身也。三酒能治病，喻此經能破凡夫二乘及菩薩病。四酒能宣藥，如教能詮理也。次約緣亦有四義：一初飲酒未醉時，二大醉時，三小醒時，四大醒時。三根聲聞始終亦有四時：一逸去，初聞經發菩提心如未醉時，次忘菩提心流浪生死如大醉時，三發小心行小行如小醒起行時，四為說法華得悟解如大醒時。問：饍喻何物？答曰：若酒饍合設令其飽溫，酒為禮主喻教令發菩提心，饍喻令修菩薩行也。若偈中明酒長行辦饍，如信解中初老弊使人後作塗足油者，即是轉譬並喻教也。一者富貴兄，設弟百味暢於兄心則兄樂也。二飢人得百味美食必大喜樂，聞法華亦然。三者食長養身命，法華教長養法身慧命。四食能治飢渴苦，如教能破一切惑

是時親友官事當行者，第二、繫珠譬。前教今譬說，教令譬受解，即令發菩提心也。又三：初、明繫珠意；以無價寶下，第二、正繫珠；與之而去下，第三、明感盡應息。官事當行者，初、繫珠意也。私事可住，官事必行。一、他土機熟不得不去者，其人醉臥即是起迷鄣聖，謂感應息也。酒喻教，珠喻菩提心。珠有五義：一、菩提心是中道種子，故圓正如珠；二、辨無價之得市當樂佛果；三、珠不可朽滅，如菩提心種子不可滅；四、可寶重，如華嚴云菩提心寶一切寶中最上；五、正取繫著內衣裏，喻以菩提心種子在眾生心內。天親論明一切種子皆在梨耶識中。問：為是繫罷醉？為是醉罷繫？若醉罷繫則醉無所知，云何得發菩提心？此乃得文而害義。若繫罷方醉，發菩提心竟然後起迷，此釋得義而違譬文。答曰：他曰醉竟方繫，眾生有無明煩惱如醉，今其發菩提心如繫，此不成喻。其醉臥一無所知，云何得發菩提心耶？今明繫竟方醉，初設酒時即是已繫珠，初設法華時已令發心。今明醉臥不覺知時繫者，欲顯菩提心種子不朽滅義。若初設酒即辨繫珠者，不得顯不朽滅。今欲明後起迷，亦有菩提種子不失，故就酖臥時繫。問：以何文證繫忘後醉？答曰：余久久方見。文合譬中，先明發菩提心，後辨癈忘，文甚分明。問：何故說繫珠譬？答曰：欲勸一切眾生聽法華發菩提心，若一發心，則永不朽滅，復還得續發菩提心也。二、欲斥二乘人心內自有真實，而不知求身外之偽珍，即令捨二乘，見其人醉臥，都不覺知。第二、忘大取小譬，即為二別：初、明忘大起已遊行，謂取小，如疏也。

是時親友下，第三、示珠譬，亦二：初、明會遇相見；二、辨示珠。會遇者，小志移、大機熟，感應相稱也。會遇見者，求衣食時已是見佛，既求二乘是貪財人非是兄弟，如信解中客作也。得悟一乘始是兄弟，故名親友。相見如信解得悟，故名父子。

咄哉下，第二、示珠，為二：初、呵取小；次、令求大。丈夫不應求衣食，如菩薩不應取二乘也。我昔已下，第二、令求大，還敘三時：初、敘過去兄弟相見與珠時；而汝不知下，明中途忘失時，即不知是忘大；勤苦下，取小也。汝今可以下，第三、示大時也。

學無學人授記品

釋三周文各異，初周有授記、有領解，文少故不立品。次周俱有二事，以文多俱有二品。三周亦有亦無，有授記文多故立二品，有領解文少故不立品。次論前後，前二周先領解、次授記，以其利根故解心明淨，故即與記。後示鈍根，雖復聞法解心猶昧，待得記竟解方明了決，故方述解也。次論有無，前二周皆有述成。三周無者，

前二述成，為欲與記故有之也。第三已授記竟，故無述成也。三周授記異者，初直授記不論總別，故不立品。次明四大聲聞同是無學，以人同立一品。第三周中以人異故立於異同，故品前五百同是無學、同有領解，現在同皆得記、未來同皆成佛，故同立品。次同有學無學、同無領解、同得記、同成佛，故同立一品。前分二人，初是變化、次是退菩提心、二權實不同、三有述解不述解不同、四嘿念述解不述解不同、五願行有別，故立二人。後兩人者，阿難、羅云權行，二千人是實行。前二人願行同，次二千人願行同，前是顯名、次是密行。初二人前後得記、前後成佛，二千人同時得記、同時成佛，前是佛眷屬、後非佛親屬，故分二人。對上品者，上無學中初權人、次實人，今亦初權後實，欲攝一切聲聞得記盡也。亦應分者，同餘權實二人也。又我下超異諸人也。但同眾人尚應得記，況復異也。唯有如來我所歸者，意在求佛示迹，為聲聞顯述解也。

釋學無學人於空王佛所發心，因此明縮觀義。智度論云：菩薩行性空，佛行畢竟空，畢竟空是空王。性空者，一切法自性是空。橫論生死涅槃等萬法，及竪論有無等四句，皆是無自性。無自性則無物，無物故名為空。畢竟空者，佛了達橫竪畢竟清淨，名畢竟空。故畢竟是無遺餘之名，宜約於佛。菩薩雖習畢竟空觀，但照猶未盡，但有性空之稱也。彼佛得此畢竟空觀，因以為名，故云空王佛也。釋迦與阿難亦初習畢竟空觀，故名初發心，則初後不二。但初習畢竟空，破有所得難，後去則易，其猶破竹初節也。大品云：從初發心，則行無所得。無所得者，不得一切法。謂橫竪一切法皆不可得，名不可得。華嚴云：初發心時，則是佛心故。亦是此意。

問曰：畢竟空云何乃是發菩提心？答曰：一切法不生，彼若則生，不發一切諸心，即是發心。佛若發生死、涅槃、有無四句、內外一豪心，則佛心不發也。我常懃精進故得佛，阿難樂多聞故後成佛者，良以釋迦常懃習畢竟空故先成佛，阿難樂多聞不懃習一觀故後成佛也。問曰：云何懃習？答曰：寄南北三師明習觀成佛義。長安二攝論師，一云聞薰習滅、二云滅，次江南亦滅不滅。金剛心無常，實法義自滅，假名相續轉金剛作佛，是故不滅。前二互淨復與第三諍，第三與前二諍，以三各諍各相破，俱不成也。又互執則互起愛見，於自起愛、於他起瞋，無明常在其中，具足三毒是煩惱因緣，煩惱因緣惑起業，因業受諸苦執。如來懸見末世有此三執，初是無見、次是有見、後亦有亦無見。故楞伽經記龍樹菩薩云：南天大國中，有龍樹菩薩，為人說大乘，能破有無見，往生安養國。今檢中論文，具破三家義：一明因滅失於前，誰生於果？二明因不滅失，則因至果名常，亦不生果。若轉因至作果復有失滅義者，則一

法有兩體，若是一因體者，滅則無可作果，不得言滅令遂有滅。復有轉作則成二體者，一十地滅，復有一十地轉作佛也。故三法不成，云何有佛？
問曰：今云何得作佛耶？答曰：亦見有三家義，故成有所得，故不得佛。正以求三義不可得，脫一切有所得，蕭然無寄，即是佛也。又原此三家心路根本，謂有八妄想、八顛倒，而後習無生觀除之，故顛倒漸滅，觀門漸生，故諍此觀行有滅、不滅、亦滅不滅。今更足一家，乃至滅、非不滅，蓋是四宗病原也。中論？顛倒品云：正破此病，今且示之。

法師品

兩義明流通：一者、上三周明妙道，三根人已悟，今令其悟；二、世未悟眾生前，即是令發菩提心，今令修菩薩行。二者、上與其淨土成佛記，夫得清淨土者，要由自他心俱淨，土已得自淨。自淨者，火宅破凡夫心，信解破二乘心，藥草破菩薩心，故自心今還以悟他，亦令他淨故徒眾淨，自淨故化主淨，故感國五淨教門，所以得淨土成佛也。二、令諸菩薩及一切凡夫弘通法華，亦得四淨也。上弘大法下為物師，即上弘下化名為法師，即具四淨故得淨土也。因藥王者，藥王稟法華得悟，捨身命財弘通利物，以報佛及法華恩，今八萬人亦爾，今三根聲聞亦爾。次別四眾三乘人云：聞此經一偈皆與授記者，三義故來：一者、令八萬人及三根聲聞弘經也。以聞經一偈即得記成佛有斯大利，八萬及三根一切凡夫豈不努力弘經？二者、即是勸一切眾生聽法之義，聞一偈既得記成佛，寧得不聽法華耶？三者、上但授聲聞記，今欲並授一切聞經人記，故說此言。佛滅度後弟子文來亦具三義，如向釋也。又上來但授三根記，今授一切聽法人記者，欲明一切得佛記，佛語無二則一切人皆成佛無疑，即是欲顯唯有一無二也。
問曰：聞經得記，不聞不得記，何得云一切眾生皆成佛耶？答曰：一切雖有佛性正因，要由聞經發菩提心，緣由因故，得成佛也。問曰：一念隨喜，云何得記？答曰：隨順此妙，妙既絕四句，超百非，言忘慮寂，心亦順如此妙，則與妙相應，妙即是佛乘，與佛乘相應，故得佛記也。問曰：何故明佛滅度後弟子？答曰：舉佛滅後，弟子令八萬大士及三根聲聞化之，又聞經一偈，即得佛記。佛滅後，弟子聞此利益，努力持經。問曰：何故明二世法師？答曰：二世弘經，有大利益，故令法師努力弘經也。問曰：云何於此經卷敬如佛耶？答曰：經詮於妙，所詮之理既妙，能詮之文亦妙，妙理既是佛文，妙文亦是佛，故敬如佛。又所詮之理是妙，妙既絕，能

詮之文妙，能詮之文亦絕，故天女云：既知解脫無言，宜知言即解脫。所詮之理妙，妙絕四句，斷百非是法身，能詮之文亦絕四句，百非亦是法身，故敬經如法身佛，亦即法身佛也。問曰：此法用何心供養經？答曰：既體悟妙道，得於妙觀，因此妙心，設於妙供養，即餘經論中行法供養也。若以凡夫、二乘有所得不淨心，則不名供妙法也。問曰：此人何故供養十萬億耶？答曰：十萬億佛所習此妙觀故，能敬妙道。未來成佛者，以行妙因故，未來得妙果也。次供養者，既得妙觀，即是妙因，宜應供也。下明願生者，得妙觀，受妙生，而生靡處，當知是願生也。下明說一句者，不煩一句，但說妙字，泯寂諸邊，發生正觀也。

釋毀持經人罪重義。問曰：云何罵讀誦法華人罪重佛耶？答曰：帶法罵人，故罪重佛。如人正讀經，忽有人罵云：癡人! 何用讀此經為？此言中帶法罵人，故罪重也。問曰：若爾，佛正說法華者，人罵佛癡，何用說此法耶？亦是帶法罵佛，此罪大重，何故云輕？答曰：帶毀法罵人，人聞癈，自行不成佛；濟度化他，他不成佛，故罪重。雖復毀佛，佛聞毀譽，不動不癈，自行化他，故罪輕也。智度論云：巧罵婆羅門，以五百曲罵佛，佛無憂色。其見佛不憂，更轉前五百曲罵，作五百曲嘆佛，如來無喜色，故不妨自行化他。問曰：何故明罪福？答曰：欲遮法師之失，誡前人之惡，故明罪；欲與法師之樂，觀前人行善，故明福。次一長行一偈，歎人所弘法，亦前嘆弟子，今歎於師。以法為師，故法為和上，人為弟子也。

釋已說、今說、當說。法華最難信難解，法華最深極廣，故難信難解。極廣者，如上所明，總攝十方三世佛三輪及釋迦一化三輪也。窮深者，不一不二之非權非實，言忘慮絕。又此經多就秘密門說之，故難信解。諸師講此經多迷，余自眼所見，自耳所聞，未曾有人如此釋也。

釋全身在塔中。光宅云：謂佛無常磨滅，但有碎身耳。覆相常者，覆相全身亦不可見，故塔內不見全身也。執常見者，塔內但觀常見，眾生何處有法身耶？今明此經辨佛無生滅、壽無始終，故有全身。既無生滅，亦非斷常，豈是常見？以衣覆既行妙理，與理相應，則為理攝；名覆與理相應，與佛相應，為佛護念。同栖一理，是實知宿；同入生死，是權知宿。既同佛權實，是佛真子，為佛摩頂也。

釋未善行菩薩道，破三乘中菩薩、聲聞、般若等大乘，復言有二乘，作小大二解，則未識道，道豈二哉？以未識道，何猶解行道耶？善行道者，精識道體，未曾三一，因有三一，故能行道也。

釋高原譬。問曰：此與上善行、不善行何異？答曰：善行據始，近道約終，故異也。又上破三乘中大乘菩薩，未解權實，則無二智，

故不善行。今破一乘中未生三慧及有所得菩薩也。問曰：此品中行故，數破菩薩。答曰：上三周已破聲聞成菩薩，恐墮有所得大乘菩薩，復恐墮有所得一乘菩薩，故破之。此經正明教菩薩法，令菩薩不起凡夫、二乘，亦不起大小見，亦捨三一見也。問曰：云何是高原求水？答曰：今以三義釋之：一、就二乘釋；二、約大乘釋；三、約一乘釋。就二乘釋者，有人渴乏須水者，水喻佛性，即是一乘理，理絕四句百非，窮盡深妙，如在高原下也。又高原喻教，教下有理，如水也。渴乏須水者，一心求見佛性，佛性顯，成法身也。今於二乘教中求佛，去佛性遠，如於高原求水。故大品云：於聲聞經中求薩婆若，名不點也。今毗曇、成實中用此求佛，即其事也。二、用三乘中大乘教求佛，去佛亦遠。三乘中大乘即是法華，但為爾時未癈二乘始行菩薩作三乘異解，不識一道何由近道，故作有所得大乘解，故佛道遠也。三者、一乘中未生三慧人去佛道亦遠，令明此經乘絕三一，車非大小、道無近遠，方便一往用一破三、假遠斥近，如此始是聞故，從聞生慧乃至思修，故去佛近也。問：尋高原始終是一原，而有去水遠近，則始終是法華教去佛道遠近，於教未生三慧為遠、生三慧為近，則但於法華近遠，何得對餘經耶？答曰：於一乘經不生三慧尚去佛遠，況復餘經具含諸意。釋開方便門，一往以三為方便、一為真實乃至四重，作之近遠亦四重也。釋無人能到，天魔是毒虫、外道為惡鬼，二乘在門外，三乘中大乘菩薩執大小異，並不能到也。又如上方便品九人不到，唯佛能到也。菩薩驚疑怖畏者，若明低頭舉手之善皆成佛者，何所驚疑？令明此經窮深極大，如向不一不三乃至五句，其心依倚無有處所，故驚疑耳。二乘亦爾，若定有一破三、破三歸一、有一可歸者，二乘亦不拒逆，良由退捨二乘、進不著一，蹤迹不可尋求，故驚疑耳。

釋坐如來座。夫論不忍者，見有眾生及有自心故爾。依正觀五求眾生不得，五求心不得，何處不忍耶？問曰：何人總菩薩耶？答曰：法華經破上七人來總菩薩也。

見寶塔品

此品來意，義非一途。若三分明者，初辨乘權乘實，次明身權身實。此經文雖七卷，宗歸一乘，但一乘有二，謂能乘人及所乘之法。具能乘、所乘，乘義乃備。乘權乘實，明所乘之法；身權身實，辨能乘之人。然正道未曾人法無名，於中為眾生故，假名相說，故作人法之名，欲令眾生因此名相悟無名。於前章已明所乘之法竟，令次辨能乘之人。問曰：何故先明所乘法，後辨能乘人？答

曰：所乘之法即是教，能乘人謂化主。但教正被緣，緣稟三乘之教，遂生對執，故破於三病，明三是方便法，一乘是真實法。辨教既竟，次論教主，故明身權身實。又乘權實中，此是自病；身權實中，謂迷他病。自病者，自非究竟，謂是究竟；他病者，迷佛真應兩身。自病為切，故先破之；他病賒緩，故後破之。又說身權實者，為成乘權實也。若能乘之人，身者有生滅，壽有始終者，則一乘義不成。以一乘即是法身，法身既生滅始終，一乘亦生滅始終，則與二乘同，何名一極？又昔教明二乘人，今教又是二乘，即破十方三世佛一乘根本教。既無一乘，亦無二乘，則破權實、世出世一切法也。今明二乘自生滅始終，一乘則無生滅始終，故與二乘為異。又見塔品正破執法華經佛是無常者，以佛見未來有人謂此經明佛是生滅無常，故多寶涌現，明法身不生滅故常住也。下明開塔為破覆相常者，開塔了了見多寶不滅，則悟法身亦然。問曰：若爾，則同半滿明佛是常？答曰：上來已設多寶，所以現者，為對無常病故說常耳。無常病消，常藥亦癈，故不同半滿也。又正道未曾常無常，亦非常無常，作無常方便，即釋迦是也。今非常無常作常方便，謂多寶是，欲令因此常無常悟法身非常無常，未曾釋迦亦非多寶。又約緣故來者，明乘權實正破二乘，令二乘迴小入大，故經云為聲聞說是法華經，三根聲聞並皆得記。今說身之權實為諸菩薩，令菩薩修因趣果。問曰：為何等菩薩？答曰：從此去竟經有二種菩薩：一、三根是迴小入大菩薩；二、直往菩薩。此之二人聞身權實並皆得悟，故分別功德品明十二種菩薩利益。問曰：前章亦為菩薩不？答曰：傍為也。故經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菩薩無自保，究竟之病不生，為菩薩也。問曰：後段亦應有為聲聞？答曰：後文無復聲聞，故法師品云聞法華經一偈一句，一念隨喜皆與授記。

問：云何是身權實耶？答曰：如三種法輪：一者雙說、二者雙覆、三者雙開。發說者，十方三世佛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謂說身無生滅、壽無始終，為令一切眾生捨生滅身始終之壽，即是逼引教門令起欣厭之觀。說法身無生滅、壽無始終，令物欣之；辨生滅身始終壽，便物厭之。此謂十方三世佛出世大意，但為眾生不堪聞無生滅身無始終壽故。覆實身實壽說生滅之身始終之壽，所以雙覆，明為欲同物故。所以須同者，佛身無生滅、壽無始終，眾生身有生滅、壽有始終，何由猶得與物同？今先與物同，然後令物同。聖身身亦有生滅始終，既脩道成聖，眾生亦然，喻如同前外道，然後方得返之。但執教之流更謂佛身實有生滅、壽有始終，不識如來真實身壽，於佛身起輕劣想、不求佛道，是故雙開。明生滅身是方便、無生滅身是真實，壽亦然也。始終是方便、無始終是真實，是雙

開。又前用生滅身壽始終調柔其心，然後始得真實身壽也。此是十方三世根本身壽、支末身壽，攝末歸本身壽。十方既爾，釋迦亦然。但約一期凡有三種：一約時，初成道為大菩薩說根本身壽，次為凡夫二乘小行菩薩八相成道說支末身壽，至靈山還說根本身壽。二者其間不定，為二乘自說支末，為菩薩說根本。三言一時之中隨所聞見，如上祕密法輪，二乘自聞支末，菩薩自聞根本。釋迦既有此三，十方諸佛亦爾也。問曰：為菩薩說無生滅身，為二乘說生滅身，此事可明。昔亦得為二乘說無生滅身不？答曰：昔為二乘說大乘，令密捨小得大；為二乘說法身，亦令密捨求佛身也。問曰：昔既得說法身無生滅，亦得說壽無始終。答曰：若辨法身無生滅，即非三世故無始終，二乘亦得聞也。若如壽量品明久已成佛，則昔未說也。問曰：華嚴之會說無生滅始終，何佛說之，釋迦亦爾？答曰：若論教主則不定，且據華嚴分二佛二土二教二徒眾者，華嚴是盧舍那佛說法身無生滅始終，梵網經明華葉釋迦往舍那聽法，後還七處八會說之，則是釋迦說也。若為二乘人者，一化始終但是丈六釋迦說，一切教菩薩隨所見而說也。問曰：分二身二土，但初成道有，華嚴後去亦有耶？答曰：菩薩所見乃至未有釋迦，及釋迦已滅常有淨土舍那教門徒眾，故祇桓時有華嚴事。像法決疑經云：或見我今夜涅槃，或見我為報佛百千釋迦圍遶。乃至此經明淨土不毀，須總相知，不可具敘也。

就此章大開為二：初明身權身實，次辨流通。前乘權實義亦如是，初明身權實即是智慧，次辨流通敘其功德。初是辨果，次明其因。二門各四。初門四者：一辨寶塔涌現，二明現塔之意，三者開塔，四兩佛竝坐。初章總有十句，大分二別：九句敘塔之形，一句明佛出聲。九句中復二：初八句正明塔現，次句敘天龍供養，八句即為八義。爾時者，明塔涌現時，乘權乘實中云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身權身實義亦如是，自昔乃至經之初分並得說，今是說時故出現也。佛者，第二句多寶。所以現者，為開釋迦佛法身，佛不生滅方便生滅，故明佛也。前者，第三句敘出方，即是上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今欲於佛前捨生滅方便說無生滅真實也。有七寶塔，第四句敘塔名。所以多寶塔現者，上乘權實以人開法，故以釋迦之人開二乘為方便、一乘為真實；今以人開人，故以多寶之人開釋迦之身。權實所以用人開人者，明古佛既其不滅，今佛豈是滅耶？又已謝之身既其不滅，當滅之佛豈是滅耶？又眼見已滅之佛既其不滅耳，開釋迦當滅寧是滅耶？是故舉塔。又上乘權實名為自開，以釋迦昔自於一說三，故還自開三顯一；今是他開，要須前敘他佛不滅為證，然後釋迦順同故明他。又上是說法輪，今是神通輪，開二章皆得互現也。

高五百由旬廣二百五十者，敘塔形量也。未深見旨聊擬儀之，大車之中有其高廣，大車即是寶塔，車為所乘、人為能乘，塔為所住、人為能住，故經云佛自住大乘，但隨義立名故有車有塔。車中之高對凡夫之下，辨廣形二乘之小，今亦然矣。高出凡夫四生之外，故云五百。是故不生橫超二死之表，稱二百五十名為不滅，即序中四趣無以攝其生、二死無以化其體，明法身不生滅也。又高出四句之表，故云五百。龍樹云如來在世時不言有與無、亦有及亦無、非有與非無，佛滅後亦有此四句，可例之。多寶之亡道超四句，釋迦之存義亦如是。廣二百五十者，前明超四句之外，今序出百非之表。初釋影經，後意依論從地涌出，疏中已辨。一示涅槃之體本自有之，故或裂而現。二昔生滅之教覆無生之身，今癈生滅方便，無生之身便顯。三眾生心垢之地，鄣寶相之身故不得說，垢累將傾便得聞教也。住在空中明塔出處，寶塔所以昇空者，欲明法身栖實相土，即土照權實義。土權實者，此品明三身三土。三身者，多寶表法身分，身謂應身，釋迦為化身。三土者，法身住實相土，應身居寶玉之淨，化身處土沙之穢，實相土是實，餘二是方便。今欲令捨淨穢二悟、非淨穢不二，故多寶爾實於土也。種種寶物而莊挍之，此明塔莊嚴具，准大車高廣敘超凡超聖，明累無不盡，今謂德無不圓。五千欄楯者，例大車中即力、無畏，十力內照如欄，無畏外用為楯。龕室千萬者，例嘆長者德中多有田宅，即是慈悲蔭覆於物，故稱龕室。遍遮眾苦普與物樂，故言千萬，即大車白牛義也。無數幢幡，即大車中張設幰蓋，謂智慧力，智慧高顯如幢。又摧邪顯正下利上弘，並是慧力，故如幢也。七辨巧說迴轉適悅如幡，八音美妙故稱瓔珞。寶鈴萬億而懸其上者，即大車中四面懸鈴，謂佛有大神力覺悟一切也。四面出香者，淨名中以戒品為塗香配，此文不便。依無量義，大莊嚴王菩薩嘆佛道風德香薰一切，此既結句，當知圓德內充外勳一切，使無德者同佛旃檀。其諸幡蓋者，上來別敘諸德，今歎一一德皆攝一切德也。高至四天王宮，明塔所至處唯是法身，乃窮常樂我淨四德之理，無常苦四事為生死之下，常樂我常四德是法身之高，故普賢觀云：毗盧遮那住常寂光土，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淨波羅蜜滅有相處，樂波羅蜜離身心相處。普賢觀還論法華及多寶事，故用彼釋此。三千三天下，自上八章稱嘆法身，此下明因崇於果，謂三十心人以十地諸菩薩等崇仰果德。

爾時寶塔中，第二、明塔出聲。敘出聲有二：初、嘆印於法，成乘權乘實，使未信者信，已信者逾明；二、顯法身不滅，開身權身實義也。

爾時四眾第二明塔現意。總現意略有三種：一寶塔昇空，謂明一實相土，歎印於法辨唯有一法，多寶發聲明唯有一人。所以顯此三者，欲合一切眾生同住一實相土，同乘一乘法，同成能乘人，無復九道處，無復九道法，亦無九道人，即是上文一相一味常寂滅相。就文為二：初段問，次佛答。問中先大眾疑，次興問。皆得法喜者，既是法身相出，[穴/俱]資眾會令悟法身，故得法喜。大樂說者，眾生大樂機欲將發，菩薩知之仍為興問，名大樂說。佛答中亦二：初開兩章門，次發釋二門。兩章門者，一寶塔，二全身乃往過去。釋二章門為二：初正釋二章門，次明涌現意。意有二：初通明十方涌現，次別明釋迦佛所涌現。敘多寶於十方世界出現者，欲遍十方諸佛土權實、法權實、身權實也。以遍開十方佛三種權實，則正無不顯，遍彼十方諸佛稟三種權實之迷，謂邪無不摧。又遍開十方三種權實，即上無不弘，遍破十方三種之迷，下無不利，多寶為益不可勝言。普賢觀經禮十方佛□□□竟，別禮多寶重罪鄣，今塔涌出，以此推之知有重益。問：何故敘多寶十方涌現？答：既開三種權實，恐物驚憚，謂多寶化偏，故明十方道同，故此會生信也。次明今日涌現意，正破釋迦緣迷，開釋迦三權實也。問曰：具開十方及釋迦三權實，以何為正也？答：身權實為正也。

釋普集分身，而所乘之法唯有於三，謂二乘及佛乘。能乘之人亦有三人，即是三佛。多寶是法身之相，為法身佛；分身在淨土中化諸菩薩，謂應身佛；釋迦居穢國，謂化身佛。所乘法中亦有三種：一者、用一破二，故經云：唯此一事實，餘二非真。二、借二破三，故經文：尚無緣覺之第二，寧有聲聞之第三？三者、用權破實，故經云：三是方便，非真實也。然所乘法中既具三義，能乘之人亦具三義：一、用一破二，唯法身是實，餘二身非真。金光明云：唯法身是實，餘二身是假名有，非真實也。二者、用二破三，明淨土、應身尚皆非實，穢土丈六寧是實也？故此經敘分身佛皆云是化，則知釋迦是化中之化，故非真也。三者、用權破實，唯有一乘，方便說三，故三非真。今亦爾，唯有法身是其真實，方便說三，故三非真實。次將身例土，亦有三義：一、用一斥二，唯一實相土是真，淨之與穢皆是方便。二、借二破二，十方淨土之佛既其是化，所栖淨土寧是真耶？十方淨土尚其非真，釋迦穢國寧是實耶？三者、用權破實，唯是一土，故方便說三，故三非真實。

問曰：三身三乘既有根本支末，攝末歸本土亦得然不？答：其義亦類根本土。尋十方諸佛為欲令眾生住法如中道第一義土故出現於世，但眾生未堪栖此土，為例情薄者示七寶之淨，煩惱重者現土？沙之穢。所以示淨穢者，欲令眾生悟非真淨穢住中道土也。問曰：何以知分身佛是三身中應耶？答：此經敘十方分身皆是淨土，純有

菩薩無有二乘，而同性經、金光明、攝論等皆明應身化菩薩居淨土，化身化二乘住穢國也。問：此經乃明分身是化佛，云何是應身？答曰：斯有深旨，淨土妙身望於真佛猶尚是化，穢土丈六麤質豈是真耶？又應身從法身出，化身從應身出，應身尚是化而非真，化身是化中之化，豈是真實？問曰：攝論云：二乘及地前菩薩見化身佛，登地已上方見應身。今云何二乘普見應身？答曰：金光明云：有四句：一者、應身非化身，謂地前身。則知應身位通從地前，乃至登地皆有應身。今攝論云：初地見應身者，此明初地已上見真如故。應身與真如相應者，即是內應身，取本有義名法身，與如相應始有之義名應身，初地已上見此應身也。今言分身為應身者，此是外應身，位通上下。今約大小二人故開二身，化菩薩為應身，化二乘名化身。此義後廣論之。

問曰：何故前明多寶，後辨分身？答曰：有二次第：一、事次第；二、義次第。事次第者，前有多寶出次令集分身，後明釋迦開塔。一義次第者，多寶是法身相故，前明由法身有應身、由應有化。如金光明云：化身依應身，應身依法身，法身無所依。淨名亦云：依無住本，立一切法無所依也。三土亦次第，要由住非淨穢土故，能示應身淨土。由應身淨土故，乘化身故有穢土，故文中前明多寶土也。問曰：何故多寶唯一，分身則多？答曰：多寶示法身相故，多寶唯一應身迹用，故須多也。問曰：何故分身多，釋迦唯一？答曰：事中取釋迦，當今教主則一，有十方分身故多。據理之示，十方淨土皆是化，非真一穢。丈六身豈是十方淨土？唯明一乘，故一乘是實一。穢土明三，故三是方便。

問曰：亦得應身一、化身多以不？答曰：亦得。梵網經盧舍那一身示千百億釋迦，此明本一迹多也。問曰：亦得云分身釋迦是實佛，多寶為化不？答曰：亦得。分身實是應身，丈六實是化身，故名實佛。但是法身相，故非真佛。問曰：何故兩佛不明相，法身辨於相耶？答曰：法身絕四句不可示，故假相辨之；二身可示，故不假相辨也。土亦爾，法身土不可示，故寄虛空相辨之；二土相顯，不寄相辨也。

次普集分身稱多寶願者，多寶有行願二事，遍破二病、遍開二身。行門即是涌出及發聲，破無常病及顯法身，如上釋。願門普集十方分身佛遍破法界，謂迹身為實、開丈六為方便，有行門顯法身、願門開應化，故以行願二門顯三身壽也。問曰：何故開塔？答曰：欲使此土十方義皆分明。上雖云多寶開釋迦三權實及十方佛三種權實，猶未分明開塔，覩形聞聲前義方顯，是故開塔。問曰：何故十方佛及釋迦同開塔？答曰：欲明說應化兩身同開法身，如上說二乘為開一乘。問曰：何故令釋迦開而不共開？答曰：多寶分身並為開

釋迦也。以釋迦之緣稟教，謂佛無常及丈六為實，故多寶顯釋迦常、分身明釋迦丈六非實，故令釋迦開即是開釋迦也。問曰：何故放白豪光召分身？答曰：前表說中道法，今表說中道人，並是開人法權實，義最顯明如白豪也。又前示無漏法，今表無漏人也。放一光者，上明雖有三乘，唯一佛乘是實，今辨三身，唯一法身是實，故放一光也。反淨者，身權既顯則化主淨，故教門淨及國土徒眾並淨，乘權實中未得四淨，故淨名云：梵王與身子見土，身子見土不淨，梵王見淨。此明二乘斷常生滅觀，不依佛慧不得正觀，故不見淨土。上來二乘執已破則心淨，故見淨土也。移天人者，今是應身淨土，唯菩薩見，人天二乘皆不見，故移耳。此欲分大小化意也。無地獄天人者，無凡夫愛見心，故見淨也。此等具愛見，故不見淨土，故云移之。無山海者，顯無高下，故見平坦土也。遣一侍者問訊者，正欲開一法身用，故將一人來使之也。問曰：大眾見多寶，佛何故嘆未曾有？答曰：昔聞多寶已謝，今見其不滅，既覩非常之事，故發未曾有嘆也。

釋二佛共坐，多寶開塔出聲，則閇塔明常；開塔出聲，故開塔明常，則多寶常義已顯。所以顯多寶常者，意在顯於釋迦，故要之就座。又多寶出聲，是多寶不滅，則成毗盧舍那。多寶昇空者，住常寂滅光土；釋迦不滅，亦成毗盧舍那昇空，亦住常寂光土。今古二佛既爾，一切諸佛類然。又法華論二佛竝坐，共成大事者，謂共開二種權實，共破三迷，則上弘大道，下利群生，名為大事。接眾生在空者，自上已來，二佛互相顯，並成毗盧舍那，同住寂光土，此明能化事竟。所以明能化者，意在為物。今日大眾亦成毗盧舍那，同住真如土，故接之昇空。若爾者，則一切佛及一切眾生同栖一土也。

以大音聲下，第二大段，次辨流通，亦是明因。就文有四：此品初、命覓持經人提婆一品；第二、歎於經力成命持經之義；第三、大眾自誓持經，即持品也；第四、出持經方法，即安樂行品。就初又二：前、長行略命；次、偈廣命。長行二意：一、命持經；二、發涌出緣由。所以命持經者，令眾起大願行即是行因，故得三權實果也。發涌出緣由者，前已開身權實，今欲開壽權實成上身權實，故大音普告令下方聞之。又因命持經故，他方大士請佛持經止其所請，開發涌出緣由故命弘經，而言大音普告八方大士及下方菩薩，故稱大也。又令諸菩薩護持大法得法身果，故名大音。又因此得開壽量大法，故名大音。又因此說於遠壽有十二種大益、八不思議瑞相，故名大音。欲以法華付囑有在者，寄八方大士護法為法身因，唯因果二事故云有在。又寄在涌出菩薩得開果壽成於法身，故言有在。

偈為二：初、頌二佛集意；次、命持經人。所以開此二者，凡有兩義：頌二佛集以明果，勸護法以脩因；二、以高勵下。古佛、今佛尚為護法故來，大眾是當來佛，寧不弘護？頌二佛集即兩意。多寶集中三義：初、意勸人；次、意嘆法；第三、意正為開法身，即是教門。分身亦三：初、意勸人；次、意開法身；後、意令。意令久住者，以開法身常名久住也。又十方佛集世界清淨，眾生見之起奇特想，因此持經故法得久住。

告諸大眾下命持經人，四命、四釋。命弘經者，令起大願行弘通利人，即是行因得法身果。初釋云三佛集當知此意者，有兩義：三佛即法應化，而同集者欲開身權實也。恐眾未知，云當知此意。二者三佛共集為欲弘經，須解佛集為弘經意。問曰：現見弘法華者布滿南北，云何難耶？答曰：略有三人，非究竟及覆相常二人，如前所述。第三師謂經是常住亦非弘經，經是中道非常無常，而以常義弘經，乃弘於常非中道。又是中道家總，此總判別。三師別約文明者，眾人多謂前分明因、後章辨果，亦非弘經。前分實是辨果，而謂明因以果為因，乃弘因經非弘果也。又後果分實顯了明常謂是無常，及覆相明常非弘果經。又度三百而立化城、度二百立真城，則化城居分段之外、真城出變易之表，不明斯意亦非弘經。又十方淨土三世佛集盛開身權實，而謂但是命寘弘經之人，故非弘法身之經。問曰：安樂行品不許論說他人好惡長短，亦不輕慢諸餘法師，今云何敘他過失？答曰：大品云：不說魔事魔罪示道邪正，則是眾生大惡知識。今欲申明正教破於邪說，是慈悲行故無過也。十方三世諸佛慇懃稱嘆、凡夫毀呰，豈不痛哉？又若聞究竟之經，即受持讀誦生難之想；若聞不了之義，即起輕劣之心。上非圓諸佛，下誤群生耶？

提婆達多品

此品來意義有多途，依七會明之。上辨所乘之法及能乘之人開順權實竟，今此一品次開違權實。釋迦一期有兄弟二人，明違順兩用。上已敘其順，今以明於違。釋迦既爾，諸佛亦然。問曰：云何開違權實耶？答曰：違順互相開也。以順開違者，昔明三乘真實故閇方便門隱真實相，今明三乘方便故方便門開，唯有一乘故真實相顯。昔明身有生滅故方便門閇真實相隱，今明生滅方便故方便門開，身無生滅真實相顯。釋迦既爾，調達亦然。昔為三逆故方便門閇真實相隱，今明方便示惡故方便門開，實是善人故真實相顯。次以違開順者，塔品雖明迹身無常本是常住，但執情既久取信未明，故引調達為例，實是極窮善，權示極惡。釋迦亦然，實無生滅，權示生

滅，故以違開順也。又涅槃云：明具足信義，謂信佛常住一實之道。調達實不破僧，用此為具足信者，若但信明一實之道，及信法身常住，則但信聖人順用，猶未信大聖違用，故信不具足。今欲令信具足，故違順雙明。又此品接上生者，塔品四命持經，今三嘆經力，成前四命。三嘆經力，一嘆經成果力，嘆成因力，三嘆速成因果力，故說此品。又此品來者，聖教無方，適機而說，或見塔而受悟，或說人而得道，即根緣次第，故有此品來也。又上現塔神通門，今說法門，皆是適機也。提婆者，天也。達多者，熱也。諸天見其生時，知造大罪，壞亂佛法，心生熱惱，故云天熱。

品開三章：一、明調達事，即嘆經成佛力；二、文殊、智積論義，嘆經成因力；三、龍女，嘆經速疾力。初章又四：一、過去世事；二、會古今，明現世事；三、授記，明未來世事；四、說品利益。初章又二：前長行，次偈頌。長行為三：初、求經；二、說經；三、報恩。文處易知。偈頌三則三：初、頌求經；二、頌說經；三、頌報恩。

佛告已下明現在世事，即是廣述果德，皆由值提婆所辨及歎經力，明嘆調達欲開違，用美經力勸人持經。次明授記者，小乘法中記調達從地獄出當成辟支號曰骨髓，此經記之成天王佛，良以非善非惡故能善能惡，不大不小大小適機，亦非因非果，非過去非當體，絕百非應形萬，用難思議。天王佛者，因既返常會道，果亦同世順真。智度論云天王佛即俗人佛也，食不須鉢衣異袈裟，如天王之治世，故云天王佛也。二十中劫者，毗曇以十小劫為中劫，善生經用十九小劫為一中劫。次說品利益云不生疑惑者，昔明其人造三逆罪，今辨弘一乘經，恐物驚憚故誡令勿疑。信此品得五種果報，凡有二義：一識大聖智慧善巧違順適機故種智慧業，二信窮善之人示為極惡，則知大聖慈悲深厚種福德因，以具殖二因故得五果報，如文所列。

於時下方，第二、歎經能成因力。上明由經得佛謂成果力，今明由經二種菩薩並皆成就謂成因力。二種菩薩者：一、直往；二、迴小入大。顯在後文。此章七句：一、智積請多寶還發起論端；二、釋迦心其所請欲顯經力。

爾時文殊下，第三、明文殊從海宮來。問曰：前不見文殊之去，今云何辨來？答曰：有二義：一、例如涅槃，初明文殊來，中途共純陀而去，後還與純陀共來。今亦爾，序品中明文殊來，中間或可往化龍去，但文略不述，今辨還來。二者、肇公云：近不可知者其唯物性乎？言動而靜似去而留，可以神會不可事求，物性尚爾況至人乎？問曰：上品中已各變八方為淨土，無大海山河，今云何文殊從海出耶？答：不體經旨謂是相違，今明有其深意，欲示淨穢無定出

彼兩緣，淨緣則見淨如上淨土，穢緣見穢故有龍宮，如人自見水、餓鬼則見火，此欲明非淨非穢實相常寂光土義也。既明土非淨非穢，淨穢出兩緣，亦法身非應化，應化出兩緣，亦得即顯乘無大小，大小出兩緣。又淨穢有二義：一、異質異處；二、異質同處。上明異質異處，今明異質同處。又上明異質異見，今明同質異見。智積問文殊，第四、問明也。文殊下，第五、辨答。本聲聞在虛空中者，上化直往今化迴小入大，昔住但空今迴但空，悟不但空成菩薩也。爾時智積下，第六、嘆。初偈嘆弘道之人，次嘆所弘之法。文殊言下，第七、智積雖有雙嘆，文殊推功法華成佛命持經義。智積問下，第三、嘆經速成因果力。上違順皆是遲方便，今明速方便，上男今女，上人今畜，上長今幼。此經開一切方便門，示一切真實相，非遲非速，故能遲能速。男女等亦爾。方便一近，為成提婆違；方便二遠，成釋迦人法權實也。亦有七章：一、問；二、答；三、難；四、龍女來；五、身子難；六、龍女答；七、時眾悟道。第二章云剎那頃發菩提心者，依伽耶山頂經明四種發心：一、初發心，謂初地已證聖處，名初發心；二、行發心，自二地至七地更脩諸行，名行發心；三、不退轉發心，八地已上勉於三退，名不退發心；四、一生補處發心，謂十地終心。龍女若實成佛，則是後發心；若應成佛，通前三也。智積菩薩下，第三、難。言論未訖下，第四、龍女來。時舍利弗下，第五、重難。爾時，龍女下，第六、答。龍女以一珠奉佛者，上獻一珠，下酬兩難。財檀既具，法施亦圓，此則辨才無滯，下明成佛神力自在。又前無礙口，次無礙身，即具無礙意。爾時，娑婆下，第七、說品利益也。

持品

塔品中四命弘經，次品三歎經力。大小二眾開上四命及三嘆經力，咸於佛前自誓持經，故以目品。亦有三：初直往菩薩自誓於此土持經，次迴小入大自誓於他方持此經，三重命直往菩薩周旋十方弘通此經。初二人者，藥王命乘權乘實之終，樂說告身權實之始，欲令異世同聞，故自誓宣持。次迴小中亦二人：初比丘，次比丘尼，各為二。比丘二者：一顯名無學，二密行學。無學自誓於他方持經，凡有二義：一示直往，是十地深行忍辱力強大、慈悲心厚，故能住此土弘經。迴小入大為十信，信義淺行忍力猶弱、慈悲未深，故他方弘經。二藥王、樂說住此，呵迴小入大流，欲寄彼斥此令此改過，故託迹他方。尼中有二：初授記，次弘經。文處易知。第三中有二：初明弘經，二者受命。命弘經有三意：一前二人各居彼此，猶未稱佛心，故命令周旋十方，彼此雙化故重命也。二欲令諸菩薩

述弘經之方便，弘道者依而行之。三者上弘經人少未暢佛心，故重命多菩薩。問曰：何故眼視？答曰：一欲顯諸菩薩懸得佛意；二欲表諸菩薩既懸得佛意，亦懸解經旨堪弘道利人；三欲誡諸菩薩
受命中有二：初、嘆德；即從座起下，第二、受命弘經。又二：一者、住謙讓門；二者、順佛意門。住謙讓門者，佛雖嘆諸菩薩懸知佛意及識經旨歸，而諸菩薩不自顯德，故物不知佛意，一思不解，重思未悟，故云復作是念。
時諸菩薩下，第二、順佛意，即是三思方達，亦二：初、長行順佛意，略自誓持經，請佛加護；二、偈順佛意，廣自誓持經。偈三：初、標自誓弘經；次、釋自誓弘經；三、結自誓弘經。釋中有二：初、忍惡人自誓弘經；次、為善人自誓弘經。忍惡人中二：初、忍天魔外道惡；次、忍封執二乘惡。鄣於一乘唯此四人，故皆忍也。惡世中比丘下，忍二乘惡，又二：初、明惡人；次、明人惡各二。惡人中二者：一、邑；二、山。文易知。而作如是言下，次、明人惡，亦兩：一、明作惡；二、明作惡意。作惡中二章：一、惡言謗法毀人，菩薩能忍；二、善言謗法毀人，菩薩能忍。初中又二：一、私處謗法毀人；二、在眾中謗法毀人，菩薩皆忍。為斯所輕言下，第二、善言謗法毀人，菩薩能忍。以大乘經皆說眾生本來是佛，故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中論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小乘人聞此言，則指斥學大乘者，云：汝學大乘，明眾生是佛，汝應是佛耶？此言重意輕，故為名過。又此經云：持此經者，隨所至方，皆應禮拜，當以佛供而供養之。小乘人聞於此言：若爾，汝是佛耶？
濁劫惡世中下，明第二、作惡意，亦二：初、明外緣惡，菩薩能忍；世尊!　自當知下，內因惡，菩薩能忍。前是天魔惡，後是小乘惡；又前是愛惡，後為是見惡。
諸聚落城邑下，第二、為善人弘經，餘結誓易知。

安樂行品

玄意及來意，如本疏。又上來明一法、一人、一土，皆是借一破異。若異病雖除，更封於一，一復成病，便不得安樂。此五句皆是執病，不與道相應，為五見所纏。今能心無所依，諸見皆淨，與道相應，始是安樂。又釋迦佛及十方佛有體、用二門，昔非同非異，作於異門；今非異非同，作於同門。若執此同、異，皆與理隔；若因此同、異，悟非同、異，始是妙法，方是安樂。又此品來者，上標乘、標度，今釋乘、釋度。標乘者，乘是寶乘，直至道場；標度者，度五百由旬。今明若依四行，則五百可越，一場便到，故是釋

也。又此品來者，明懺悔、斷惑、坐禪、行道之要也。懺悔者，罪從妄心生，能生之心既妄，所生亦妄，事中懺悔還是妄耳。但借其輕妄以除重妄，故妄根未拔。此品明實相觀，實相之境既實，所生之觀亦實，故以實除妄，故妄便息，名實懺悔。斷煩惱者，無始來動，心若不除，墮凡夫、二乘，便起有所得心取相。今得實觀，此三自寂，前念觀為無礙，後念觀為解脫，故煩惱清淨。言坐禪者，凡夫、二乘有所得，生心動亂，得實相觀，斯事皆寂，即第一義。禪亦如斯而行，即是行道。又得如實觀，眾行具足，無慳，即檀遮，非為戒。餘類爾。

又說此品者，上來明持經，今辨持經，如一一行中各明果報。又下嘆夢覺安樂等生起四行，第一畢竟空行正明菩薩妙於淨觀，餘三行教菩薩外巧於涉動。菩薩內得實相觀，外為物弘經，凡對四境以三行治之。言四境者：一、劣己境；二、勝己境；三、小乘境；四、大乘境。劣己境者以無慢行治之，勝己境者用無嫉行治之，小乘境者則起悲心，於大乘境起於慈行，故用三行對於四境便得安樂。又菩薩內外兩病，無始世來取相有得惱，惱名內病，初行治之；外有四境，餘三行治之。初行又有二：前明方便觀，次正體觀。住忍辱地者，一於窮惡之世弘極善道，理教相違必多魔事，宜須行忍。又始行人久習凡夫二乘有所得煩惱，此名為病；今欲行無所得觀，即是服藥。夫論服藥必動諸病，宜應覺知須忍也。柔和善順者，不令他惱，是故柔和。他若來惱，巧須將順。菩薩知是顛倒狂人，故將忍心。不驚之者，邪正二形，邪正兩教。菩薩見聞，不應驚動。設見普賢，亦須安心。魔尚作佛，況普賢邪？但須觀其所說，與實相應即受。若不與實相應，即須廻魔到實相內。論云：自知不隨他寂滅，又復於法無所行。第二正體觀，有二義。今前明兩義，次融會之。兩義者，無戲論。也初辨虛實兩冥，緣觀俱寂，名行處。初於法無所行，謂不行虛妄四句，而觀諸法實相，即是行絕四句實相觀。此初歎意也。亦不行者，亦不行實相觀也。小品云：如來所得法，無實無虛。大品云：菩薩不行真實法，亦不行無真實法。即其事也。不分別者，上求虛實兩冥，今緣觀俱寂，不見境智能所照，及能發所發。境為所緣，境為能發，智為所發。智度論云：緣是一邊，觀是一邊。離此二邊，名為中道。

次依後偈及正法華釋。此文從初至亦不行，辨法無生觀。故後偈云：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故知辨法無生。不分別者，明眾生無生觀。故後偈云：亦不分別是男是女。即其事也。所以辨法無生，後明人無生者，有兩義：一者、今是說門，從深至淺，故前除法，次泯於人。二者、前淺後深，修行次第。前正辨法空，後破人者，辨無觀主，即是泯觀。故下半偈云：不得諸

法，不知不見。即證也。然生法兩緣觀俱寂，此中說為行處。涅槃中用為聖行，有四諦、二諦、一諦。無諦無論，今文具之。見虛實緣觀，即是邪觀，名集諦。集諦感苦，即是苦諦。若了虛實緣觀本自不生，故虛實滅，名為滅諦。如斯了悟，即是道諦，故具四諦也。二諦者，於顛倒人有虛實緣觀，名世諦。於菩薩即畢竟空，為第一義，故具二諦。一諦者，緣觀本不生，故無苦集；今亦不滅，故無滅道，即一諦也。有多故有一，多無故一亦無，即無諦也。又此文即佛性隱顯義也。有緣觀故，佛性即隱也；緣觀俱寂故，佛性顯也。

釋近處與上意者，前明虛實兩冥，緣觀俱寂，故為深。今但寂緣，未明泯觀，所以為淺。今文正辨菩薩作二諦觀者，欲離惡父母，求善父母。離惡父母者，無始來貪愛為母，無明為父，受六道生。今欲別此父母故，學二諦觀。學第一義，發生正智；學世諦觀，生於後智。二慧具故，法身便成。二諦是佛法大宗，迷悟根本，不可不知。但此義難明，釋之多謬也。今依龍樹中論四諦品云：一切法本性空，於凡夫顛倒謂為有，名世諦。諸賢聖真知顛倒性空是實，於聖是第一義。故涅槃云：一切世諦，於如來是第一義諦。亦應云：一切第一義，於凡為世諦。問曰：無四於凡四，有四句起不？答曰：於凡謂起，理實不起。以實不起故，無六道起，亦無二乘起、九道起，亦無無起，乃至四句。問曰：為觀令不起，為本不起？答曰：本不起。故經云：諸法從本來寂滅相。中論亦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問曰：四句本不起，於凡心外有四句境起不？答曰：細觀論文，於凡心外有四句境起，心外實無四句境。故百論云：心想言有炎中水，炎中實無水起。攝論明幻等八喻亦同。問曰：心外無四句起，今四句息，心亦息不？答曰：心謂四句，即是心作。故一切經論皆是破心想，不破四句法。故淨名經云：但除其病，不除其法。問曰：心外無四句境，有此想心以不？答曰：能想如所想。四句既本來無，能想之心亦空。故普賢觀經明十方諸佛同令行者觀心畢竟空不生。問曰：十方佛何故勸觀無心？答曰：從心謂有四句。如此觀心不生，有何可示？問曰：凡夫無四句，謂有四句。聖人何故說四句？答曰：隨俗故說，欲令因四悟本無四。問曰：凡夫無四，謂四聖。隨凡說四，有四句起教不？答曰：凡四尚不起，聖四寧有？凡四不起，故本無六道。聖四不起，亦無三乘界，故不增有六道可化。亦無三世佛出，亦不吐一言。故像法決疑經云：從初得道乃至涅槃，不度一人，不說一教。

釋文觀一切法空如實相者，觀一切法空，明菩薩見空義如實相，見不空義但觀於空，此與二乘不異，不名智者見空及以不空行中道也。不顛倒者，離邪觀也。不動者，安住實相不動，明正觀也。不

退者，內惑不能壞也。不轉者，外緣不能轉也。如虛空者，上是法說，今弘喻如中論及智度論，明虛空絕四句也。無所有性者，上法譬辨空似如破法，今明本性空也。一切言斷者，上明心境絕，此辨言語斷也。不生不出不起者，無六道因故，果不從六道業因生；無六道煩惱緣故，六道果不從緣出。六道果不起，故云不起。無有六道外名亦無內相，故云無名無相。無所有者，明向是實說非為權教，無量已下亦不可尋求。但以因緣有下，明世諦觀。菩薩知六道常四絕名第一義，失於緣四絕常六道名世諦。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者，上明菩薩知二諦，今明眾生不知世諦，是因緣故橫計有常樂。問曰：何故不明眾生不知第一義？答曰：眾生尚不知世諦，云何得知真諦？

釋偈又復不行上中下法三意：初偈明法無生觀，次半偈明人無生觀，後半明境智法無生俱寂。初泯昔法下中上即三乘，又人天為下、二乘為中、大乘為上。次半泯今，初泯上身權實故不見為無為，次泯上權實也。次半明不見男女者，泯今昔教所被人，即不見三乘人，亦不見一乘菩薩人也。不得諸法下泯境智也。二無生理為境，二忍為智，生法既忘境智便俱寂也。無有常住者，不見此身是常，亦不見是無常，故離常無常二邊為正觀也。又不見涅槃常，亦不見生死無常，亦是中道觀。

顛倒分別下，敘失，即明今昔倒不倒義。法華教不到者，判昔有二倒，謂三乘異倒及佛身無常，今一乘及佛常為不倒，二至此品今昔俱倒。昔倒如向。今明八倒者，乘權實有四倒，謂決定有一、決定無三，此有無二倒。又一定實、三定虛，即虛實二倒也。於法身亦四決定，唯有法身定無應化身，此有無二倒。法身定實、應身定虛，故有四倒。故經云：顛倒分別是有無、是實非實、是生滅也。問曰：上佛自作此說，今云何倒？答曰：佛借一以破三、三除一，捨假脩以斥短，短息而常消，即領佛智耳。今捨三著一、捨無常著常，又道非三一而執三一，與道相翻故名為倒。又分別有無者，若決定二我為非、二無我為是，世諦定有、真諦定無，皆是顛也。在閑處攝心者，出息倒之方，若三病息，一病生者，用三破之：一、用相待門破之，無三可待，即無一也；二、用實相門破之，實相絕一異等四句，云何存一耶？三、用名字破之，既名為倒，即知非有，若其實有，不名不為倒也。故下云不生不出，不生者顛倒，本不曾生乘權實四倒，既作此破，身四亦爾。釋第二、離慢行，正為一乘。菩薩既妙解今昔倒不倒竟，多起心謂已為得，乖道者為失，以有得失，自舉陵他，內有此意，外生是非，故令離之。諸餘法師者，雖作大乘，作大乘學者，有異小之大，異大之小，二有所得，

執定常等。如上八倒者，雖知其失，不得起輕心，及自恃於聲聞人，上令於大乘人用心法，今令於小乘人用心法。
長行中有二：初離過行，二習德行。偈二：初頌習德，次頌離過。各四：初四者，一外淨，二內淨，三說法淨，四問答淨。文易知。離過四者，一離嬾墮，二離懈怠，三離憂令慈心起行。次離貪發大誓願，前明離過果，次明習德果。文易知。第三行前因後果，因中二：前離過，次習德。各三：初三者，初明內德無諂嫉，二外不惱人，三不戲論法。文易知。習德三者，初下有所愍，三上有所敬，三解法之方。三果易知。

涌出品

始從塔品，終竟壽量，三世佛集十方土，淨不思議徒眾，微妙教門必有具大事，明深利益，余雖不面覩靈山，而心眼似有所見。今略以四門明其大意：一、能所門；二、開覆門；三、迷悟門；四、因果隱顯門。
能所門者，身權實有能開所開、能破所破。能開有二：一、多寶佛顯法身不滅，淨土佛顯丈六非真，故能開唯有二佛，所開但本迹兩身。能破所破者，兩佛即是能破，二迷即是所破。多寶顯法身不滅，破迷法身；淨土佛明丈六非真，破報迹身實也。壽權實中亦具能開所開、能破所破。能開謂涌出菩薩，所開即壽權實也。前開有二，今亦然矣：一、菩薩數多，二、大士德備。若但數多皆是心初，不得顯成佛久，要須數多德備方得顯伽耶非始、成雙樹非終，法身無始、方便有始終。能破所破數多德備即是能破，迷實壽、執權壽即所破也。又上能化開能化以佛為佛事，謂弘道利人；今所化開能化菩薩為佛事，弘大道十二種利人，故佛與菩薩是真善知識，同開大道、同利眾生。又上以過去人開，今用現在人開。過去人開者，多寶是過去佛，古佛既不滅，今佛云何滅？現在人開者，現在有所化菩薩數多德備，故知釋迦成道已久。又上通開、今明別。通開者，一切佛皆法身無生滅、方便有生滅；別開者，釋迦成佛已久，不得云一切佛皆成佛已久也。此論所開通別。能開通別者，多寶開十方佛法身無生滅，方便有生滅，亦得開釋迦。故經云：多寶於十方佛說法華處皆涌現，及於釋迦會現也。千世界菩薩但是釋迦所化，但開釋迦，不得開餘佛，故能門別也。又多寶唯得開方身不滅，不得開久已成佛，此別開身也。涌出菩薩唯得開已成佛，不得開法身不滅，此亦開別也。又所開通別者，一切佛法身皆無生滅，壽亦無始終，此是通義。若論久已成佛者，此義則別，過去佛是久成，現未非久成。問曰：今品明佛壽，為是通？為是別耶？答曰：

有二義：若論法身無生滅，本有非始終，則通一切佛；若論久證法身者，但是釋迦。又上略開釋迦教，從此廣開釋迦一化法門。又經初已來明少時益，今辨多時，如五十小劫及十二種益。又上來少現瑞相，今現多瑞相，如下八種瑞。又上來略明功德，從此去廣明持經功德，如下略明七品及廣明三品等。又上塔品略說三身，多寶為法身，分身為應身，釋迦為化壽。量品廣明三身，伽耶為化身，久成為應身，無有生死為法身。上但示其相，今廣辨之。

第二、開覆門。問曰：直明塔浮空而至，菩薩從十方來，亦得能顯所顯、能破所破，何故二品要從地涌出？答曰：此有深旨，就教辨開覆義，凡有三時：一、寂滅道場發開實身壽，此是無地覆時；二者、為二乘人隱實身壽說方便身壽，即是有地覆時；三、靈山廢方便身壽顯實身壽，即地裂涌出時。如塔與菩薩亦有三時：一、塔初顯時；二、中途隱地時；三、地裂塔現涌出時。菩薩亦三時，故下經云：昔伽耶城化得豈生，非在地上時？後居地及涌出，寧非二時？故借隱顯三時以開佛教。次三時：一、過去大通佛說實身壽，謂無地時；佛初出世說方便身壽，是有地時；法華會是地裂涌出時。第三、通論十方三世佛為大事因緣出明實身壽，是無地時；曲為二乘不堪聞實說方便身壽，是有地時；廢身壽兩權實辨於二寶，是地裂涌出時。

三、迷悟門。眾生煩惱，名之為地。亦約前三時：寂滅道場，菩薩身淨，堪聞二實，是無地時；二乘有煩惱，故不堪聞，是有地時；今斷常煩惱將傾，堪聞大法，是地裂時。次三時：大通佛所堪聞，是無地時；中途迷失，是有地時；今日得悟，是地裂時。故繫珠中三：初未酒醉時，中途醉忘珠時，後小醒起行乃至大醒見珠時。第三重亦爾。

次因果門。涅槃中大明二義：一、果德義；二、論佛性隱顯。果德義中略明二果：一、壽命品明長壽果及壽命因；二、金剛身品明法身果及法身因。一切諸佛唯身與命，護法弘經為法身因，慈悲不敬為長壽因。今此經亦明兩果二因：塔品明法身果，涌出明壽命果，從四命至持品亡身弘道即法身因，安樂品正明智慧慈悲為壽命因也。次明佛性隱顯者，如力士額珠為隱、後見為顯，所以明隱顯為成上果義，隱顯更無二體。此經亦爾，猶如一塔有隱有顯更無二體，涅槃之體本自有之，即隱顯俱名法身。又云：隱名自性身及如來藏，顯名法身。今亦隱，則色等涌出開顯名法身，故地下菩薩正喻佛性也。問曰：何以得知？答曰：道理必無千世界塵數菩薩聚在娑婆地下。今在地下者，因地下以為教門，明一切眾生有佛性，為煩惱地覆故不現。問曰：前隱顯俱是塔，可隱顯法身；合隱顯俱菩薩，亦應隱俱佛性。答：亦得如此，故有因佛性、果佛性。攝論明

三佛性：自性、住佛性、弘出佛性、果德佛性。但借事為教門，不必曲令合之。又明菩薩一人兼二義：一、明佛性在於地下；二、為欲將所化開能化故出，猶名菩薩。問曰：隱名佛性、顯名法身，此因果義足，何故須護法慈悲為因？答曰：因有二種：一、正因；二、緣因。如種子為正因、外土為緣因，故互得生。佛性是中道種子正因，慈悲護法是緣因，故法身互得生。問曰：但是種子成互、水土不成互，但佛性成法身萬行不行，不成法身則萬行並應滅，同舊來地論及攝論師習滅義。若水土亦成互，則同令轉習因成報佛。答曰：安此喻不得種獨成互、水土不成。若種獨成互，應不須水土。若習因作報佛，水土應作互，故二師俱失。今所明者，二師立定性義，別有佛性異眾生、別有緣因異正因，故取相作義。今說一偈半：眾生本生，眾生是菩薩。隱、顯、開、覆。涅槃寄貧女、寶藏等譬，明隱、顯、開、覆。問曰：法華已此經已明身壽緣正因果，與涅槃何異？答：此經就能化所化菩薩明隱、顯、開、覆。涅槃寄貧女、寶藏等譬，明隱、顯、開、覆。問曰：法華已明隱、顯、開、覆竟，何須涅槃？答曰：若一部明般若及八部勝鬘等，明一乘之，何用法華？今示般若無量門，一乘隱顯亦有無量門。又此經為利根略說便悟涅槃、為鈍根未了故，迦葉數十問，佛次第答之，即是廣說，亦是料簡法華。又利根於法華中並悟解隱、顯、開、覆，不須涅槃。如燈明及迦葉，佛不說涅槃也。

就品中大開有二：初正說，二流通。初是智慧，後明功德。又初明果，後辨因，兩門各五。初章五者，一明涌出菩薩開顯壽量，二者疑間，三略答開權顯實動執生疑，四執動疑生申疑致請，五廣開權顯實斷疑生信。一一章各二，合十段也。初章二者，一明涌出緣由，二正辨。涌出緣由有二：初請持，二止持。總論有三：初大音普告，二他方請持，三釋迦止持，以三因緣發起出佛。答中六萬恒沙者，實有千世界塵數菩薩，但云六萬者，略舉初人與六萬恒沙眷屬，二顯此菩薩起六趣薄地中令已成就，欲顯釋迦得佛久也。

佛說是時下，第二、正明菩薩涌出。於中又二：初、明千世界塵數菩薩涌出，顯釋迦證法身；次、別明四大菩薩問訊，顯垂應久。初有十章。前明涌出時者，欲顯今是開壽權時。娑婆世界地裂者，明涌出處，欲明此菩薩昔於此處初發道心；又顯此土菩薩為釋迦眷屬，開釋迦久成佛。虛空中住者，一、顯法身無始終，不為惑染；二、表佛性雖在煩惱，性常清淨，不為惑染；三、顯法身住實相土；四、顯菩薩常行畢竟空。華嚴云：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聞釋迦發音來者，聞上塔品大音普告也。質、樂二佛住二佛前者，多寶已開實身，今開實壽不滅，彌顯欣、樂二佛。

釋四大菩薩問訊。問曰：何故別明四大菩薩問訊釋迦？答曰：上通稱嘆多寶釋迦及分身佛，今欲顯涌出意，正為開釋迦壽量，故別問訊釋迦，此是所開別。又顯是釋迦眷屬，非餘佛，故能開別。問曰：何故問訊能化、所化耶？答曰：欲明眾生易度，則有千世界塵數並成。既有此菩薩，則得顯成佛久。四人普稱行者，行安樂行，故能發教弘經，但一妙行，隨義立四名。如來安樂者，眾生受化，德無不圓，故如來安樂；示眾生受化，累無不盡，故如來少病。又眾生得度二死苦諦，故如來安樂；眾生得脫五住惑業，故如來少病。諸菩薩隨喜者，前明千世界菩薩成就，則顯成佛有十二種益，故菩薩而生歡喜。佛答於如來起隨喜心者，諸菩薩隨喜，本為開佛壽權實，但前所化開能化，次問所化還成能化，都為成佛壽權實，故隨

爾時彌勒菩薩下方他下，第二、大眾疑問。有二：初、此土疑問；次、他方疑問。所以二人問者，佛說應化兩身同歸不二法身，故化身侍者及應身侍者皆問也。又欲令穢土眾生、淨土菩薩同入法身，故淨穢土人同問應化。又二身既歸法身，淨穢二土同開不二。彌勒問二意：一、據實行，既是窮因欲趣佛極果，令餘人亦然；二、下方涌出，上方彌勒同欲開壽量，故一人涌出；一、問所由，以共弘通利物也。

彌勒偈為二：初、總問總請；第二、偈去，別同。別請即二：就別問中，前問弟子，次問師。問弟子者，問所化涌出意。問師者，以所化開能化意。問弟子中，前問來處來意，即明弟子德稱積數多，開久成佛。此並是彌勒顯發密教，調伏眾生。問曰：分身佛何故不答，令釋迦答？釋云：今正欲開釋迦壽，為釋迦緣故。彌勒前問分身侍者，後問意亦如是。

第三釋迦告彌勒下佛略開權實，亦二：一緣由、二正答，各有長行、偈頌。初長行四意，偈頌亦然。長行四意者，一歎、二勸、三誡、四許。宣示諸佛智慧者，若未開壽權實則佛慧未顯，今既開之則明理盡之法暢佛神慧，亦用佛慧以為身壽，故開壽即開慧也。偈云甚深叵分別者，若實長壽何故不可分別？良由說長斥短、短息長癈乃至五句，故叵分別名為甚深。次正答中，前長行、次偈。長行正答發心問，以初從釋迦發心故知成佛已久。次答來處問，而釋來處不釋來意者，若釋來意則妨壽量。廣說次第四彌勒執動生疑申疑致請，亦二：初疑、次問，餘並如舊也。

法華統略卷下本

法華統略卷下末

壽量品

玄義。今疏具足此品，明三種如來、三種壽量，故云壽量品。今依金光明經，略以十五門釋三身義：初、列次第門，謂化、應、法，與此經及法華論同也。此是從末至本以為次第。從本至末，其義易知。二、為緣門，為三緣故，立於三身。雜為眾生說種種法，現種種身，名為化身；但為菩薩說一味法，現於一身，謂奇特相好，以為應身；累無不盡，德無不具，唯以如如及如如智以為法身。三、權實門，明前二身是願力起，假名非實；法身是實，唯有如如及如如智。故雖合用如如及如如智為法身，如如是自利，如如智是利他，正與法華佛眼見六道相應，謂如如智；見六道，見無所見，即如如；無所見而見，謂如如智。四、感應門，如如與如如智無有分別，而能現應身及以化身。喻如日、月無分別，水、鏡無分別，日、月光無分別，三事無分別，而有顯現：一、如如，二、如如智，三、願自在。因眾生感，故得有應、化兩身影。五、約涅槃論三身門，依應、化二身不住涅槃，以二身念念滅，數數出現故，不住涅槃。法身不住般涅槃。般涅槃者，入涅槃也。法身既常，不入滅也。次明三涅槃義。二身是有餘涅槃，以二身非究竟故也。法身是無餘涅槃，以法身是究竟故也。三身合論，是無住處涅槃。法身不住生死，二身不住涅槃，名無住處也。六、三相門。為凡夫有三相故：一、凡夫有思惟分別相，二、有依他相，三、有成就相，故不得三身。佛能解分別相，滅依他相，淨成就相，故有三身。此意應是攝論，三無性理是法身。七、滅三心門。凡夫有三心：一、起事心，二、依根本心，三、根本心。初是六識，次是陁那，後是本識。依伏道，起事心滅。依法斷道，依根本心滅。依勝拔道，根本心滅。起事心滅，得顯化身。依根本心滅，得起應身。根本心滅，得顯法身。此初伏六識，次斷陀那，後除本識。八、三同門。化身與佛同事，唯應身與佛同意，法身與佛同體。同事者，利物也。同意者，明一味法化菩薩也。同體者，如如智與如如境一體，故云同體。九有三意門，初依眾生意有多故現多身，次依菩薩意一故現一身，次明法身絕相非一非多。十依無依門，化身依應身，應身依法身，法身別無依。十一常無常門，化身常，說法化緣故名為常，而用未具足故名無常。應身亦常，化緣故常，而用具足異於化身，但非本故名無常，而法身則常。十二治三鄣門，煩惱鄣淨能現應身，業鄣淨能現身，化智鄣淨能現法身，此明前斷四住，斷四住故業壞，更進斷智鄣也。十三三淨門，明性照清淨攝受法身，智慧清淨攝受應身，三昧清淨攝受化身。十四二無所有門，經云法身二無所有，謂相及相處二無所有，即攝論云相識見識，相識是識，相是前塵，見是能識，法身無此二也。十五料簡門，有四句料簡：一化身非應身，謂入涅槃後以願力故現身，此是現種種身。二應身非化

身，謂地前身，此但化佛身。三亦應亦化身，住有餘涅槃現如來身，具作二身。四俱非，謂法身也。此是經文，亦須知之。

此品亦有二章：一、勸信；二、正說。勸信者，凡有三重體用：一、法身常為體，應化無常為用；二、常無常皆用，中道為體；三、四句皆用，不四為體。四宗、五時無此三重，半、滿二藏有初重意。既無有二，前一義亦不成。問：何經論作此說？答：華嚴云：一切有無法，了達非有無，若能如是解，則見真實佛。楞伽第七卷常無常品偈云：離於常無常，非常非無常，若見如是佛，彼不墮惡道。中論云：如來寂滅相，寂滅相中無，常無常等四。以此言難信，故佛勸信也。

釋祕密神通力。此標品大意也。從過去初證法身，盡未來際請，謂時長也。遍于法界，謂化廣也。時長化廣，不可思議，昔所未說，謂秘密神通。又如過去之始，盡未來之終，如此長時，即是一念。雖復一念，而長時宛然。故華嚴云：無量劫一念，一念無量劫，元來無積聚，而現諸劫事。謂甚深祕密也。又雖遍遊十方，而不動足。肇公云：應愈動，神愈寂，故為甚深也。餘如本疏。

釋一切世間天人。此文來二意：一、牒執情，即凡夫、二乘、假名菩薩，不出三善道攝；二、牒彌勒新疑處，正謂伽耶始成，故作父少子老之疑，今將斷疑，故敘疑處也。

釋久成佛。此品明證法身久，即顯法身無始終義。略有四意：一、用四悉檀義。四十餘年執佛實有生滅始終，是故為病。今對治始終病，故說無始終，此是對治悉檀。昔說始終，今說無始終，各各為人悉檀說始終、無始終，皆隨俗語耳。謂世界悉檀非始終、非無始終，即第一義悉檀。二者、明具足滿義。非始終、非無始終，始終、無始終具足，方是滿字。昔但明始終，今但明無始終，及但明非始終、無始終，皆非具足。三者、始終、無始終二邊不相離義。然法身未曾始終、無始終，而始終、無始終雙遊，以常有今昔兩緣故。常有二教，但昔一邊獨遊，今方具足。故下云：或時為此眾，說佛壽無量，久乃見佛者，為說佛難值。四者、明權實義。以始終為權，無始終為實，此是一往之言。具足四重，上來已辨。

次明化身之迹，即是法身義。大乘學者聞法身，自謂法身不得是化身，化身不得是法身。今明即此化無所化，故化即法身。法身四絕，化滿十方，故法身即是化。雖滿十方，常是四絕，故化即法身。故涅槃云：吾今此身即是法身也。問：二乘人不見法身及應身，得見化身不？答：他云見，今明不爾。此是不動而化滿十方，雖滿十方，常是四絕，二乘實不見此化。又二乘人謂丈六是實身，不知是化身，故二乘人不見三身，是不見佛人也。以不見佛，豈聞法乎？二乘昔非但不聞一乘，亦不聞三乘，以不識三是一故也。

次簡化身無生義。若不二二，即以無生滅生滅為化生滅法。二不二義，亦化生滅即無生滅也。問：就化身有無生滅不？答：亦有。如來是不生生故，非是生故生。如世諦非實生，真無假生，法身無假生，化身無實生。

次釋我成佛復過此數至阿僧祇劫。上明世界不可數，末世界為塵，塵不可數。成佛復過此無量劫，劫不可數。須明如此久遠者，非但明久已成佛，即寄此明法身無有始終義。如肇公云：隨之不得其蹤，迎之罔眺其首。即法身無始終義也。法身既無始，報身亦無始。以行因報得名報身，故名為報。法身既無始，還得無始報。應身亦爾。與法身相應，名相應身。無始應身亦然。法身絕四句超百非，應身亦爾。問：法身因云何？答：他云脩萬行感得法身。今明法身果絕四句超百非，亦還脩絕四句超百非因，方得法身果。問：若爾，不行布施等萬行耶？答：安樂行品明菩薩行處，正以虛實並冥、緣觀俱寂，以此心行此施等。此則法身因，萬事例然。

釋：於是中間，上明兩實，今開二權。兩實者：一、證法身久；二、垂應久。今開二權者：一、過去因權；二、開現在果權。二實攝實盡，二權攝權周。二權中各有二，皆初略後廣，即解之方也。燃燈佛明過去一方便事，即是因方便也。

若有眾生下，第二、廣開過去方便。此文來有三：初、上明因方便，今明過去果方便，因果總攝一切；二者、上明過去化物，今辨化物儀則；三者、上略說，今廣說。此中有三，謂感、應、益也。應中三輪：初、他心輪，法身遍照而無所照，如波若無知而無所不知。處處說名字者，如華嚴名號海，雖號遍十方而無一稱。年紀大小者，遍示短長而未曾有近遠。亦復現言入涅槃者，上明存不為有，今亡不為無。問：何故常作此語？答：總標祕藏甚深之事，故不同人之常情也。

釋皆為度脫眾生。夫既諸佛說經、菩薩造論，但為令眾生度苦海、脫苦因。智度論呵五百部云：各執諸法有決定相，不知佛意為解脫故。或說己身下。出度脫之方。前度脫之意即他心輪，今明解脫之方謂神通輪、說法輪。己身、他身者，化主也；己事、他事者，教門也。如娑婆世界以音聲為佛事，無言國土以寂漠入道也。

皆實不虛下，此文望前望後各有二義。望前有二義者：一者、遠釋三身，伽耶得道，化身也；久已成佛，報身也。今明十不，辨法身也。此從末至本以為次第。昔為二乘故示化身，對化身故辨報身，由報身得法身，故舉法身釋成報、化二身。二者、今文明佛性，見佛性故方有法身及以報、化，故舉佛性釋成三身。望後二義者：一、不虛，二、得失。不虛有二：一、內證法身故外用不虛，二、令物得實益故不虛。今總標二不虛章門。所以者何？不釋二不虛

門，即前釋內證不虛，即是辨得。而文中明三界即是十不者，恐眾生謂法身超百非、絕四句在於身外，則起眾生法身高下二見，又於物無益，故今明三界即是十不也。肇公云：道遠乎哉？觸事而真。聖遠乎哉？體之則神。豈非妙達三界即是四絕？法身無有生死者，可具二義：一者、法身無虛妄，生死即空，無諸累義；二者、四生不能生法身，二死不能化其體，故云無有生死。若退若出者，明非隱顯義。惑不能隱故不退，約緣悟言顯，體非新起故言不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即王宮非生、雙林非滅。此句與華嚴同，故彼文云：欲令眾生生歡喜，現王宮生；欲令眾生生戀慕，善示雙林滅。法身實不出世亦不涅槃，此句破執無常及覆相常也。非實非虛者，智度論師用實相為佛，成實論師用世諦虛假為佛，今並異之，故俱非也。非如非異者，江南尚禪師用真如為佛，攝論師亦然。謂佛出二諦外者，謂佛異於真如，真如是妙無，佛果是妙有，今並非之。總而言之，超百非，絕四句，七辨不能說，三眼不能照。又形不可見者，法身絕相也。不如三界見於三界者，凡夫不知三界常絕四句，故四絕於凡夫成三界，故成如來藏。如來藏者，即如來胎。有所得人聞三界覆佛性，言即佛性在三界中成。壁中有柱，乃優樓迦義。今明四絕於緣成，三界雖覆，實無所藏。佛則知三界宛然常絕四句，雖復四絕於緣，宛然三界。故凡夫見聖不見，不見聖所見；聖見凡不見，復見凡所見。問曰：聖見凡不見，聖可得異凡夫；聖見凡所見，聖與凡何異？答曰：聖雖見凡迷，不如迷所見，以凡見三界，名為三故三。聖見三界者，此是不三三。中論云：語言雖同，其心則異。華嚴云：隨順眾生故，普入諸世間，智慧常寂然，不同世所見。

以諸眾生有種種欲者，第二、明益物不虛，即是辨失。上見三界而常四絕，今見雖復四絕於緣宛然三界，即是失佛性故成六道紛然也。以種種因緣所作佛事者，欲令眾生知三界宛然常是四絕，故示應化兩身、淨穢二教常不絕也，即是益物不虛也，亦即是欲令眾生見佛性故常作不絕。

如是我成佛來至常住不滅者。上顯二實，開兩權，斷新疑，破舊執，今第三方得結成常住不滅。曰五時者，惡聞此經常住之字。若言此經明常，即破義宗，喪失名利，故作百種釋之。今明三身俱常，法身常住，故不得言應化兩身。常化大小，兩緣不絕，亦名為常。又即應化亦常，以不動而應十方現前，雖十方現前，常自不動，故應化是常。問：云何示其相？答：應化是因緣，因緣即寂滅，故中觀論？如來品云：寂滅是如來。故知應化即是法身，故名為常。

釋我本行菩薩道，此文舉長因以證長果。法華論云：本願未滿，所得壽命復倍上數。本願未滿者可有二意：一、顯壽長。所以爾者，本願度一切眾生令盡成佛，眾生若盡佛壽乃盡，眾生未盡佛壽則無盡。顯常壽義，常有法身壽，故常起應化度眾生滿本願也。問：俗書尚知忘內外一死生，佛法豈欣長齡而忘促壽？答：今為度眾生故語其常壽耳，豈復存長短乎？地論十盡句亦作此說，眾生若盡我願乃盡等。二、破小乘人明佛義，故有此文。小乘謂本願度一切眾生，而眾生未盡佛已入無餘也，此是圓誓佛也。又初欲普度即初心為勝，後入無餘即後果翻劣，大乘佛無斯二過也。

所成壽命復倍上數者，釋滿本願也。以滿本願常度眾生，故壽命常住。而言倍者，上直云過去不可知，而終有初心後證，則是有始。今明一證已後湛然無滅，故復倍然。應法二身具有二義：一者法身本有無始終義，於緣故有始始。若起顛倒見即生死之終，如其了悟故是生死之終。如法身之始而應身始無始者，約應始與法身相應，故名為始。而法身無始，應身與無始相應，法身既無始，故應身亦無始。問：何故不分明辨常，而言復倍上數耶？答：如今所解復倍上數，勝直辨常住。若直明常而不覺其長，上已明三不可知：一世界不可知、二末為塵不可知、三久成佛不可知。今云復倍，則絕一切思議境界，即彌覺其長，使惡短者欣此長齡，故有勝常矣。又勝者凡有二：一者新成佛始終證常。今明釋迦久已證常，非止今也。法皆如是者，三世佛法不滅示滅，令物得實益，以得實益故非虛妄。

釋良醫喻中，初開十喻，二攝十為六，三收六為三，次攝三為二，次攝二為一，次泯一歸無句，而句數滿十方。十喻者：一、良醫有子喻，二、父去子病喻，三、父子相見喻，四、請治授藥喻，五、正子服藥喻，六、狂子憚藥喻，七、父醫示滅喻，八、狂子醒悟喻，九、父醫還家喻，十、父無虛妄喻。次就文明攝十為六時：一、父醫養子時，二、父去子病時，三、父還救子時，四、不滅示滅時，五、父醫還家時，六、無有虛妄時。次攝六為三，即三世益物：一、從本成道至釋迦未出世，謂過去未出時，從是時其父還來歸家；第二、釋迦現在益物時，是時其父還來歸家，咸使見之；第三、未來益物時。次攝三為二：雖有三世，不出無生滅，示生滅二種化物。如父醫去，雖復去留，不出留存亡利子。次攝二歸一，令悟生滅、無生滅一法身，故攝二歸一也。次一句歸無句者，若有生滅二，可有不生滅不二。既無生滅二，云何有不二，乃至亦二不二、非二不二耶？故舒之彌綸三世，卷之無有蹤跡。雖無蹤跡，而常滿十方；雖化滿十方，竟未曾開；卷無蹤跡，亦未曾合。問曰：何故作此釋耶？答曰：佛將答彌勒前誡大眾，令聽甚深祕密神通之

力，此實難思。前約父子，合有十喻。次就子有六時：一、初有父時；二、父去感患時；三、見父請救時；四、正子服藥患差時；五、狂子憚藥不服時；六、服藥醒悟見父時也。次收六為三，即三根：初有父時，是上根；次服藥病愈，謂中根；醒悟見父，謂下根。次攝三歸二，雖有三根，不出迷悟，如雖有三子，唯有病與無病也。次收二歸一，返迷成悟，故無迷有悟。次泯一歸無，既其無迷亦無悟，故非迷非悟，非佛非眾生，如是五句也。然未得斯悟，即六道紛然；今得此悟，泯無蹤跡。然六道紛然時，即是泯無蹤跡；泯無蹤跡時，眾生不減，佛界不增；六道紛然時，眾生不增，佛界不減也。須深照此意也。

釋良醫有二：一、欲開方便義；二、欲息方便義。開方便者，實未曾佛不佛而作佛者，為欲度眾生故，如為治病故立醫師。二、息方便者，病若除醫即癈，眾生若悟即佛亦忘，故華嚴云為度眾生故有佛有世界，若於真實中無佛無世界，若除妄而存真無眾生有佛，此無薪有火義。良醫者，餘醫但用藥治病，不能用醫治病，今具此二故名良。用醫治病，如父示死子得悟，佛具此二故名良。多諸子息下，第一、良醫有子喻。遍十方窮三世皆是病子，欲父明醫盡未來際常住不滅，遍治法界子病，故云多也。若十二十百數者，從初得佛至今一期出世成佛，略為三根：從初成佛竟未出世之前所化得者為上根，即千世界菩薩之流也；從華嚴會竟法華化得悟者為中根；所以齊此為中根，明根本枝末攝末歸本，一期事盡所應悟者皆已悟竟，故為中根；從歷開三輪不悟，即狂子憚藥竟唱滅，乃至涅槃已後像正中得道為下根，亦從此已後盡未來際得悟悉屬下根。此亦是不思議事也者，佛去世後若無佛法，世界受五欲及外道邪教為毒藥，生愛見為得病。若佛去世，於像正中值有所得大乘師，有所得法即是毒藥，生有所得名無得病。

飲他毒藥下，第二、父去子病喻。佛去世後無佛世，則受五欲及外道邪教為他毒藥，生愛見為得病，感心苦為悶亂，感身苦為宛轉。又一惑具二力，迷中道鄣正觀為悶亂，受生死苦報為宛轉也。

是時其父下，第三、父子相見喻。初父見子，次子見父，是佛出世眾生見佛形也。問曰：云何為遙見？答曰：他云去理遠為遙，今明是近義亦見即喜，故云遙見。問曰：上明飲毒起愛，見是煩惱鄣佛，云何感佛？答曰：如見窮子中釋內三力：一、有佛性正因；二、既有良醫之子，有菩提心緣因，因不滅三法，種眾苦樂求涅槃。外三力隨逐化中，有他心說法現通也。問曰：云何為失本心、不失本心？答曰：為取本解不現前，即二子俱失。今就機中強弱論之，顛倒強、菩提心弱者為失，反之為不失。

我等下，第四、請治授藥喻。初、請治也。父見子下，授藥也。其諸子中，第五、正子病除喻。餘失心者下，第六、狂子憚藥喻。父作是念下，第七、父醫示滅喻。說三輪竟更無藥治之，唯當示滅。又作生不能救，為子示死救之，明大悲深莫復過也。問：至涅槃時說涅槃教，云何言無教能治之？答曰：終說涅槃時事是死也。又要須示滅方乃說教，故以示滅為正。問曰：遣幾使耶？答曰：釋迦全碎二舍利為兩使也。是時諸子下，第八、狂子醒悟喻。是時其父，第九、父醫還家喻。於意云何下，第十、不虛妄喻。

次偈頌有二：過去無始與未來無終也。但頌過去則略未來便偈廣者，夫論常義要在未來滅與不滅，不在過去久與近故，廣頌不滅廣破無常。廣論常義二章各兩，初章二者：一、頌證法身久；二、頌垂應久。億載阿僧祇者，振旦之數極謂載，即地所不能載也。阿僧祇天竺之數，謂不可說。舉二數不能數者，欲明佛壽出數量之表，即常義也。

為度眾生故下，頌未來不滅，亦二：初、釋疑，二、不虛，各三。初三者：初、正果釋疑，二、依果釋疑，三、雙結依正。不虛中三者，謂法、譬、合也。然釋疑中雖有三段，但鉤鎖相接，次第凡釋十疑。第一疑云：既證法身久則可不滅，何故唱滅？是故釋云：為度物故言滅，實不滅也。第二疑云：若常住此土不滅，何故不常見耶？故釋云：雖常住此，以神通力令近而不見。第三疑云：令不見有何利耶？故釋云：以不見故得種佛善根。第四疑云：種善根復有何利？故釋云：則見從靈山出事。第五疑云：若佛出者當知前滅，今復更生則是生滅，何名常耶？故釋云：我實不生滅，為度物故示生滅。第六疑云：云何為物示生滅耶？故釋云：此土不見為滅，彼土見為生，故是示現生滅。第七疑云：佛幾處幾時作此方便？故釋云：阿僧祇劫及一切處。第八疑云：若在靈山，則靈山可不被燒。故釋云：穢土被燒，淨土不被燒。第九疑云：若淨土不毀，穢土被燒，何物眾生見淨見穢耶？故釋云：罪障眾生見穢不見淨，直心者見淨不見穢。第十疑云：淨穢出二緣者，佛壽復云何耶？故釋云：為穢緣說短，為淨緣說長。論淨穢土義。問曰：云何是法身土？答曰：世間聞佛住大涅槃則不疑，住土則疑，此是異名也。諸佛所乘故名乘，至人所栖稱土。普賢觀經云：法身住常寂光土。問曰：土與身何異？答曰：法身有能照所照義分境智，有能證所證義分人土。問曰：經明唯有自性清淨心顯名法身，此外並是虛妄，云何分人土？智度亦云：除實相外皆是魔。實相即法身，云何有人土耶？答：攝論師云：法身是真如，更無有土。蓋是未精見論意耳。今此淨心及真如在煩惱中，不為煩惱壞，亦不可變異，故名如。取照用

名智，智非但知非如，亦知於如。既有能知所知，何無能住所住？故有人土也。

分別功德品

從此以去，第二、明流通，即是辨因。前五章中各有二，合十章。今亦五章，章各有二，亦十章也。言五章者：一、辨聞經得益；二、感諸靈瑞；三、彌勒稱嘆；四、格量勸信；五、總論持經功德。

初章又二：一、總明功德；佛告下，第二、別明功德。說餘經得道人少，說此經明得道多者，此經具開一切權實，略有五種，如上明之。問曰：何故壽量品後明得道者多？答曰：上來但開釋迦一期近事，今明過去之始、未來之終，謂時長明遍法界，化謂明化廣，則釋迦始終事盡，應得道者悉皆取悟。論生數有三家：一者、江南法華師云：初六位界內得道，次八生已上五位界外七地去得道。今明不然，此經前後明轉、不退轉皆在八地，云何乃言六地？二者、天親論八生得菩提者，謂地前人八遍受分段生，得入初地菩提也。此既是論文置而不辨，今從多為論三義，不似此釋：一、依此經文，從初得無生至一生，此是轉增明義。初明得無生，論文已判屬初地，今八生還復屬初地，乃是後淺於前，一不可也。二者、文次第各有所得，初得無生，次得不退轉，八生乃至云得菩提，不應是初地。又下偈中分明云成佛成一切智，亦非初地也。又舉塵數從多至少，所以然者，為表從淺至深也。淺悟易故多，深悟難故少。若爾，八生云何乃劣上來諸位耶？二、不可也。三、依淨名經云：一生得菩提，乃是十地經一生得佛菩提。三、不可也。三者、龍樹云：三生菩薩、一生菩薩，皆辨得佛菩提。從多論門，宜用八生已上明得佛菩提。就文有三位得道：一、八世界眾生發心，地前得益；二、從得無生六位，十地得益；三、從八生已上，就十地中得佛，開為五品，謂下、中、上、上中、上上。問曰：十地中云何五品受生？答曰：攝論云：金剛心一念是無有生死，十地是有有生死。則十地多過受生死，何故無五品？又二生死義，即變易中論其五品。若不許五品，何故有三生、一生菩薩耶？問曰：一生、三生是應生，何以為例？答曰：今寄應生以顯變易中大位，判時節作五品，故云五生耳。問曰：十地已上何故作生論之？答曰：地位但十也，不可作餘位明之，故但說八生、一生得成佛也。問曰：八生、一生幾許時？答曰：不可知。瓔珞經明無垢地菩薩學佛威儀凡經千劫，無垢地即十地人。

佛說是時下，第二、明感瑞相，亦二：初、明感瑞所由；時、虛空中下，正明感瑞。彌勒領解中亦二：初、長行；次、偈頌。格量勸信中亦二：初、長行；次、偈頌。總明功德中亦二：初、略明功德；二、廣明功德。略明中二：初、佛在世三品功德；次、佛滅後四品功德。問曰：上明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度，不及一念信壽量，今云何持經人福即是起塔寺耶？答曰：此中歎持經人有二種功德：一、嘆持經人即極敬，謂頂載如來；二、極供養。供養者凡有二時供養：一、佛滅後起於高塔，長時供養舍利；二、造栴檀寺，現前供養佛僧。此二供養稱順佛心，持經人亦稱順佛心，取此義邊，故云持經人即是造寺起塔供養。又上明五度是有所得，故不及信壽量；今明起塔寺是無所得心，故與持經福等。何以得知？既稱持經人即是起塔寺，持經既是無所得，起塔寺亦然也。

隨喜品

昔四十餘年執五權迷五實，今開五權顯五實，多逆耳違心不能隨喜，故建首論隨喜有四重隨喜、五種權實也，所以頓得如斯功德也。四重者如上數辨，要具二慧隨喜方成，聞三是方便、一是真實，次聞無生滅身是真實、生滅身是方便，次聞始終壽是方便、無始終是真實，淨穢兩土是方便、非淨穢土是真實，次調達惡是方便、善是真實，謂順五種權實而生隨喜，名初重隨喜。今略辨之有四重隨喜：一者三乘為權、一乘為實，生滅身權、無生滅身實，淨穢土權、非淨穢實，始終壽權、無始終實，提婆達多惡權善實，於五權實而生歡喜，名初重隨喜。二者借一除三，若除三捨一，三一並權、不三一實，身壽土等權實亦爾。三者三一為二、非三一為不二，二不二權、非二不二實，餘三種例爾。四者二不二非二不二方言極，此蓋是無言言皆是方便，因無言言悟言無言，乃是究竟無餘極說。於此四重而生歡喜，名為隨喜。今明隨喜其義大難，但有波若不成隨喜，但用方便亦不成隨喜，要具二慧隨喜方成。知能所宛然本來寂滅，名方便波若；雖本來寂滅而能所宛然，名波若方便也。問：此隨喜何故勝於財法兩施？答：財法兩施不及初重隨喜，初重隨喜已明作佛，財法兩施但是世間二乘善根也。又四重隨喜即是理內，財法兩施是理外也。又四重隨喜具佛四智，一一重中皆具四智，故隨喜之人即生四智，是初心佛也。如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以自隨喜生四智，故自作佛。又教化隨喜令他生四智，化他作佛，故功德勝財法兩施。自他俱不生四智，並不成佛，故劣也。問：此隨喜何故勝財法兩施？答：財法兩施未乃無所得隨喜，明作佛財寶有得是世間法，故財法兩施皆不成佛，故劣

釋長行偈頌五人次第。長行明五人者，為答彌勒問，及令執昔五乘人生於信心故。初明隨喜，第二舉心動出來聽，第三先來聽竟後人來容之坐存。前二自來，第三味他人來，第四一心聽人及一心說人，亦前四是聽人後是說人。

偈頌五人即頌隨喜，二人即二也。頌餘四人亦四，但不次第。初前頌第四人者，初隨喜轉教人是口業，第四人亦口業，故一類頌之。餘二人同是身業，故一類頌之。二、口業中，初人為他說，次人勸他聽，故分二也。二、身業中，初人自來聽，次人容他坐，故分二人也。問曰：五人五？一人五？答曰：具也。一人五者：初、來；次、容他坐；三、勸他來；四、一心聽；五、聽已還歸為他說。一人具得此五功德也。問曰：何故格量最初人勝最後人？答曰：最後人功德已無邊，況最初人？今欲嘆隨喜功德深，令人信此經，故作優劣說。又親聞與傳聞無定，今欲令人親到法坐，復生動出之善，故說親聞為勝。問曰：乘天宮等，何以知明動出果耶？答曰：動是而來，故得乘天宮之報。因果相似，後文皆爾也。

法師功德品

釋告常精進有二義：一、令菩薩懃遮凡夫、二乘有所得心，不令入；二、懃習無所得中道觀。具此二懃，得六根淨也。昔來恒約十善釋六千功德，今更示功德之因。讀誦者須依四智，如讀是因緣義，要因牙舌方得。讀經即是因緣，因緣所生法即寂滅相。若識此一句，四智即生。了因緣讀經本來寂滅，即生如來智；雖本寂滅而讀經宛然，即生佛智。此觀明了無礙，任運智生，讀無所讀。無所讀而讀，即自然智。行者不復須師，恒得現前智，謂無師智也。讀經既具四智，即破除二障，得度五百由旬。知讀本寂滅而讀經宛然，即生如來智，破凡夫有見；雖本寂滅而讀經宛然，即生佛智，破二乘空見。既破除凡夫、二乘有無二見，亦破五住煩惱。以五種法師具足四智，即意根淨，故餘五根亦淨也。一一根中無凡夫、二乘有所得煩惱，是故六根清淨也。

次約六根用辨功德果，亦不同二乘、凡夫。今更引三文作之：一、淨名經明阿那律得天眼，見大千世界。淨名問云：為作相而見？無作相見？作相見者，作能見、所見相而見？為不作能見、所見相？若作相見，則同外道；若不作相，則墮無為，不應有見。故失對當時，受屈於二難。次梵天問世：就有真天眼者不？答：有也。即佛世尊悉見諸佛土，不以二相見，二相宛然無所見。雖見無所見，而無所不見，即是四智。以見無所見故，不同外道破凡夫有見；無所見而見，破那律空見。故知眼見破二惑也。次簡凡夫、二乘六根用

義。菩薩讀經時，知讀本來寂滅。雖知寂滅，常讀經，觀心轉利，即得二智無礙。二智無礙故，六根無礙。故於一根得六根用，是則行無礙因，得無礙果也。而諸小乘經論，三根合中知，三根離中知者，此是說凡夫、二乘有所得，鄣礙因果耳。次簡凡夫所見異於菩薩。凡夫見千世界，二乘見大千界，菩薩亦見大千界。凡夫、二乘未得四智觀，但見其麁，未見其細，亦不見無色界色，不知上界有香。菩薩讀妙經，得妙觀明徹，故麤細皆見聞耳。問：若讀經時，即生四智，破五住，度五百由旬，與佛何異？又地前菩薩何未得法性身耶？答：菩薩已破其麤，未破其細，故與佛不同也。佛悟因緣六，本來無六。前悟無六，究然六窮，四智邊竟，五住惑傾，得三身之用。悟六本來無六，故得法身。無六為眾生故，現六有應、化兩身。無六而有妙六，故有大小相好，於淨土成佛，即是應身，故金光明說應身亦有相好也。無六身同眾生相好，於穢土中為化佛。然六無六既窮實相邊竟，無六而六盡因緣之原，故眼徹見十方，故與菩薩異也。讀經既生四智，破五住惑，餘四亦爾，乃至菩薩三業、四儀皆因緣，則常生四智，念念入佛知見。淨名說二慧為父母，始行之子不得暫離父母，離父母即破正觀法身。大品說二慧為健兒人，健兒人扶持老病，百八煩惱為病，六十二見為老，必常須用二慧扶持至佛，度五百由旬也。

釋六根果：初、眼耳直明能遠見聞，事與二乘略同；鼻根全異外道，二乘無鼻通而菩薩有之；二者、外道二乘鼻不能遍聞，菩薩能聞；三、外道二乘不能知上界微細香，菩薩能知也。此三根果歎菩薩能知他用，又直明菩薩自用也。

舌根具二義：一、感自報，謂上味好聲等；二、能利他用。此中明八果：一、上味果，以菩薩淨心為因緣，感得上味果；若以舌根下，二、得好聲果；能入其心下，三、明巧說果；又諸天子下，四、明得眷屬果。眷屬果中，前明幽眾；又諸比丘下，明顯眾；以是菩薩下，五、明供養果；又諸聲聞下，六、眾聖樂見果；是人所在方面下，七、諸佛護念果；又能下，八、出法音果。上明下順眾生音，今出上弘道音。又持經是大福慧人，發言說法時，言音之中出於通氣，令人聞之，自然發道心。攝山師即是其人，余親聞說如此也。

釋意根中雖有六根，不出三業。四根屬身業用，舌根口用，今是意用。又上五根正就神通門，意根中明說法用。長行明四果：一、法無礙；果通達下，明知義無礙；解是義下，明辭無礙；三千下，明知機說、樂說無礙。

偈文有四：初、頌得四無礙義果，即四也；十方無數佛，第二、得總持果；悉知諸法相下，第三、得經旨趣果；此人有所說下，第

四、時無所畏果。要須此四生起，可知也。

常不輕品

此品重示菩薩破病顯道之方，前密後顯。前密有三雙意：一、往身禮口嘆，顯一乘破三執；二、身禮以開正因，口嘆以辨緣因；三、身禮稱深敬，明望理。眾生本是佛，口歎明理雖是，於眾生恒非，既是常佛也。眾生是佛，用如來智；於眾生恒非，用於佛智。故身禮口嘆有三雙之義，此時宜中須作此方便也。惡人罵菩薩無智者，彼謂佛說菩薩作佛，二乘不作佛，是有智。今忽言皆作佛，謂不解大小乘，故是無智也。虛妄記者不作佛，既實說作佛，則虛也。常不輕得十果、八果，如本疏。復有能說法果，從得常眼根淨已，後更值佛，此得二地乃至十地果後，方成佛也。大饒益諸菩薩者，常不輕得三報益：初、宿罪除，六根淨，得現益；次、命終得值佛，生報益；次、更命終登地至佛，皆後報益。問曰：常不輕但身禮口嘆，云何得宿罪除及六根淨益耶？答曰：此菩薩常作無所得觀，故虛妄稍滅，故六根淨也。今無緣大悲，還欲令眾生得六根淨，故往禮歎之，令習觀行，滅凡夫二乘見，同菩薩根也。問：佛說住古因緣，於今何益耶？答：於緣有三益：現報執除，生報滅苦果，後報於菩薩不退也。

如來神力品

此品有四意：一、證上五權實不虛，又總證持經必得三品功德不虛，故出舌相也；二、欲令上聞法華人心生歡喜，轉加精進求於佛道，聞此經皆發佛心，今見佛有如斯神力，故大歡喜轉加懃行，故下云為求佛道者現如是神力也；三、欲更歎持經有七種功德，令物持經故現神力；四、欲顯經功德，諸佛有大神力，累劫長時說持經福不盡，故知歎所不能歎也。何以知之？初明乘權實中，三根聲聞及聞一偈一念隨喜皆授記，即穢土人得益；次開三權實，十二種淨土中人得益，今欲為十方窮虛空一切淨穢土眾生說法華經悉令得益，故更現神力也。故分經有三會：一、穢土會，二、淨土會，三、通淨穢土會也。又知別是會說一法者，如智度論初現七種瑞召集有緣，佛自說般若利益竟；次舌相品更出舌相光明，召集於須菩提等有緣之徒，故復現瑞。今亦爾，上來現瑞利淨穢緣竟，今三世佛共利十方有緣眾生，故共現神力及說法華也。
千世界塵數菩薩自誓持經有二意：初、正自誓持經；次、釋自持經。前化他、後自行，雖言自行意在化他。真淨大法者，五實為

真，開五權無復隱覆為淨，具攝權實。
為大千世界塵數菩薩，來意有二：別弘、別利；二、總弘、總利。別弘者，開身壽權實皆由彌勒。別利者，十二蒙益也，並由其人也。總弘者，分身滅後總弘斯教利益群生，又由其人立誓如來現五神力普為十方說教，謂總弘也。總利者，十方同聞隨喜供養皆當成佛也。
佛現神力亦二：初長行，次偈頌。長行二：初現神力，次歎教勸修。現神力中兩感兩應，初應中現五神力為三：初出舌放光為色瑞，次彈指下明聲瑞，次動地瑞如疏。出舌二意：一成前未信者令信、已信者逾明，二令十方及未來生信也。放光亦二：一為令十方通同使彼此相見，二示佛神德難思令求佛道也。出聲亦二：一覺悟十方令知說法華，二者表轉道聲於二世。動地亦二：一驚悟二世令知說法華，二表二世成佛。問曰：何以故釋分身放光現舌多寶嘿無所為？答曰：大聖動靜應機，前為顯常所為而言，今明寂絕是故致嘿，應化是迹故有形聲，故放色現舌多寶，示本無言像故嘿無所為，即令十方同悟三身權實。空中聲告者，前是身權實，今演教令異方同聞。虛空天有二事：一勸隨喜以生慧，二勸供養以生福。下還受此二勸，既於法華生福慧，即並至佛果也。變成大帳，表法身果遍覆眾生。十方通達無礙者，十方聞經皆成佛故。
偈中有二：初明現瑞意，初偈文是也。次別明現瑞意，分五瑞為二：初為現在眾生現舌放光，即令生信及見此土。次三瑞為未來者，前二是聲，以聲教傳流十方，故未來得聞。地六動者，未來聞經，故六道成佛。然五瑞皆通二世，約義便故，佛作此分之嘆。持經人見二佛者，准法、報、化也。秘要法不久當得者，即五權實也。因緣次第者，因緣即經旨趣門，次第者，如三輪，前為菩薩說根本，中為二乘說枝末，後明攝末歸本也。

囑累品

前住三土說法並利現在，今欲益未來故付諸菩薩。又三會於佛有緣者皆以得悟，今為菩薩有因緣付之宣通，故以付囑。又令諸菩薩滿本願，又令菩薩進行成佛，故付囑也。
初、從法坐起者，有三意：一、欲以手周遍摩十方菩薩頂，在塔內不得現此事，故諸下起出塔；二、欲以數尺之手遍摩十方菩薩頂，現此奇特普令十方見之，故出塔；三、欲顯說果分經竟還歸本座也。
釋付囑意。若有慳無慈，不得施法，故明無慳有慈也。若有怖畏，不能施法，故明無畏。此經宗明慧故辨智，佛雖萬德，智為其宗。

又群生唯有心，心外無法，若妄心息，唯有真智，故但明智。餘深法者，即三乘中大乘、小乘。人聞此大乘，謂是菩薩法，二乘自謂究竟，故信三中大也。問曰：若爾，說此大乘，於二乘何益？答曰：此大乘中有二教：一、付財密化；二、陶練小心，可得入佛慧方便諸菩薩。又一切乘有三，謂小、大。一說小，但增其執，無得佛理；說大，即得毀小嘆大，有遠得佛義。

歡喜者，本願於十方弘道利人，今命之稱，本願故喜。又菩薩自欲進行作佛，今見佛勸稱，本心故喜。

釋散座三佛集者，欲開三身：土、壽、利物。今弘道化人竟，各令還也。多寶閇塔分身還本土者，將分身對釋迦以辨去留，欲顯釋迦化身住穢土利人，應身往淨國化物。多寶閇塔欲表法身在空，不在淨穢利人。問曰：何故見分身來而不覩去？答曰：欲明無去來故見其去，來故去無所去。又示迹故不來而來，顯本故去無所去，即是法身。問曰：多寶表法身不滅，即通為二佛之本，何故偏住釋迦穢土？答曰：淨土菩薩中無，執迹無常、迷本常住，故不須住淨土。穢土中凡夫二乘假名菩薩，執迹迷本，故須住穢土。問曰：多寶照其不滅，分身顯丈六非真，去則俱去，何故一去一留？答曰：丈六非真其義易信，故分身還土。法身常住其言難明，乃至涅槃猶執無常，故多寶猶停用斥之耳。

若就事中者，多寶為聽經故來說果，雖竟未說因，故多寶住也。又分身本為開塔來，今塔已還閇，宜各還本土耳。又多寶與妙音等有重因緣，故下經云命妙音來，故猶停也。分身無此因緣，所以去矣。問曰：分身既去，淨土應隱，何不明之？答曰：示適緣精麤，故前明其變，顯理無垢淨，改後無所改。問曰：佛何故喜耶？答曰：三佛土三會及未來眾生聞經得益，又辨盡理法暢佛心故喜。大眾喜者：一、聞三會五種權實並皆領悟故喜；二、重覩諸佛去留之義，於三身三土解心明決故喜也。此經名秘密教，多據事相以顯深理，難信難解事顯於斯也。

藥王品

此下六品，第二、分明菩薩乘。問曰：菩薩乘為因，佛乘為果，何先果後因？答曰：有二義：一、有佛昔說三乘，今欲開乘權實；二、乘果是方便，佛果是真實，故得會三歸一及破二顯一，是以先要須明果竟方得明因。二者、此經結會釋迦一化始終五權實，以眾生正與佛結因緣來久，令一期得悟，故先辨佛法也。又十二門論釋大乘，亦前明諸佛所乘，後明菩薩因中大人所乘，故名大乘。所以先就佛後約菩薩者，大名唯在佛，果不在因，但因人求大，從所求

立名，故名大人。此經明果，既聞說大果，方後求大，故後辨因。此說門次第，今此中後欲辨諸菩薩弘果乘經義，後明菩薩乘也。果分六會，今亦六會，即六品果也。分四權實，今亦四：初二、上弘佛道；次兩品下，利益眾生；第三、勸善知識降伏邪人；四、勸發護正法。又上三會亦三：初二、明一乘體，觀音從體起用；後三、攝用歸體，至京師見天竺僧云囑累之。後明陀羅尼品，而羅什以藥王在初者，六意：一、明宣道所寄，故法師品云因藥王告八萬大士；二、娑婆重緣，故問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三、根緣所宜，即下菩薩得道；四、悟解之首，故明聞經得現一切色身三昧；五、報恩之初，捨身命財報恩供養；六、即勸人持經，藥王由經得益，欲如藥王者當持此經；又勸人弘經，欲尊人重道當如藥王。又上來說法華經，此一品揄揚讚嘆，即說嘆次第。

藥王者，一如舊釋，二此經平等。大慧是眾藥之王，以遍治凡夫二乘病，悟此藥王從法受名，如身子受華光之稱。下明勤精進。得一切色身三昧者，經以三智為宗，菩薩悟解三智故，得現一切色身三昧。九道身本來寂滅故雖多常一，即智雖一常多故，了悟一道清淨故，現一切身轉身供養。供養中有二：初明佛在世時事，次明佛滅後事，各四章。初中四者，一明受生。所以還生王家者，欲以上化下也。還生此佛土者，一欲報恩，二受佛付囑。

次偈第二、為文說燒身意。初偈明感佛恩，次明報恩。所以為文說此事者，明文但能生一身，由佛得現一切身；文但能生肉身，佛能生法身，故報恩供養，釋文疑也。

第三、明燒身果者，前聞經得現諸身三昧果，能示一切色身；今燒身能解一切聲果。重敘聞經果者，欲往佛所，恐文王留礙，故明於佛邊多獲利益，更往佛所。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下，第二、佛滅後供養。亦四：一、問涅槃；二、答涅槃；三、外財供養；四、內身供養。文易知。問曰：上云無四惡道即無脩羅，今何故天、人、阿修羅見其無臂憂惱？答曰：上實無，今化示有；亦可上明此土無，今從他方來，或翻經人錯。次嘆法華者，前嘆所益人，今美能益之教，二意都為勸人持經。又法華通因果，上明佛能乘，今辨能乘、所乘也。又前嘆弘道人，今美所弘之教。持一偈勝大千寶施者，上燒指勝捨大千寶，燒指為難，物多憚之；持一偈勝大千寶，持經為易，物多從之，都為勸持經也。持一偈必為法身種子，物施但感人天，故持經勝。問：持一偈何如燒指？答曰：小般若云：日三時捨身，不如信心不逆。況燒指耶？

次十喻嘆法華者，初以海為喻，嘆此經五根本、五支末、五攝末歸本，故無不收，故大也。究竟之道，超四句，絕百非，謂之深也。

次山喻者，昔明三乘皆究竟山，如無高下，今唯佛乘究竟，餘乘非究竟，如須彌之高，眾山為下。三乘既爾，三身壽土亦然。次日月喻者，此經敞一切權，開一切實，如月照明也。破凡夫、二乘、菩薩三人，及除封執五權之病，為滅一切不善暗故，月喻顯理，日譬破病也。次人天王者，王有二義：一、歸往喻，收五權，歸五實；二、自在從，五實出，五權廣，即一切也。次凡聖者，梵王為眾生之父，一道清淨，是六道原，三乘之得本也。由法華經出生三身，故是三身本，亦是一切權實體用本。初段經出生一切果本，後段經出生一切因本，故藥王等皆從法華生，故說此品即是嘆經，令人持經也。既為得失之宗，是故第一，如四果辟支之第一也。次因果者，菩薩因中之上，佛是果中之極，如妙因妙果，一切因果中最上。聞此品，得無量功德者，此品明得益之人妙，嘆能利之教妙。又藥王為因，法華為果，因果略備，故聞之福多。捨女身者，以染著而受女身，故持一品正以離著為本，脫女身也。則聞藥王全燒一體，別燒兩臂，重道輕身，於身不著。病則消滅者，法華論云：火宅治凡夫病，窮子治二乘病，藥草治菩薩病。聞此經，三病消滅。破此三病，便得佛，不復老死。問曰：持經女人云何即得無生？答曰：有二義：一、是久行人，示同女像度物，如勝鬘之流，聞經進悟；二、持經生彼，彼土中修行，得無生也。

妙音品

藥王妙音。俱稟一道，同得現一切色身三昧。前以身財報恩，妙音弘道酬澤。又法華有遍治病之功德如藥王，故藥王彼破病以受稱。妙法之教能顯至理稱為妙音，從顯理之教得名。二人既為弘經之瑞，具取經之兩義為目。佛放中道光召來者，明其人弘中道經得中道悟也。法華明中道有四，如上說之。問曰：何故名彼菩薩來？答曰：有五義故來：一者欲引彼菩薩得化彼人及此土，故放光召來。二者藥王、妙音文中並云救護娑婆，故知於此土有重緣，今土還穢正於此土行化，故偏召之。三者上明果德有種種果，今明因行亦有種種因，故上說藥王今辨妙音。四者欲勸人持經，故妙音由法華成就，欲得如妙音者當持此經。五者欲顯淨穢故來。既從淨土來，佛誡之勿生下劣相者，尋妙音必無斯念，但寄彼誡此土眾生見土還復穢，覩彼從淨土來故起高下想，故逆誡之令知淨穢土從緣土無定實。土無定有二義：一者約緣為言，於淨緣見淨、於穢緣見穢，故土無定，因此悟非淨非穢，得住常寂光土。二者望佛淨穢皆是方便土，實未曾淨穢，亦令因土權實悟土非權實，乃得無生忍。

次顯乘權實者，妙音欲來化作八萬四千白蓮華者，欲顯法華一乘之相，明八萬四千法藏皆是法華。問曰：釋迦令多寶召來，妙音問訊，多寶云：無病、少惱、安穩、堪忍、久住不？答曰：上來諸事欲明多寶不滅，既云少惱、堪忍、久住不？故知未曾滅。小乘橫云佛滅，謗佛也。問曰：妙音請見多寶，何不明見事，但述多寶歎之？答曰：元求見之意在顯常，多寶稱嘆即知不滅，何須辨見耶？形不可見者，法身絕相也。而聲可聞者，教中說有也。作此意復一種形勢顯本迹，又且得明見，略不述之。
白佛已下。敘一切處弘經益物，即說五權實也。住普現色身三昧者。了多為一，以一為多，亦名現一切說三昧，彼此得益也。

觀音普門品

尋聖人無名強立稱，有二菩薩名者，妙音從所弘法門立名，觀音以所度眾生受稱。良由菩薩德唯有二：上弘大道，下度眾生。故二人相接，總攝眾義也。然妙音遍十方而弘一道，實無所弘；觀音入六道而度四生，實無所度。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悟無所弘，所度即是弘大道也。常須以三智為意也。問曰：妙音弘一道，即度四生，何煩觀音度四生，復弘一道？答曰：流通法華有二：妙音周十方而弘一道，謂攝用歸體；觀音遍五趣而說三乘，即從體起用。體用具足，化道乃圓，故要須矣。問：二人各用何方便？答：二人俱用三輪，但妙音正明弘經，用說法輪度物，即滅惑生解；觀音用神通輪度物，即拔苦與樂。又妙音弘一乘，辨生滅無生滅方便，令凡夫二乘有所得，菩薩滅惑生解，捨生死取涅槃，次彰平等。大慧!是故令悟惑本自不生竟無所滅，無生死可捨涅槃無可證，即令悟不生不滅不取不捨中道。大慧!　謂妙音用也，但根性未堪受斯大道，交為眾苦所縈，拔苦與樂滅惑生解，蓋是觀音之方便也，雙泯之。然生與無生皆為斥病，故生病若息無生亦忘，乃契環中之妙術耳。又妙音以法門度物為弘一乘，觀音以人門利他，謂三名三德並是人也，今說名德以人利物也。又歎觀音名德皆由法華而成，若欲得如觀音者當持此經也。又上來明菩薩行，今明行本，行本者謂大悲也。華嚴云：譬如金剛從金剛性生不從餘物生，菩提心寶從大悲救護眾生生。今此品正說大悲救護眾生，故名行本，行本若成眾行自立也。
觀音普門者，具三輪度人，即又三普也。於法身地遍察法之機，謂他心普；隨類現身知病識藥，謂神通普；隨緣說法應病授藥，謂說法普也。問：觀音名何故境智感應？答：要具二義，前觀幾為境智，後得益為感應，故名中含兩。問：三名具機，通乃示現。答：

觀世意是他心通，即是示現。觀世音為天耳，觀世身為天眼，此二是通非示現。三普中即是三示現。三明中說法普是漏盡明，餘二非明。又三普是三通。上下名德相對者，觀音是弘道之人，普門是所弘之法道。

約三身辨次第，上是法身，下明應化。次三輪次第，上是他心，今是現通說法。次明悲心悲事，上是悲心，今是悲事。問：境智具幾種？答：具論有四諦、二諦。無諦因緣生，音聲所生是苦，能生是集，謂苦集因緣生，畢竟不生，即滅道也。了因緣不生，生謂世諦，生無生第一義，即二諦觀。了因緣生，本不生故，不苦不集，今無所滅故，不滅不道，即一諦觀。因緣生，既不四亦不一，即無諦觀也。問：觀音正是何諦？答：是世諦及苦諦也。問：感應有幾種？答：有二種：一、相應感，謂雖復稱名，是因緣之名，雖有無名，知無為謂波若、方便，名無名方便。波若、觀音即二慧為體，稱為名，具二慧，與觀音相應。如此人感，多得相應益，名相應。二、直聞名生重心，不識前二義與觀音不相應，但得不相應益，謂脫火水等耳。問：二名得論顯密不？答：正是也。觀音是密應顯感，普門是密感顯應，就文如此互相兼成四句，攝一切感應事盡。又初章是理外感、理內應，以脫水火等為理外感，菩薩應之為理內應也。普門中明得度義，即理內義也。問：理外是有所得，云何感理內？答：理外感有二：一者、理外轉入理內故感理內，此是外將傾，無得得應發人；二者、理外感但得理外益，如脫水火及得男女等，此人未必見理內菩薩身及教，但得感見理外事。問：若爾，還是理外事感理外事，云何感理內？答：此是理內人示理外事，於菩薩恒是內，於眾生常是外也。問：云何密感顯應耶？答：眾生不三業求請，而有諸佛出世及觀音現身，是密感顯應也。依求請現身，請說法而不見，聞身教而得益，是顯感密應也。

稱觀音名乃滅三毒者，蓋是大悲純原從重至輕，一切眾生皆為身心火所燒，而身火切故前救之，心火於物賒故後令滅矣。觀音是法身，法身絕四句，今見法身即四句心斷，三毒豈生？又以波若為觀音體，論云：在菩薩心名波若，在佛心名薩波若。歎波若偈云：波若遍無所依止，過一切言語。念觀音即是波若，故一切惑斷。又念己身是念觀音，經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論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也。

白佛言：云何遊下，前明大悲拔苦，謂身心有四苦；今與四樂，謂三乘樂及世間樂也。問：何者是觀世音？答：世人云：常云觀音是人名。今明只觀世音，即是妙法蓮華也。今取三菩薩，約法華三義。妙法有治病義，即藥王是也。得於妙悟，為物宣通，是故名妙。音即妙用，遍觀法界眾生機，故名觀世音。問：下更有餘人，

復云何耶？答：妙法是諸佛秘法，能有所消伏，有所護持，故名神呪。無處非妙，故妙普賢。賢者，妙也。故隨義立名，不二而二。上明如是所證，故名所乘法；今取能照義，故名觀世音也。問：何者為如法？答：有人、法見，即名麤。言有二無我理，無人、法見，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是麤法。淨如此麤，故名為妙。以有諸見之麤，故不能照明六道。今麤法既淨，即觀無不明，故明見四生。故經云：一切法不生，即波若生也。問：眾生何故不見觀音？答：觀音非是有，而眾生起有見，則與觀音隔，何猶見觀音？如是亦有亦無，乃至常、無常，真、妄等。今若習無生觀，則四句不生；絕四句故，則觀音現。觀音即波若也。問：習無生故，觀音即現，此事不疑。若叵有無生未現，觀音現不？答：習無生，若明生滅將滅，觀音若現，身即得悟。故智度論云：滅惡生善，見佛聞法也。

釋應以佛身得度，乃至而為說法。應化二身，淨穢兩土，權實教門也。故此一句，網羅一切。雖現應化而不動，雖說二教而無言。不動而現身，不言而說法，即開義也。雖現不動，雖說無言，謂卷義也。雖開不舒，雖卷不合，即三密不思議也。觀音既爾，十方佛亦然。

釋辟支佛有八方便、八實行，謂少、大、一、雙。七生人是鈍根，但約聞教即成鈍根，羅漢自悟成鈍，辟支極利取百劫人。次於本乘辟支亦有利鈍一雙，極鈍四世、極利百劫。次獨覺及部行一雙，有徒眾眷屬名部行緣覺，無眷屬獨靜山林名獨覺。次明一人多人一雙，一人世出謂本乘人發願獨生無佛世出，多人出世謂如五百仙人一時成辟支佛。次菩薩，辟支佛本乘人。智度論云：菩薩不值佛法，退證四諦成辟支。此通利鈍，既為八人可知。問曰：辟支不能令人得暖法及四果，能令人成辟支不？答曰：能也。如五百仙人初人成辟支竟，教餘四百九十九人並成辟支。所以者何？聖人應在無佛世，根就故能令人成聲聞也。問曰：云何人非人？答曰：現為人復有非人相，故云人非人也。分舉二佛者，經有兩義：一、三身義，須立分身佛。復有二身本迹義，但有多寶法身、釋迦迹用，故上明三身、今明二身也。

陀羅尼品

有二義故來：一、根緣次第。眾中有六萬八千人應聞秘密法門得悟，故諸菩薩應機而說。二義次第者，觀音謂通救護一切眾生，今別救持經人。問曰：神呪應遍救一切，何故但救持經人耶？答曰：此是嘆經力，以受持經之因，感神呪救護，餘不持者不感。欲得救

者，當持此經。初藥王問持經福多少者，顯持經福多，勸人持經。又持經福多，還感經護。此神呪即是法華，上顯法華能消伏煩惱，是通神呪義。大品云：般若是大神呪、大明呪。法華亦爾。今嘆秘密說法華有消伏邪魔惡鬼之力也。又法華能消伏生滅邪想之力，故下明聞之得無生忍也。

妙莊嚴王品

亦二義故來：一、上品明菩薩見機故說神呪，今品是佛見眾中八萬四千人得法眼淨故，應機說於古事，故佛菩薩共聚靈山弘道利物。二、望流通法華意者，弘一乘有三留難：一、凡夫二乘；二、天魔惡鬼；三、外道邪見。上藥王妙音弘通一乘降伏二乘人，次陀羅尼降伏魔邪惡鬼，今降伏外道邪見，伏此三方得弘宣大道。又此品來者，上品護正人令其進行心不退轉，謂說法輪；今品降伏邪人令迴邪入正，現世得記未來成佛，謂神通輪。又此品正歎善知識力，令一切眾生種善根，生生值善知識更相救護，遂致成佛。
品中有二：初、明緣起；二、正陳本事。緣起易解。
爾時彼佛，第二正明本事。於中有二：初說本事，次品末明時眾悟道。本事有二：初明古事；佛告大眾於意云何下，次會古今事。於中有二：初述二善知識共化一邪見王；次王迴邪入正，現世得記未來成佛，嘆二善知識也。初二善知識即二：前明菩薩善知識化王，令迴邪入正以生信心；
爾時彼佛為王說法下，次、明佛善知識化王滅惑生解。二文各六。初文六者：一、佛逆為集眾說經；二、菩薩現通令迴邪信正；三、菩薩出家；四、勸父母令見佛聽法；五、敘王眷屬有堪聞之德，釋成不虛勸意；六、王眷屬受勸至佛所。初、明為引導。王說一乘者，王有權有實，若是實行則王為邪見之王，以上化下則一切人皆行邪道。今佛欲伐其邪本，則天下皆迴邪入正，同龍樹出世欲弘佛法，前化邪王心也。若是權行者，王初同邪後迴邪入正，亦令一切邪迴也。二子白母下，第二、佛既說經，今菩薩勸往聽也。爾時二子下，第三、請求出家。前引令迴邪入正，今欲引父母令捨家學道，故嘆佛難值及脫難為難。爾時二子白母下，第四、勸至佛所也。當聽我等下，前但私白母，今具啟父母，意欲通化父母令聽法及出家也。妙莊嚴王後宮下，第五、敘王眷屬有堪聞之德，釋成勸意。爾時下，第六、至佛所也。
爾佛時下，第二、明善知識，亦六：一、為王說法；二、王聞法歡喜捨財供養。化成大臺下，第三、佛現神力，表王行因得成佛相

也。爾時王下，第四、王覩相歡喜自發意求佛也。爾時佛下，第五、授記也。其王即時下，第六、敘王出家得益也。
即舁虛空白佛下，第二大段、王得益歎二善知識，即二：前、歎二菩薩；次、歎佛。嘆菩薩中，初、正嘆；二、佛述歎。述歎中，初、通嘆一切善知識，勸人種善根；大王!　汝見此二子不下，次、發二子迹，別嘆善知識也。
爾時，大王下，第二、嘆佛，為四：初、嘆佛；爾時，王讚嘆佛；如是下，次、嘆教；於來前下，正嘆法；我爾下，第三、明服藥病差，生心自誓；第四、稱嘆竟，禮佛而退。次、會古今及得益，文易知也。

普賢品

亦二義故來：一、根緣次第。此會中應有大千世界眾生行與普賢相應，故普賢為之現形即得悟道，故有此品。二義次第者，是第四護正法行。上果門有四，謂乘權實、身權實、壽權實、土權實。辨今菩薩行亦四：初二弘佛道行，次兩救眾生行，次一降邪人行，次一護正法行。故四德攝一切果德，四行攝一切因行。次攝四為三。果德三者，初穢土中明乘權實，次淨土中明餘五權實，次會遍為十方總明四權實，此說教周化緣遍。今攝四行亦三：初明弘佛道行明攝用歸體，觀音一品明從體起用，從陀羅尼竟普賢還攝用歸體，可熟者文方見此意。所以初後皆攝用歸體者，正弘一道之教及理無二，唯教一人也。次攝三為二者，前雖有三，但有權實，實即體，權即用也。果德唯有體用，今雖有攝用取體，從體起用，亦只有體用也。次攝二歸一者，前雖有體用，亦是果門，是佛法之事；今雖有體用，但是因門，謂菩薩事，故云一因一果也。次明因是果因，果是因果，因果故非果，果因故非因，乃明非因果中道妙法。再放眉間光，顯於折中，豈是虛哉？然妙起對於麤，中對於偏，其法華時，無復於麤，云何亦麤亦妙？如是五句，皆無蹤跡，佛不能行，亦不到論。說大乘行竟，亦結云：諸法不可示，滅一切戲論，無人亦無處，佛亦無所說也。末又結云：一切法空，何有邪見正見？即是無麤亦無妙矣。若不信龍樹，亦不信佛，故龍樹權佛作此說也。
釋普賢。普有二義：一、體普，二、用普。體普者，華嚴云：普賢身相猶如虛空，依於如如，不依佛國。依如如者，以如為身，如遍一切處，六道三乘皆在如內。淨名云：一切眾生皆如也，乃至諸賢聖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賢聖亦如也。攝論云：無有眾生界出法身外。又一切法不出於如。大品云：如外更無有法。問曰：何故明六通三乘皆在如內、普賢身內耶？答曰：欲明六道眾生皆是普

賢，普賢絕四句、超百非。六道亦然，常須安普賢己身心，達此身心本來四絕故，即是普賢性。故中論云：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又云：生死及涅槃際，無有二際。作此觀行，方見普賢。若作有所得，與普賢隔，是故不見普賢也。問曰：攝論云：初地得遍滿真如。與今何異？答曰：今眾生謂六道與普賢異，故明遍耳。既無六道不遍，云何有遍？既無不如，云何有如？故經云：如如不異。又中論云：寂滅相中，無邊無邊等也。四、明次用普者，十方有六道，一切國土身，皆是普賢身。所以明用普者，欲令眾生悟於體普。既無用普之不一，寧有體普之不二也？問曰：何故最後明普賢？答曰：欲顯此經明因果皆究竟。上已辨果究竟，後明究竟因。普賢既是究竟，即顯因門究竟也。欲勸持經故，未能持此經，則行普賢行。欲得如普賢者，當持經也。問：開內云：多寶照其不滅，普賢顯其不成。云何是耶？答：普賢不明成佛，顯法身無始成終滅義也。

法華統略卷下末(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